



可爱的骨头

THE LOVELY BONES

Alice Sebold

[美]艾丽斯·西伯德/著

施清真/译 胡允桓/校订

Copyrighted Material



THE
**LOVELY
BONES**

A novel

ALICE SEBOLD

Copyrighted Material

The Lovely Bones

Alice Sebold

翻译：陈清真

插图：同名电影 The Lovely Bones

编辑：LOOSELEAF

本书仅供 kindle 2 多看系统图文测试之用。任何人不得用之以盈利传播，请下载 24 小时之后删除

【本作品来自互联网，本人不做任何负责】

本书收录各版本之封面、插图

内容版权归原作者，译者，绘者所有。

目录

作者简介.....	9
引子.....	10
一生不断地受到伤害	11
痛失爱女	16
世间最难过的遭遇莫过于此.....	21
他开始在我身上肆虐	26
我在人间的梦想.....	30
我希望哈维先生以死赎罪	34
警方找到一块尸体	38
雷·辛格绝不是凶手	42
以凶杀案来侦办.....	47
我为你的失去感到难过.....	53
我们都想念苏茜	58
这就是我的晚祷	62
我和人间最后的联系	64
一股淡淡的臭鼬味	69
我私藏了这张偷拍的照片	74
我跨过阴阳界纯属意外.....	79
我遭到谋杀几小时后	85
把我的尸体带往落水洞.....	90
我死后下的第一场雪	94
希望报应马上到来	99

凶杀案件非同寻常	104
这不足以证明他是杀人凶手	108
那年的圣诞节	113
圣诞节总有奇迹发生	117
那一天我比平常出门晚	122
露丝的画作	127
她画了被同学传看的裸体女人	131
十四岁的他实在太寂寞了	136
探究她深沉的内心世界	141
父母似乎刻意避开对方	147
他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	151
我藏东西的秘密地点	154
哈维先生一直梦到房屋	159
这是苏茜的丧礼	161
我和琳茜见过的惟一的死人	167
妈妈回避了瞻仰遗体的仪式	171
我就是那个邪恶的外婆	175
他要用自己的方式向我道别	180
一个女孩倒卧在血泊中的模样	184
你真是一个杰出的诗人	189
在别的天堂里像我一样的女孩	194
如何犯下完美谋杀案	197
天堂里的老游戏	202
满足欲望的代价则是我们的性命	204

经常传出宠物失踪的消息	210
他从妈妈的眼神里看出了蹊跷	215
你这个杀人的混账东西	220
我惟一得到的小小恩准	225
小弟看出了蹊跷	228
玉米地里的骚动吵醒了邻居	233
这是一桩‘可怕的悲剧’	235
你女儿遭到谋杀	239
妈妈偷得浮生半日闲	244
经常有许多快速飘摇的灵魂	248
她不仅有个姐姐遭到谋杀	252
没人知道爸爸怎样应付这种悲剧	258
最直接的证据是我的尸块	263
都知道这个主意很危险	268
外婆说出了压在心里好久的话	273
妈妈做了一个非常美妙的梦	278
谋杀我的凶手也经常窥伺每个人	282
一股诡异沉闷的气息	287
我就死在这个地洞里	292
战场上一个人的应变能力最快	297
另一个被他杀害的女孩	300
女人和小孩总是处在最差的境况	303
可能出现的最糟糕的后果	308
妈妈暂时远离了自己破碎的心	314

我过世满周年的那一天.....	320
雷和露丝悄悄来到玉米地.....	325
哈维先生涉案的传言.....	329
她真想重回无忧无虑的青春时代.....	334
瞬间快照.....	340
所有可怕的细节.....	343
离开冷飕飕的证物室.....	348
隐藏在笑容背后的奇怪表情.....	353
在玉米地为我举行的悼念仪式.....	357
死亡天使来访.....	362
受害者叫做苏茜·沙蒙.....	367
他俩在我家厨房第一次相吻.....	372
老天爷怒吼般的可怕雷声.....	376
神经知觉失灵无法精确地感受一切.....	381
八年前我在她心头留下的伤口.....	386
我的胸部还未发育臀部依然平坦.....	390
鬼魂无穷无尽的呼唤.....	394
一双紧紧地勒住脖子的手.....	397
她面前忽然出现了一个小女孩.....	402
七十岁的她相信时间能证明一切.....	407
那天晚上爸爸躺在医院病床上.....	412
我逐渐看出那是一个男人.....	417
这绝非外婆平日的作风.....	420
浊重的空气更令人窒息.....	424

我欺骗了你.....	429
饱经风霜、苍白虚弱的丈夫.....	433
我觉得自己看到太多鬼魂.....	436
她心里马上一阵抽.....	441
面对现实勇敢地过日子.....	446
接纳了她的脆弱与逃避.....	451
寻找那种初吻的感觉.....	455
雷吻我的那天下午.....	459
心中的罪恶感越来越强.....	463
途中看到了哈维先生.....	469
女人的鬼魂缓缓飘离哈维先生家.....	474
盘踞在哈维先生家的鬼魂.....	479
露丝的灵魂拼命地想离开她的躯体	483
他再次轻柔地吻上我的双唇.....	488
使尽全身之力拼命地吻他	493
露丝现在在天堂演讲.....	497
一夜之间事情就这么发生了	503
偷偷地拍下妈妈神秘的一面	508
接受人死不能复生的事实	513
我随即消失无踪	518
骨头 (1)	520
骨头 (2)	524
感谢辞	528

作者简介



艾丽斯·西伯德毕业于加州大学，1999年曾将自己大学时代遭受强暴的经历写成自传出版，被媒体誉为“最具潜力的作家”。2002年6月，她的小说处女作《可爱的骨头》出版，一经上市就击败了富有号召力的畅销书作家，荣登冠军宝座。书评界更是一片赞吧。此书在《纽约时报》排行榜上高居榜首近三十周、连续在榜七十余周，两年来畅销不衰，被美国“每月读书会”选为推荐书，并获“美国年度最佳小说”奖，入选“英国年度好书大奖”，在法国《读书》杂志评出的“2003年二十本最佳图书”中名列第二。目前该书以英、法、日、中等多种版本风靡名国，销量已突破五百万册，由此书改编的电影亦将由《指环王》导演彼得·杰克逊执导。

艾丽斯·西伯德的作品富含幽默、智慧、希望以及一种神秘的魅力。她曾为《纽约时报》及《芝加哥论坛报》撰稿，现与丈夫、也是知名作家Glen David Gold住在加州。

引子

爸爸的书桌上放着一个雪花玻璃球，里面有一只企鹅戴着红白条纹的围巾。我还很小的时候，爸爸会把我抱到他的腿上，拿起玻璃球， he把它倒过来，让所有的雪花聚集在顶部，然后飞快地翻正，我们俩看着雪花轻柔地落在企鹅的身边。企鹅孤独地在那里，我这么想着，并为他着急难过。当我把这些告诉爸爸时，他说：“别难过，苏茜；他有个不错的人生；他羁绊在一个完美的世界中。”



He is trapped in a perfect world.
(译：Looseleaf)

一生不断地受到伤害

我姓沙蒙，听起来就像“三文鱼”，名叫苏茜。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我被谋害时不过十四岁。七十年代报上刊登的失踪女孩照片，大部分看起来都和我一个模样：白种女孩、灰褐色头发。在那个年代，各种种族及不同性别的小孩照片，还没有出现在牛奶盒或是每天的邮递广告上；在那个年代，大家还想不到会发生小孩遭到谋杀之类的事情。

妹妹让我迷上了一个名叫希梅聂兹的西班牙诗人，我在初中毕业纪念册上特别选抄了他的一句话：“如果有人给你一张画了格线的纸，你就不要按着格线书写。”这句话表达了我对四周中规中矩的一切，诸如教室之类建筑物的轻蔑，听来深得我心，所以我选了这句话。更何况，我觉得选用一句名诗人的话，而不是某个摇滚歌手说的蠢话，让自己感觉上比较有学问。我是国际象棋社及化学社的成员，在黛敏尼柯太太的家政课上，我每次都试着烧菜，结果总是把菜烧焦。我最喜欢的老师是伯特先生，伯特先生教生物，

他喜欢抓起我们要解剖的青蛙、小虾，假装让它们在上蜡的铁盘上跳舞。

顺带一提，谋杀我的凶手不是伯特先生。请你别把接下来每个即将出现的人当成凶手，但问题就在这儿：你永远料不到谁会出手杀人。伯特先生参加了我的丧礼，而且哭得很伤心。（请容我插一句：全校师生几乎都出席了丧礼，其实我在学校从来不是个万人迷。）他的小孩病得很严重，我们都知道这件事，因此，当他说了笑话，自己笑个不停时，虽然这些笑话早在我们选修他的课程之前就已过时，我们依然跟着大笑。我们有时还强迫自己跟着笑，目的只为了让他高兴一点。他的女儿在我去世一年半后也离开了人间，她得了血癌，但我在我的天堂里从未见过她。

谋杀我的凶手是我家邻居，妈妈喜欢他花坛里的花，爸爸还向他请教过如何施肥。凶手先生认为蛋壳、咖啡渣等传统肥料比较有效，他说他妈妈都用这些传统方式施肥。爸爸回家之后笑个不停，他开着玩笑说这人的花园或许很漂亮，但热浪一袭，八成臭气冲天。

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可没有热浪，那天飘着雪，我从学校后面的玉米地抄近路回家。冬天天黑得早，那时天色已晚，我记得地里的玉米秆被人踩得乱

七八糟，田间小径也变得更不好走，细雪有如一双双小手，轻飘飘地覆盖大地。我用鼻子呼吸，直到冷得不断流鼻涕才张嘴吸气。我停下来，伸出舌头尝尝雪花的味道，哈维先生就站在离我六英尺之处。

“别让我吓着你。”哈维先生说。

在灰暗的玉米地里，他确实吓了我一跳。离开人间之后，我想起当时空气中似乎飘来淡淡的科隆香水气味，但我却没有多加注意，或许那时我以为气味来自前面的房子。

“哈维先生。”我打了招呼。

“你是沙蒙家的大女儿，对不对？”

“是的。”

“你爸妈还好吗？”

虽然身为长女，在机智问答中也时常占上风，但我在大人面前依然觉得不自在。

“他们很好。”我说。虽然觉得很冷，但他是个大人，再加上他是邻居，又和我爸爸谈过肥料等事情，所以我还是站在原地不动。

“我在附近盖了些东西，”他说，“你要不要过来看看？”

“哈维先生，我觉得有点冷，”我说，“再说我妈

希望我在天黑前回家。”

“现在已经天黑了，苏茜。”他说。

我当时若察觉出异样就好了。我从未告诉他我叫什么，我想或许爸爸曾提过我，我爸总喜欢跟大家说我们小时候的臭事，他觉得说说无妨，他只想借此表达他多疼我们。有些爸爸喜欢把小孩三岁时的光身子照片放在客人用的卫生间里，我爸就是如此，感谢上天，他放在那儿的是妹妹琳茜小时候的照片，最起码我躲过了这样的臭事。但他喜欢跟大家说我的另一件臭事，他说琳茜刚出生时，我非常忌妒小妹妹，有一天他在另一个房间打电话，从他站的地方可以清楚地看到我走到沙发旁边，爬到摇篮旁，试图在琳茜的头上撒尿。我爸把这件臭事告诉我们的牧师和邻居史泰德太太。史泰德太太是心理医生，我爸想听听她的分析，而且还不只这样，每次只要有人说“苏茜真有意思”，我爸就重复这个故事，每次都让我觉得很难为情。

“什么有意思！？”我爸总回答说，“让我告诉你这个小孩多有意思。”说完他马上兴高采烈地重复“苏茜在琳茜头上撒尿”的故事。

事实上，爸爸从未向哈维先生提过我们，哈维先

生也没听过“苏茜在琳茜头上撒尿”的故事。

事发之后，哈维先生在街上碰到妈妈，他对妈妈这么说：“我听说了这个不幸的悲剧，真是太可怕了！您女儿叫什么来着？”

“她叫苏茜。”妈妈勉强打起精神回答，提到我的名字让她心情沉重，她天真地希望心头的重负终有一天会放下，殊不知她始终挥不去心中的阴影，终其一生不断地受到伤害。



痛失爱女

哈维先生像大家一样对她说：“我希望他们早点捉到这个混蛋。您痛失爱女，我真替您难过。”

他说这话时我已经在天堂，我气得四肢发抖，不敢相信他竟然如此大胆无耻。“这人真不知羞耻。”我对弗妮说，弗妮是天堂指派给新成员的辅导老师。

“没错。”弗妮回答，简简单单两个字就表达了她的观点，在我的天堂里，大家就是这么坦率，没有人多说废话。

哈维先生说，过去看看花不了多少时间，所以我跟着他走进玉米地深处。没有人从这里抄近路到学校，所以此处的玉米秆很少遭人践踏。我的小弟巴克利曾问妈妈为什么镇上的人都不吃地里的玉米。妈妈告诉小巴克利说地里的玉米吃不得，妈妈说：“玉米是给马吃的，人不吃玉米。”巴克利接着又问：“狗也不吃吗？”妈妈回答说：“不。”巴克利继续追问：“恐龙也不吃吗？”他们就这么一问一答，持续了好久。

“我盖了一个简单的地洞。”哈维先生说。
他停下来，转身盯着我。

“我没看到什么地洞啊。”我说。我察觉到哈维先生的眼神非常奇怪，自从我长成少女，摆脱小时候胖嘟嘟的模样之后，一些年纪比较大的男人曾用同样的眼神看我。但当时我穿着宝蓝色的带帽外衣和紫黄色的喇叭裤，这副模样通常不会引起他们的兴趣。哈维先生戴着金边眼镜，此时，他透过小小的镜框盯着我。

“你再仔细看看。”他说。

我本应该找条路逃开，但我却没有这么做。为什么我没有这么做呢？弗妮说这些问题都是白问：“当时你没逃开，没逃就是没逃，别再多想了，想再多也没用。你已经不在人间，你必须接受这个事实。”

“再试试看。”哈维先生说，他边说边蹲下来敲敲地面。

“那是什么？”我问道。

我耳朵都快冻僵了。我妈在圣诞节帮我织了一顶杂色的帽子，上面还镶了一个绒球和一对铃铛，当时我没有把帽子戴在头上，而是塞在外衣口袋里。

我记得我走过去，踩了踩哈维先生身旁的田地，冬天天寒地冻，我脚下的田地显得格外坚硬。

“你踩到的是木头。”哈维先生说，“搭上木头，

入口处才不会崩塌。除了入口处之外，地洞里其他东西都是泥土做的。”

“什么东西？”我问道，那时我已经感觉不到寒冷，也忘了他奇怪的眼神，我像在自然课上一样，心中充满好奇。

“进来看看。”

我笨手笨脚地跟了下去，等我们进入地洞之后，哈维先生也承认走进来不太容易。但我当时忙着看地洞里的烟囱，压根儿没想到进出地洞不容易等问题。哈维先生在地洞里架了一个烟囱管道，如果他打算在洞里生火，烟雾可以从这里排出去。再说我也从未想过逃避任何人，在此之前，最糟的就是碰到怪模怪样的亚提。亚提的爸爸在殡仪馆上班，他喜欢假装带着一支装满防腐剂的长针筒，还在笔记本上画了好些滴出黑色液体的针管。

“真够意思。”我对哈维先生说。那时即使他是我在法文课上读到过的钟楼怪人，我也不在乎，我变得像小孩一样。有一次我们带巴克利到纽约市的自然博物馆参观，他看到巨大的恐龙化石，着迷地说不出话来。我当时就和他一样，连我说的话都像小孩子：从小学之后，我就没有用过“够意思”这个字眼。

“骗你就像从婴儿手里骗糖果。”弗妮说。

我依然记得地洞的模样，往事历历，就好像发生在昨天。事实上，在天堂的我们，每天都活在过去记忆中。地洞和一个小房间差不多大，大概和我们家放雨靴、球鞋的储藏室一般大小，妈妈在里面摆了洗衣机和干衣机，储藏室不够大，干衣机只好放在洗衣机上面。我在地洞里勉强可以站直，哈维先生则必须弯腰驼背，他挖地洞时顺便沿墙挖造了一个凳子，他一进来马上坐到那上面。

“随便看看。”他说。

我惊讶地东张西望，他在凳子上方造了一个架子，架子上摆了火柴、一排电池和用电池的日光灯。日光灯是地洞中唯一的光源，光线像是鬼火，他压在我身上时，我几乎看不清他的脸。

架子上还摆了一面镜子、一把刮胡刀和刮胡膏，我看了觉得很奇怪，难道他不在家里刮胡子吗？但我转念又想，这个人有栋很不错的房子，却在离家只有半英里的玉米地里挖了一个地洞，他八成不太正常。我爸曾形容像哈维先生之类的人：“他真是个怪人，没错，就是这样。”这话说的真好。

我猜当时我只想到哈维先生是个怪人，这个地洞还不错，里面很温暖之类的事情，我想知道他怎么挖造地洞、地洞的构造如何，以及他从哪里学到这样的技术。

世间最难过的遭遇莫过于此

三天之后，吉伯特家的小狗发现了我的臂肘，它把臂肘叼回家，臂肘上还粘带着一根显而易见的玉米须，但那时哈维先生已经掩埋了地洞。刚离开人间那几天，我恍恍惚惚，没有看到他忙得全身大汗拆下地洞入口的木板，把所有证物和我的尸块装进袋子里，惟独遗漏了我的臂肘。等我神智恢复清醒，能够观看人间的状况之后，我只关心我的家人，其他于我都不再重要。

妈妈坐在门边的一张硬椅子上，她张着嘴，本来就苍白的脸上显出我从未见过的惨白，湛蓝的双眼直直地盯着前方。爸爸拼命地想找事情做，他要知道所有细节，也想跟着警察搜寻玉米地。感谢上帝，有个名叫赖恩·费奈蒙的警探非常帮忙，他派了两名警察带爸爸到镇上，请他指出平日我和朋友常去的地方，他们一整天都待在购物中心忙着认人。没有人告诉琳茜出了什么事，她已经十三岁了，应该能承受这个消息。四岁的巴克利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老实说，他始

终无法了解这个悲剧。

哈维先生问我不要喝饮料，他就是这么说的，我说我得回家了。

“有礼貌一点，喝瓶可口可乐吧。”他说，“我相信其他小孩一定会喝的。”

“什么其他小孩？”

“这个地方是为了邻居小孩盖的，我想大家说不定能把这里当成俱乐部之类的聚会场所。”

即使在当时，我也不相信他的话。我觉得他在说谎，但我想这样的谎话真是可怜，我想他一定很寂寞，我们在健康教育课上听说过像他这样的男人，这样的男人没有结婚，每天晚上吃冷冻食品，他们生怕受到拒绝，连宠物都不敢养，我真替他感到难过。

“好吧，”我说，“请给我一瓶可乐。”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苏茜，你不会太热吗？你把外衣脱下来吧。”

我照办了。

然后他说：“苏茜，你真漂亮。”

“谢谢。”我说。他让我觉得很不自在，就像我的朋友克莱丽莎所说的“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尽管如此，我依然客气地道谢。

“你有没有男朋友？”

“没 有，哈维先生。”我说，我一口气喝掉剩下的大半瓶可乐，然后说：“我得走了，哈维先生，这个地方真不错，可是我得回家了。”

他站起来，弯腰驼背地站在阶梯上，地洞里有六阶阶梯，这是通往外界的惟一通道，“我不知道你干嘛觉得该离开。”

我一直说话，这样我才不必面对现实；哈维先生不只是个怪人，此时他挡住了出口，他让我全身起了鸡皮疙瘩，非常不舒服。

“哈维先生，我真的得回家了。”

“把你的衣服脱掉。”

“什么？”

“把衣服脱掉，”哈维先生说，“我要检查一下，看看你还是不是处女。”

“哈维先生，我是。”我说。

“我要确定一下，你爸妈会感谢我的。”

“我爸妈？”

“他们要确定你是好女孩。”他说。

“哈维先生，”我说，“请让我走。”

“你走不了的，苏茜，你是我的人了。”

那个时候的人不太在乎体能状况，几乎没有人知道什么叫有氧舞蹈，大家觉得女孩子应该娇柔一些，在学校里，只有那些疑似“假小子”的女孩才爬得上吊绳。

我奋力挣扎，拼命抵抗，不让哈维先生伤害我。我虽然使尽全力，却依然不够强壮，我的力气根本比不上他。我很快就被推倒在地，在阴暗的地洞中，他压在我身上气喘吁吁，大汗淋漓，眼镜在挣扎中被挤掉了。

那时的我还相当清醒，我仰躺在地面上，身上压着一个全身大汗的男人，我被困在地洞里，没有人知道我在哪里，我想世间最难过的遭遇莫过于此。

我想到妈妈。

妈妈此刻八成看着烤箱上的计时器，她刚买了一个新烤箱，她喜欢上面附的钟，“我可以一分不差地计时呢。”她告诉外婆说，做母亲的没有不在乎烤箱的。

她会担心，但她更气我放学不准时回家。爸爸把车开进车库时，她会跑进客厅，帮爸爸调一杯干雪莉酒，然后满脸怒气地说：“你知道这些初中生啊，”她会这么说，“说不定是春天发情喽。”“艾比盖尔，”我

爸会回答说，“现在外面下大雪，怎么可能是春天发情？”眼看抱怨不成，妈妈八成会把巴克利拉进客厅，说：“去，跟爸爸一起玩。”然后自己匆匆躲回厨房，呷一口雪莉酒。

他开始在我身上肆虐

哈维先生想强吻我，他青紫色的双唇又黏又湿，我想尖叫，但我非常害怕，刚才的挣扎已经用尽了力气，根本叫不出声。一个我喜欢的男孩曾吻过我，他叫雷，是个印度男孩，他肤色黝黑，讲话带着口音。我不应该喜欢上他，克莱丽莎说雷的大眼睛睫毛半张，“怪得出奇”。但雷很聪明，也很和善，他装作没事人似的，帮我在数学测验时作弊。交毕业照的前一天，他在寄物柜旁边吻了我。夏天接近尾声，我们拿到毕业纪念册时，我看到他在他的照片下方“我衷心祝福某某人”的空栏里，填上了“苏茜·沙蒙”。我想他一定早有盘算，我还记得他干燥微颤的双唇。

“不要这样，哈维先生，”我勉强出声，我不停地说不要这样，还不停地说求你了。弗妮说几乎每个人临死之前，都哀求地说“求你了。”

“我要你，苏茜。”他说。

“求你了。”我说；“不要这样。”我说；有时我两者合用：“求你了，不要这样”或是“不要这样，

求你了”。这就好像钥匙明明不管用，还拼命拿着它开门，或是眼看着垒球飞过你直达看台，还不停地大喊：“我接到了，我接到了，我接到了。”

“求你了，不要这样。”

但他听厌了我的哀求，他把手伸进我的外衣口袋，扯出妈妈给我织的帽子，卷成一团塞进我嘴里。在此之后，我只能借着帽沿的铃铛，发出微弱的声响。

他黏湿的双唇吻上我的脸颊、脖子，然后双手开始在我衬衫里向上摸索。我呜咽啜泣。慢慢地，我开始离开自己的身体，我开始升入空气与静默中；我哭泣，我挣扎，惟有如此，我才能麻痹自己。他没有找到妈妈在裤子侧面精心缝制的隐形拉链，便撕开了我的长裤。

“你穿白色的内裤啊。”他说。

我觉得身体不断膨胀，我似乎变成一片汪洋，他则在海面上随意大小便。我想到我为了哄琳茜和她玩的翻花绳游戏，此时此刻，我全身上下好像被缠绕在翻花绳的绳子里，不停地扭曲、翻腾。他开始在我身上肆虐。

“苏茜，苏茜，”我听到妈妈大喊，“吃晚饭了。”

他进入我的体内，他不停地呻吟。

“今天晚上吃菜豆和烤羊肉。”

我是一团灰泥，他是一支捣槌。

“你弟弟又用指头画了一幅画，我烤了一个苹果派喔。”

哈维先生逼我躺在他身下不要动，他还叫我听我们的心跳。我的心简直像兔子在跳跃，他的心则隔着衣物发出阵阵巨响。我们躺在一起，肢体互相碰触，我全身发抖，心中忽然清楚地浮现一个念头：他已经对我做出这种事，而且我还活着。就是这么回事。我还能呼吸。我听得到他的心跳，闻得到他的鼻息。周遭阴暗的地洞带着潮湿的泥土味，闻得出来这里是各种昆虫和小动物的住处。在这里，我喊再久也没人知道。

我知道他打算杀了我。我当时并不知道自己已像是要死的小动物。

“你为什么不站起来？”哈维先生边说边翻身到一旁，然后蹲下来俯身看着我。

他的声音温和，带着一丝鼓舞，仿佛早晨晚起的情人；这是个建议，而非命令。

我动不了。我站不起来。

我没有动弹——就因为我不动？就因为我不听他的建议？——他就把身子歪向一边，伸手在放了剃刀和刮胡膏的架上摸索；他拿着一把刀回到我身边，刀身出鞘，锐利的刀锋发出阴森的笑容。

他扯掉我嘴里的帽子。

“告诉我你爱我。”他说。

我微弱地重复一遍。

结果还是落得一样的下场。



我在人间的梦想

刚到天堂时，我以为每个人看到的都和我一样：橄榄球球门竖立在远处，粗壮的女学生在投掷铅球和标枪，所有建筑物看起来都像六十年代兴建的高中学校。

这些坐落在镇子东北郊的学校，校区内没什么花草树木，方方正正的整排教室散布在操场四周，教室的屋顶高挑，空间宽阔，看起来颇具现代感。我最喜欢青绿色与橙橘色相间的石板，费尔法克斯高中就有这样的石板地，我在世时经常缠着爸爸带我到费尔法克斯高中逛逛，我常想象自己在那里上课的模样。

初中毕业之后，高中将是个全新的开始。等我上了费尔法克斯高中，我要坚持大家叫我“苏姗”，我要梳个披肩发，或是扎个马尾辫，我要有个让男生垂涎、让女生忌妒的身材。最重要的是，我要对每个人都非常好，好到大家不得不崇拜我，不然会良心不安。我喜欢想象自己受到像女王般的尊崇，而且还保护那些在学校餐厅受欺负的同学。有人讥笑克里弗·桑德

斯走路像女孩子时，我会对那人狠狠地踹一脚；男孩子嘲笑菲比·哈特发育良好的胸部时，我会大声告诉他们大胸脯的笑话一点都不好笑。其实菲比走过我身旁时，我也在笔记本的边缘偷偷写下“大胸部”、“厢型车”等字眼，当然我必须不经意地“忘记”自己也如此幼稚。我坐在车子后座，爸爸一边开车，我一边做白日梦，想到后来几乎得意忘形。我想象自己短短的几天就征服了费尔法克斯高中，说不定高二时还莫名其妙地拿到了奥斯卡女主角奖。

这些就是我在人间的梦想。

在天堂待了几天之后，我发现投掷铅球、标枪的运动员，以及那些在龟裂的柏油路上打篮球的男孩都有各自的天堂。我和他们的天堂虽然不完全一样，但其中有很多相同之处，所以我才能在我的天堂里看到他们。

在天堂的第三天，我遇见哈莉，她后来成了我的室友。第一次见面时，她坐在秋千上看书。（我没问为什么高中里还有秋千，你要什么，就有什么，这就是天堂。秋千的座位可不是普通的木板，而是厚实的黑橡胶圈。荡秋千之前，你可以舒服地缩在橡胶圈里，或是在上面跳一跳。）哈莉坐着看书，书上的文字奇

形怪状，我不知道那是什么。爸爸有时从“合发小馆”带肉丝炒饭回家，我在外带盒子上曾看过类似的文字。巴克利非常喜欢这家餐厅的名字，他每次都扯着嗓门大喊：Hot Fat！我现在知道什么是越南文，也知道合发小馆的老板赫曼·杰德不是越南人，我还知道老板不叫赫曼·杰德，这只是他从中国移民到美国时取的名字，这些都是哈莉告诉我的。

“嗨，”我说，“我叫苏茜。”

哈莉后来告诉我，她从电影《蒂芬尼早餐》里选了这个名字，那天她未加思索，脱口就说她叫哈莉。

“我叫哈莉。”她说。因为她想说一口标准的英文，所以在她的天堂里，她讲话不带任何口音。

我瞪着她的黑发，黑发闪烁着丝绸般的光芒，就像时装杂志里的广告所许诺的那样。“你在这里多久了？”我问道。

“三天了。”

“我也是。”

我在她旁边的秋千上坐下来，我不停地转圈，将铁链缠绕成一团，铁链缠绕到顶端之后我才松手，秋千转了又转，过了一会儿才停住。

“你喜欢这里吗？”她问道。

“不喜欢。” “我也不喜欢。”

我们就这样成了好朋友。

在天堂里，我们最单纯的梦想都会实现。学校里没有老师。我上美术课，哈莉参加爵士乐团，除此之外，我们不必进教室。学校里的男孩子不会偷掐我们的臀部，也不会说我们有狐臭。我们的教科书是《十七岁》、《魅力》和《时尚》杂志。

哈莉和我有许多相同的梦想，我们的感情越来越好，天堂也不断扩充。

辅导员弗妮成了我们的良师。四十几岁的弗妮，年纪足以当我们的妈妈。哈莉和我过了一段时间才想清楚，原来我们一直想要妈妈。

在弗妮的天堂里，她勤奋工作，努力有了成果，也得到应得的感激。她在世时是个协助游民和贫民的社会工作者，她在圣玛丽教堂工作，教堂只提供妇女和小孩膳食，弗妮负责接电话、打蟑螂，大小事情一手包办。有一天，一个男人到教堂找太太，他一枪射中弗妮的脸，弗妮当场毙命。

我希望哈维先生以死赎罪

在天堂的第五天，弗妮走到我和哈莉面前，她递给我们两杯青柠檬果汁，我们接过杯子，喝了果汁。

“我来看看能不能帮得上忙。”她说。

我望着弗妮笑纹密布的蓝色小眼睛，实话对她说：“我们好无聊。”

哈莉伸长舌头，忙着看舌头有没有变绿。

“你想要什么？”弗妮问道。

“我不知道。”我说。

“想清楚自己要什么就行了。只要想得清清楚楚，而且明白理由，你的梦想就会成真。”

听起来很简单，做起来也不难；我和哈莉就这样得到了复式公寓。

我不喜欢我在人间住的错层式房子，也不喜欢我爸妈的家具。我们家看得到邻居家，邻居家也看得到隔壁邻居，基本上，山坡上的每栋房子看起来都一样。哈莉和我的复式公寓看出去是个公园，还可以隐约看到其他房子的灯火，这个距离刚刚好：我们知道有其他邻居，但又不会离得太近。

到后来我想要的东西越来越多。奇怪的是，我发现我自己特想知道在世时从不知道的事情。我希望能够长大。

“活着才会长大，”我对弗妮说，“我想活着。”

“不行。”弗妮说。

“最起码我们可以观看活人吧？”哈莉问道。

“你们已经这么做了。”弗妮说。

“我想哈莉是说想看看凡人怎么过一辈子，”我说，“从出生看到去世，看看大家怎么度过一生。我们想知道他们的秘密，这样我们才能假装好过一些。”

“你还是没办法体验到的。”弗妮明确地说。

“谢谢你，聪明人。”我说，我们的天堂依然变得越来越热闹了。

天堂高中里的建筑物和费尔法克斯高中的一样，只是多了通往各方的道路。

“出去走走吧，”弗妮说，“你们会看到想找寻的东西。”

因此，我和哈莉启程一探究竟。我们发现天堂里有个冰淇淋店，你点薄荷冰淇淋时，没有人会告诉你：“对不起，现在不是薄荷冰淇淋的季节。”天堂里有份报纸时常刊登我们的照片，让我们觉得自己成了大

人物。因为哈莉和我都喜欢时装杂志，因此报上还出现了时尚名人、美女等真实人物。哈莉有时显得心不在焉，有些时候我去找她，发现她不知道到哪里去了，这时我就知道哈莉去了她的小天地，那里没我的份。每当这时我就想念她，我知道我们永远会在一起，但她离开一会儿，我居然还会想她，这种思念的心情有点奇怪。

我希望哈维先生以死赎罪，也希望自己还活着，这是我最企盼的梦想，但却无法实现。天堂毕竟不是十全十美，但我相信只要我仔细观看，认真期盼，说不定能改变凡间我所爱的人的生活。

十二月九日接电话的是爸爸，自此揭开了悲剧的序幕。他告诉警方我的血型，还向警方描述我光洁的皮肤。警方问他我还有什么特征，他便仔细地描述我的脸部，讲到后来几乎说不下去了。费奈蒙警探没有打断爸爸的话，他还有一个非常悲惨的消息要告诉爸爸，却不知道如何开口。后来他终于开了口：“沙蒙先生，我们只找到一块尸体。”

爸爸站在厨房里，悲伤令他忍不住颤抖，他怎能告诉妈妈这个消息呢？

“这么说，你们无法确定苏茜已经死了？”他问道。

“没有什么事是百分之百确定的。”费奈蒙警探说。

爸爸就这么告诉妈妈：“没有什么事是百分之百确定的。”

一连三个晚上，爸爸不知道该对妈妈说什么，或是怎么安慰她。在这之前，他们两人从来没有同时崩溃，通常都是一方安抚另一方，从来不曾同时需要彼此的慰藉。以前总有一方比较坚强，遇到难过的事，两人互相抱抱，比较软弱的一方便可感受到对方的力量，心情也会好过一点。他们从来不了解什么叫做“恐惧”，此刻才初尝“惊恐”的滋味。

“没有什么事是百分之百确定的……”妈妈喃喃自语，爸爸希望她听得进这句话，她也紧抓着这句话不放。

妈妈知道我银手镯上所有小饰物代表什么，她记得我们在哪里买到银手镯，也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喜欢它。她列了一张表，毫无遗漏地写下我身上的服饰，如果有人在远处或大马路的偏僻地点发现我身上的东西，警方说不定能借着这些线索，找到杀害我的凶手。

警方找到一块尸体

我看着妈妈仔细地列出我的穿戴及喜爱的东西，心中充满温情，却又带着阵阵苦楚。她明知机会极为渺茫，却仍抱着一丝希望。她依然希望那些捡到卡通人物造型橡皮擦或是摇滚明星徽章的陌生人，能将这些东西交给警方。

和费奈蒙警探通过电话之后，爸爸伸手握住妈妈的手，两人坐在床上，一言不发地瞪着前方发呆。妈妈麻木地紧握着手上的单子，爸爸觉得有如置身黑暗的隧道。过了一会儿，天上飘起雨丝，虽然他们都没说话，但我可以感觉到他们想着同一件事：下雨了，苏茜却一个人孤零零地在雨中；他们都希望我没事，安全地躲在一个温暖干燥的地方。

他们不知道谁先入睡，两人筋疲力尽，不知不觉就睡着了。雨势忽大忽小，气温也不停下降，到后来下起冰雹，小小的冰球敲打在屋顶上，激起阵阵声响。他们被冰雹的声音吵醒，两人同时醒来，心中都充满了罪恶感。

他们沉默不语，房间另一端的灯还亮着，他们在微弱的灯光中看着对方，妈妈失声痛哭，爸爸把她抱在怀里，用大拇指抹去她的泪痕，轻抚她的脸颊，双唇轻柔地盖上她的双眼。

他们轻触彼此，这时我不再看着他们，而把视线移到玉米地，看看警方隔天早晨能不能在地里找到什么东西。冰雹打弯了玉米茎，也把小动物全赶进了洞穴。离地面不深的洞穴里住着一群我喜欢的野兔，野兔常跑到附近人家的花园里偷吃蔬菜，人们在花园里放了毒药，有时某只不知情的兔子把毒药带回家，结果在这个远离花园的洞穴里，整个野兔家族蜷伏在一起，静静地同归于尽。

十日早上，爸爸把整瓶威士忌倒进厨房水槽里，琳茜问他为什么把酒倒掉。

“我怕我会把酒喝光。”他说。

“昨晚那电话是什么事？”我妹妹问道。

“哪个电话？”

“我听到你说星星爆裂的光芒，每次提到苏茜的笑容，你总是这么说。”

“是吗？”

“没错，听起来怪怪的，是警察打电话来，对不对？”

“你要听实话？”

“我要听实话。”琳茜肯定地说。

“警方找到一块尸体，他们说可能是苏茜的。”

琳茜觉得有人狠狠地朝胃部打了一拳：“你说什么？”

“没有什么事情是百分之百确定的。”爸爸试图解释。

琳茜坐在餐桌旁说：“我觉得我快吐了。”

“宝贝儿，你还好吗？”

“爸，我要你告诉我：警方找到的是哪一部分的尸体，然后请你准备好，我八成会吐。”

爸爸拿出一个大金属盆，他把盆子拿到桌边，摆到琳茜身旁，然后坐了下来。

“好吧，”她说，“告诉我。”

“警方说是一只臂肘，吉伯特家的狗发现的。”

说完爸爸握住琳茜的手，正如先前所说，琳茜果然吐在那个闪闪发亮的金属盆里。

当天上午，天气逐渐转晴，警察把离我家不远的

玉米地围起来，开始进行搜索。雨水、冰霜，再加上融化的积雪与冰雹，使整片玉米地泥泞不堪，但仍看得出有个地方刚被动过，警方由这里开始挖掘。

根据后来的化验报告显示，那里的泥土多处混杂着我的血迹。警察不断地翻寻干硬的田地，试图找寻失踪的女孩，但越挖越觉得沮丧。

在靠近足球场的地边，好几位邻居远远地站在警戒线的外边，他们看着玉米地里站了一群身穿厚重蓝色冬衣、手执铁铲和类似医疗器具的男人，大家都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爸妈待在家里，琳茜在她房里，巴克利留在他朋友奈特家。奈特住在附近，接下来这一段日子里，巴克利经常待在他家。大家告诉巴克利说我去克莱丽莎家玩，过一阵子才会回来。

雷·辛格绝不是凶手

我知道我的尸体在哪里，但却没办法告诉任何人，我只能悄悄观察，等着看大家会找到什么。当天傍晚，如同晴天霹雳一般，有个警察突然举起沾满泥土的拳头，高声喊叫。

“快来这里！”他大喊，其他警察马上跑过去围住他。

除了史泰德太太之外，其他的邻居都回家了。搜寻人员围着发现东西的警察，费奈蒙警探穿过拥挤的人墙，走向史泰德太太。

“史泰德太太吗？”他隔着警戒线问道。

“我是。”

“你有个上学的小孩，是不是？”

“是的。”

“请跟我过来，好吗？”

一名年轻的警员带领史泰德太太进入警戒区，他们穿过凹凸不平、被翻得乱七八糟的玉米地，走到大家站的地方。

“史泰德太太，”费奈蒙警探说，“这个东西看起来眼熟吗？”他边说边举起一本平装小说《梅岗城的故事》，“孩子们在学校读这本书吗？”

“是的。”她小声地回答，脸上血色尽失。

“你介不介意我请问您……”他展开探讯。

“九年级，”她凝视着费奈蒙警探湛蓝的双眼说，“苏茜今年九年级。”她从事心理咨询，向来自认能承受坏消息，也能理智地和患者讨论各种难以处理的问题，但现在她却发现自己扑倒在带她过来的年轻警察的怀里，我可以感觉到她真巴不得在其他邻居回家时，她也跟着离开，现在和先生坐在客厅里，或是和儿子待在后院里。

“谁是这门课的老师？”

“迪威特太太，”史泰德太太说，“读了《奥赛罗》之后，孩子们觉得读《梅岗城的故事》轻松多了。”

“《奥赛罗》？”

“是的，”她说，史泰德太太知道一些学校的事情，这些讯息忽然变得非常重要，所有警察都在仔细倾听，“迪威特太太喜欢随时调整阅读书目，圣诞节之前，她决定逼紧一点，规定大家读莎士比亚的作品，她把《梅岗城的故事》当作奖品，如果苏茜有本《梅

岗城的故事》，这表示她已经交了《奥赛罗》的读书报告。”

这些讯息后来都得到了证实。

警察打电话查证。我看着受到波及的圈子逐渐扩大。迪威特太太确实已收到我的读书报告，她后来把报告原封不动地寄还给爸妈，“我想你们一定想保留这份报告，”迪威特太太附了一张纸条，上面写道：“我深感抱歉。”妈妈难过得看不下去，所以琳茜把报告收了起来。我给报告起了“被放逐者：独行侠”的标题，“被放逐者”是琳茜的点子，我再加上“独行侠”三个字。琳茜在报告边缘打了三个洞，把每一页仔细手写的纸张夹进空白的活页笔记本，她把笔记本压在衣柜里的芭比娃娃盒下面，盒里放了几乎全新、让我眼红的红发安安和安迪娃娃。

费奈蒙警探打电话给爸妈，他说警方找到一本笔记本，他们相信我遇害当天带着这本笔记本。

“谁都可能有这种笔记本。”爸爸对妈妈说。两人又彻夜守候，“说不定这是苏茜哪天上学时丢掉的。”

证据越来越多，但他们依然拒绝接受事实。

两天之后，也就是十二月十二日，警方找到我在

伯特先生课堂上的笔记。纸张上的泥土和周遭所采集到的泥土不符，因此警方研判纸张可能被小动物从命案现场叼到别处。伯特先生在课堂上讲了一大堆理论，虽然有些我多半永远无法理解，但我依然很尽心地在方格纸上做笔记。有只小猫踢翻了乌鸦的巢穴，这些方格纸的碎条就夹杂在树叶和细枝之间。警方仔细地挑出纸张，发现除了方格纸外，还有一些比较薄、易碎、上面没有格线的纸片。

在自家树下发现我的笔记的女孩，认出那些纸张上的字有些不是我的笔迹，而是雷·辛格的笔迹。雷在他妈妈特制的稻草纸上，写了一些悄悄话给我，但我却没有机会看到他的情书。星期三上实验课时，他把纸条夹在我的笔记本里，他的笔迹，一看就认得出来。警方收回这些纸条，拼凑出我的生物笔记和雷·辛格的情书。

一名警探打电话到辛格家找雷问话，他妈妈对警探说：“雷有点不舒服。”但警方从她那里得到了他们所要的消息。警探在电话里提出问题，她重复说给儿子听，雷听了逐一回答：是的，他写了一封情书给苏茜·沙蒙；是的，伯特先生请苏茜收小考考卷，他趁机把纸条夹在苏茜的笔记本里；是的，他曾说自己是

摩尔人。

雷·辛格成了头号嫌犯。

“那个讨人喜欢的男孩是嫌犯？”当天晚上吃饭时，我妈问我爸。

“雷·辛格人不错。”晚餐时琳茜语调平平地说。

我看着我的家人，我知道大家都很清楚雷·辛格绝不是凶手。

以凶杀案来侦办

警方突然造访雷·辛格家，他们仔细地讯问雷，话语中带着强烈暗示。雷黝黑的肤色，以及愤怒神情，再加上他美丽、颇具异国情调、莫测高深的母亲，更加深了警方的猜疑。但雷有不在场证明，一群不同国籍的学生可以证明他的清白。

雷的父亲在宾州大学教授后殖民地历史，凶杀案发生当天，他在宾大的国际学生中心演讲，并鼓励雷当场讲述了自己的青春期经验。

起初，事发之时雷不在学校，使警方把这点视为证据，将他当成嫌犯，后来警察取得一张参加“郊区生活：美国经验谈”演讲的名单，名单上四十五名成员都看到雷站在讲台上演讲，警方只好承认雷是清白的。警察站在辛格家门外，随手折断树篱上的小树枝，他们以为已经不费吹灰之力就捉到了凶手，好像变魔术一样，凶手从高高的树上掉到他们面前，但结果却并非如此。虽然雷是清白的，但学校里已经谣言满天飞，同学们才刚刚开始接受他，现在所有的进展全被

一笔抹杀。自此之后，他一放学马上回家，不再多作停留。

这些事情让我急得发狂。哈维先生的绿色房子就在我家旁边，他在屋里裁剪尖型塔，拼建一座哥特式的玩具屋，我看在眼里，却不能把警察引进哈维先生家，心里真是着急。哈维先生看电视新闻，翻阅报上的消息，坦然地摆出无辜的样子，先前他心中曾经波涛汹涌，现在他已平静下来了。

我试着从小狗“假日”身上寻求慰藉。我不让自己太想念爸爸、妈妈、妹妹和弟弟，但我告诉自己：想念“假日”没关系。我觉得想念家人等于默认自己永远不能和他们在一起，听来或许有点愚蠢，但我不相信、也不接受我已经和他们分开了。“假日”晚上待在琳茜身旁；每次爸爸开门，面对另一个未知的新情况时，它总是站在爸爸身旁；它静静地分享妈妈的悲伤；在大门紧闭的家中，它也乖乖地让巴克利拉扯它的尾巴和双耳。想念它，就如同想念亲人一样。

泥土里有太多血迹。

这些日子以来，陌生人不时上门造访。好心却显得不知所措的邻居，假装关心却毫不留情的记者。家

里不时有人敲门，一听到敲门声，家人都得先麻痹自己，以免情绪受到影响。十二月十五日又有人敲门，这次爸爸终于接受了事实。

敲门的是赖恩·费奈蒙和一名穿着制服的警察，这些日子以来，费奈蒙警探对爸爸一直很好。

他们走进屋子，他们现在对我家已经很熟，也知道妈妈认为大家在客厅里谈话比较恰当，警方若有话必须和爸妈说，大家在客厅里讲，琳茜和巴克利才听不到。

“警方找到一样东西，我们认为是苏茜的。”赖恩小心翼翼地说。我可以感觉到他考虑再三之后开口，他知道爸妈一听到他的话，第一个念头一定是警方找到了我的尸体，确定了我的死讯，他必须把话说清楚，爸妈才不会这么想。

“什么东西？”妈妈急切地问道，她双臂交握，等着听另一个微小却引人猜疑的消息。她很固执，警方找到的笔记本和小说对她都不具意义，她甚至觉得女儿少了一只手臂也活得下来，血迹再多也只是血，而不是尸体。诚如她丈夫所言：没有什么事是百分之百确定的。她相信这话是对的。

但当警察举起装着我的帽子的物证袋，妈妈忽然

崩溃了。她心头的最后一道防线开始动摇，她再也无法麻痹自己，拒绝接受事实。

“啊，绒球。”琳茜说，她偷偷从厨房溜进客厅，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看到她溜进来。

妈妈伸出双手，发出金属破裂般的尖叫，她如机械般顽固的心慢慢地破碎，似乎想在完全崩溃之前说出最后几句话。

“我们对纤维做了测试，”赖恩说，“不管是谁诱拐了苏茜，他在行凶时似乎用了这顶帽子。”

“你说什么？”爸爸问道，他周身无力，完全无法理解警方告诉他的事情。

“凶手用这顶帽子阻止苏茜喊叫。”

“什么意思？”

“帽子上沾满了她的唾液。”穿着制服的警察说，他一直安静地站在一旁，到现在才说话，“凶手用帽子堵住苏茜的嘴。”

妈妈从赖恩·费奈蒙手上夺下帽子，她亲手缝在绒球上的铃铛发出声响。妈妈颓然跪倒在地，她亲手为我编织的帽子平躺在面前。

我看到琳茜呆站在门口，她认不出爸妈，也认不出周遭的一切。

爸爸把好心的赖恩·费奈蒙和穿制服的警察带到大门口。

“沙蒙先生，” 赖恩·费奈蒙说，“我们发现大量血迹，下手的人恐怕相当凶暴，再加上我们讨论过的一些证据，我们必须假设你女儿已经遇害，我们打算把此事当成凶杀案来侦办。”

琳茜偷听到她已经知道的事情，五天前爸爸告诉她警方找到我的臂肘，从那时她就知道我已经不在人世。妈妈开始嚎啕大哭。

“从现在开始，我们会以凶杀案来侦办。” 费奈蒙说。

“但我们还没有看到尸体。” 爸爸依然不放弃希望。

“所有证据都显示你女儿已经遇害，我真的非常抱歉。”

那个穿着制服的警察一直没有正眼面对爸爸哀求的眼神，我怀疑警察学校是否教他们这么做。但赖恩·费奈蒙双眼直勾勾地面对爸爸的注视，“我晚一点再打电话给你们，看看大家情况如何。” 他说。

爸爸颓然地走回客厅，他伤心得没办法安慰坐在地毯上的妈妈，或是安抚呆站在一旁的妹妹，他不能

让他们看到自己这副模样。他蹒跚地走上二楼，心想“假日”卧在书房的地毯上，他刚才还在书房看到它。等看到“假日”，他把头埋在小狗浓密的颈毛里，此时，他才让自己尽情痛哭。

我为你的失去感到难过

那天下午，爸爸、妈妈和妹妹蹑手蹑脚地走动，好像害怕脚步声会引来更多坏消息。

奈特的妈妈送巴克利回家，她敲敲门，却无人应答，等了一会儿后她只好悄悄离开。虽然我家大门和左邻右舍看起来完全相同，但她知道屋里已起了变化。父母都不喜欢小孩吃零食，但此时她决定和巴克利一起犯规，她问巴克利想不想吃冰淇淋，然后两人一起去吃冰淇淋，吃得小弟晚上没胃口吃饭。

四点钟时，爸爸和妈妈来到楼下的一间房间，他们从不同方向走过来，结果在同一个房间碰头。

妈妈看着爸爸说：“我妈。”爸爸听了点点头，然后打电话给我惟一还活着的隔代长辈，琳恩外婆。

妹妹孤零零地被抛在一旁，我真担心她会一时冲动做出傻事。她坐在她房里一张爸妈不要的旧沙发上，拼命告诉自己要坚强。深深吸一口气，屏住呼吸；尽量长时间地挺直腰板；缩起身子，让自己像小石头

一样；把身体缩成一团，蜷在没有人看得到的角落。

离圣诞节只剩下一星期，妈妈让琳茜自己决定是不是继续上学校，琳茜决定回去上课。

星期一早晨，她在大家的注目下走向教室门口。

“亲爱的，校长想找你谈谈。”迪威特太太悄悄对她说。

琳茜开口说话，眼睛却没有看着迪威特太太，她趁机练习，希望自己能够视而不见地与人交谈。这是我第一次发现琳茜放弃了一些东西。迪威特太太是英文老师，更重要的是，迪威特先生是男孩子们的橄榄球教练，他一直鼓励琳茜加入他的球队，琳茜也非常喜欢迪威特夫妇。但从那天早晨起，琳茜决定不再正视关心的眼神，只有面对那些她想吵架的人时，她才会直视对方。

她慢慢收拾桌上的东西，她听到教室四处传来窃窃私语。她确定她离开教室之前，丹尼·克拉克对施薇亚·亨妮说了什么。她相信有人故意把东西放在教室后面，这样大家走到后面拿回东西时，才可以顺便和同学们谈论已经过世的姐姐。

琳茜穿过走廊，她穿梭于成排的寄物柜中，小心翼翼地躲避可能碰见的人。我真希望能和她走在一

起，边走边模仿校长走路的姿势和在校会上讲话的样子。每次在礼堂集合开校会时，校长总喜欢说：“你们的校长就像是一个有原则的朋友！”我每次都在琳茜耳边学校长说话，逗得她忍不住大笑。

她很庆幸走廊上没什么人，但她一走进行政中心，马上面临秘书们同情的眼光。没关系，她在家中自己的房间里已经练习好了，她已装备齐全准备应付众人的同情。

“琳茜，”校长凯定先生说，“今天早上我接到警方的电话，我为你的失去感到难过。”

她直视着他，眼神有如激光般尖锐，“我到底失去了什么？”

凯定先生觉得他必须直截了当地讨论这个悲剧。他起身走过书桌，带琳茜一起坐在学生们口中的“校长室沙发”上。后来校方对一些问题变得比较敏感，有人建议说：“沙发容易让人产生错觉，在校长室里摆张沙发不太好，椅子比较恰当。”凯定先生听了之后才把“校长室沙发”搬走，换上了两把椅子。

凯定先生和琳茜坐在“校长室沙发”上，我希望不管她多么生气，坐在这张大名鼎鼎的沙发上，仍会觉得有点兴奋。我不愿自己剥夺了她所有的快乐。

“我们会尽全力帮助你。”凯定先生说，他真是尽了全力。

“我很好。”琳茜说。

“你想不想谈谈？”

“谈什么？”琳茜问道，她露出爸爸所谓的“傲慢”神情，爸爸有时对我说：“苏茜，你别用这种傲慢的口气和我说话。”

“你所失去的。”校长说。他伸手碰碰琳茜的膝盖，他的手有如烙印一般，烫了她一下。

“我不觉得自己失去了什么。”她说，同时鼓起勇气，强作镇定地拍拍衬衣，检查一下衣袋。

凯定先生不知道该说什么。一年以前他和维琪·克兹谈话时，维琪哭倒在他的怀里，当时情况确实有点棘手，但现在看来，维琪·克兹似乎成功地克服了丧母的打击。当时他把维琪·克兹带到沙发旁，嗯，其实是维琪自己走到沙发旁，径自坐了下来，“我为你的失去感到抱歉。”话一出口，维琪·克兹马上像爆破的气球一样嚎啕大哭，把她拥入怀中，她哭了又哭，当天晚上，他把西装送去干洗了。

但琳茜·沙蒙是个完全不同的女孩，她天资聪颖，学校选派了二十名天才生，代表学校出席全州“天才

生研讨会”，琳茜就是其中之一。她档案中惟一的小问题是今年年初她带了一本黄色内容的小说《害怕飞行》到课堂上，结果受到老师的申诫。

“想办法逗她开心吧，”我真想对校长说，“带她去看麦克斯兄弟的电影，试试看坐了会发出像放屁声音的椅垫，让她看看你那几件上面印着小魔鬼吃热狗的短裤！”我只能不停地说话，但凡间的人却听不到我说什么。

我们都想念苏茜

学校让每个学生接受测验，借此决定谁是、谁不是天才生，我常对琳茜说，虽然我有点不高兴自己不是天才生，但更让我恼火的是琳茜的金发。我们姐妹生来都有一头金发，但我的发色越来越淡，到后来变成一头不听话的灰褐发；琳茜仍是一头金发，而且闪耀着神秘的光泽，她是家里惟一地道的金发女孩。

获选为天才生后，琳茜发愤图强，一心想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等生。她闭门苦读，而且专看重头书，我看《你在那里吗？上帝；是我，玛格丽特》之类的青少年读物，她则研读卡谬的《抵抗》、《反叛》和《死亡》，虽然她或许读不透这些作品，但她把书本带在身边，同学甚至老师们看了都对她敬畏三分。

“我的意思是，我们都想念苏茜。”凯定先生说。
琳茜默不作声。

“她是个非常聪明的女孩。”凯定先生试着安慰琳茜。

琳茜面无表情地回瞪他一眼。

“现在你得负起责任喽，”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但琳茜始终保持沉默，让他觉得自己或许说中了什么，“你是沙蒙家惟一的女孩了。”

琳茜依然毫无反应。

“你知道今天上午谁来找我吗？”凯定先生一直保留这个大消息，他确定这件事一定能引发琳茜的反应。“迪威特先生早上来找我，他想组织一个女子球队。”凯定先生继续说，“你是其中的灵魂人物，他看到你表现得那么好，简直和他队里的男选手一样杰出，他觉得如果由你领头的话，其他女孩一定踊跃参加，你觉得怎么样？”

妹妹的心房有如拳头般紧闭，她面无表情地回答：“据说我姐姐在离球场大约二十英尺的地方遭到谋杀，我想我恐怕很难在这里踢球。”

这话说到了点子上！

凯定先生目瞪口呆地看着琳茜。

“还有什么事吗？”琳茜问道。

“没事了，我……”凯定先生再度伸出手，他还抱着一丝希望，指望琳茜能够理解他的用心。“我希望你知道，大家都很难过。”

“我第一堂课快迟到了。”她说。

在那一刻，她让我想起西部片中的一个角色。爸爸喜欢西部片，我们父女三人常一起看深夜播出的影片，片中总有一个男人，开枪射击之后把手枪举到唇边，吹一口气，将烟雾吹向荒野。

琳茜站起来，慢慢走出校长办公室，这是她惟一可以喘息的时刻，秘书们聚集在校长室外，老师们在教室里，学生们坐在课桌后，爸妈在家里，警察时来时往。她绝不崩溃，我看着她，感觉得到她在心里不断重复：很好，一切都很好。没错，我死了，但这种事情随时都会发生，人总是难免一死，不是吗？那天她走过校长室外面的办公室，她看起来好像在直视秘书们的眼睛，其实她看的是秘书们擦得不好的口红，以及她们的丝纱上衣。

当天晚上，她躺在自己房间的地上，双脚伸到衣柜下方，做了十下仰卧起坐。然后翻身继续做俯卧撑，她做的可不是女孩子通常做的，而是迪威特先生教的陆战队模式：抬头、单手着地，或是两下之间合掌拍击。做了十下俯卧撑之后，她走到书柜旁取下两本最重的书，一本是大辞典，另一本是世界年鉴。她一手拿一本练习举重，举到手臂发酸才停下来。她只专注于自己的呼吸：吸气，吐气；吸气，吐气。

邻居欧垂尔家有个阳台，我从小就羡慕他们家的阳台。天堂的广场上也有个大阳台，此时，我坐在阳台上看着满怀怒气的妹妹。

我过世几小时前，妈妈在冰箱上贴了一张巴克利的画，图画里有条粗粗的蓝线，将天空与地面临成两半。我死后的那些日子里，我看着家人在画前走来走去，到后来我相信天堂和凡间，真的有这么一条粗粗的蓝线，那是所谓的阴阳界，天堂与人间的地平线在此处交叠，色泽有如蓝紫的矢车菊、宝蓝的土耳其玉及湛蓝的天空，我真希望置身于这片深蓝之中。

这就是我的晚祷

我有些单纯的梦想，这些梦想通常也会成真。我想要一些毛茸茸的小动物，我要有小狗作伴。

于是，在我的天堂里，每天早上会有各种大大小小的狗、在门外的公园奔驰，我一开门就看到这些快乐的小狗，有些瘦小多毛，有些强壮结实，甚至有些是无毛狗。比特犬在地上打滚，母狗的乳头膨胀、黝黑，拼命把小狗赶过来吃奶，一家大小快乐地在阳光下嬉戏。巴萨特矮脚长耳犬被自己的耳朵弄得磕磕绊绊的，小跑着在德国猎犬及大灰狗的脚踝间和京巴的脑袋边穿梭前进。哈莉拿出高音萨克斯风，在门外坐正，对着公园吹奏蓝调音乐，所有大灰狗都围在她身旁，坐在地上随着乐声低嚎。邻居们打开了大门，独居的女人或是有室友的女孩纷纷出来观望。我会走出大门，哈莉在大家热烈的呼声中，不停地再奏一曲。夕阳逐渐西下，我们穿着小碎花、斑点、条纹或是花色简单的睡衣和小狗随着乐声起舞，大家都非常高兴。我们追着小狗跑，小狗们也反过来追我们，大家

绕着圈子追来追去，当明月高挂天际时，乐声告一段落，我们也停下来，静静地站着。

此时，天堂里年纪最大的贝赛儿·厄特迈尔太太拿出小提琴，哈莉脚下打着拍子，吹奏萨克斯风，两人开始二重奏。她们两人一个年长而沉默，一个还不到青春期，乐声你来我往，交织出抚慰人心的欢乐乐章。

随着音乐起舞的听众逐渐走进屋内，乐声在空中回荡，哈莉终于示意厄特迈尔太太接手，沉默、严肃、上了年纪的厄特迈尔太太以一曲轻快的三拍吉格舞，画下了休止符。

此时四下一片沉寂，这就是我的晚祷。



我和人间最后的联系

从天堂俯瞰人间，无论什么东西看起来都怪怪的。你多半能想象得出，从这么高的地方向下看就好比站在摩天大楼上一样，地面上的东西看起来一定像蚂蚁一般渺小。除此之外，我们还看得见离开肉体的灵魂。

哈莉和我经常仔细观察人间，我们的目光停留在一处又一处地方，目不转睛地盯上几秒钟，我们想看看在这个毫不起眼的时刻，有没有发生什么不寻常的事情。有时灵魂会飘过活人身旁，灵魂轻触活人的肩膀或面颊，然后继续飘向天堂。活人通常看不见死人，但人间有些人似乎清楚地感觉到周遭起了变化，有人会说忽然感到一阵寒气，还有些死者的伴侣从梦中醒来，赫然发现一个模糊的身影站在床前、门口，或是轻飘飘地搭上公交车。这些都是活人与死人的偶然交会。

离开人间时，我与一个名叫露丝的女孩擦身而过，她和我同校，但我们不是很熟。在我哭泣着离开

人间的那个晚上，她刚好站在我飘往天堂的路上，我没办法不碰到她。我刚丧失了生命，根本控制不了自己的脚步，也没时间多想，在残忍的暴行中，我只希望赶快脱离这一切。当你跨过生死界线时，生命像一艘驶离岸边的船只一样，缓缓地离你越来越远；死亡则像一条绳索，你必须紧捉着它，随着它晃动，死亡终将把你带往他处，你只希望它把你带

得远远的，离开这个充满痛苦的地方。

我好像在牢里获准打一通电话的犯人，拿起电话却拨错了号码，结果让露丝·康纳斯承受了意想不到的后果。我看到她站在伯特先生锈迹斑斑的菲亚特汽车旁边，我飘过她身旁，伸手碰了一下她的脸。我想在离开人间之前，再感受一次人间的温暖，这个普通少女的面颊是我和人间最后的联系。

十二月七日早晨，露丝跟她妈妈抱怨说昨晚做了一个梦，梦境栩栩如生，感觉像真的一样。她妈妈问她这话是什么意思，露丝回答说：“我正走过老师的停车场，忽然间，我看到一个苍白的鬼影，很快地从球场外面跑向我。”

康纳斯太太边听边搅拌锅里的麦片粥，她看着女儿挥动着像她爸爸一样修长的手指，比比划划地述说

梦境。

“我感觉得到那是个女鬼，”露丝说，“她从球场上飘起来，双眼空洞，身上披了一件像轻纱一样的白色长袍。透过轻薄的纱布，她的五官若隐若现，我可以看到她的鼻子、眼睛、面颊和头发。”

康纳斯太太从炉子上端下麦片粥，把炉火调低，“露丝，”她说，“你的想象力又开始作怪了。”

露丝知道她最好闭嘴，她再也没有提起这个有如现实一般的梦，即使过了十天，我的死讯传遍了学校，她也没有再说些什么。我的死讯像所有恐怖故事一样，讲的人越多，故事变得越可怕。同学们添油加醋，把事情说得比事实更恐怖。但细节却没人知道，比方说，凶杀案究竟怎么发生的？在什么时候？凶手是谁？大家众说纷纭，后来居然传出我的死和魔鬼祭祀有关，凶杀案发生在午夜，头号嫌犯则是雷·辛格。

虽然百般尝试，我仍然无法传达给露丝一个强烈的信息，告诉她我那漂亮的银手镯在哪里。我觉得它说不定能帮助露丝解除内心的困惑。银手镯原本暴露在田野中，等着被人拾获，如果有人捡到它，认出它是什么，说不定会想到这是线索。但现在银手镯已不在玉米地里了。

露丝开始写诗。既然她妈妈和比较愿意倾听的老师，都不愿意分享她这些晦暗的亲身经历，她只好用诗句传达事实了。

我多么希望露丝能到我家里，和我的家人们谈谈，但除了妹妹之外，家人们绝对没听过露丝这个名字。露丝是那种上体育课大家挑选队友时，倒数第二个才被选中的女孩。上排球课时，每当球传向她，她只会站在原地发抖，任凭球掉在她身旁，队友和体育老师看了只好拼命忍住不作声。

妈妈坐在门厅的直背椅上，静静地看着爸爸进进出出。爸爸精神紧张地忙里忙外，一刻也不放松地盯着妈妈、小弟和妹妹的行踪。与此同时，露丝从心里确定她在停车场看到的“鬼影”是我，她也悄悄做了些事情。

她把以前的纪念册从头到尾翻了一遍，用她妈妈做刺绣的剪刀剪下我在课堂上、化学社以及参加其他课外活动的照片。我看着她越陷越深，真替她担心。

圣诞节前一星期，她在学校走廊上看到了一件事情。

她看到我的朋友克莱丽莎和布莱恩·尼尔逊。布莱恩有个让女孩子看了目不转睛的厚实肩膀，但他的

脸让我想起装满稻草的粗麻布袋，因此我叫他“稻草人”。他戴了一顶松垮垮的嬉皮帽，在学生抽烟室抽着手卷的香烟。克莱丽莎喜欢用天蓝色的眼影，妈妈看了颇不以为然，但正因如此，我相当欣赏克莱丽莎，她能做那些我爸妈不允许我做的事，比方说，挑染一头长发，穿流行的厚底鞋，放学之后抽烟。

露丝走向他们，他们却没看到她，她抱了一大摞从社会学老师卡普兰太太那里借来的书，都是些早期的女性主义论述，她把书脊面向自己，这样大家便看不出她抱的是哪些书。露丝的爸爸是个建筑商，他做了两条弹性极强的书带作为礼物送给女儿，露丝把带子绕在怀中的书上，准备利用假期读完这些女性主义论述。

一股淡淡的臭鼬味

克莱丽莎和布莱恩正在格格地笑，他把手伸到她的衬衫里，他手伸得越高，她笑得越厉害。但她不停地扭动，后退，借此叫他不要太过分。露丝大多时候都是冷眼旁观，此时也不例外，她本来打算和往常一样低下头，目光移向他处，假装没看到什么地走开，但大家都知道克莱丽莎是我的朋友，所以她决定站在一旁观看。

“亲爱的，别这样，”布莱恩说，“爱我一点点嘛，一次就好。”

我看到露丝一脸厌恶地噘着嘴，我在天堂也做出同样的表情。

“布莱恩，不行，不能在这里。”

“那么，我们到玉米地里吧？”他压低声音说。

克莱丽莎紧张地傻笑，但仍轻轻地用鼻子爱抚布莱恩的颈背。这次她还是说不行。

在这之后，有人撬开了克莱丽莎的寄物柜。

笔记本、胡乱塞在柜子里的照片、布莱恩背着克

莱丽莎藏在她柜子里的大麻，全都不见了。

露丝从未体验过吸了大麻神魂颠倒的滋味，当天晚上，她拿了她妈妈细长的褐色“摩尔 100”淡烟，掏光里面的烟草，把大麻塞进去。她拿着手电筒坐在工具间里，边看我的照片边抽大麻，她抽得很凶，连学校的瘾君子也抽不了那么多。

康纳斯太太站在厨房的窗子旁边洗盘子，她闻到工具间传来阵阵烟味。

“我想露丝在学校里交了几个朋友。”她对她先生说，康纳斯先生喝着咖啡，坐在那里看晚报，工作了一天之后，他累得没精神多想。

“很好。”他说。

“我们女儿或许还有点希望。”

“她向来都很好。”他说。

当晚稍后，露丝摇摇晃晃地走进厨房，她在手电筒的光线下待得太久，再加上抽了八支卷了大麻的香烟，眼前几乎一片模糊。她妈妈微笑地看着她走进来，和颜悦色地告诉她餐桌上有个蓝莓派。过了好几天，把心思不再放在我身上之后，她才逐渐清醒过来，也才知道自己在神魂颠倒的情况下，居然一口气吃完整个蓝莓派。

我的天堂里经常充满一股淡淡的臭鼬味，我在人间就喜欢这种味道。臭鼬味袭来时，入鼻的不但是一股呛人的臭气，我还可以感受到气味的力量。臭鼬受到惊吓才会发出这股强烈、弥久的臭气，隐约之中仿佛混杂着恐惧与御敌的力量。弗妮的天堂里充满了纯净的头等烟草味，哈莉的天堂闻起来则像金橘。

我日夜坐在广场的阳台上观看，我看到克莱丽莎逐渐把我抛在脑后，在布莱恩身上寻求慰藉；我看到露丝在家政教室附近的角落或是餐厅外面靠近护理教室的一角，目不转睛地盯着克莱丽莎。刚发现自己能够随心所欲地看到学校发生的大小事情时，我像喝醉酒般地着了迷，我看到橄榄球助理教练偷偷地送巧克力给已婚的自然老师，也看到拉拉队队员使尽全力想引起某个坏学生的注意，这个学生不知道犯了几次校规，也不知道被几个学校开除，次数多到他自己都记不得。我还看到美术老师和他的女朋友在暖气间做爱，也注意到校长对橄榄球助理教练投以欣赏的眼光，我的结论是这个橄榄球助理教练是全校最阳刚的人物，但我实在不喜欢他方正的下巴。

每晚走回复式公寓的路上，沿途会经过一排老式

的街灯，我曾在舞台剧《我们的小镇》里看过这样的街灯，铁铸的灯杆顶端弯成一道弧形，上面悬挂着圆形灯泡。和家人一起看戏时，我觉得圆圆的灯泡像是一个发光的又大又沉的草莓，所以印象深刻。在天堂的街道上，我故意走到街灯的影子下，这样一来，我的影子好像刺破了一个个发光的大草莓，这是我回家途中常玩的游戏。

一天晚上，看完露丝在做什么之后，我像往常一样踩着街灯的影子回家，半路上碰到了弗妮，广场上四顾无人，前方刮起一阵旋风，落叶随风旋转，缓缓上扬。我停下来看着她，目光停驻在她眼角和嘴边的笑纹上。

“你为什么发抖？”弗妮问道。

虽然天气阴冷，我却不能说自己因为天气冷才发抖。

“我实在没办法不想妈妈。”我说。

弗妮微笑地拉着我的左手，把我的手放在她双手之间。

我想轻吻她的面颊或是让她抱抱我，但我什么也没做，反而看着她慢慢离去。

弗妮蓝色的衣裙离我越来越远，我知道她不是我

妈妈，我不能玩这种假装的游戏。

我转身走回广场上的阳台，濡湿的空气沿着我的大腿蔓延到手臂，无声无息、轻轻柔柔地沾上发根。我想到晨间的蜘蛛网，网上沾满了有如珠宝般的露珠，以前我却不假思索，轻轻一挥就毁了它。

我私藏了这张偷拍的照片

十一岁生日的早上，我一大早就起床，大家都还没起来，最起码我是这么想。我偷偷摸摸地走下楼，朝饭厅看了又看，我猜爸妈把礼物放在饭厅，但饭厅里却没有任何像是礼物的东西，餐桌上还是像昨晚一样空空的。但我一转身就看到客厅里妈妈的桌上摆了一样东西，妈妈的桌子相当别致，桌面永远一干二净，我们管它叫“付账单的桌子”。桌上有一沓包装纸，中间摆了一个还没有包好的相机，我一直想要一部相机，我已经苦苦哀求了好久，几乎认定爸妈绝不会买给我。我走到桌前仔细瞧瞧，那是一部傻瓜照相机，旁边还摆着三卷胶卷和一个四角闪光灯。这是我第一部相机，有了它，我就可以实现成为野生动物摄影师的梦想。

我四下观望，没看到半个人，隔着半张半掩的百叶窗，我看到葛蕾丝·塔金。(妈妈喜欢把百叶窗拉得半张半掩，她说这样房子看起来比较美观，但又和外界保持一定距离。)葛蕾丝住在街尾，在一所私立学校

上课，我看到她脚踝上绑了东西在街上走来走去，我立刻装上底片偷偷地跟踪，一面想象自己长大后追踪野象和犀牛的模样，我现在躲在百叶窗和窗户后面，长大以后说不定藏身在高高的芦丛之间。我用没有拿相机的那只手拉高睡衣的下摆，静悄悄地、甚至可以说是鬼鬼祟祟地跟着葛蕾丝移动，我走过家里的客厅，前门，一直跟到房子另一边的小屋，我看着她越走越远，忽然想到我若跑到后院，就没有东西阻碍视线了。

因此，我蹑手蹑脚地走到屋后，却发现已经有人打开了通往后院的小门。

一看到妈妈，我马上忘了葛蕾丝。我从没见过妈妈坐得这么直，神情显得这么恍惚，她面向后院，坐在走廊外的一把铝质折叠椅上，手上拿了一个小碟子，碟子上是一杯她常喝的咖啡。那天早晨妈妈还没涂口红，所以咖啡杯缘没有口红印，或许她晚一点才会涂口红吧。但她为了谁上妆呢？我从没想过这个问题，为了爸爸？还是我们？

“假日”坐在喂小鸟的水盆旁快乐地喘气，它专注地看着妈妈，没有注意到我。妈妈直视前方，目光似乎延伸到无边无际的未来。在那一刻，她不像我的

妈妈，像一个和我没有任何关系的陌生人。我从未看过妈妈露出这副神情，她脸上的肌肤白皙，没有化妆依然柔嫩粉润，睫毛与双眼颇具整体美。妈妈在酒柜里藏了一些裹着巧克力的樱桃，这是她的私家珍藏，爸爸想吃樱桃时，总是缠着妈妈，叫她“海眼姑娘”，此时我终于明白爸爸为什么这样叫妈妈，我本来以为这是因为妈妈的眼睛是蓝色的，现在我才知道这是因为妈妈的眼神深邃，有如神秘莫测的大海，令我看了有点害怕。我灵机一动，没有多想为什么，只是直觉地想这么做：我要在“假日”看到我，闻到我的气味之前，趁着草地上还沾满了晨间露水，妈妈还没有完全清醒的时候，赶快拿起我的新照相机，捕捉住这一刻。

柯达公司把照片装在一个厚重的大信封里寄回来，我一看到照片就分辨出不同，在所有照片中，只有在第一张照片里，妈妈才是艾比盖尔。她完全不知道我在拍照，照片捕捉到最真实的时刻；我一按下快门，快门声吓了她一跳，自此她又变回过生日女孩的妈妈，快乐小狗的主人，好好先生的太太，另一个女孩和可爱的男孩的母亲，伺弄花草的女主人和笑容满面的邻居。妈妈的眼睛有如汪洋，里面埋藏着说不尽

的失落，我以为我有一辈子的时间来了解她，但我只有在那一天才想到这个问题。我在世时就看过这么一次，之后就忘了妈妈内心深处的艾比盖尔；我只想看到我所熟悉的妈妈，永远在她的保护之下，因此，我也没再多想。

我在天堂的阳台上想着那张照片和妈妈，琳茜则半夜悄悄走出房门。我像电影里探头探脑的小偷一样看着她，我知道她想去我房间，也知道她不费什么力气就能打开我的房门，但她打算到我房里做什么呢？我的房间已成了家里的禁地，妈妈碰也不碰。出事当天我匆忙出门，来不及铺床，到现在我的床还是保持原状；我的花斑河马宝宝依然躺在被子和枕头间；那天早上换上黄色喇叭裤之前想穿的一套衣服，也还原样摊在床上。

琳茜走过房里柔软的小地毯，摸摸床上被我气愤之下揉成一团的蓝色裙子和红蓝相间的针织背心。琳茜有一件同样质地、橘红色和绿色相间的背心，她拿起我的背心，把它摊平放在床上，细细地抚平皱褶。背心实在不好看，但却又显得如此珍贵。她轻抚我的背心，我感觉得到她的思绪。

琳茜的手指轻轻划过我床头柜上的金色托盘，盘

里放了各种不同的徽章，我最喜欢一个上面写着“痴傻子谈爱”的粉红色徽章，我在学校停车场捡到它，向妈妈保证不戴它。我在托盘里摆了很多徽章，还把一些徽章别在爸爸妈妈校印第安纳大学的巨幅旗帜上。我以为琳茜想拿一两枚徽章戴戴，但她没有，甚至连看都没仔细看，她只是用手指轻轻地抚过托盘上的每样东西。过了一会儿，她看到托盘下有个东西露出白色的一角，她仔细地把它拉出来。

托盘下压的是那张照片。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张嘴结舌地坐到地上，手上仍握着照片。她好像被困在脱了支柱的帐篷中，全身上下被绳索团团围住，几乎喘不过气来。直到拍照的那天早晨，我才看到妈妈陌生的一面；琳茜和当时的我一样，也从未看过妈妈这一面。她看过这卷底片中的其他照片，照片中妈妈一脸倦容，但依然面带微笑；照片中妈妈和“假日”站在门前的茱萸树下，阳光透过树梢落在她的睡袍上，洒下点点光影。但我私藏了这张偷拍的照片，妈妈有她神秘、我们都不知道的一面，只有我看到这一面，我不愿与其他人分享。

我跨过阴阳界纯属意外

我第一次跨过阴阳界纯属意外，那天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巴克利在睡觉，妈妈带琳茜去看牙医。那星期家里每个人都同意要努力照常过日子，爸爸给自己指派了一项任务，他要把楼上的客房整理干净，爸爸向来把这里当书房。

祖父曾教爸爸在空玻璃瓶里建造帆船，妈妈、妹妹和小弟觉得特乏味，我却十分着迷，爸爸的书房里到处都是装了帆船的玻璃瓶。

爸爸在查兹·福特保险公司上班，成天和数字为伍，晚上下班之后，他喜欢阅读南北战争之类的书籍或是建造帆船放松一下。每当准备扬帆时，他总是大声叫我过去帮忙。此时船只已紧紧地黏在玻璃瓶底部，我跑进书房，爸爸叫我把门带上，通常我一关上门，妈妈就摇铃叫大家吃饭，妈妈对那些她没有参与的事情，似乎特别有第六感，但如果妈妈的第六感失灵，没有叫我们下去吃饭，我的任务就是为爸爸扶着

玻璃瓶。

“扶直，”爸爸说，“你是我的大副。”

瓶口留了一条棉线，爸爸轻轻一拉，哇！船帆缓缓升上桅杆，我们大功告成。我每次都想拍手庆祝，但我扶着玻璃瓶，空不出手来鼓掌。接下来，爸爸用蜡烛烧热拉直的衣架，把衣架伸到玻璃瓶里，很快地把瓶里的棉线头烧掉。他必须非常小心，稍有不慎，瓶里小小的纸帆会起火，甚至轰的一声，把我手上握的玻璃瓶烧成大火球。

爸爸后来做了一个木架取代我，琳茜和巴克利不像我一样喜欢帆船。爸爸用尽招数想引起他们的兴趣，试了几次之后，爸爸放弃了，自己一个人关在书房里。除去我和爸爸，对我们家其他人而言，每只玻璃瓶里的帆船看起来都一样。

那天爸爸一边整理房间，一边和我说话。

“苏茜，我的宝贝，我的小水手女孩，”他说，“你总是喜欢这些比较小的帆船。”

我看着爸爸从书架上取下玻璃瓶，将它们在书桌上排成一列，然后拿妈妈一件撕成布条的旧衬衫擦拭书架。书桌下摆了一排排的空瓶，我们收集了这些瓶子，准备建造更多船只。壁橱里还摆了更多的瓶装帆

船，有些是爸爸和祖父一起做的，有些是爸爸独立完成的，有些则是我们父女俩合作的结晶。有些船只保存得很好，只有船帆稍微泛黄；有些船只过了这些年船身已经歪斜，甚至倒下。书架上还有一个我出事前一星期，在我手中忽然起火的玻璃瓶。

他最先把这个瓶子摔得稀烂。

我心中一阵抽痛。他转头看看其他玻璃瓶，瓶瓶标示着年岁记忆，瓶瓶可见扶持瓶口的手：他过世父亲的手，他死去女儿的手。我看着爸爸砸烂剩下的玻璃瓶，他一面喃喃说着苏茜死了，一面把玻璃瓶砸向墙壁和木头椅子。砸完之后，爸爸站在客房兼书房里，四周都是绿色的玻璃碎片。所有的玻璃瓶都被摔在地上，船帆和船只的碎片散见于破碎的玻璃间，爸爸呆呆地站在一片狼藉之中，此时，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突然在爸爸面前现身，每片玻璃、每个闪闪发光的碎片上，都可以看到我的脸。爸爸低头观望，目光搜寻房间的每个角落。太不可思议了！但过了一秒钟，我就不见了。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放声大笑，笑声发自丹田，有如野狼的哭嚎。他笑得用力又大声，在天堂的我听了全身发抖。

他走出书房，走过两个房间，来到我的卧房。楼

上的走道很窄，我的房门和其他房门一样小巧单薄，一拳就可以轻易地击穿房门。他原本打算把我梳妆台的镜子砸烂，撕下墙上的壁纸，但他非但没有这么做，反而紧捏着床单，颓然地倒在我床边低声啜泣，淡紫色的床单被他捏得皱成一团。

“爸爸？”巴克利问道。弟弟站在门口，一只手握着我房间的门把。

爸爸转头，但却遏止不了泪水，他抓着床单，慢慢地瘫倒在地上，然后他张开手臂，叫巴克利过来。通常他一叫，巴克利便会跑过来，但这次他叫了两声，小弟才奔向爸爸怀里。

爸爸把小弟包在床单里，床单还留着我的味道。他记得我求他，允许我把房间漆成紫色，也记得他帮我把过期的《国家地理杂志》移到书柜下排（我当时已立志钻研野生动物摄影术）。他还记得我曾是家中惟一的小孩，只是过了不久之后，琳茜就出生了。

“我的小人儿，你对我来说是多么特别啊。”爸爸紧抱着巴克利说。

巴克利抽出身，目不转睛地看着爸爸满是皱纹的脸，看着他依然泪迹闪闪的眼角，巴克利一脸严肃地点点头，亲吻爸爸的脸颊，童稚的脸上充满保护的神

情。孩子疼爱大人，这样的童稚之情是如此圣洁，连天堂里的人也做不到。

爸爸把床单围在巴克利的肩上。他记得我有时睡到一半，从高高的四柱床上跌到小地毯上，却不会醒来。他坐在书房的绿色椅子上看书，被我摔下床的声音吓了一跳，赶快跑到我房间看看怎么回事。他喜欢看我熟睡的模样，即使做了噩梦，甚至摔到硬邦邦的木板地上，我依然呼呼大睡。在这样的时刻，他相信孩子们将来一定会当上总统、国王、艺术家、医生，或是野生动物摄影师，孩子们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

我过世前几个月，爸爸看着我躺在床上呼呼大睡，只是这次我床上多了巴克利，巴克利穿着睡衣，抱着小熊，背对着我窝成一团，半睡半醒地吸大拇指。爸爸当时第一次有种奇怪的感觉，他想到做父亲的不可能长生不老，忽然觉得有点难过。但他又想到他有三个小孩，这个数目让他稍微放心一点，他想将来不管自己或是孩子的妈出了什么事，三姐弟总还会彼此关照。这么看来，由他开始的家系会绵延不断地持续下去，就算他一头倒下，沙蒙家依然像强韧的钢丝一样断不掉。

他在小儿子身上找寻女儿的身影。他在内心大声

告诉自己：把爱留给生者吧。但我飘忽而逝的影像却像绳索一般，不停地把他往后拉，拉，拉。他看着怀中的小男孩，“你是谁？”他喃喃问道，“你从哪里来？”

我看着爸爸和小弟，心想事实和我们在学校学的差距真大。学校里大家说生死之间界线分明，事实上，生者与死者之间有时似乎朦朦胧胧，难分难解。



我遭到谋杀几小时后

我遭到谋杀几小时后，妈妈忙着打电话找我，爸爸则在附近挨家挨户探寻。

那时哈维先生已经掩埋了玉米地里的地洞，提着装有尸块的布袋离开现场。他经过距我家两栋房子的地方，爸爸正站着和塔金夫妇说话，他继续往前走，小心翼翼地穿过欧垂尔家和史泰德家，欧垂尔家的黄杨树和史泰德家的黄菊树几乎碰在一起，哈维先生穿过浓密的树叶，所经之处留下了我的气味。凭着这股味道，吉伯特家的小狗才找得到我的臂肘。但过了三天之后，雪水与冰霜冲淡了我的味道，连训练有素的警犬也找不出踪迹。哈维先生带着我的尸块回到家中，他进门，洗脸洗手，我已经在房子里等着他。

这栋房子易手之后，新房主一直抱怨车库地上的污点。房屋中介带着有意购屋的客户看房子时，总是告诉买主那是车子的油垢，其实那是我的血迹，血迹渗过哈维先生提着的布袋，滴落在车库的水泥地上，首次向大家揭露我的下落。

你八成已经猜到我不是哈维先生手下的第一个牺牲品，我却是过了一阵子才领悟到这一点。他知道把我的尸体移出玉米地，也知道先看气象，选择雨雪转强之际下手，这样雨雪才会冲刷掉警方找寻的证据。但他不像警方以为的那么小心，比方说，他忘了把我的臂肘装进布袋，除此之外，他拿了一个布袋装血淋淋的尸块，如果当时有人看到他提着布袋，走在狭窄的树篱之间，任何人都会觉得很奇怪，欧垂尔家和史泰德家的树篱距离非常近，连喜欢躲在这里的小孩都觉得有点窄，更别说是大人。

他走进浴室洗个热水澡。郊区房子的浴室都大同小异，琳茜、巴克利和我共用的浴室和哈维家的浴室也差不多。他洗得很慢，一点都不着急，内心异常平静。他没开浴室的灯，黑暗中热水冲去了我的气息，他突然间又想起了我。他的耳际浮起我沉闷的叫喊声，死亡的哀鸣真是动听；他也想到我如同婴儿般、从未受过阳光暴晒的细白肌肤，他的刀锋轻轻带过，划下完美的一刀，想到这里，他在热水里全身颤抖，阵阵喜悦让他的手臂和大腿起了鸡皮疙瘩。他把我装在一个上蜡的布袋里，里面还有地洞架子上的刮胡膏、剃刀、诗集和血迹斑斑的凶刀。刮胡膏等东西和

我的膝盖、手指、脚趾混在一起，他提醒自己要在血迹变黏之前，把剃刀等东西拿出来，最起码要把诗集和凶刀取出来。

各种不同的小狗出现在晚祷时刻，有些小狗一闻到感兴趣的味道就抬头张望，这样的小狗最讨我欢心。有时候味道分明，有时则很难马上分辨出来，有时它们会清楚地辨出那是什么：“一块浇汁牛排。”小狗一定循着味道追踪，直到找到东西才停下来，然后再决定该怎么办。狗儿就是这样：它们不会因为味道不好，或是目标太危险而放弃，它们不断搜寻，一心只想知道东西在哪里。我也是如此。

哈维先生把装有我的尸块的橘色布袋放进车里，开车去离家八英里的落水洞。直到最近为止，这一带向来人迹罕至，堆满了铁路车轨和附近一家修车厂的杂物。每逢十二月，一些电台便不停地重复播放圣诞音乐，哈维先生转到这个电台，在他那部巨大的厢型车里一边吹口哨、一面为自己庆贺。他觉得心满意足，好像享用了苹果派、奶酪汉堡、冰淇淋、咖啡之后一样高兴。他作案越来越得心应手，技巧也越来越纯熟，

每次都出新招，连他自己也料想不到，每次犯案都像送给自己一个令人惊喜的礼物。

车内空气冷冽而稀薄，我看到他呼出的热气，真想压压自己已如石头般冷硬的肺部。

他抄近路穿过两个新工业区的狭小车道，厢型车摇摇晃晃地前进，忽然碰到一个大坑。装了尸块的布袋在后座的一个保险箱里，保险箱受到震动，猛力地撞向车子后轮内侧，刮下了一块塑料皮。“可恶。”哈维先生诅咒了一声，但很快又开始吹口哨，没有把车子停下来。

我记得曾和爸爸、巴克利来过这里，爸爸开车，我和巴克利坐在后座，两个人合系一条安全带，巴克利紧紧地挤在我身旁，我们三人偷偷摸摸地从家里开车出来兜风。

爸爸先问我们想不想看看电冰箱怎样变没了。

“地球会把冰箱吞下去的。”爸爸边说边戴上帽子和我垂涎已久的皮手套，我知道大人都戴皮手套，小孩才戴连指手套，我想要副皮手套已经想了好久。

(一九七三年的圣诞节，妈妈买了一副皮手套给我当圣诞礼物，后来琳茜接受了这份礼物，但她知道手套原本是给我的。有一天从学校回家途中，她把手套留

在玉米地边。琳茜总是带东西给我，她向来都是如此。)

“地球有嘴巴吗？”巴克利问道。

“有啊，地球有张大圆嘴，但是没有嘴唇。”爸爸说。

“杰克，”妈妈笑着说，“别闹了，你知道我看到什么？这个孩子在院子里对着金鱼草自言自语呢。”

“我要去。”我说。爸爸曾告诉我附近有个废弃的矿坑，矿坑崩落之后形成一个落水洞，我才管不了这么多呢，我和所有小孩一样都想看看地球怎么吞东西。

把我的尸体带往落水洞

因此，当我看着哈维先生把我的尸体带往落水洞时，我不得不承认他很聪明。他把布袋放在金属保险箱里，我的遗骸被金属团团包围。

开到落水洞时已经很晚了，哈维先生把保险箱留在车里，直接走到斐纳更家。斐纳更夫

妇住在落水洞附近，这里的地属于他们，所以把旧家电丢到落水洞的人都必须付费，斐纳更夫妇就以此维生。

哈维先生敲敲白色小屋的门，一个女人打开门，屋里飘来迷迭香与羊肉的香味，香味飘上我的天堂，哈维先生也闻到了味道，他从门口看到有个男人站在厨房里。

“先生，您好，”斐纳更太太说，“有东西要丢吗？”

“是的，东西在我车子后面。”哈维先生回答，他已经准备好一张二十美元的纸钞。

“你车里装了什么？一具尸体吗？”斐纳更太太开玩笑说。

她绝对想不到谋杀这回事。她家虽小，却很温暖，丈夫不用出去工作，所以家里的东西随时有人修。她丈夫对她很好，儿子也很听话，小孩年纪还小，依然以为母亲就是全世界。

哈维先生笑了笑。我看着他露出笑容，一刻也不愿移开我的眼光。

“车里是我父亲的旧保险箱，我终于把它载到这里喽。”他说，“这些年来我一直想把它丢掉，家里早就没有人记得保险箱的号码了。”

“保险箱里有东西吗？”她问道。

“只长了一些霉菌吧。”

“好吧，请把保险箱搬过来。你需要帮忙吗？”

“太好了。”他说。

接下来的几年，斐纳更夫妇陆续在报上读到我的消息：少女失踪，疑似遭到谋杀；邻家小狗拾获失踪少女的臂肘；十四岁少女在斯托弗兹玉米地遭到杀害；其他少女请严加戒备；市政府同意重划高中附近区域；被害少女之妹琳茜·沙蒙代表全体学生致词。他们绝对想不到那天晚上，一个孤独的中年男人付了二十美元，请他们丢掉的灰色保险箱里，装着报上这个女孩的尸体。

走回车子的路上，哈维先生把手插进口袋，口袋里装着我的银手镯。他不记得何时退下我手腕上的银镯子，也不记得什么时候把镯子放进新换上的长裤口袋里。

他摸摸镯子，肉乎乎的食指轻抚平滑的宾州石、芭蕾舞鞋、迷你顶针的小洞，以及小自行车上转动的车轮。他开车径直上了202号公路，开了一段之后停在路肩，开始吃早先准备的肝泥香肠三明治，吃完之后继续开到城镇南边，一片正在施工的工业区。那个时代郊区通常没有警卫，工地四下无人，他把车停在一个流动厕所旁边，万一真的有人看到他，他就可以假装上厕所。

事发之后，我每想到哈维先生，此时的情景总是浮上心头。他在泥泞的坑洞间走来走去，巨大的挖土机静静地停在工地上，庞大的机器在黑暗中显得更可怕。哈维先生四处走动，几乎在挖土机之间迷失了方向。

我出事后那天晚上，夜空一片黑蓝，他站在空旷的工地里，四周景物看得一清二楚。我特意站在他旁边，我要知道他看到了什么，也要跟着去他想去的地方。雪停了，刮起了朔风，他根据盖房子的直觉，走

到一个他觉得会是人造湖的地方。他站在那里，再一次摸我的银手镯，他喜欢爸爸帮我刻上了名字的宾州石，我最喜欢的则是手镯上的小自行车。他扯下宾州石放进口袋里，然后把银手镯和手镯上剩下的小饰品丢进未来的人工湖。

圣诞节前两天，我看到哈维先生读一本有关非洲马里共和国的书。他读到当地班巴拉人用布料和绳索盖房子，读着读着，他心中忽然浮现一个念头：他要像在玉米地中挖建地洞一样再做些新的尝试，这次他要盖一座书中写到的帐篷。打定主意之后他就出去买了一些基本建材，准备花几小时在后院里搭一座帐篷。

摔破所有摆了船只的玻璃瓶之后，爸爸看到哈维先生站在后院。

外面相当冷，但哈维先生只穿了一件薄薄的棉衬衫。他那年刚满三十六岁，那一阵子他试着戴硬式隐形眼镜，眼睛经常充满血丝，包括爸爸在内的许多邻居，都觉得哈维先生八成是酒喝多了。

“这是什么？”爸爸问道。

我死后下的第一场雪

虽然沙蒙家的男人心脏不太好，但爸爸身高体壮，比哈维先生块头大，所以，当他绕过绿色小屋走到后院，看着哈维先生忙着竖起几支像球门柱的长棍子时，爸爸看起来颇威风，也挺能干。他刚刚才在玻璃的碎片中看到我的身影，现在还有点头昏脑涨，我看他穿过草坪，像高中生上学一样慢吞吞地走向后院，中途只在哈维先生家的树丛前停了一下，轻轻用手掌抚过树丛。

“这是什么？”爸爸又问了一次。

哈维先生停下来，瞪了爸爸好一会儿，然后转身继续工作。

“这是个席垫帐篷。”

“什么是席垫帐篷？”

“沙蒙先生，”哈维先生说，“你失去了女儿，我真为你感到难过。”

爸爸振作起来，礼貌性地作出回复。

“谢谢。”他僵硬地回答，好像喉头里塞了一个

石块。

两人沉默了一阵子之后，哈维先生察觉到爸爸显然无意离开，于是问爸爸愿不愿意帮忙。

就这样，我在天堂里看着爸爸和谋杀我的凶手，一起搭盖帐篷。

爸爸对搭建帐篷所知有限。哈维先生已经读了有关非洲部落的书，他知道该怎么进行，爸爸听了他的指导，知道了要把弧形片绑在分叉的长棍上，然后用小木棒在弧形片边缘穿洞，把一边搭成一个半弧形，还知道接下来要把木棒竖直，绑在横杆上。爸爸站在后院，心想邻居说的没错：这个人果然古怪。到目前为止，爸爸只想到这么多。

一小时之后，帐篷的基本架构已经完成，这时哈维先生忽然一声不响地走进屋里，爸爸以为休息时间到了，哈维先生进屋去拿咖啡或是泡壶茶。

爸爸错了。哈维先生进屋，上楼查看先前放在卧室的凶刀，凶刀静静地横在床头柜的素描本上。哈维先生经常半夜起来，把梦里所见的图形画在这个素描本上。他察看纸袋里面的凶刀，刀锋上我的血迹已经变成黑色，血迹令他想起自己在地洞里做的事。他记得曾读过非洲某个部落的习俗，族人为新婚夫妇搭帐

篷时，女人们会尽其所能地织出最漂亮的布匹，披在新人的帐篷上。

外面开始下雪，这是我死后下的第一场雪，爸爸也注意到了这一点。

“我听得到你的声音，苏茜，”虽然我没有说话，但他仍然对我说，“你说些什么呢？”

我拼命地盯着爸爸眼前枯萎的天竺葵，我想如果我能让天竺葵开花，爸爸就能得到答复。在我的天堂里，天竺葵开得非常茂盛，枝叶蜿蜒地长到与我的腰部齐高；人间的天竺葵却毫无动静。

在片片雪花中，我注意到爸爸用异样的眼光看着哈维先生的绿色小屋，他已经开始起疑。

哈维先生在屋内穿上了一件厚厚的法蓝绒衬衫，但当他走出来时，爸爸注意到的是他手上的一沓白棉布。

“要这些干吗？”爸爸问道，忽然间，他满脑子都是我的影子。

“我们把这些布盖在帐篷上。”哈维先生说。他递给爸爸一沓棉布，他的手背碰到爸爸的手指，爸爸忽然感到一股电流。

“你知道些什么吧？”爸爸说。

哈维先生迎着爸爸的注视，他盯着爸爸，但一句话也没说。

他们开始继续工作，雪越下越大，雪花不停地飘落，爸爸在雪中走动，心情越来越激动。他知道警方已走访了左邻右舍，有条不紊、挨家挨户地问话，但他禁不住在心中自问：有没有人问起苏茜失踪时哈维先生在哪里？有没有人在玉米地里看到他？

爸爸和哈维先生把棉布盖在弧顶上，顺势沿连接立柱的横杆拉平棉布，然后他们把剩下的棉布搭在横杆上，棉布直直地垂下来，底端垂在地面上。

等到他们完工时，帐篷上已覆盖了一层薄薄的雪花，雪花落在爸爸的衬衫的凹处，在皮带上方留下一道薄雪。我的心好痛，我知道我永远不能再和“假日”跑到雪地里，永远不能再推着雪橇与琳茜疯闹，永远不能再教小弟在手掌心做雪球——尽管我曾经不那么情愿……我孤独地站在鲜艳的天竺葵花丛中，雪花轻柔无辜地飘落人间，有如雪白的布帘缓缓地从天而降。

哈维先生站在帐篷里，心里想着处女新娘将骑着骆驼来到部落。爸爸缓缓走近他身边，他对着爸爸举起了双手。

“好了，这样就行了。”他说，“你干吗不赶紧回家呢？”

这时轮到爸爸说话了，但他脑海中只有我的名字；他轻轻地说“苏茜”，尾音有如蛇行的嘶嘶声。

“我们刚一起盖了帐篷，”哈维先生说，“邻居都看见了，现在我们是朋友喽。”

“你知道一些事情。”爸爸说。

“回家吧，我帮不了你。”

哈维先生没有笑，也没有移动，他躲在新娘帐篷里，把最后一张绣了字母图案的棉布垂挂在壁上。

希望报应马上到来

我有点希望报应马上到来。我们在电影里或小说中常看到主人公拿着一把枪，或是一把刀追踪杀害家人的凶手，他像查理士·布朗士一样解决掉凶手，观众们则齐声叫好。我真希望爸爸像电影主角一样，能够一改禀性，在愤怒之中动武，解决掉哈维先生为我报仇。

但现实是这样的：

爸爸每天照常起床。醒来之前，他还是以前那个杰克·沙蒙，但随着意识逐渐清醒，似乎有毒药慢慢地渗进体内，刚开始他几乎无法起床，他觉得有个东西压在身上，压得他动弹不得，但他一定得动，不然就会失去生机。他不停地跑来跑去，但再忙也无法解除心中的罪恶感，罪恶感有如老天爷的大手一样从天而降，不断地指着他说：女儿需要你时，你居然不在她身旁。

爸爸到哈维先生家之前，妈妈坐在大门口，门口

摆着她和爸爸一起在圣弗朗西斯岛买的雕像，她就坐在雕像旁。爸爸回家时，她已经不知去向，爸爸大声叫她，喊了三次她的名字，心里却希望她不要出现；爸爸继续走到楼上的书房，在笔记本里写道：“他爱喝酒吗？把他灌醉，说不定他喝醉了就会说出真话。”他又接着写道：“我觉得苏茜在盯着我看。”我在天堂里喜不自禁，我拥抱哈莉和弗妮，我以为爸爸知道真相了。

忽然，传来琳茜用力摔大门的声音，摔得比以前都响，爸爸听到声音猛地回过神来，他有点庆幸琳茜用力摔门，不然他八成会继续胡思乱想，或是在笔记本上写出更多乱七八糟的思绪。这个下午过得真奇怪，摔门声把他拉回现实，他必须强迫自己暂时放下我。我理解这一点，但还是觉得有点不痛快，就像以前吃饭时琳茜告诉爸妈说她考得多好，或是历史老师打算推荐她出席地区荣誉会，我听了心里总是有点不痛快。但琳茜还活着，她也需要爸妈的注意。

她咚咚咚地走上楼，脚步重重地响在松木楼梯上，整栋房子几乎随之震动。

或许我曾忌妒她占尽爸爸的关注，但我佩服她处理事情的方式。家里只有琳茜必须面对哈莉所谓的

“行尸走肉症候群”：这种时刻，大家只想到死去的我，而忽略了活着的她。

大家一看到琳茜就会想到我，连我们的爸妈也不例外。甚至琳茜自己也这么想。我出事后，她刻意避开镜子，总是关着灯洗澡。

她在黑暗中走出澡盆，摸索着走到放毛巾的架子旁，热腾腾的雾气依然贴附在浴室瓷砖上，紧紧地包围着她。四下一片漆黑，她觉得非常安全。不管家里是否有人，她知道躲在浴室就不会受到干扰。在这里她才可以好好想我，有时她轻轻叫声苏茜，只叫着我的名字，泪水不禁夺眶而出，留下已然潮湿的脸颊。在这里没人看得见，也没人能够断定伤心这东西有多可怕。有时她想象我跑了又跑，逃得远远的，她想象被捉走的是她自己，她奋力挣扎，直到安全脱身为止。她不停地压抑随时浮现心头的问题：苏茜现在在哪里？

爸爸侧耳静听琳茜在她房里发出各种声响。砰的一声，她用力关上了房门；啪的一声，她把书丢在地上；嘎吱一声，她躺到床上；啪啪两声，她把鞋子踢到地上。几分钟之后，爸爸走过去敲琳茜的房门。

“琳茜。”他边敲门边说。

没有回答。

“琳茜， 我能进来吗？”

“走开。”琳茜口气相当坚决。

“乖孩子， 别这样。”爸爸恳求着。

“走开！”

“琳茜，”爸爸压低嗓门说，“你为什么不让我进去？”他把额头轻轻贴住卧室房门，木板门冷冷的触感，让他暂时忘了太阳穴的剧跳。起了疑心之后，一个小小的声音一直在他脑海中挥之不去：哈维、哈维、哈维。

琳茜穿上袜子，悄悄地走到门口，她打开房门，爸爸稍稍后退，他希望自己看起来像在说：“不要跑开。”

“怎么了？”琳茜板着面孔，一副挑衅的神情，“找我有什么事？”

“我想看看你好不好。”爸爸说。他想和哈维先生好好作个了结，却失去了动手的机会，他想到家人天天在街上走来走去，小孩上学还会经过哈维先生绿色的房子，心里更是懊恼。为了重新燃起心中的斗志，他需要和琳茜好好谈谈。

“我想一个人待在房里，”琳茜说，“你看不出来

吗？”

“如果你需要我的话，我就在这里。”他说。

“爸，”妹妹稍微让步，对爸爸说，“我要一个人面对这件事。”

他还能怎么办呢？他大可不管别人怎么想，放声大喊：“我不要一个人面对这件事，我一个人应付不了，你不要逼我。”但他只是在门口呆立了一会儿，轻声说了声：“我懂。”虽然并不是真的明白，但他说完就转身离去。

凶杀案件非同寻常

我在美术课本上看过一座雕像的图片，雕像是一男一女，女人把男人举在空中，现在我真希望像图片里的女人一样把爸爸举起来，我想让我俩角色易位，由我这个做女儿的来安慰他，对他说：“没事，没事，我不会让你受到任何伤害。”

但我只能看着他打电话给赖恩·费奈蒙。

出事之后的几星期，警方几乎得到大家一致的尊敬，毕竟，小镇发生失踪女孩的凶杀案件非同寻常。但日子一天天过去，警方依然缺乏线索，不知道我的尸体在哪里，也找不到凶手，警方变得越来越焦急。发生凶杀案之后，证据通常在一段时间内就会浮现，但时间拖得越长，破案的机会也随之越来越渺茫。

“我不想让你觉得我失去了理智，费奈蒙警探。”爸爸说。

“请叫我赖恩。”他桌上的记录册里夹着一张我在学校的照片，是从妈妈那里拿到的，在消息得到证实之前，他就知道我八成凶多吉少。

“我想有个邻居肯定知道一些事情。”爸爸说，

他站在二楼书房窗口，看着远方的玉米地，那块地的主人对媒体表示玉米地目前将暂时休耕。

“哪个邻居？你怎么会想到他知道一些事情？”赖恩·费奈蒙问道，他边说边从抽屉里取出一支断了头、布满咬痕的铅笔。

爸爸告诉他哈维先生搭了一座帐篷，提到我名字时的口气，以及叫爸爸回家的样子；爸爸还说哈维先生没有固定工作，也没有小孩，邻居们都觉得他很古怪。

“我会调查一下，” 赖恩·费奈蒙说，他不得不这样回答。他干的就是这份差事，尽管爸爸几乎提不出任何有用的线索。“别跟任何人提起此事，也不要再去找他。” 赖恩警告说。

爸爸挂了电话之后忽然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空虚，只觉得心力交瘁。他打开书房房门，轻轻地把门带上，在走道上呆站了一会儿，再一次扯开嗓门大叫妈妈的名字：“艾比盖尔。”

妈妈在楼下的厨房里偷吃杏仁饼干，每年圣诞节，爸爸所在的公司总会送员工一盒杏仁饼干，她贪婪地大口大口咬，饼干如阳光般在嘴里迸跃。怀着我

的那年夏天，她不想多花钱买孕妇装，每天都穿同一件方格纹的棉衫。她想吃什么、就吃什么，边吃边摸着肚子说：“小宝宝，谢谢你。”吃得巧克力滴落在她的胸前。

忽然有人轻轻敲着门的下面。

“妈妈？”她急忙把饼干盒放进医药柜，使劲咽下嘴里的饼干。

“妈妈？”巴克利又叫了一声，听起来好像想睡觉。

“妈——妈！”

她真恨这两个字。

妈妈打开门，小弟立刻抱住她的膝盖，紧紧地把脸埋在她的大腿处。

爸爸循着声音在厨房找到了妈妈，他们一起安慰巴克利，也借此安慰自己。

“苏茜在哪里？”巴克利问道，爸爸把花生酱抹在全麦面包上，他做了三份，一份给妈妈，一份给自己，一份给他四岁大的儿子。

“你把玩具收起来了吗？”爸爸问巴克利，巴克利这么直截了当地问，他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始终回避他的问题。

“妈妈怎么了？”巴克利又问，父子两人一起看着妈妈，妈妈站在水槽边，望着空空的水槽发呆。

“这个星期想不想去动物园？”爸爸问道，他恨自己这么做，恨自己这样收买、欺骗小儿子。但他能告诉巴克利，大姐可能被人切成一块块埋了起来吗？

一听到“动物园”三个字，巴克利马上想到猴子，好像已经踏上了动物园湿漉漉的小路，这样一来，起码一天之内他不会再想到我。他还小，回忆的重担还没有落在他身上。他知道我出门了，但每个出门的人终究都会回家，不是吗？

这不足以证明他是杀人凶手

赖恩·费奈蒙挨家挨户地探访了左邻右舍，他没发现乔治·哈维有什么特别奇怪之处。哈维先生是个单身汉，据说他本来打算和太太一起搬到这里来，但搬家之前太太却过世了。他帮礼品店做玩具小屋，向来独来独往。邻居们只知道这么多，虽然没有人和他特别亲近，但邻居们总是有点同情他。家家户户关起门来都有一段故事，赖恩·费奈蒙觉得乔治·哈维家似乎和别人不太一样。

不，哈维先生说，他和沙蒙家不熟。他说他见过沙蒙家的小孩，接着解释说，每个人都知道谁家有小孩、谁家没有小孩。他低下头，头部稍微向左歪，“你看得到院子里的玩具，有小孩的人家总是比较热闹。”他解释完就闭上了嘴。

“我知道你最近和沙蒙先生说过话。”赖恩二度造访那所暗绿色的房子时，对哈维先生说。

“没错，这有什么不对吗？”哈维先生问道。他斜眼瞪着赖恩，过了一会儿不得不说：“我得去拿眼

镜，你来之前，我正在做‘第二帝国’的细活。”

“第二帝国？”赖恩问道。

“我已经干完了圣诞节的订单，现在想做些新玩意儿。”哈维先生说，赖恩跟他走到屋子尽头，餐桌已经被推到墙边，桌上高高地摆着十几张硬纸片，看起来像是迷你护墙板之类的玩艺儿。

有点奇怪，费奈蒙警探心想，但这不足以证明他是杀人凶手。

哈维先生拿起眼镜，说：“是的，我最近和沙蒙先生说过话，他出来散步，帮我搭了一座新娘帐篷。”

“新娘帐篷？”

“每年我都帮莉雅做个东西，”他说，“莉雅是我太太，几年前过世了，我是个鳏夫。”

赖恩觉得自己侵犯了眼前这个男人的隐私，“嗯，我明白了。”他说。

“那个女孩碰到这种事，我觉得可怕，”哈维先生说，“我想向沙蒙先生表达哀悼之意，但我经历过同样的事情，我知道这种时候说什么都没意义。”

“这么说来，你每年这个时候都搭帐篷？”赖恩·费奈蒙问道，这点他可以向邻居查证。

“往年我都把帐篷搭在屋里，但今年我想试试把

帐篷搭在外面，我们的结婚纪念日在冬天。我本来以为没问题，可是雪越下越大，看来是不行了。”

“你在屋里什么地方搭帐篷？”

“地下室，如果你想看看的话，我可以带你下去，我把莉雅的东西都收在地下室里。”

但赖恩没有下去。

“我叨扰你够久了，”他说，“我只想再仔细地搜查这一带。”

“调查工作进行得如何？”哈维先生问道，“你找到任何线索了吗？”

赖恩向来讨厌别人问这个问题，但他想自己闻到这里，难免侵犯了人家的隐私，人家有权这样问。

“有时我想线索该出现的时候，自然就会出现，”他说，“如果它们想被警方发现，我们自然找得到。”这样的回答有点含糊其辞，像是子曰诗云，但几乎每个平民百姓听了都点头称是。

“你有没有讯问艾里斯家的男孩？”哈维先生问道。

“我们和艾里斯家谈过了。”

“我听说他虐待这一带的小动物。”

“你说得没错，他听起来确实像是问题孩子，”

赖恩说，“但出事当天，他在购物中心打工。”

“有证人吗？”

“有。”

“我只想到这么多，”哈维先生说，“我要是能多帮点忙就好了。”

赖恩觉得他相当诚恳。

“从某个角度看来，他似乎有点不自在，”赖恩在电话里对爸爸说，“但我找不出任何破绽。”

“那顶帐篷呢？他怎么说？”

“他说那是为他太太盖的。”

“我记得史泰德太太告诉艾比盖尔，他太太叫苏菲。”爸爸说。

赖恩查了一下笔记本，然后说：“不，他太太叫莉雅，我把名字记下来了。”

爸爸心想到底在哪里听过苏菲这个名字？他肯定听过这个名字，说不定是在一年前的社区聚餐上听到的，但是餐会上大家礼貌地闲聊，小孩和太太的姓名像五彩纸片一样进进出去，还有对婴儿和陌生人的介绍，隔天也就淡忘了。

他记得哈维先生没有参加过餐会。哈维先生从不参加社区里任何活动，很多邻居都觉得很奇怪，但爸

爸不这么认为。他自己也不喜欢这些半强制性的社交活动，在这些场合上也觉得不自在。

爸爸在笔记本上写下“莉雅？”，然后又写下“苏菲？”。不知不觉中，他已经列出了其他受害者的名字。

那年的圣诞节

圣诞节那天，家人们若是在我的天堂里，说不定会好过一点。在我的天堂里，大家不太在乎圣诞节，个别人穿了一身白衣服，假装自己是雪花，除此之外，几乎一点动静也没有。

那年的圣诞节，塞谬尔·汉克尔意外地拜访我家。他的穿着打扮完全不像雪花，相反地，他穿着他哥哥的黑色皮夹克和一件不太合身的军队工作服。

小弟拿着玩具站在大门口，妈妈暗自庆幸早就帮弟弟买了圣诞礼物，琳茜得到一副手套和一个樱桃口味的护唇膏；爸爸的礼物则是五条白手帕，早在一个月前，她就帮爸爸邮购了这份礼物。其实除了巴克利之外，没有人想要任何礼物。圣诞节前的几天，没有人在圣诞树上装小灯泡，只有爸爸放在书房窗口的蜡烛，闪烁着微弱的光芒。爸爸天黑之后才点燃蜡烛，但妈妈、妹妹和弟弟四点之后就不出门，因此只有我看得见烛光。

“有人在外面！”弟弟大喊，他正忙着用积木盖

摩天楼，摩天楼高高矗立，还没有塌下来，“他拿着一个皮箱。”

妈妈把蛋酒留在厨房里，走到大门口。琳茜正在客厅里和爸爸玩“大富翁”游戏。每到假日一家人就必须聚在客厅，琳茜实在不喜欢这样。她和爸爸彼此放水，他们不管高额税金，抽到不好的“机会”也刻意通融。

妈妈站在大门口，双手顺一顺裙摆，然后叫巴克利站在她身前，用手臂圈住小弟的肩膀。

“我们等那个人敲门。”她说。

“说不定是史垂克牧师。”爸爸一边对琳茜说，一边收起选美比赛第二名的奖金十五元。

“看在苏茜的份上，但愿不是牧师。”琳茜大胆地说。

爸爸紧抓着这句话不放，琳茜终于说了我的名字。琳茜走了两格，前进到“马文花园”。

“你欠我二十四块钱，”爸爸说，“我拿十块钱好了。”

“琳茜，”妈妈大喊，“有人找你。”

爸爸看着妹妹起身离开客厅，我也看着琳茜离开，然后跟着爸爸坐下。我的鬼影在游戏板上晃动，

爸爸看着盒子里鞋子一样的棋子，唉，如果我能拿起棋子，把它从游戏板上的“海边宽木道”跳到“波罗的海”就好了。我始终宣称波罗的海国家的人生活比较高尚，“那是因为你很奇怪，才会有这样的想法。”琳茜反驳，爸爸听了就说：“还好有个女儿不是势利鬼，我真高兴。”

“铁路，苏茜，”他说，“你总是喜欢买下铁路。”

为了强调额前V形发尖和垂在前面的蓬乱鬈发，塞谬尔·汉克尔刻意把头发往后梳，这种发型再加上身上的皮夹克，让十三岁的他看起来像是年轻的吸血鬼。

“圣诞快乐，琳茜。”他对我妹妹说，同时递给她一个蓝色包装纸包着的小盒子。

我看得出琳茜的悸动。这些天来，她尽全力把所有人挡在心扉之外，但她觉得塞谬尔很可爱，一颗心也像烹调中的作料一样慢慢融化。虽然姐姐过世了，但她毕竟是个十三岁的小女孩。这个男孩看起来满顺眼的，而且他在圣诞节时到家里找她。

“我听说你获选为天才生，”他先开口，借此打破没人说话的僵局，“我也是。”

妈妈此时才回过神来，不假思索地发挥女主人的

殷勤：“你要不要进来坐坐？”她勉强招呼说，“我在厨房里准备了一些蛋酒。”

“那太好啦。”塞谬尔·汉克尔说，然后伸出手臂示意琳茜挽住他，琳茜和我都觉得很惊讶。

“那是什么？”巴克利躲在妈妈身后，指着先前以为是皮箱的东西问塞谬尔。

“那是一把中音萨克斯风。”

“什么？”巴克利又问。

这时琳茜开口了：“塞谬尔会吹中音萨克斯风。”

“我只会一点点。”塞谬尔说。

小弟没有再问萨克斯风是什么，他知道琳茜已摆出了我所谓的“傲里傲气”的架势，每次琳茜一摆出这副德性，我就告诉巴克利：“别担心，琳茜只是傲里傲气。”我一边说“傲里傲气”，一边搔他痒，有时还用头顶他的小肚子，嘴里不停喊着“傲里傲气”，喊到两个人笑倒在地为止。

巴克利跟着他们三人走进厨房，再度提出他每天至少问一次的问题：“苏茜在哪里？”

大家都沉默不语，塞谬尔看了看琳茜。

“巴克利，”爸爸在厨房旁边的客厅喊道，“过来和我玩‘大富翁’。”

圣诞节总有奇迹发生

从来没有人叫巴克利玩“大富翁”，大家都嫌他年纪太小，不知道怎么玩。但圣诞节总有奇迹发生。他急忙跑到客厅，爸爸一把抱起他，让他坐在大腿上。

“看到这个像鞋子一样的棋子吗？”爸爸问道。

巴克利点头。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你要仔细听，好吗？”

“有关苏茜吗？”小弟问道，他已不自觉地把我
和爸爸要说的话联想在一起。

“是的，我要告诉你苏茜在哪里。”

我在天堂忍不住热泪盈眶，除此之外，我还能怎
么办？

“苏茜玩‘大富翁’时都选这个像鞋子的棋子，”
爸爸说，“我选汽车或是手推车，琳茜选熨斗，有时
妈妈也一起玩，她喜欢用大炮。”

“那是一只小狗吗？”

“是的，那是一只牧羊犬。”

“我要这一个！”

“好，”爸爸耐着性子说，他已经想好如何向小儿子解释这件事。他让小弟坐在他的大腿上，说话时可以感觉到巴克利的身体顶着他的膝盖，小巴克利的身躯是如此温暖，充满了生气，让爸爸觉得很安心。

“好，牧羊犬就是你的。再告诉我一次：哪一个棋子是苏茜的？”

“鞋子。”巴克利说。

“好，汽车是我的，熨斗是琳茜的，大炮是妈妈的。”

小弟听得非常专心。

“我们现在把所有棋子都放在棋盘上，好吗？你先开始，帮我把棋子放在棋盘上。”

巴克利抓起一把棋子，再抓一把，直到把所有棋子摆在“机会”和“社区服务”两沓纸牌之间才停下来。

“好，假设其他这些棋子是我们的朋友。”

“奈特能参加吗？”

“没问题，我们把帽子给奈特。好，棋盘就像个小世界，如果我告诉你，我掷了骰子之后，有人把一个棋子拿走了，你觉得这是什么意思？”

“这个人不能再玩了？”

“没错。”

“为什么？”巴克利问道。

小弟抬头看着爸爸，爸爸突然感到胆怯。

“为什么？”小弟继续追问。

爸爸不想说“因为这个世界不公平”，或是“事情就是如此”，他想说得简明扼要，让他年仅四岁的儿子明白死是怎么一回事。他把手放在小巴克利的背上。

“苏茜死了，”爸爸说，他无法用任何游戏规则来解释这件事，“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巴克利伸出小手盖住棋盘上的鞋子，然后抬头看看爸爸，似乎问他这样对不对。

爸爸点头说：“小宝贝，你再也看不到苏茜了，我们都再也看不到她了。”爸爸说完就低声啜泣，巴克利抬头看着爸爸的双眼，还是不太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

巴克利把鞋子收到他衣柜的抽屉里，直到有一天鞋子不见了，无论他怎么找，鞋子依然消失无踪。

妈妈在厨房调好蛋酒之后，便走到餐厅仔细检查银餐具，她有条不紊地把三种叉子、餐刀和汤匙排在

一起。在我出生以前，妈妈曾在一家新娘用品店工作，她在那里学到了这种排列方式。此时她好想抽烟，也希望还活着的两个小孩暂时不在眼前。

“你要拆开来看看礼物是什么吗？”塞谬尔问道。

琳茜和塞谬尔站在厨台前，倚着洗碗机和放餐巾的抽屉；爸爸和小弟坐在厨房右边的客厅里；妈妈坐在厨房另一边的餐厅想着艳蓝色的维吉伍德骨瓷、深蓝色镶金边的英国名瓷皇家沃斯特和纯白色镶金边的雷那克斯瓷器。

琳茜笑着拉开盒子上的白色缎带。

“缎带是我妈帮我系的。”塞谬尔说。

她撕开蓝色的包装纸，里面是个黑色天鹅绒的盒子，扯下包装纸之后，她小心翼翼地把盒子捧在手上。我在天堂看到这一幕非常兴奋，以前我和琳茜一起玩芭比娃娃时，芭比和肯尼十六岁就结婚了，我们都觉得一个人一生只有一个真爱，我们不知道什么叫做妥协，也不愿试第二次。

“打开看看吧。”塞谬尔说。

“我怕。”

“别怕。”

他把手放在她的小臂上，我看了不禁惊呼：哇，

有个可爱的男孩来找琳茜，我才不管他看起来像不像吸血鬼呢！这真是天大的消息，值得贴在公告栏上昭告天下。

我忽然感觉到知晓所有秘密的快乐，在人间，琳茜是决不会告诉我这种事情的。

你可以说盒子里的东西很有特色，或令人失望，你也可以说它令人惊奇，全看你怎么想。这个礼物很有特色，因为塞谬尔毕竟只是一个十三岁的男孩；这个礼物令人失望，因为摆在盒子里的不是一枚结婚戒指；或者正因为盒子里不是一枚戒指，所以这份礼物才让人惊奇。盒子里摆了半枚金心，塞谬尔从衬衫里拿出另一半金心，金心吊在皮绳上，挂在塞谬尔的颈部。

琳茜满脸通红，我在天堂也满脸通红。

我忘了坐在客厅的爸爸，也忘了数银器的妈妈，我看着琳茜走过去，抬起头来吻了塞谬尔·汉克尔，这幅景象太美好了，我几乎觉得自己又活了过来。

那一天我比平常出门晚

离开人间前两星期的那一天，我比平常出门晚，等我赶到学校时，校车停靠站早已空空荡荡。

第一节上课铃声响过之后，如果你还想从学校大门走进来，校长室派来的纠察人员就会记下你的名字，我可不想上课上到一半被叫出去，坐在彼特·福德先生办公室外的硬板凳上等着挨揍。大家都知道彼特·福德先生会把你叫进他的办公室，叫你弯下身子，拿厚木板打你屁股。他还请车间的老师在木板上钻洞，这样挥动板子时阻力较小，板子落在牛仔裤上也比较痛。

我从来不曾迟到太久或是犯了严重的错误，落到挨打的地步，但我和其他学生一样怕挨揍，我们都不想体会木板落在屁股上火辣辣的感觉。克莱丽莎曾告诉我，“低龄嗑药族”（在学校里，我们把吸大麻的初中生叫做“低龄嗑药族”）经常从后门溜进礼堂的舞台，学校的工友克里欧通常把后门开着，他上学时是个经验老道的“嗑药族”，结果高中也没能念完。

我蹑手蹑脚地走到舞台后方，后台四处都是电线和绳索，我小心翼翼地前进，以免被它们绊倒。走了一会儿，我停在一座支架旁，放下书包、整理头发。早上出门时我戴了一顶缀着铃铛的帽子，等到走过欧垂尔家，爸妈看不到之后，我马上换上爸爸的黑色棒球帽，一脱一戴弄得我满头静电，因此到学校之后，我通常直接跑到女生洗手间梳理一头乱发。

“你很漂亮，苏茜·沙蒙。”

我愣住了，一时不知道声音来自何方，不由得四下张望。

“我在这里。”那人说。

我抬头望去，看到雷·辛格靠在我上方的支架上。

“嗨。”他打声招呼。

我知道雷·辛格喜欢我，他去年从英国搬来这里，但克莱丽莎说他在印度出生。

雷长着印度人的面孔，操着英国人的口音，长大后又搬到第三个国家，这样的成长背景实在太酷了，令我难以想象，更何况雷似乎比我们聪明八百倍，他还偷偷地喜欢我呢。刚开始我觉得他的穿著打扮，还有他带到学校的外国香烟，让人觉得有点做作，后来我才知道香烟其实是他妈妈的，先前我以为他装模作

样，现在我却觉得这些举止正显示他家世不凡，他的所见所闻都在同辈之上。后来我终于意识到那是爱慕之情。那天早上，他站在高高的支架上和我说话，我一颗心直直坠落到地面上。

“你没听到第一堂课的钟声吗？”我问道。

“第一节课是墨顿先生的自习课。”他说，这下我就明白了，墨顿先生经常宿醉，上第一堂自习课时还未清醒，因此也从不点名。

“你在上面干吗？”

“爬上来看看。”他边说边移动身子，头和肩却移到了我的视线之外。

我犹豫了一下。

“上来看看嘛，苏茜。”

有生以来，我第一次当坏孩子（最起码有这样的趋向），我把脚跨到支架的底端，伸长手臂抓住第一道横木。“把你的东西带上来。”雷建议道。

我走回去拿书包，然后歪歪斜斜地往上爬。

“我来帮你，”他边说边把双手伸到我的腋下，即使穿着厚厚的夹克，我依然觉得不好意思。爬上去之后，我坐在支架上，双脚在空中晃动。

“把脚伸上来，”他说，“这样我们就不会被发现

了。”

我照他的话把脚伸上来，然后静静地看了他一会儿，我忽然觉得有点蠢，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坐在这里。

“你打算在这上面待一整天吗？”我问道。

“等到英文课下课，我就下去。”

“哈！你旷英文课！”我显得有点大惊小怪，好像听说他抢了银行。

“我已经看过‘皇家莎士比亚剧团’演出的每一出莎士比亚剧作，”雷说，“那个巫婆老师没什么好教我的。”

我为迪威特太太感到不平，如果当个坏小孩就得骂迪威特太太，那我宁愿不当坏孩子。

“我喜欢《奥赛罗》。”我鼓起勇气说。

“她净说些高高在上的废话，明明一知半解，却自以为什么都懂，就像电影《像我一样黑》1中的人物一样。”

雷真是聪明，他是印度人，却又来自英国，两相结合之下，让他在我们这个小镇上有如火星人一样罕见。

“电影里那个装扮成黑人的演员，看起来的确够傻的。”我说。

“你是说罗伦斯·奥利维尔爵士？”雷说。

之后我俩坐着不说话，四下寂静无声，我们听到了自习课下课的钟声，这表示再过五分钟，我们必须赶到一楼教室上迪威特太太的英文课。随着时间一秒一秒流逝，我的心跳越来越快，雷仔细地打量我，目不转睛地看着我身上的宝蓝色外衣，鲜黄绿色超短裙和同色系的紧身长袜。我把平常穿的鞋子放在身旁的书包里，脚上穿的是一双假羊皮的靴子，靴子的前端和接缝滚了一圈看上去脏兮兮的人造革。如果早知道会在这里碰到意中人，我一定好好打扮，最起码从后门走进来之前，我会重新上一层草莓香蕉味的亮色唇膏。

露丝的画作

我感到雷慢慢靠过来，我们身下的支架随着他的移动吱吱作响。我心想：他来自英国啊！他的双唇越靠越近，支架微微倾向一侧，我觉得天旋地转，准备迎接初吻的震撼。就在此时，门外忽然传来脚步声，两人都吓得不敢动。

雷和我并肩躺下，眼睛盯着上方的灯光和电线。过了一会儿，有人推开了舞台旁边的门，从说话的声音，我们听出走进来的是彼特·福德先生和教美术的莱恩小姐，除了他们之外，还有第三个人。

“我们这次不会处罚你，但如果你下次再犯，我们决不宽容。”彼特·福德先生说，“莱恩小姐，你把东西带来了吗？”

“是的。”莱恩小姐从一个天主教学校调到我们学校，她从两个以前是嬉皮士的老师手中接管了艺术科。那两个嬉皮士老师把窑炉弄得爆炸起火，结果被学校开除。我们的艺术课也从摔熟黏土、熔制金属等实验艺术，变成中规中矩的素描。莱恩小姐一上课就

把木头塑像直立在教室前方，我们所能做的只是乖乖地照着画。

“我只是做作业。”说话的人是露丝·康纳斯，我听出她的声音，雷也听出来了，我们一起上迪威特太太的初级英文课。“这个东西，”彼特·福德先生说，“不是作业。”

雷捏捏我的手，我们都知道彼特·福德先生在说什么。有人复印了露丝的画作，大家在图书馆里传阅，传来传去传到一个站在卡片目录柜旁边的男孩手里，复印的画作便被图书馆员没收了。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莱恩小姐说，“我们临摹的人像没有乳房。”

画中的女人双腿交叉，斜斜地靠着，四肢被绳索钩在一起，美术课上的确没有这样的木头人像。画中是个真正的女人，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心，女人的双眼被炭笔描得黑黑的，感觉上好像在大送秋波，有些学生看了很不舒服，有些学生则大呼过瘾。

“木头模型人也没有鼻子或嘴巴，”露丝说，“但你还不是照样鼓励我们画出脸部。”

雷又捏了捏我的手。

“够了，年轻的小姐，”彼特·福德先生说，“关

键是画中人物的姿态。这幅画显然有问题，尼尔逊家的男孩才会把它拿来复印。”

“这是我的错吗？”

“如果没有这幅画，就不会引起这些问题。”

“这么说，是我的错喽？”

“请你站在学校的立场，想想这幅画惹来多少麻烦。我也请你帮帮忙，以后遵照莱恩小姐的指示，不要再画些添枝加叶的东西。”

“达·芬奇还不是画过人体。”露丝低声嘟囔。

“懂了吗？”

“懂了。”露丝说。

舞台旁边的门开了又关，过了一会儿，雷和我听到露丝·康纳斯开始抽泣。雷用嘴型示意说“走吧”，我悄悄移到支架的另一端，垂下双脚试着找地方爬下来。

那星期雷在寄物柜旁边吻了我。他本想在支架上吻我，却没有如愿；我们惟一的吻纯属意外，就像瓦斯枪所散发的彩虹光环一样美丽。

我背对露丝爬下支架，她没有走开，也无意躲藏，我转身时，她只是静静地看着我。她坐在舞台后方的木箱上，一对陈旧的布帘垂挂在她身旁，她看着我走

向她，却没有去擦脸上的泪水。

“苏茜·沙蒙？”她只想确定是不是我，她没想到我居然会旷第一堂课，直到那一天，我旷课躲在礼堂后台的概率，就像班上最聪明的女孩被训导人员大声责骂一样微小。

我站在她面前，手上还拿着帽子。

“这顶帽子真幼稚。”她说。

我举起缀着铃铛的帽子，看了看，“我知道。这是我妈做的。”

“嗯，你都听到了？”

“我能看看吗？”

露丝把那张在众人手中传递过的复印画摊平，我目不转睛地看着这幅画。

布莱恩·尼尔逊用蓝色圆珠笔在女人的双腿交叉处，画了一个不雅的洞洞，我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她则一直看着我。我看到她眼光一闪，好像有点古怪，然后她弯下身子，从背包里拿出一本黑色皮面的素描本。

她画了被同学传看的裸体女人

素描本里一页页尽是美丽的画作，大部分是女人，也有些男人和动物的素描。我从未看过这么生动的作品，素描本里每一页都是她的精心杰作，那时我才了解露丝是多么具有煽动性，倒不是因为她画了被同学传看的裸体女人，而是因为她比老师更有天赋。她是那种最安静的反叛分子，这事实在无奈。

“你真棒，露丝。”我说。

“谢谢。”她说，我不停地翻阅她的素描本，深深地沉醉在其中。看到画中女人肚脐下的黑色线条，也就是我妈所说的“生小宝宝的地方”，我觉得又兴奋又害怕。

我曾告诉琳茜我决不生小孩，十岁时的我还花了大半年时间告诉任何愿意听我说话的大人，长大以后我打算做输卵管结扎。虽然我不太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但我知道这不是件小事，要动手术，而且每次爸爸听了都哈哈大笑。

从那天之后，我不再觉得露丝古怪，反而认为她

相当特殊，她的素描实在太棒了，在那一刻，她的作品让我忘记了校规，上课钟声，以及听到钟声应该有的反应。

警方在玉米地里全力搜寻，找了半天却徒劳无功。警方放弃搜寻之后，露丝穿着她父亲破旧的双排扣厚呢布外套，披上她祖母的羊毛围巾，一个人在玉米地里散步。她很快就发现除了体育老师之外，她旷了课老师们都不加追究，她太聪明，老师们都应付不了她，因此老师们觉得课堂上少了她反而轻松。有她在场的话，老师们必须多花精神，还得加快讲课的速度。

她从此搭她父亲的便车上学，这样就不必坐校车了。康纳斯先生很早就出门，出门时总是带着红色的金属午餐盒，露丝小时候把午餐盒当作芭比娃娃的家，康纳斯先生也由着她这么做，现在他在午餐盒里摆了一瓶波旁威士忌。女儿在空荡荡的停车场下车前，他总是开着暖气，暂时把车停下来。

“今天好好上学吧？”他总是这么问。

露丝点点头。

“喝一口再上路吧。”

露丝这次不点头，直接把午餐盒递给父亲，康纳斯先生打开午餐盒，扭开威士忌酒瓶喝一大口，然后把酒瓶递到女儿手上。露丝夸张地把头往后仰，表示自己也痛快畅饮，其实她把舌头顶在瓶口，并没有喝，如果父亲盯着她看，她就小心翼翼地再喝一小口。

她侧身跳下车。太阳升起之前，天气依然非常寒冷，她想起老师说活动可以保暖，因此决定到玉米地里走走。她脚步缓慢，边走边自言自语，有时会想到我。她通常在隔开球场和跑道的铁条栏杆旁停步，倚在栏杆边，看着周围的世界逐渐苏醒。

就这样，在我出事之后的几个月，露丝和我每天早晨都在这里碰面。旭日缓缓地爬升到玉米地上方，爸爸大清早便把“假日”放出来，“假日”在高耸的干枯玉米茎之间穿梭，跑进跑出追赶田里的野兔。兔子喜欢运动场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草地，成群的野兔聚集在运动场草地一端的白色边线上，灰黑的身影看起来像是一队小小运动员。露丝慢慢地接近它们，她喜欢看到小兔子像这样排成一列，我也一样。她相信晚上人们入睡之后，绒毛动物会起来四处活动，虽然已经不是五岁孩童，她依然相信她爸爸的午餐盒里藏着小巧的牛羊，一有机会，它们就会跑出来盯着威士忌

和大香肠。

圣诞节过后，琳茜把妈妈给我准备的手套放在球场边和玉米地之间。有天早上，我看到野兔围在手套旁，好奇地轻嗅手套边缘的兔毛。然后我看到露丝在“假日”找到手套之前，从地上拾起手套，她把一只手套的里子翻过来，露出手套里的兔毛，她把手套贴近自己的脸颊，抬头望着天空说：“谢谢你。”我觉得她在对我说话，最起码我喜欢这么想。

在这些晨间的日子里，我逐渐喜欢上露丝，虽然在阴阳界两端的我们都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我们似乎注定与彼此相伴。我飘过她的身旁，她起了一阵寒颤，就这样，两个特立独行的女孩找到了同伴。

雷和我一样喜欢走路，社区里的房子围绕在学校四周，他家在社区的最外端，他已经注意到露丝时常一个人走到球场里。圣诞节之后，他上下学都相当匆忙，尽量不在学校多作停留，他希望杀害我的凶手早日落网，心情几乎和我爸妈一样急切。真凶落网之后，他才可以证明自己的清白，否则即使有不在场证明，他依然摆脱不了嫌疑。

一天早上，他父亲不必到大学教书，雷趁此机会

在他父亲的保温壶里装满他母亲的甜茶，一大早就到学校等露丝。他在铅球场里等候，一个人坐在铅球选手抵脚的金属圈上。

十四岁的他实在太寂寞了

他看到露丝在栏杆的另一端走来走去，栏杆隔开了学校和备受大家重视的橄榄球场。他摩擦双手，准备和露丝说话，虽然他花了一年的时间总算如愿地吻了我，但他之所以鼓起勇气找露丝说话，并不是因为他吻了我，而是因为十四岁的他实在太寂寞了。

我看着露丝走向球场，她以为这里只有她一个人，康纳斯先生最近在整理一栋老房子，他在房子里找到一本诗集，恰好露丝最近迷上了写诗，此时露丝手上紧抱着这本诗集。

她大老远就看到雷站了起来。

“嗨，露丝·康纳斯！”他一面大叫，一面挥舞着手臂。

露丝看着他，脑海中马上蹦出这个男孩的名字：雷·辛格。但除此之外，她所知有限。虽然她听到谣言说警察曾找过他，但康纳斯先生说：“没有哪个小孩会作出这种事。”露丝相信父亲的话，因此，她朝着雷走过来。

“我准备了一些热茶，放在保温壶里。”雷说，我在天堂里替他脸红，他讲起《奥赛罗》头头是道，但现在却表现得像个笨蛋。

“不了，谢谢你。”露丝说，她站到他旁边，但显然比平常多保持一段距离，她的指尖紧压着诗集破旧的封面。

“那天你和苏茜在礼堂后台说话时，我也在场。”雷说，他把保温壶递给她，她没有靠过去，也没有做出任何反应。

“苏茜·沙蒙。”他说得更明确一点。

“我知道你说的是谁。”她说。

“你要参加她的悼念仪式吗？”

“我不知道有个悼念仪式。”

“我想我不会去。”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双唇，天气太冷，他的唇色比平常要红，露丝向前走了一步。

“你要护唇膏吗？”露丝问道。

雷把羊毛手套举到唇边，手套轻轻擦过曾吻过我的双唇。露丝把手伸到双排扣外套口袋里摸索，摸出一支护唇膏，“拿去，”她说，“我有很多护唇膏，这支给你。”

“太好了，”他说，“最起码你可以坐着陪我等校车来吧？”

他们一起坐在掷铅球区的水泥平台上，现在我又一次看到以前认为不可能发生的事：雷和露丝坐在一起。我觉得他比往常更迷人，他的双眼是深灰色的，我在天堂凝视着他的双眼，毫不犹豫地沉醉其中。

清晨见面成了他们的习惯，雷的父亲去教书时，露丝就装一点威士忌在她爸爸的热水瓶里带到学校；雷的父亲不上班时，他们就喝辛格太太准备的甜茶。早晨很冷，他们都冻得受不了，但两个人似乎都不在乎。

他们谈到在这个小镇上身为外国人的感受，两人一起朗诵露丝诗集里的诗句，还谈到未来的志愿，雷想当医生，露丝则希望成为诗人兼画家。他们讨论班上哪些同学比较奇怪，偷偷地把这些怪人算成一类。有些同学一看就知道是怪人，比方说麦克·贝尔斯，他吸大麻吸得厉害，大家都不明白为什么学校还没把他开除；还有从路易斯安那州来的杰里迈亚，大家误以为他和雷一样是个外国人。有些同学比较看不出来哪里奇怪，比方说讲到甲醛就兴高采烈的亚提，还有腼腆、把运动短裤穿在牛仔裤外的哈利·奥兰德。维

琪·克兹也有点奇怪，大家都认为她母亲过世后，维琪表现得还算正常，但露丝曾看到她躺在学校后面植物园的松针上睡觉。有时，他们会谈起我。

“真的好奇怪，”露丝说，“我的意思是，我和苏茜从幼儿园就同班，但一直到在礼堂后台碰面的那一天，我们才注意到对方。”

“她人真的很好，”雷说，他想到我们站在寄物柜旁，他的双唇轻扫过我的双唇，我闭着眼睛微笑，几乎想要逃开。“你想他们会捉到凶手吗？”

“我觉得会。你知道吗，我们离案发现场只有一百码。”

“我知道。”他说。

他们坐在铅球圈的边缘，两人都戴着手套，捧着一杯热茶。玉米地已经成为无人进出的禁地，球场的球若滚进玉米地，只有胆子大的男孩才敢进去捡。那天早晨，太阳升起后投射在干枯的玉米茎之间，但他们却感受不到阳光的温暖。

“这是我在地里找到的。”露丝指指皮手套。

“你想过她吗？”雷问道。

他们再度沉默不语。

“我每时每刻都想着她，”露丝说，我觉得一股

寒气直下脊背，“有时我觉得她很幸运，你知道吗，我恨这个地方。”

“我也是，”雷说，“但我住过其他地方，这里只是暂时受罪，不是永远的落脚地。”

“难道你是说……”

“她上了天堂。当然，得假设你相信有天堂这回事。”

“你不相信吗？”

“我不认为有天堂，不，我不相信。”

“我相信，”露丝说，“我不是指快快乐乐、小天使在其间飞翔之类的废话，但我的确相信有天堂。”

“她快乐吗？”

“她上了天堂，不是吗？”

“但这代表什么呢？”

甜茶早已变冷，第一节课的上课铃声也已响起，露丝对着茶杯笑笑说：“嗯，就像我爸说的，这表示她已经离开了这个鬼地方。”

探究她深沉的内心世界

爸爸敲响雷·辛格家的大门，当雷的妈妈卢安娜打开门，爸爸不由得有些发蒙，这倒不是因为她没有马上表示欢迎，她本来就不算是个热络的人，让爸爸吓一跳的是她深色的皮肤和灰色的双眸。她开门之后稍微往后退了一步，爸爸觉得很奇怪，一时有点不知所措。

他曾听警察说她冷漠、势利、傲慢、古怪，因此，他想象她就是如此。

“请进，请坐。”他一报上姓名，她马上请他进来。一听到沙蒙二字，她马上张开微合的双眼，他看着她黝黑的双眼，真想借此探究她深沉的内心世界。

她带着他走进狭小的客厅，他几乎绊了一跤，客厅地上到处是书脊朝上的书籍，墙上还有三排深层的书柜。她穿着黄色的印度纱丽，下身是金色丝织的七分裤，赤裸着双脚。她慢慢地走过满墙的书柜，停在沙发旁问道：“喝点什么吗？”他点点头。

“热的还是冷的？”

“热的。”

她转身走进一个他看不到的房间，他在褐色格子布的沙发上坐了下来，沙发对面有好几扇窗户，窗户上垂挂着长长的棉布窗帘，外面耀眼的阳光很难透进来。他忽然觉得很温暖，几乎忘了今天早上为什么再三查证辛格家的地址。

过了一会儿，正当爸爸想着他好累，等一下还要去干洗店帮妈妈拿几件早就该拿的衣服时，辛格太太端了茶回到客厅，她把茶盘摆在爸爸面前的地毡上。

“对不起，我们没有太多家具，辛格博士还在争取终身教职。”

她走到隔壁房间，拿了一个紫色的靠枕，她把靠枕放在地上，面对他坐了下来。

“辛格博士是位教授？”虽然他已经了解到不少情况，他依然明知故问，这个美丽的女子和她摆设简单的家，让他感到有一种奇妙的惬意。

“是的，”她边说边倒茶，客厅里安静无声。她拿起茶杯递给他，他伸手接过茶杯，她说：“您女儿遭到谋杀的那一天，雷和他爸爸在一起。”

他真想一头倒在她的怀里。

“您一定是为了此事而来。”她继续说。

“是的，”他说，“我想和雷谈谈。”

“他这会儿还在学校，”她说，“你知道的。”她缩起双腿斜坐在地上，她的脚指甲很长，没有上指甲油，双脚的表皮因长年跳舞变得粗糙。

“我只想过来告诉你们，我绝对无意伤害他。”爸爸说。我从来没见过他像现在这样，他讲得非常小心，字字听来像是如释重负，与此同时，他盯着她蜷曲在暗褐色地毯上的双腿，一小圈微弱的阳光透过窗帘洒落在她的右颊，他不禁看呆了。

“他没做错什么，不过是喜欢上你的女儿。唉，说来算是小男孩的一片痴心。不过这整件事情依然让人难过。”

雷的母亲有许多年轻的仰慕者，送报的少年经常骑着自行车停在辛格家附近，希望辛格太太听到报纸重重落在门前的声音会走出来看看，说不定她会探个头，甚至挥挥手。她不笑也没关系，她在外面本来就极少露出笑容，她最迷人的是双眸以及舞者般的姿态，她每一个微小的动作似乎都经过仔细思量。

警方上门询问案情时，一行人走进光线阴暗的客厅，以为凶手就在屋内。但雷还没有出现在楼梯顶上，卢安娜已让众人晕头转向，大家甚至坐在丝绸抱枕上

一起喝茶。

警方以为她会和其他美丽女子一样喋喋不休，说些言不及意的废话，但她一派从容优雅，反而是警方越来越坐立不安。警方询问雷时，她挺直身子，安静地站在窗户旁。

“我很高兴苏茜有个像雷这样的好男孩喜欢她，”爸爸说，“谢谢你儿子对我女儿的青睐。”

她抿嘴微微一笑。

“他写了一封情书给她。”他说。

“我知道。”

“唉，如果我早知道会发生这种事情，我也会写封信给苏茜，”他说，“最起码我可以在苏茜在世的最后一刻，告诉她我爱她。”

“是啊。”

“但你儿子却做到了。”

“没错。”

他们沉默地注视了彼此一会儿。

“你一定把警方逼得发疯了。”他笑笑说，他不是对着她笑，而是有点像是对着自己苦笑。

“他们来这里指控我儿子是凶手，”她说，“我不在乎他们对我有何观感。”

“我想雷这一阵子一定不好过。”爸爸说。

“请不要说这种话，”她严肃地说，边说边把杯子放回茶盘上，“你没有必要同情雷或是我们。”

爸爸想说些什么辩解一下。

她挥挥手说：“你失去了女儿，来找我们一定有你的理由，这点我能谅解。除此之外，请你什么也别说，也别试着了解我们怎么过日子。”

“我无意冒犯你，”他说，“我只想……”

她再度挥挥手。

“雷再过二十分钟就到家，我会先和他谈谈，让他有些心理准备，然后你可以和他聊聊苏茜的事。”

“我说了什么吗？”

“我们没有太多家具，我觉得这样还不错，这样一来，哪天我们想离开这里，马上就可以打包上路。”

“我希望你们留下来。”爸爸说，他这么说部分是出自礼貌。他从小就受到礼貌的家教，他也用同样的方式来教育我们。但除了礼貌之外，他也希望有机会多了解这个女人，她看似冷若冰霜，但或许这只是表相，说不定她不像表面上这么铁石心肠。

“你太客气了，”她说，“我们才刚认识，根本就不熟。我们一起等雷吧。”

爸爸离家时，妈妈和琳茜正吵得不可开交。妈妈叫琳茜和她一起到女子青年会馆游泳，琳茜想都不想就扯着嗓子大喊：“我情愿死也不要去！”爸爸看着妈妈先是面无血色地站在原地，然后泪流满面，跑回他们的卧室，关起门来放声痛哭。他悄悄地把笔记本放进夹克口袋，拿起挂在后门门边的车钥匙，悄悄地溜出家门。

父母似乎刻意避开对方

出事后的两个月，我的父母似乎刻意避开对方，一个人待在家里，另一个人就出去。爸爸经常在书房的绿色椅子上打瞌睡，醒来之后才蹑手蹑脚地走进卧室，悄悄地侧身躺在床的一边。如果妈妈拉了大半被子盖在身上，他就不盖被子，缩成一团躺在床上，这副姿态好像在表示，只要一出事，他随时可以从床上跳起来。

“我知道谁杀了她。”他听到自己对卢安娜·辛格说。

“你告诉警方了吗？”

“我告诉他们了。”

“他们怎么说？”

“他们说目前为止，除了我的猜疑之外，还找不到什么直接证据。”

“父亲的疑心……”她开口说话。

“就像母亲的直觉一样有分量。”

这次她微微露齿一笑。

“他住在附近。”

“你有什么打算？”

“我正在调查所有线索。”爸爸说，他很清楚这话听起来是什么意思。

“这么说，我的儿子……”

“他是线索之一。”

“说不定你被那个所谓的凶手吓坏了。”

“可是我一定得做些什么。”他抗议道。

“我们又说不通了，沙蒙先生，”她说，“你误会了我的意思，我不是说你来找我们是错的。你来这里自有道理，你希望得到一些支持，寻求一些温情与慰藉，因此，你找上了我们，这样对你、对我儿子都好，我只在乎这一点。”

“我无意伤害任何人。”

“那个人叫什么？”

“乔治·哈维。”除了告诉赖恩·费奈蒙之外，这是爸爸第一次说出这个名字。

她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才站起来，她转身背对他，走到窗子旁边依次把两扇窗子的窗帘拉开。她喜欢放学时刻的日光，雷的身影出现在街口，她看着儿子一步步走近家门。

“雷快到家了，我出去迎他，对不起，我暂时告退，我得穿上大衣和靴子。”她停了一下又说：“沙蒙先生，如果我是你，我也会采取同样行动。我会和所有我觉得需要的人聊聊，但我不会把他的名字告诉太多人。等到确定的时候，我会不动声色，悄悄地把他杀了。”

他听到她在门厅处穿上大衣，金属衣架发出铿锵的声音。几分钟之后，大门开了又关，一阵寒风从屋外吹进来。他看到做母亲的站在外面迎接儿子，母子两人都没有笑，他们低着头，只见两人的双唇翕动，雷知道我爸爸在里面等着他。

妈妈和我从一开始就觉得赖恩·费奈蒙和其他警察不同，和他一起到我家的警察身材都相当魁梧，费奈蒙警探则显得瘦小。除此之外，在我看来，他还有些细微之处和别人不同，比方说，他似乎经常若有所思，谈到我，或是案子的进展时，他神情严肃，从来不开玩笑。只有和妈妈说话时，赖恩·费奈蒙才表现出乐观的本性，他坚信谋杀我的凶手一定会落网。

“或许不是这一两天，”他对妈妈说，“但有朝一日，他一定会露出马脚，这种人向来控制不了自己。”

爸爸去辛格家，留妈妈一个人在家。赖恩·费奈蒙来家里找爸爸，她只好陪他聊天。妈妈在客厅桌上摆了一些图画纸，巴克利的蜡笔散落在图画纸上。他和奈特本来在客厅画画，画到后来两个小男孩开始打瞌睡，头像沉重的花朵一样垂下来，妈妈只好把他们一个个抱到沙发上。他们各睡在沙发一边，双脚几乎在沙发中间相碰。

赖恩·费奈蒙知道这种时候他应该轻言细语，但妈妈注意到他不太在意小孩，他看着她抱起两个小男孩，却没有站起来帮忙，他也不像其他警察一样和她聊小孩子的事。不管孩子是生是死，在其他警员眼中，她只是个母亲，费奈蒙看她则不是如此。

“杰克想跟你谈谈，”妈妈说，“但我想你很忙，一定没时间等他回来。”

“还好，不太忙。”

他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

妈妈塞到耳后的一绺头发滑落到耳际，她的表情顿时柔和了不少，我知道赖恩也注意到了。

“他去可怜的雷·辛格家了。”她边说边把头发塞回耳后。

“真抱歉我们必须讯问他。”赖恩说。

“是啊，”她说，“没有任何小男孩能做出……”她说不下去，他也没有逼她把话说完。

“他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

妈妈从图画纸上拿起一支蜡笔。

赖恩·费奈蒙看着妈妈画小人和小狗，巴克利和奈特在沙发上发出轻微的鼾声，巴克利弯起身子，蜷曲得像小婴孩一样，后来还把拇指放到嘴里吮吸。妈妈曾说我们一定要帮他改掉这个习惯，现在她却羡慕小弟睡得如此沉静。

“你让我想起我太太。”赖恩沉默了好一会儿之后开口说出了这句话。赖恩默不作声时，妈妈已经画了一只橘色的狮子狗和一匹看来像是遭到电击的蓝

色小马。

“她画画也很糟吗？”

“以前我们没什么好聊的时候，她也是静静地坐着。”

过了几分钟之后，画纸上多了一个黄澄澄的太阳，一栋褐色的小屋，屋外种满了粉红、湛蓝和紫色的花朵。

“你说‘以前’。”

他们同时听到车库门打开的声音，“她在我们结婚不久之后就过世了。”赖恩说。

“爸爸！”巴克利从沙发上跳起来大叫，完全忘了奈特和其他人的存在。

“唉，我很难过。”她对赖恩说。

“我也是，”他说，“我是说关于苏茜这件事，真的，我很难过。”

巴克利和奈特跑到后门口欢迎爸爸回家，爸爸兴高采烈地大叫：“我需要氧气！”

经过漫长的一天之后，每次下班回家，我们抱他抱得太久，爸爸总是像这样大声喊叫。虽然听起来有点夸张，但为了小弟而装模作样已成为爸爸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刻。

爸爸走进客厅，妈妈正凝视着赖恩·费奈蒙。我真想大声告诉妈妈：快去落水洞吧！向洞穴的最深处看，我的身体在那里等着你们，灵魂却高高在上看着你们呢。

警方还抱着一线希望时，赖恩·费奈蒙便向妈妈要了一张我在学校的照片。他把我的照片和其他照片摆在皮夹里，照片中的小孩和陌生人都已不在人间，其中还夹着他太太的小照。如果案子破了，他就把破案日期写在照片背面；如果案子没破，照片背后就是空白。不管警方的结论如何，只要他认为案子没结，照片背后就留白。我的照片背后一片空白，他太太的照片背后也看不到任何字迹。

“赖恩，你好吗？”爸爸大声打着招呼，“假日”在爸爸身旁跳来跳去，希望主人拍拍它。

“我听说你去找雷·辛格了。”赖恩说。

“巴克利，奈特，你们上楼到巴克利的房里玩，”妈妈说，“费奈蒙警探和爸爸有事情商量。”

我藏东西的秘密地点

“你看到她了吗？”巴克利边上楼边问奈特，“假日”紧随在他们身后，“那是我大姐。”

“没有。”奈特说。

“她出去了一阵子，但现在回家了。来，我们比赛谁跑得快！”

两个小男孩和一只小狗争先恐后，快步冲上曲折的楼梯。

我不准自己多想巴克利，生怕他会在镜子，或玻璃瓶盖上看到我的身影。我像家里每个人一样，一心只想保护他。“他年纪还小。”我对弗妮说。弗妮听了回答说：“年纪小就看不到我们吗？你以为小孩子想象中的朋友打哪里来的？”

两个小男孩跑到我爸妈的卧室旁，在一幅装框的墓碑拓印下坐了下来。拓印的真迹来自伦敦一座墓园，妈妈曾告诉琳茜和我，她和爸爸到伦敦度蜜月时遇见一个老妇人，她和爸爸想在家里墙上挂些特别的东西，这位老妇人就教他们拓印墓碑。到了我十岁出

头时，家里大部分的拓印都被存到地下室，墙上改挂上色彩鲜艳的印制画，以便激励孩童。但是琳茜和我依然非常喜欢墓碑拓印，挂在巴克利和奈特头顶上这幅更是我们的最爱。

琳茜和我时常躺在这幅拓印画的下面，我假装是画中的骑士，“假日”是蜷伏在骑士脚边的忠犬，琳茜则是他遗留在世的爱妻。不管刚开始气氛多么庄严肃穆，到后来我们一定会笑成一团。琳茜告诉躺在地上装死的我说，做妻子的日子还是要过下去，她下半辈子不能守在一个死人身旁。我听了假装勃然大怒，但每次都持续不了多久。说着说着，琳茜一定会提起她的新爱人，此人不是给她一块好猪肉的胖屠夫，就是帮她做挂钩的灵巧的铁匠，“你死都死了，骑士，”她说，“我还得活下去呢。”

“昨天晚上苏茜来看我，还亲了我的脸一下。”
巴克利说。

“她没亲！”

“她亲了！”

“真的吗？”

“真的。”

“你有没有告诉你妈？”

“这是秘密，”巴克利说，“苏茜说她还不想和其他人说话。你想看看别的东西吗？”

“好啊。”奈特说。

他们站起来跑到屋里另一边的儿童区，把“假日”留在拓印画下打瞌睡。

“来，进来看看。”巴克利说。

他们走进我的房间，我帮妈妈拍的照片被琳茜拿走了，琳茜经过一番考虑，最后还是回来拿了“痴傻子谈爱”的徽章。

“这是苏茜的房间。”奈特说。

巴克利把手指举到唇边。妈妈每次要我们安静时，都做出这个姿势，小弟现在也这样示意奈特不要说话。他弯下身子，趴在地上，叫奈特也跟着做，他们像“假日”一样在地上匍匐前进，慢慢地爬过垂挂在我床边的折饰，来到我藏东西的秘密地点。

弹簧床垫下面有块木板遮住整个床架，板子上有个小洞，里面塞着我不想让别人看到的东西。我得提防“假日”跑进我房间东抓西抓，那样一来，我藏的宝贝一定会掉出来。我失踪一天之后，果然发生了这种事。

爸妈到我房里仔细搜寻，希望能找到一些线索，

他们离开之后忘了关门，“假日”跑进来，叼出了我藏起来的甘草枝。我藏起来的其他东西散落在床下，其中一样东西只有巴克利和奈特认得出是什么。巴克利解开爸爸的旧手帕，手帕里是一段沾了血迹的小树枝。

一年前，巴克利不小心吞下了这段小树枝，当时他和奈特在后院玩，两个人把石块堆到鼻子尖，院子里有棵老橡树，妈妈把晒衣绳的一端绑在橡树上，巴克利在树下找到一个小树枝，他把树枝当作香烟一样放到嘴里。我坐在我房间窗户外面的斜坡上，一面涂克莱丽莎给我的脚指甲油，一面翻阅时装杂志，眼睛还不时盯着巴克利。

我总是被指派照顾小弟。爸妈认为琳茜还小，更何况，琳茜的智力正在萌芽，她应该尽量发挥，我们可不能妨害了她的成长。那天下午，她正在屋里用一百三十色的蜡笔画苍蝇眼睛的细部。

那天外面不太热，又是夏天，于是我决定好好在家里做保养。从早上开始，我就洗澡洗头，之后我全身上下热气腾腾。于是，我坐到窗台外的斜坡屋顶上吹风，还一边慢条斯理地涂脚指甲油。

我刚上了两层脚指甲油，一只苍蝇停在指甲油的

涂抹器上，我一面听着小奈特出言找碴，一面眯着眼睛观察停在面前的苍蝇。琳茜正在屋里给苍蝇眼睛上色，我盯着苍蝇圆鼓鼓的眼睛，看看能否辨识出不同。微风轻轻吹拂，吹得毛边裤管轻刷过我的大腿。

“苏茜！ 苏茜！” 奈特大喊。

我往下看去，只见巴克利倒在地上。

哈维先生一直梦到房屋

三个月来，哈维先生一直梦到房屋。他梦见南斯拉夫的一隅，茅草为顶的小屋架在高脚柱上，天际一片蔚蓝，忽然间，洪水来势汹汹地涌上来，小屋也随之不见了。在挪威峡湾边，以及隐密的山谷间，他看到原木搭建的教堂，教堂的木头是造船的维京人砍出来的，当地英雄和恶龙的雕像也都是木头刻的。但他最常梦见的是沃洛格达的“圣主变容大教堂”。谋杀我的那天晚上，这座他最喜欢的教堂就出现在梦中。随后他夜复一夜地梦见那座教堂，直到梦境中再次出现那些女人和小孩。梦中影像游移晃动，从不停止。

我回到过去，看见哈维先生躺在他妈妈怀里，越过摆满彩色玻璃片的桌子，凝视前方。他爸爸把玻璃片按照形状大小及厚度重量叠成一摞摞，还像珠宝商一样仔细地检查每一片玻璃，看看有无裂缝或瑕疵。乔治·哈维只注意到挂在母亲颈上的琥珀，椭圆形的琥珀镶着银边，里面有只形状完好的苍蝇。

“他是建筑商。”有人问起他父亲的职业时，年幼的哈维先生总是这么说。后来他不再回答这个问题，他怎能回答说他父亲在沙漠里工作，用碎玻璃和旧木头盖些简陋的小屋子呢？但他父亲教会他什么样的房子才算是一栋好房子，怎样盖房子才会经久耐用。

因此，当那些晃动的影像重新出现在梦境中时，哈维先生总是拿出他父亲的素描本，他把自己埋首在这些他不喜欢的异国他乡的图片中，试图忘记梦中恼人的影像。看着看着，他的母亲就会来到梦中。母亲在公路旁的田野上奔跑，她一身素净，上身是白色紧身船形领衬衫，下身是白色的裤子，和他最后一次看到她时一模一样。最后一次看到母亲时，她和父亲开车到新墨西哥州郊外的一个小镇，两人在闷热的车里起了争执，父亲把母亲强拉出车外。乔治·哈维像石头一样呆坐在后座，他睁大眼睛，心里没有一丝害怕的感觉，周围的事情如慢动作般发生。母亲一直往前跑，瘦弱苍白的身影越来越远。哈维紧握着母亲从颈上扯下来交给他的琥珀，父亲望着公路说：“儿子，她走了，她永远不会再回来了。”

这是苏茜的丧礼

外婆在悼念仪式前一晚抵达家中，她像往常一样叫了豪华加长礼车，从机场一路啜饮香槟到我家。她身上披着所谓的“厚重漂亮的动物”，其实就是一件在教堂义卖会上买到的二手貂皮大衣。爸妈没有刻意要她参加，不过她来了也好。悼念仪式是凯定校长在一月底出的主意，他主动在我们教会里发起这个悼念仪式。“这对你的小孩和学校的学生都好。”他对爸妈说。爸妈像梦游一样点头答应，麻木地处理该订什么花，该请谁来讲话之类的事情。妈妈和外婆通电话时提到此事，外婆立刻说：“我要参加。”

妈妈听了有点惊讶，“妈，你不见得一定要来。”

外婆沉默了一会儿，“艾比盖尔，”外婆说，“这是苏茜的丧礼啊。”

外婆坚持穿着二手貂皮大衣在邻里间走动，还有一次画着浓妆参加我们社区里的聚会，让妈妈下不了台。参加社区聚会时，外婆总是拉着妈妈问东问西，

妈妈有没有进过这个人家，那个人的先生从事什么行业、开什么车等等，直到问出个究竟。外婆总想弄清楚邻居是谁，如今我才明白，外婆试图用这种方式来了解妈妈。但外婆却打错了算盘，很遗憾地，妈妈始终没有响应。

“杰……克，”外婆走进大门，夸张地喊道，“我们得好好喝一杯！”外婆看到琳茜试图偷偷跑上楼，反正等一下外婆一定会找她，她想趁现在安静个几分钟。“孩子们讨厌我喽。”外婆感叹，她的笑容僵住了，露出一口洁白完好的牙齿。

“妈，”妈妈打声招呼，唉，我多想一头栽进妈妈那充满悲伤的湛蓝双眼中，“你别多心，琳茜只是想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一点。”

“在这个家想打扮得漂漂亮亮，简直是不可能！”外婆说。

“妈，”爸爸说，“这个家和你上次来时不一样了。我帮你倒杯酒，但我必须请你尊重大家。”

“杰克，你还是一样英俊得要命。”外婆说。

妈妈接过外婆的大衣。在巴克利从二楼窗口大喊“外婆到了”时，“假日”就被关到爸爸的书房里了。我小弟对奈特，或是任何愿意听他说话的人吹牛说，

他外婆有一辆全世界最大的车子。

“妈，你气色不错。”妈妈说。

“嗯，”爸爸一走开，外婆马上问道，“他还好吗？”

“我们都在应付，但实在很难。”

“他还念叨着那个凶手吗？”

“没错，他还是认为那个人杀了苏茜。”

“你们会吃上官司，你知道的。”她说。

“除了警方之外，他没有对任何人提起。”

琳茜坐在楼梯顶上，妈妈和外婆都没看到她。

“他不该告诉任何人，我理解他总想把这事归咎于某人，但是……”

“妈，威士忌还是马提尼？”爸爸走过来问道。

“你喝什么？”

“其实，这一阵子我没喝酒。”爸爸说。

“啊，这就是你的问题喽。我自己来，你们不必告诉我酒放在哪里！”

少了那件“厚重漂亮的动物”，外婆显得相当瘦小。“节食要趁早，”她在我十一岁时就告诫我，“小宝贝，你现在就得开始节食，以免肥肉堆积在身上太久减不掉。大家说胖嘟嘟的样子很可爱，其实是变着法子说这个人很丑。”她和妈妈时常为了我是不是大

到可以吃抑制食欲的药而争吵，她说这种药是她的“救命丸”，还对妈妈说：“我把我的救命丸给你女儿，你居然剥夺她的权利？”

我还活着时，外婆做的每一件事似乎都是错的，但那天她搭着租来的加长礼车来到家门口，推开大门，大摇大摆地走进来，奇怪的事情也随之发生。她趾高气扬，一身气派地来到我家，让沉闷的家重新充满生气。

“艾比盖尔，你需要人帮你。”晚饭之后，外婆对妈妈说。自从我失踪之后，这是妈妈第一次下厨做晚饭，妈妈听了这话吓了一跳。当时她刚戴上洗碗的蓝色手套，在水槽里放满洗涤剂水，正准备洗碗盘，琳茜会帮忙擦碗，她以为外婆会叫爸爸帮她倒一杯饭后酒。

“妈，你能帮忙最好。”

“别客气。”外婆说，“我到大门口拿我的魔术袋。”

“喔，不。”我听到妈妈屏住气息说。

“好啊，魔术袋。”琳茜说，吃晚饭时她一直没说话。

“妈，求你了。”外婆从大门口走回来时，妈妈抗议说。

“孩子们，把桌子清理干净，把你妈架到这里，我要让她改头换面。”

“妈，别闹了，我还要洗碗呢。”

“艾比盖尔。”爸爸轻声说。

“喔，不，她可以让你喝酒，但她别想拿那些折磨人的玩意儿靠近我。”

“我没醉。”爸爸说。

“你还笑。”妈妈说。

“你告他啊，”外婆说，“巴克利，抓住你妈妈的手，把她拖到这里来。”小弟听了立刻照办，他看到妈妈听别人吩咐，被别人逼着走，觉得非常有趣。

“外婆……”琳茜害羞地叫道。

巴克利把妈妈拉到厨房的一把椅子旁，外婆已经把椅子拉好面向她。

“什么事？”

“你能教我化妆吗？”

“天啊，感谢老天爷，当然可以！”

妈妈坐下来，巴克利爬到她大腿上说：“妈咪，怎么了？”

“艾比，你在笑吗？”爸爸笑着说。

妈妈的确在笑，她一边微笑，一边哭泣。

“心肝，苏茜是个好女孩，”外婆说，“就像你一样。”她紧接着又说：“好，把下巴抬高，让我看看你的眼袋。”

巴克利爬下来，坐到另一把椅子上。“这是睫毛卷，琳茜，”外婆边说边示范，“这些我全都教过你妈。”
“克莱丽莎也用这个。”琳茜说。

我和琳茜见过的惟一的死人

外婆把橡皮卷子夹在妈妈的睫毛上，妈妈习惯这个程序，眼珠向上翻着。

“你和克莱丽莎说过话吗？”爸爸问道。

“没有，”琳茜说，“她常和布莱恩·尼尔逊在一起，他们旷课的次数多到会被停学三天。”

“没想到克莱丽莎会这样，”爸爸说，“她资质虽然不是最好，但她从来没惹过麻烦。”

“我上次看到她时，她浑身都是大麻味。”

“我希望你不要惹上这些麻烦。”外婆说，她喝下最后一口威士忌，把高脚酒杯重重地放到桌上，“好，琳茜，过来看看，你瞧，睫毛卷了上来，你妈妈的眼睛是不是更神采奕奕呢？”

琳茜试着想象自己的眼睫毛卷起来的模样，但脑海中浮现的却是塞谬尔·汉克尔的双眼，她想到塞谬尔吻她时，点点繁星在他的睫毛边闪耀。想到这里，她的瞳孔大张，像微风中的橄榄一样剧烈颤动。

“想不到喔。”外婆说，她一只手握着睫毛卷奇形怪状的把手，一只手叉在腰间。

“想不到什么？”

“琳茜·沙蒙，你交了男朋友。”外婆对大家宣布。

爸爸笑了笑，他忽然变得很喜欢外婆，我也是。

“我没有。”琳茜说。

没容外婆再开口，妈妈轻声说：“你有。”

“感谢老天爷喔，心肝，”外婆说，“你应该交个男朋友。等帮你妈化好妆之后，外婆再好好开导你。杰克，给我一杯开胃酒吧。”

“开胃酒是饭前喝的……”妈妈又开始说教。

“别纠正我，艾比盖尔。”

外婆喝醉了，她把琳茜打扮得看上去像个小丑，她自己也说琳茜看起来像个“红牌妓女”；爸爸喝得像外婆所谓的“醉得恰到好处”；最令人惊奇的是，妈妈把脏碗盘留在水槽里，上楼睡觉了。

大家睡着之后，琳茜站在卫生间的镜子前面，久久地打量自己。她抹去一些腮红，擦擦嘴唇，刚拔去一些眉毛，原本浓密的眉头看上去稍显红肿。她在镜中看到不同的自己，我也看出了不同：镜中的她，是一个能够照顾自己的成年人。化妆品下是她的面孔，她知道这是自己的脸，但最近每个人一看到她，总是

不自觉地想到我。上了口红和眼影之后，她脸部的轮廓变得鲜明，焕发出珠宝般的神奇光彩，家里还没有任何一样东西呈现出如此炫目的光泽。外婆说得没错，化了妆之后，她的双眼显得更加湛蓝，拔了一些眉毛之后，脸型也为之改变，腮红使颧骨下面明亮起来。（“这些轮廓可以再加强。”外婆强调说。）嘴唇看起来也不一样，她对着镜子做出各种表情：噘嘴、亲吻、假装像喝多了鸡尾酒一样大笑。她低下头，一面像好女孩一样祷告，一面偷看自己这副好女孩的模样。上床睡觉时，她仰卧着，小心地保护她全新的容貌。

贝塞儿·厄特迈尔太太是我和琳茜见过的惟一的死人。我六岁、琳茜五岁时，她和她儿子搬到我们这个社区。

妈妈说她有一部分的脑子不见了，有时她一离开儿子家就茫然不知自己在哪里。她经常走到我家前院，站在山茱萸树下，凝视着街道，好像站在那里等公共车。妈妈常把她带到我家厨房，请她坐下，给两人泡杯茶，安抚了她之后再打电话通知她儿子。有时她儿子家没人接电话，厄特迈尔太太就坐在我家厨房

里，一语不发地盯着餐桌中间的摆设，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我们放学回家时，她还没离开。她坐在厨房里对我们微笑，还经常边摸琳茜的头发边叫“娜塔莉”。

厄特迈尔太太过世时，她儿子请妈妈带我和琳茜参加葬礼，“我母亲似乎特别喜欢您的小孩。”她儿子写道。

“妈，她根本不知道我叫什么。”琳茜低声抱怨，妈妈一面帮琳茜扣上外套上无数的圆形纽扣，一面心想：这又是一件外婆给的毫无实际用途的礼物。

“最起码她还叫你娜塔莉。”我说。

复活节一过，春天开始真正来临，那一星期气温攀升，大部分的冰雪已经融化，地面上只有少数残雪。在厄特迈尔家教堂的墓园中，冰雪附着在墓石的底部，不远处，金凤花已经开始萌芽。

厄特迈尔家的教堂相当华丽，“他们是高教派的天主教徒，”爸爸在车上说。琳茜和我觉得这整件事情非常有趣，爸爸不想参加丧礼，但妈妈大着肚子，根本没办法开车。妈妈怀巴克利最后几个月时，肚子大到坐不进驾驶座。她大部分时间都很不舒服，我们尽量离她远一点，省得被骂。

妈妈回避了瞻仰遗体的仪式

因为怀着巴克利，妈妈回避了瞻仰遗体的仪式，我和琳茜则看到了遗容。丧礼之后我们忍不住谈了又谈，过了好久之后，我还不断地梦见厄特迈尔太太躺在棺材里的模样。我知道爸妈不想让我们看到遗体，但大家列队走过棺材时，厄特迈尔先生示意我和琳茜上前看看，“哪一个是您母亲说的娜塔莉？”他问道。我们瞪着他，我指指琳茜。

“我希望你过来说声再见，”他说，他身上的香水气味比妈妈用的香水更浓，刺鼻的香味，再加上自觉被排拒在外，让我忍不住想哭。“你也可以过来。”他说着挥挥手，把我们召唤到他身旁的通道上。

躺在棺材里的人看起来不像厄特迈尔太太，但那又确实是厄特迈尔太太，我试着把目光集中在她手上闪闪发光的戒指上。

“妈，”厄特迈尔先生说，“你把她叫成娜塔莉的小女孩，我给你领来了。”

琳茜和我后来对彼此承认，我们当时都以为厄特

迈尔太太会开口说话，我们当时也决定如果她真的开口，我们会一把捉住对方没命地逃跑。

过了痛苦难耐的一两秒钟之后，瞻仰仪式结束，我们也回到爸妈身旁。

第一次在天堂里看到厄特迈尔太太时，我并不觉得十分惊讶。哈莉和我看到她领着一个金发小女孩走过来，她向我们介绍说这是她的女儿娜塔莉，我听了一点儿也不吃惊。

举办悼念仪式的早晨，琳茜尽可能在她房里待久一点，她不想让妈妈看到自己脸上还化着妆，时间拖久了，就算妈妈看到她，也来不及叫她把妆洗掉。她还告诉自己说，从我衣柜里拿件衣服穿没关系，我不会介意的。

但是整个情形看来却怪怪的。

她打开我的房门。到了二月，大家越来越频繁地闯入这个禁地，尽管如此，爸爸、妈妈、巴克利和琳茜都不承认进过我房间，也不承认从我房里拿了东西，拿了也无意归还。每个人显然都到过我房间，但大家似乎对所有迹象都视而不见，屋里东西变了样，即使不可能是“假日”的错，大家还是责怪它。

琳茜想为塞谬尔好好打扮，她打开我的衣橱的双

扇门，仔细地检视里面乱七八糟的衣物。

我不是一个爱收拾的人，每次妈妈叫我清理房间，我总是把地上或是床上的衣服塞进衣柜。

琳茜总是觊觎我的新衣服，但她只能穿我穿过的旧衣服。

“天啊。”她对着衣橱轻叹，以前看到过的所有的衣服都是她的了，她觉得有点高兴，也有点罪恶感。

“哈？有人在里面吗？”外婆问道。

琳茜吓得跳起来。

“对不起，心肝，把你吓了一跳，”她说，“我想我听到你在里面。”

外婆站在门口，身上穿着一件妈妈所谓“杰姬·肯尼迪式样”的连衣裙。妈妈始终不明白为什么外婆的身材和我们不一样，外婆的臀部平坦，穿上直统连衣裙显得恰到好处，即使已经六十二岁，外婆依然是个衣架子。

“你来这里干吗？”琳茜问道。

“我要找人帮我拉拉链。”外婆边说边转身，琳茜看到外婆的黑色胸罩背后的扣环和半截短衬裙上部，她从未看过妈妈穿这样的衣物。她走向外婆，小心翼翼地避免碰到拉链之外的任何东西，谨慎地帮外

婆拉上拉链。

“看到胸罩的钩子和钩眼了吗？”外婆说，“你扣得起来吗？”

外婆的颈际充满了香粉和香奈尔五号的香水味。

“你一个人没办法做这样的事情喔，这就是我们需要一个男人在身边的理由。”

琳茜已经和外婆一样高，而且身高还一直往上蹿，她一手捏着钩子，一手捏着钩眼，几簇挑染的金发紧贴着外婆的后脑勺，她还看到柔软的灰发散落在外婆的颈背。她帮外婆扣好钩子，然后站在原地不动。

“我已经忘了她的模样。”琳茜说。

“你说什么？”外婆转身说。

“我记不得了，”琳茜说，“我是说，我忘了她脖子是什么模样。外婆，你注意看过她的脖子吗？”

“噢，心肝，”外婆说，“过来。”她伸出双臂，但琳茜转身面对衣柜。

“我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

“你已经很漂亮了。”外婆说。

琳茜听了几乎透不过气来了，外婆从不赞美任何人，当她赞美你时，你会觉得她的赞美像天上掉下来的黄金一样珍贵。

我就是那个邪恶的外婆

“来，我们一定能帮你找到漂亮的衣服。”外婆边说边走向衣柜。她比任何人都会挑衣服，以前她偶尔会在开学之前来找我们，带我们去买衣服。我们看着她灵巧的手指飞快地在衣架间飞舞，像是在弹钢琴，看了让人叹服。忽然间，她停了下来，不到一秒钟就从成堆衣服中拉出一件连衣裙或衬衫举在我们面前，“你们觉得如何？”她问道，她手上的那件衣服永远完美极了。

她打量我的衣服，一面翻拣，一面把衣服贴在琳茜身上比划。

“你妈妈的情况很糟，琳茜，我从没见过她这个样子。”

“外婆……”

“嘘，让我想想……”她拿起一件我上教堂穿的连衣裙，这件深色方格呢、小圆领的连衣裙的裙裾很大，穿上去之后我可以盘腿坐在教堂的椅子上，还可以让洋装的下摆垂到地上，所以我特别喜欢穿这件洋

装上教堂。“你妈在哪里买到这件布袋？”外婆说，“你爸爸的情况也很糟，但他最起码有股怒气。”

“你和妈妈说的那个人是谁？”

外婆愣了一下，“什么人？”

“你问妈妈说，爸爸是不是还认为那个人是凶手。那个人是谁？”

“就是这件！”外婆说了句法语，举起一件琳茜从没看过的藏青色的超短连衣裙，那是克莱丽莎的衣服。

“太短了。”琳茜说。

“你妈妈太让我惊讶了，”外婆说，“她居然让你们买这么流行的衣服！”

爸爸在楼下叫大家赶紧准备，再过十分钟就要出门。

外婆马上大显身手，她帮琳茜套上这件藏青色的超短连衣裙，然后两个人跑回琳茜的房间穿鞋子。装扮整齐之后，外婆在走道上就着头上的灯光，重新帮琳茜描画模糊的眼线，然后再帮琳茜上一次睫毛膏，最后她帮琳茜紧紧地扑上一层粉，她拿起粉饼，轻轻地沿着琳茜的双颊向上扑打。外婆跟着琳茜走下楼，妈妈立刻抱怨琳茜的裙子太短，接着，琳茜和我看到

妈妈一脸怀疑地瞪着外婆，直到此时，我们才发现外婆自己居然没有化妆。巴克利坐在后座上琳茜和外婆中间，快到教堂时，他看看外婆，好奇地问她在做什么。

“没空上妆的时候，这样做会让两颊显得比较有精神。”她说，巴克利立刻照猫画虎，和外婆一样捏捏自己的面颊。

塞谬尔·汉克尔站在教堂大门边的石柱旁，他穿着一身黑衣，他哥哥霍尔站在他身旁，身上披着圣诞节那天塞谬尔穿到我家的破旧皮夹克。

霍尔长得像比较黑一点的塞谬尔，他经常骑着摩托车奔驰于乡间道路，皮肤晒得很黑，脸上可见风吹雨打的痕迹。我们全家一走近，霍尔马上掉头离开。

“这位一定是塞谬尔，”外婆说，“我就是那个邪恶的外婆。”

“我们进去，好吗？”爸爸说，“塞谬尔，很高兴看到你。”

琳茜和塞谬尔走在前面，外婆退后几步走在妈妈另一边，全家人一起走进教堂。

费奈蒙警探穿着一套看了令人发笑的西装站在

门口，他对我爸妈点点头，目光似乎停驻在妈妈身上，“和我们一起走，好吗？”爸爸问道。

“谢谢，”他说，“我站在这附近就好了。”

“谢谢你来参加。”

家人们走进教堂拥挤的前厅，我真想偷偷跑到爸爸的身后，在他的颈边徘徊，在他的耳边低语。但我已经存在于他的每个毛孔间。

早晨醒来，他仍有些宿醉，他转身看着熟睡中的妈妈，妈妈的脸贴着枕头，发出浅浅的呼吸声。唉，他可爱的妻子、心爱的女人，他真想轻抚她的脸颊，理顺她的头发，亲吻她，但她睡得那么安详，只有在睡梦中，她才得到了平静。自从获知我的死讯之后，他每天都承受不同的煎熬。但老实说，悼念仪式还算不上最糟的，最起码今天大家会诚实面对我的死讯。这一阵子每个人都明说，言词闪烁听了却令人更难过。今天他不必假装他已经恢复正常。管它什么叫做正常，他可以坦然表露悲伤，艾比盖尔也不必再刻意伪装。但他知道她一醒来，他就不能像现在这样看着她。确知我死了之后，他所认识的艾比盖尔就消失了，他再也看不到以前的她。我过世已将近两个月，众人已逐渐淡忘了这桩悲剧，只有我的家人和露丝还牢牢

地记得我。

露丝是和她爸爸一起来的，他们站在教堂角落，摆着圣餐杯的玻璃柜旁。圣餐杯是美国独立战争留下来的古物，战争时期教堂曾经是医院。迪威特夫妇和露丝父女闲聊，迪威特太太的书桌上放着一首露丝写的诗，她打算星期一把这首诗拿给学校的辅导人员看看，露丝的诗写的是我。

“我太太似乎同意凯定校长的说法，”露丝的父亲说，“她认为悼念仪式能帮助学生面对这件事。”

“你怎么看？”迪威特先生问道。

“我觉得事情过去就算了，我们最好不要再打扰人家，但露丝说她想来。”

他要用自己的方式向我道别

露丝看着我家人和众人打招呼，也注意到琳茜的新造型，她不相信化妆，认为化妆贬低了女性，她看到塞谬尔·汉克尔握着琳茜的手，脑海中忽然浮现从女性主义书籍中读到的一个词：屈从，然后，我注意到她隔着窗户偷偷观察霍尔·汉克尔，霍尔站在教堂外古老的坟墓旁抽烟。

“露丝，”她爸爸问道，“怎么了？”

她赶紧集中精神回答说：“什么怎么了？”

“你刚才望着远方发呆。”他说。

“我喜欢教堂的墓园。”

“女儿啊，你是我的小天使，”他说，“趁位子被人占满之前，我们赶快找个好位子吧。”

克莱丽莎也参加了追悼会，布莱恩·尼尔逊穿着他爸爸的西装，无精打采地陪克莱丽莎一起来。她挤过人群，走向我的家人面前，凯定校长和伯特先生主动给她让路。

她先和我爸握手。

“嗨，克莱丽莎，”爸爸说，“你好吗？”

“还好，”她说，“你和沙蒙太太好吗？”

“我们很好，克莱丽莎，”他说，我心想：这真是个奇怪的谎言！“你要不要和我们家坐在一起？”

“嗯……”她低头看着双手，“我跟我男朋友一起来的。”

妈妈有点神情恍惚，她瞪着克莱丽莎。克莱丽莎活蹦乱跳的，我却死了。克莱丽莎感觉到妈妈的注视，妈妈的目光似乎烙印在她的肌肤中，让她只想赶快逃开。但这时她看到了那件连衣裙。

“嗨。”她打声招呼，把手伸向琳茜。

“怎么了？克莱丽莎。”妈妈的情绪忽然失控。

“噢，没事。”她说，再一次瞟了连衣裙一眼，心里知道她永远不可能要回这件连衣裙了。

“艾比盖尔？”爸爸说，他听得出妈妈的怒气，敏感地察觉到有些不对头。

站在妈妈身后的外婆对克莱丽莎眨眨眼。

“我只想说琳茜今天好漂亮。”克莱丽莎说。

我妹妹脸红了。

站在门厅的人群起了一阵骚动，大家分开站在两旁，史垂克牧师穿着祭服走向爸妈。

克莱丽莎悄悄走到后面找布莱恩，找到他之后，两人一起走向外面的墓园。

雷·辛格躲得远远地，他要用自己的方式向我道别。秋天时我曾给他一张在照像馆拍的照片，他看着我的照片，默默地对我说再见。

他凝视着照片中的双眼，盯着背景中那块大理石花纹的绒布。每个孩子拍照时都以这样的绒布为背景，坐在炽热的灯光下摆出僵硬的笑容。雷不知道死亡代表什么，它代表失落，一去不返，还是时间永远定格？但他知道照片和本人一定不一样，他自己在照片中就不像他本人那么野或是羞怯。他凝视着我的照片，心中逐渐明白照片中的不是我。我存在空气中，环绕在他四周；我出现在他与露丝共度的寒冷清晨，以及两堂课之间他一人独处的时刻，在这些时刻出现的我才是他想亲吻的女孩。他想放手让我走。他不想烧掉或是丢掉我的照片，却也不想再看到它。我看着他把照片夹在一本厚重的印度诗集中，他和他母亲在书里夹了好多易碎的花朵，时间一久，花瓣已慢慢地化为尘埃。

众人在悼念仪式上对我赞美有加，史垂克牧师、

凯定校长和迪威特太太说了很多好话，但爸妈只是麻木地一直呆坐着。塞谬尔不断地捏琳茜的手，但她似乎没有注意到他，眼睛眨都不眨。巴克利穿着奈特借他的西装，奈特年初刚参加过婚礼。巴克利坐立难安，一直盯着爸爸。倒是外婆做出了当天最重大的一件事。

唱到最后一首赞美诗时，我的家人站了起来，这时外婆靠近琳茜，悄悄对她说：“那个人就站在门边。”

琳茜转头望去。

赖恩·费奈蒙站在门口，跟着大家一起唱赞美诗。他身后站着我们的一个邻居，那人穿着厚厚的法兰绒衬衫和卡其布长裤，穿得比追悼会上的任何人都随便。片刻之间，琳茜已经认出他是谁，他们紧盯着对方，然后琳茜就昏倒了。

大家赶紧过去照顾她，一片混乱中，乔治·哈维悄悄地穿过教堂后面的墓园，不动声色地消失在独立战争时代的墓碑之间。

一个女孩倒卧在血泊中的模样

在每年举办的天才生夏令营中，来自全州各地的七到九年级的天才生齐聚一堂，我经常想象，在为期四星期的夏令营中，这些天资聪颖的学生坐在大树下，探头探脑地试图窃取别人的心血结晶。在营火晚会上，他们唱圣歌，而不是民谣；女孩们一起淋浴时，大家兴高采烈地讨论芭蕾名伶雅奎斯·丹希瓦斯的优美身段或是经济学家约翰·肯尼思·加尔希雷思的大脑构造，而不是只说些别人的闲话。

但即使天才生也有自己的小圈子，在所有的小集团中，“科学怪胎”和“数学金头脑”的地位最高，这些人不善于社交，但最受到尊重。接下来是“历史天才”，这些人知道冷僻历史人物的生辰忌日，走过其他学员身边时，他们总是低声说些“一七六九到一八二一年”、“一七七 到一八三一年”之类看似无意义的出生死亡日期，琳茜走过他们身边时则暗自说出“拿破仑”、“黑格尔”之类的答案。

还有一些学员隶属“巧手大师”，大家对于这些

孩子名列天才生之列颇有微词，这些孩子能拆装机件，完全不需要说明书或是图纸。他们从实践而非理论层面来了解世界，不太在乎成绩。

塞谬尔是“巧手大师”的一员，他最崇拜的英雄是物理学家理查德·费曼和他自己的哥哥霍尔。霍尔自高中辍学，便在落水洞附近开了一家修车厂，老主顾包括成群结党的重型机车族，还有骑着机动脚踏车在养老院停车场闲晃的老先生。霍尔抽烟，住在家里车库上方的房间里，他还时常带不同的女友到修车场。

每次有人问霍尔什么时候才会长大，霍尔总是回答说：“永远不会。”塞谬尔受到哥哥启发，每次老师问他未来的志向时，他总是回答说：“不知道，我才刚满十四岁。”

露丝·康纳斯知道自己快满十五岁了。她时常坐在后院的铝皮工具室里，周围都是康纳斯先生从快被拆掉的老房子里找到的各式各样的门把和旧五金件，露丝坐在阴暗的工具室里冥想，想到头痛才走回家里。她爸爸坐在客厅里看书，她经过客厅，直接跑到自己房间，抓住灵感，情绪高昂地写诗，诗作的标题包括《身为苏茜》、《死亡之后》、《粉身碎骨》、《在她

身旁》以及《坟墓之唇》。《坟墓之唇》是她最得意的作品，参加天才生夏令营时，她身边也带着这首诗。她折上又打开，整张纸的折叠处都快被磨破了。

天才生夏令营开始的那天早上，露丝胃痛得不得了，她错过了接送学生的大轿车，结果只好请爸妈开车送她到营区。她这一阵子尝试新的蔬果养生活，前一天晚上吃了一整颗白菜头当晚餐。我过世之后露丝就开始吃素，康纳斯太太对此颇不以为然。

“老天爷啊，这又不是苏茜！”康纳斯太太指着面前一英寸厚的牛排对露丝说。

康纳斯先生凌晨三点把女儿送到急诊室，过后再开车送她到营区。到营区之前，他们先回家拿行李，康纳斯太太已经帮露丝打好包，行李放在车道的尽头。

车子缓缓驶入营区，露丝瞄了排队领姓名胸牌的学员一眼，看到琳茜和全是男孩的“巧手大师”们在一起。琳茜没把姓氏写在胸牌上，只在上面画了一条鱼。她并非刻意撒谎，但她希望交几个来自其他学校的新朋友，说不定他们从未听过我的事情，最起码他们不会把她和我联想在一起。

她整个春天都戴着半颗心的金饰，塞谬尔则戴着

另外半颗心。他们不好意思在大家面前表露爱意，在学校里不敢手牵手，也没有互相传递情书。他们只是一起吃午餐，塞谬尔每天下课陪她走路回家。她十四岁生日当天，他给她一个插了一支蜡烛的蛋糕。除此之外，他们大部分时间依然和自己的同性朋友在一起。

第二天早晨，露丝很早就起床，她和琳茜一样，两个人在营区向来独来独往，都不属于任何小团体。她一个人到野外散步，边走边采集自己想命名的植物。她不喜欢一个“科学怪胎”所标示的植物名称，所以决定自己为花草命名。她在日记里画出树叶花朵的形状，标示出她认为的性别，然后为它们取名字，枝叶简单的叫做“吉姆”，花朵较为繁茂的则叫做“帕莎”。

琳茜漫步到餐厅时，露丝已经排队拿第二盘鸡蛋和香肠。她在家里信誓旦旦地说她不吃肉，说了就得算数，但在夏令营的营区里却没人知道她发的誓。

我过世之前，露丝从没和琳茜说过话，我过世之后，两人也只在学校的走道上擦身而过。但露丝看见过琳茜和塞谬尔一起走回家，也看见过琳茜对塞谬尔

笑容满面。她看着琳茜点了一些薄饼，其他什么都没要。有时她把自己想象成我，也曾想象自己是琳茜。

琳茜对此毫不知情，浑然不觉地走到排队的露丝身边。露丝拦下她，“这条鱼 1 表示什么？”露丝指着琳茜的胸牌问道，“你信教吗？”

“不，你仔细看看鱼头的方向就知道了。”琳茜一面随口说着，一面心想要是有香草布丁就好了，香草布丁配薄饼最好吃。

“露丝·康纳斯。我是个诗人。”露丝自我介绍。

“琳茜。”琳茜说。

“琳茜·沙蒙，是吗？”

“不要，请不要说出去。”琳茜说。在那短暂的一刻，露丝明显地感受到提到我名字所引发的反应。人们看着琳茜，脑海中马上浮现出一个女孩倒卧在血泊中的模样。

你真是一个杰出的诗人

即使是做事与众不同的天才生，在短短几天内也组成了小团体。大部分的小团体都是男孩一堆，女孩一堆，十四岁的青少年很少认真地谈感情，那年惟一的例外是琳茜和塞谬尔。

“亲嘴！”他们走到哪里，都会遇到这样的叫喊。大人不在身旁，又时值盛夏，他们的激情有如野草般滋生。我从未在自己认识的人身上，感受过如此单纯的欲望，也从未看过欲望滋长的这么快，更别说这人是我的亲妹妹。

他们谨慎地交往，也遵守营区的规定。辅导员晚上拿手电筒照男孩营区附近比较浓密的树丛时，从来没有看到过琳茜和塞谬尔躲在树丛里亲热。他们在餐厅后门外私会，或是偷偷在高处刻了他们姓名缩写的大树旁见面。他们亲吻，想更进一步，却办不到。塞谬尔希望他们的第一次很特别，很完美，琳茜只想做了就好。她想赶快有个经验，然后她就可以真正变成大人。她觉得性爱像是搭乘电影《星际迷航记》中的

运输机，你消失于空气中，过了一两秒重新现形，之后就发现已置身在另一个星球。

“他们快做了。”露丝在她的日记里写道。我衷心希望露丝把所有事情写在日记里，她在日记里描述我在停车场从她身边走过，她写那天晚上，她感觉到我伸手碰了她一下，感觉绝对真实，而不是她的想象。她描述我当时的模样，以及我如何来到她的梦中。她觉得有些鬼魂紧贴在活人身旁，像第二层肌肤一样保护心爱的人。如果她努力书写，说不定她能释放我的鬼魂，自己也因而重获自由。我站在她身后看她写日记，心想将来不知道有没有人会相信这些话。

每当想到我，她便觉得不那么孤单，好像冥冥之中多了一个朋友。她在梦中看到了玉米地，呈现在面前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在这个新世界里，她说不一定能找到自己的归属。

“露丝，你真是一个杰出的诗人。”她想象我对她说。她在自己的日记中梦想自己成了一名出色的诗人，文句优雅到能让我死而复生。

我回到露丝三岁时的一个下午，那天露丝的表姐受托照顾她。表姐将露丝放在锁上门的浴室的地毯上，露丝看着表姐脱衣洗澡，多么想摸摸表姐的皮肤

和头发，多么想让表姐抱抱。我不知道是否因为如此，露丝日后才产生某种情愫。到了八岁时，露丝隐约觉得自己与其他女孩不同，小女孩都会迷上身边的某个人，露丝觉得她对表姐，或是女老师们的感情，比其他小女孩的迷恋更真实。她不仅希望得到她们的怜爱的注意，更对她们有种强烈的渴求。随着岁月增长，情愫在心中逐渐萌发，原本青绿的嫩芽绽放为鲜艳的番红花。但诚如她在日记中所言，她并不想和女人发生关系，而是想永远消失在她们怀里；她只想有个藏身之地。

夏令营的最后一星期，学员们通常忙着最后一项活动。每个学校必须在结业的前一天晚上，父母到营区接孩子之前展示活动成果，评出胜负。虽然最后一周的星期六早晨才宣布活动主题，但学员们早已开始准备。活动主题向来是设计捕鼠器，没有人愿意重复过去的设计，活动的难度也越来越大。

塞谬尔找戴牙套的小孩商量，他需要牙套上的小橡皮圈来加强捕鼠器引臂的弹性；琳茜从军队退休的伙夫那里要来了干净的锡箔纸，锡箔纸反射出的光线会让老鼠晕头转向。

“如果他们喜欢上自己的倒影，那该怎么办？”琳茜问塞谬尔。

“它们不可能看得那么清楚。”塞谬尔回答，他找到一些捆绑营区垃圾袋的铁丝，边说边忙着刮下铁丝上的纸片。那星期你如果看到一个小孩莫名其妙地盯着营区内一样毫不起眼的东西，这孩子八成想着怎样利用它做一个最棒的捕鼠器。

“它们蛮可爱的。”有一天下午琳茜说。

前一天晚上，琳茜花了大半夜在地里用细绳诱饵抓老鼠，她把抓来的老鼠放在一个空兔笼里。

塞谬尔若有所思地盯着老鼠说：“嗯，当个兽医也不错，但我想我绝不会喜欢解剖老鼠。”

“我们得杀了它们吗？”琳茜问，“竞赛内容是谁能设计出最好的捕鼠器，而不是比赛谁最会杀老鼠。”

“亚提说他要用木头做副小棺材。”塞谬尔笑着说。

“太恶心了。”

“亚提就是这样。”

“据说他喜欢苏茜。”琳茜说。

“我知道。”

“他提起过她吗？”琳茜拿起一只细木棍穿进兔笼上的铁网。

“说实在的，他问起过你。”塞谬尔说。

“你怎么说？”

“我说你还好，你会好好过下去的。”

笼子里的老鼠躲开木棍，纷纷挤到角落，它们叠在一起，徒劳无功地试图逃跑。“我们设计一个里面摆着紫色天鹅绒沙发的捕鼠器吧，我们还可以装个门闩，老鼠坐在小沙发上，门一打开就有小小的奶酪球掉下来。我们可以把这个捕鼠器命名为‘野鼠的国度’。”

塞谬尔不像大人们一样逼琳茜说话，相反地，他只是一直叨叨说要用什么布料帮小老鼠做沙发。

在别的天堂里像我一样的女孩

到了那年夏天，我走到哪里都可以看到人间，因此，我越来越不常去广场上的大阳台。一到晚上，我天堂里的标枪及铅球选手就不见了，他们到了别的天堂，在别的天堂里，像我一样的女孩毫无容身之地。

别的天堂可怕吗？他们也像我一样看着人间的亲友，越看越觉得孤单吗？或者，别的天堂里充满了我梦想的东西？说不定别的天堂像诺曼·洛克威尔的画，画中全家人聚在一起，餐桌上永远有只大火鸡，切火鸡的则是个皱眉、双眼炯炯有神的亲人。

如果走得太远，或是想得太多，周围的景象就会起变化。往下看，我看得到玉米地，也听得到地里茎叶所发出的低鸣，模糊的声响略带悲戚，仿佛警告我不要越界。

我头痛欲裂，天色也开始变黑，忽然间，我又回到了遇害的那天晚上，往事再度涌上心头，铭心的痛苦活灵活现，灵魂越来越沉重。好多次我都这样回到遇害现场，但却什么也看不清楚。

我开始怀疑天堂到底是什么，如果这里真的是天

堂，我的祖父母应该也在这里，特别是我最喜欢的祖父。他会在这里举起我，带我一起跳舞，我成天都会非常开心，根本不会想起玉米地和坟墓之类的往事。

“你可以做到，”弗妮说，“很多人都做到了。”

“怎样才能达到那种境界？”

“嗯，这或许不像你想象中那么容易，你必须放弃寻求某些答案。”

“我不明白。”

“如果你不再问为什么遇害的是你，而不是别人，不再想少了你大家该怎么办，也不再管人间亲友的感受，”她说，“你就自由了。简而言之，你必须将人间抛在脑后。”

对我而言，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

露丝晚上偷偷溜到琳茜的宿舍。

“我梦见她了。”她轻声对我妹妹说。

琳茜睡眼惺忪地看着露丝说：“你梦见了苏茜？”

“早上在餐厅那件事，嗯，我是无心的，对不起。”露丝说。

琳茜睡在三层铝制行军床的最下面一层，她正上方的室友翻了个身。

“我可以到你床上来吗？”露丝问道。

琳茜点点头。

露丝悄悄地爬到狭窄的床上，躺在琳茜旁边。

“你梦见了什么？”琳茜低声问道。

露丝边说边翻身，这样琳茜就看得见她侧面的鼻子、嘴唇和前额。“我在地底下，”露丝说，“苏茜走在我上面的玉米地里，我可以感觉到她走在我上面，我想叫她，但我嘴里塞满了泥土，无论我叫得多么大，她依然听不到我的叫声，后来我就醒了。”

“我没有梦见过她，”琳茜说，“我做过噩梦，梦见老鼠咬我的发根。”

露丝觉得躺在我妹妹旁边很舒服，两人靠在一起感觉很温暖。

“你是不是爱上了塞谬尔？”

“没错。”

“你想念苏茜吗？”

四下一片黑暗，她只看得到露丝的侧面，而露丝几乎是个陌生人，因此，琳茜老实地说出心里的话：“我比谁都想她。”

如何犯下完美谋杀案

迪文初中的校长家里有事离开了营区，因此，今年轮到新上任的契斯特泉高中副校长来规划活动主题。她忽然接下了这个任务，决定规划出一个有别于设计捕鼠器的活动。

她匆匆地贴出了活动海报：如何逃脱刑责？如何犯下完美谋杀案？

学员们兴奋极了。音乐神童、诗人、历史天才和小小艺术家们兴致高昂地讨论如何开始，他们狼吞虎咽地吃完早餐的咸肉和煎蛋，边吃边比较过去的无头公案，以及哪些平常的器物最能致命，他们还讨论要谋杀谁，大家讲得兴高采烈。七点十五分，我妹妹走进了餐厅。

亚提看着她走过去排队，她感受到弥漫在空气中的兴奋之情，但还不知道大家为什么那么激动，她以为辅导人员刚宣布了捕鼠器竞赛。

亚提目不转睛地盯着琳茜，他看到自助餐桌的尽头，摆餐具的桌子上方贴了一张海报，同桌的一个小

孩正在讲述《杰克开膛手》的故事，他听了听，然后站起来还餐盘。

他走到我妹妹身旁，清清喉咙，我把全部希望都投注在这个怪异的男孩身上，“帮帮她吧。”我说，我好希望凡间能听到我的祈求。

“琳茜。”亚提说。

琳茜看着他说：“什么事？”

站在自助餐桌后面的退伍厨师，舀起一大勺炒蛋放在琳茜盘里。

“我叫亚提，和你姐姐同年级。”

“我知道，我不需要棺材。”琳茜边说边移动餐盘，朝着放橘子汁和苹果汁的塑料大瓶移动。

“你说什么？”

“塞谬尔告诉我你正在帮小老鼠做木头棺材，我不需要。”

“他们改变了竞赛主题。”

那天早上，琳茜已经决定拆下那件属于克莱丽莎的连衣裙的里子，用它来装饰捕鼠器里的沙发，实在太完美了。

“改成什么？”

“你要出去一下吗？”亚提挡在琳茜前方，不让

她走到放餐具的地方，“琳茜，”他脱口而出，“今年的主题是谋杀。”

琳茜紧抓住餐盘，目光死死地停在亚提身上。

“我要在你看到海报之前告诉你。”他说。

塞谬尔冲进了餐厅。“怎么了？”琳茜无助地看着塞谬尔。

“今年的主题是如何犯下完美谋杀案。”塞谬尔说。

塞谬尔和我看到了琳茜受到的震撼，她的心裂成了碎片。她本来隐藏得那么好，内心的伤口也越来越小，只要再过一阵子，她就能变魔术一样瞒过每个人。她将整个世界排拒在心扉之外，甚至不愿意面对自己。

“我没事。”她说。

但是塞谬尔知道这不是真话。

他和亚提看着她转身离开。

“我已经试着警告她。”亚提有气无力地说。

亚提到他的座位，画了一个又一个长长的针管，他给针管里的液体上色，下笔越来越重，最后他在针管外面画了三个水滴，整幅画才大功告成。

寂寞啊，我心想，在人间、在天堂，寂寞的感觉

都是一样的。

“用刀杀人，把人大卸八块，枪杀，”露丝说，“真变态。”

“我同意。”亚提说。

塞谬尔把我妹妹带到外面说话，亚提看到露丝拿着一本空白的笔记本，坐在户外的野餐桌旁。

“但是谋杀的理由倒是相当充分。”露丝说。

“你想凶手是谁？”亚提问道，他坐到野餐桌旁的长椅上，双脚跨在桌下的横杠儿上。

露丝坐着，几乎动也不动，她右腿搭在左腿上，一只脚不停地晃动。

“你怎么知道这件事？”她问。

“我爸爸告诉我的，”亚提说，“他把我和我妹妹叫进客厅，叫我们坐下。”

“呸！他说什么？”

“他先说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我妹妹听了马上说‘越南’，他没说什么，因为每次一提到越南，他和我妹妹就吵架。过了一会儿他说：‘不，亲爱的，我们家附近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我们都认识这个人。’妹妹以为我们的朋友出了事。”

露丝感到天上落下一滴雨水。

“然后我爸就崩溃了，他说有个小女孩遭到谋杀，我问是哪个小孩子，我是说，他说‘小女孩’，我以为挺小的，你知道的，不是我们这个年纪的。”

真的下雨了，雨滴落在红木桌面上。

“你想进去吗？”亚提问道。

“别人都在里面。”露丝说。

“我知道。”

“我们淋雨吧。”

他们僵直地坐了一会儿，看着雨点落在他们四周，听着雨滴拍打在树叶上。

“我知道她死了，我感觉得到，”露丝说，“后来我在爸爸看的报纸上瞄到她的名字，才确定她真的已经死了。报上刚开始没提到她的姓名，只说是个‘十四岁的女孩’，我问爸爸要那页报纸，他却不肯给我。你想想，她们姐妹一整个星期都没来上学，可能是别人吗？”

“不知道是谁告诉琳茜的。”亚提说，雨下大了，他躲到桌下，大声喊道：“我们会被淋透的。”

大雨来得急，也去得快，雨忽然间停了。阳光透过树梢洒下来，露丝抬头望穿树梢，“我想她在听我们说话。”她悄悄地说，声音小得没人听得见。

天堂里的老游戏

夏令营的每个人都知道了琳茜是谁，以及我是怎么死的。

“你能想象被刺杀的感觉吗？”有人说。

“谢谢，我还是不要知道比较好。”

“我觉得那一定很酷。”

“你想想，她现在出名喽。”

“这算什么出名嘛？我宁愿因为得了诺贝尔奖而出名。”

“有人知道凶手为什么找上她吗？”

“我打赌你不敢问琳茜。”

说完学员们就拿笔列出他们所认识的已经过世的人。

祖父母、外公外婆、叔叔、婶婶，有些人失去了爸爸或妈妈，只有极少数学员失去了兄弟姐妹，他们年纪轻轻地死掉都是因为心脏出了问题、白血症之类说不出疾病名称的绝症。大家认识的人当中，从来没有人遭到谋杀，但现在他们知道了我。

琳茜和塞谬尔躺在一艘倒扣着的破旧小船下，船身已经老旧到没办法浮在水面上，塞谬尔将琳茜抱在怀里。

“你知道我没事的，”她说，眼中已不再有泪水，“我知道亚提想帮我。”她试探性地动了动。

“琳茜，别这样，”他说，“我们静静地躺在这里就好了，等事情平静之后再说。”

塞谬尔的背紧贴着地面，刚下了一阵大雨，地面相当潮湿，他把琳茜拉近自己，这样她才不会被弄湿。他们躺在船下狭小的空间里，两人的呼吸越来越急促，他牛仔裤里的男性特征变硬了，想停也停不住。

琳茜把手伸过去。

“对不起……”他先开口。

“我准备好了。”我妹妹说。

十四岁的琳茜离开了我，飘向一个我从未到过的境界。我失去童贞的那一刻，四周充满了惊恐与鲜血；琳茜初尝云雨的那一刻，四周有着一扇扇明亮的窗。

“如何犯下完美谋杀案”是天堂里的老游戏，我总是选择冰柱当凶器，因为冰柱一融化，凶器就消失了。

满足欲望的代价则是我们的性命

爸爸清晨四点醒来，家里寂静无声，妈妈躺在他身旁，发出轻微的鼾声。琳茜去参加天才生夏令营，家里只剩下巴克利一个小孩。小弟把毯子盖在头上，睡得像块石头一样动也不动。爸爸看着熟睡中的巴克利，心想怎么有人这么能睡，其实我和巴克利差不多。我还活着的时候，琳茜和我时常拿巴克利开玩笑，我们拍手，故意把书掉在地上，甚至猛敲锅盖，就为了看看巴克利会不会醒过来。

出门之前，爸爸进房间看看巴克利，他只想确定小儿子没事，感受一下抵着自己掌心的温暖鼻息。他穿上薄底慢跑鞋和轻便的运动服，然后帮“假日”戴上项圈。

天色尚早，他几乎可以看到自己呼出的空气。在清晨时分，他可以假装现在仍是冬季，告诉自己季节还未更替。

他也可以趁着早上遛狗经过哈维先生家。他稍微放慢脚步，除了我之外不会有人注意到他，就算哈维

先生醒来了也不会起疑。爸爸相信只要观察得够仔细、看得够久，他一定能在窗扉之间、房屋的绿漆表面，或是摆了两个漆成白色的大石头的车道旁边，找到他所需要的线索。

一九七四的夏天已经接近尾声，我的案子依然呈现胶着状态。警方找不到尸体，也抓不到凶手，案情几乎毫无进展。

爸爸想到卢安娜·辛格曾说：“等到确定的时候，我会不动声色，悄悄地把他杀了。”他没有把这话告诉妈妈，因为妈妈听了八成会惊慌失措，惊慌之余，她一定会把这件事情告诉别人，而爸爸猜想她八成会告诉赖恩·费奈蒙。

从他造访卢安娜，回家之后发现赖恩在等他那天之后，他就觉得妈妈越来越倚赖警方。爸爸觉得警方提不出什么理论，但每次爸爸批评警方，妈妈总是立刻找出爸爸的漏洞，然后以“赖恩说这不说明什么”或者“我相信警方会查出真相”之类的话搪塞爸爸。

爸爸心想为什么大家这么相信警方呢？为什么不相信直觉呢？他知道凶手一定是哈维先生。但他想到卢安娜说“等到确定”的话，这表示他必须等到证

据确凿之后才可以动手，更何况，虽然爸爸打心眼儿里知道凶手是谁，但从法律的观点而言，所谓的“知道”却不是毋庸置疑的铁证。

我在同一栋房子里出生、长大，我家的房子像哈维先生的房子一样四四方方，像个大盒子，正因如此，每次我到别人家作客时，心中总是升起一股无谓的忌妒。我梦想家里有深深的窗户、圆屋顶、露天阳台，卧室里还有个斜斜的天花板。我喜欢院子里种着比人高壮的大树，楼梯下方有个小储藏室，屋外有道高大繁茂的树篱，树篱中有些干枯枝叶围成的小洞，你可以爬进去坐在里面。在我的天堂里，我有阳台和回旋的阶梯，窗户外有铁艺栏杆，钟塔一到整点就传出清彻的钟声。

我熟知哈维先生家的平面图。我的血迹沾在他的衣服和皮肤上被他带回了家，灵魂跟着他进到屋内，他车库的地上留有我温暖的血印，到后来才变黑变干。我也熟知浴室的摆设，在我家的浴室里，妈妈为了迎接迟来的巴克利，在粉红色的墙沿补刷上战舰；哈维先生家的浴室和厨房则是一尘不染，墙上镶着黄色的磁砖，地上铺着绿色的地砖。哈维先生还喜欢把

室内的温度调得很低。我家楼上是巴克利、琳茜和我的房间，哈维先生家的楼上则几乎没有任何东西。他在二楼摆了一张直背椅，有时他上楼坐在椅子上，隔着窗户监看远处的高中，聆听从玉米地另一端飘来的乐队练习声。他最常待在一楼后面的房间里，不是在厨房糊玩具屋，就是在客厅听收音机。色欲浮上心头时，他就画些地洞、帐篷之类怪异建筑物的草图。

几个月来，没有人再为了我的事情上门打扰。到了那年夏天，他偶尔才看到一辆警车停在家门前。他够聪明，没有因此改变正常作息，白天到车库或门外的信箱拿信时，他也装出没事的样子。

他调了好几个闹钟，一个告诉他何时该拉开窗帘，一个告诉他何时该把窗帘拉上，他还配合闹钟的指示打开或关掉家里的电灯。偶尔有小孩上门推销巧克力棒或是问他想不想订《晚间新闻》，他总是客气地回答，态度虽然和善，口气却是公事公办，不会让大家起疑。

他仔细编排每样东西，这样他才觉得安心。这些小东西包括一个结婚戒指、装在信封里的一封信、一个鞋后跟、一副眼镜、一个卡通人物图案的橡皮擦、一小瓶香水、一个塑料手镯、我的宾州石以及他妈妈

的琥珀坠子。等到夜深人静，确定不会有送报生或邻居来敲门之后，他才拿出这些东西。他像数念珠一样盘点每样东西，他已忘了东西属于谁，我则知道每个物主的姓名。鞋后跟属于一位名叫克莱尔的女孩，她是新泽西州纳特利人，个子比我小，哈维先生把她骗到厢型车的后座。（我觉得我不会跟人到车子的后座，我只想知道哈维先生如何在地下挖出一个不会倒塌的地洞，就是因为这样的好奇心，我才会跟他走。）他没有欺负克莱尔，只在放她走之前一把扯下她的鞋后跟。他把她骗到车后座，脱下她的鞋子，她放声大哭，哭声让他心烦意乱，他叫她不要哭，他说如果她不哭，就放她走。小女孩光脚走出车子，刚开始默不作声，但后来又开始嚎啕大哭。他把她捉回来，同时拿起小刀弄松鞋后跟，过了一会儿，有人用力地拍打车后门，他听到男人们说话的声音，一个女人嚷嚷说要叫警察，他只好打开车门。

“你到底对这个孩子做了什么？”一个男人大声质问，小女孩一面嚎啕大哭，一面从后座钻出来，男人的朋友赶紧扶住她。

“我在帮她修鞋子。”

小女孩哭得歇斯底里，哈维先生却神态自若。但

克莱尔已看到他那怪异的眼神，我也看过同样的眼神
在我全身上下游移。他有股难以启齿的欲望，满足欲望的代价则是我们的性命。

男人们和女人困惑地站在车旁，克莱尔和我看得很清楚，他们却搞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哈维先生把鞋子交给其中一个男人，然后匆忙地离开。他留下一只鞋后跟，他时常拿起这个小小的皮鞋后跟，慢条斯理地用食指和拇指磨擦，这是他最喜欢的安神念珠。



经常传出宠物失踪的消息

我知道家里哪个地方最阴暗，我告诉克莱丽莎我曾在那里躲了一整天，其实我才在里面待了大约四十五分钟。地下室屋顶和一楼地板的中间有个大约两英尺的通道，里面有许多管道和电线，拿着手电筒朝里照，我可以看到里面布满了灰尘，这就是全家最阴暗的地方。这里没有虫子，妈妈却像外婆一样，雇了驱虫公司的人来消灭害处最小的蚂蚁。

哈维先生家的闹钟响了，提醒他拉上窗帘，下一个闹钟声则提醒他邻居们都睡了，他也该把家里的灯关掉。之后，他走到完全不透光的地下室，邻居们看不出异样，也不能指指点点说他很奇怪。以前他喜欢爬到地下室和一楼地板之间的狭窄通道，杀害我之后，他对通道已不感兴趣，但他依然喜欢待在地下室，坐在舒适的椅子上，盯着这个直通厨房地面的狭窄通道，看着看着就睡着了。清晨四点四十分，爸爸经过哈维家时，哈维先生正睡在地下室里。

乔·艾里斯是个丑陋的小霸王，他常在水底偷掐

琳茜和我。我们非常讨厌他，为了躲开他甚至不去参加游泳课的聚会。乔有只小狗，不管小狗愿不愿意，乔成天拉着狗跑来跑去。小狗个子小，跑不快，但乔根本不管，他不是出手打它，就是拉着尾巴把小狗提起来，让它受罪。有一天小狗忽然不见了，经常受乔折磨的小猫也不见踪影，自此之后，附近街区经常传出宠物失踪的消息。

我跟着哈维先生爬上天花板的通道，赫然发现一年来失踪动物的遗骨。乔后来被送去上军校，从那之后，大家早上把猫狗放出去，晚上它们都平安回家，因此，邻居都认为小动物失踪一定和艾里斯家的男孩有关，没有人知道这栋绿色房屋的屋主才是真凶。大家也无法想象哈维先生居然如此变态，他把石灰撒在猫狗的尸体上，这样尸体才能尽快化为白骨。他数着白骨，强迫自己不看那封装在信封里的信、那只婚戒或是那瓶香水，惟有如此，他才能遏制内心不正常的欲望。其实他最想摸黑上楼，坐在直背椅上，监看远处的高中。秋天，橄榄球赛季中拉拉队的欢呼声响彻云霄，他喜欢听着拉拉队长的加油声，想象与声音匹配的娇躯；他也喜欢看校车停在街口，邻居家的小学生蹦蹦跳跳地下车。惟有藉由数骨头，他才能遏制这

些冲动。有一次他偷看了琳茜好久，他知道琳茜是男子球队里惟一的女生，那天傍晚她正在家附近一圈接一圈地跑步。

最令我难以理解的是，每次一有冲动，他都试图控制自己。他杀害小动物，为的就是牺牲一些比较没有价值的生命，借此阻止自己出手残害孩童。

到了八月，为了他自己也为了我爸好，赖恩决定和爸爸保持距离。爸爸这一阵子打电话到警察局太勤了，管区警察觉得不胜其扰。爸爸的举动不但帮不了警察破案，反而让整个警察局对他产生反感。

七月的第一个星期，爸爸又打电话到警察局，这下真惹火了警方。杰克·沙蒙对总机小姐不厌其烦地详细描述当天清晨发生的事情，他说今天早上带狗散步经过哈维先生家时，狗放声大叫，无论他如何阻吓，狗还是不停地咆哮。局里每个人都把这个事情当作笑话，大家都说“三文鱼”先生和他的大笨狗又出巡了。

赖恩站在我家门口的阶梯上抽完香烟，虽然天色尚早，但前一天的湿气已开始起作用。这一带夏天经常下大雷雨，连续一周，气象报告每天都说会下雨，但到目前为止只是非常闷热，赖恩明显地感觉到湿

气，浑身上下热汗黏黏糊糊的。他这次来访可不像以往那么轻松。

他听到屋里有女声低声唱歌，他在树篱旁边的水泥地上把烟踩熄，然后拉拉门上沉重的铜门环，他还没松手，门就开了。

“我闻到你的香烟味。”琳茜说。

“你在唱歌吗？”

“那玩意儿会害死你的。”

“你爸爸在家吗？”

琳茜站到一旁让他进去。

“爸！”琳茜对着屋内大喊，“赖恩找你！”

“你前一阵子不在家，对不对？”赖恩问道。

“我刚回来。”

我妹妹穿着塞谬尔的棒球衬衫和一条奇形怪状的运动裤，妈妈唠叨说琳茜从营区回来，全身上下没有一件是她自己的衣服。

“我相信你爸妈一定很想念你。”

“那可难说，”琳茜说，“我不在家里烦他们，他们八成很高兴。”

赖恩心想她说得没错，最起码这一阵子他来家里时，妈妈似乎不那么紧张了。

琳茜说：“巴克利在他床底下盖了一个小镇，他把你任命为镇上的警察局长。”

“我被升级喽。”

他从妈妈的眼神里看出了蹊跷

他们同时听到爸爸在楼上走动，然后传来巴克利的哀求声。琳茜听得出来只要巴克利用这种声音说话，不管他要求什么，爸爸终归会答应的。

爸爸和巴克利从楼上走下来，两人脸上都带着微笑。

“赖恩。”爸爸打声招呼，上前与他握手。

“杰克，早，”赖恩说，“巴克利，今天早上还好吗？”

爸爸拉着巴克利的手，把他推到赖恩面前，赖恩郑重其事地向我弟弟弯下腰。

“我听说你任命我为警察局长。”

“是的，长官。”

“我觉得我还不够资格。”

“你比谁都有资格。”爸爸神情愉快地说。他喜欢赖恩·费奈蒙到家里坐坐。每次赖恩来到家里，爸爸总觉得大家已有了共识，他背后有一群人在帮他，他不必孤军奋斗。

“孩子们，我有事和你们父亲谈。”

琳茜带着巴克利进了厨房，她答应帮巴克利弄些麦片，自己则想喝杯叫做“水母”的饮料，塞谬尔曾示范给她看，他把甜酒酿制的樱桃放在杯底，然后加上姜汁酒和糖，他们吸干樱桃上的糖汁和姜汁酒，吃到后来双唇被樱桃汁染得通红，头也开始发晕。

“要叫艾比盖尔过来吗？要不要来杯咖啡或其他饮料？”

“杰克，”赖恩说，“我这次来没什么大消息，事实上，我什么消息也没有。我们能坐下来谈吗？”

我看着爸爸和赖恩走向客厅，客厅里冷冷清清，似乎没人来过。赖恩坐在一张椅子边缘，等爸爸坐下来。

“杰克，”他说，“我今天来是想谈谈乔治·哈维。”

爸爸脸色一亮：“我以为你说你什么消息也没有。”

“我的确没有任何消息。站在警方和我自己的立场，有件事情我必须对你说。”

“请说。”

“请你不要再打电话，告诉我们任何有关乔治·哈维的事情。”

“但是……”

“我必须请你就此打住，无论你怎么说，我们依然无法把他和苏茜的死扯上关系。狗在他家门前狂吠和他后院的新娘帐篷都不是证据。”

“我知道是他干的。”爸爸说。

“我也觉得他是个怪人，但据我们所知，他不是个杀人犯。”

“你们怎么知道他不是杀人犯？”

赖恩·费奈蒙继续说话，但爸爸脑子里只想着卢安娜·辛格说过的话以及站在哈维家门口的感觉。他觉得那屋内散发出一股寒气，不消说，这股寒气一定是发自乔治·哈维。此人鬼鬼祟祟，又是杀害我的头号嫌犯。赖恩说得越多，爸爸越相信自己是对的。

“你们决定停止对他的调查。”爸爸语气平淡地说。

琳茜悄悄地站在门边，那天赖恩和另一名警察手执缀着铃铛的帽子上门时，她也是这样站在门边。琳茜有顶一模一样的帽子，从那天之后，她悄悄地把她那顶帽子塞在衣橱深处放旧洋娃娃的盒子里，她绝不让妈妈再听到同样的铃声。

客厅里站着我们的爸爸，我们都知道他心里只有

我们，他把我们摆放在心里，爱我们爱到自己难以负荷。他的心像琴键一样快速地跳动，乍听之下似乎很安静，无形的巧手一拨，心房不停地开闭，发出温暖而规律的脉动。琳茜从门边走向爸爸。

“嗨，琳茜，我们又见面了。”赖恩说。

“费奈蒙警探……”琳茜开口。

“我刚告诉你爸爸……”

“你告诉爸爸警方准备放弃了。”

“如果有任何充足的理由怀疑这个人……”

“你说完了吗？”琳茜问道，她忽然扮演起妻子的角色，也成了最负责任的长女。

“我只想告诉你们，警方已经调查了每个可能的线索。”

爸爸和琳茜听到妈妈下楼，我也看到她。巴克利从厨房冲出来，一把抱住爸爸的腿。

“赖恩，”妈妈看到赖恩·费奈蒙，伸手把睡袍拉严实一点，“杰克有没有帮你倒杯咖啡？”

爸爸看着他太太和赖恩·费奈蒙。

“警方撒手不干了。”琳茜边说边把手轻轻地放在巴克利肩上，把他拉向自己。

“撒手不干？”巴克利问道，他总是把尾音拉长，

好像含着水果糖一样，直到嚼出滋味才停下来。

“什么？”

“费奈蒙警探到家里来，叫爸爸不要再烦他们了。”

“琳茜，”赖恩说，“我没有这么说。”

“随便你怎么说。”琳茜说。我妹妹现在只想离开这里，她真希望天才生夏令营永远不要结束，她、塞谬尔，甚至亚提可以在那里充当主宰。亚提以冰柱作为凶器，赢得了“如何犯下完美谋杀案”竞赛的头奖。

“我们走吧，爸爸。”她说。爸爸慢慢地拼凑出一些事情，此事无关乔治·哈维，也无关于我，他从妈妈的眼神里看出了蹊跷。

你这个杀人的混账东西

爸爸最近常常一个人在书房待到很晚，那天深夜，他又独自关在书房里，无法相信周围的世界，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我的死带给他极大的打击，自此之后的发展更超乎他的想象，“我觉得自己站在即将爆发的火山口，”他在笔记本里写道，“赖恩·费奈蒙说哈维没有嫌疑，艾比盖尔居然认为他是对的。”

他在笔记本上写东西时，窗口的蜡烛不停地闪烁，虽然桌上点了台灯，闪烁的烛光依然让他分心。他坐在大学时代留下来的旧木椅上，椅子发出吱嘎声，熟悉的声音让他稍觉心安。最近在公司里，他连最重要的事情都干不好，出错的频率高得吓人。看着一栏栏数字，明知他必须作成表格，却觉得这些数字毫无意义。更糟的是，他怕自己没办法照顾好身边两个还活着的孩子，比起我刚失踪的那一阵子，他这种忧虑更厉害了。

他站起来伸个懒腰，试着做些家庭医生叫他做的运动。我看着他伸展筋骨，身体弯曲到令人惊叹的地

步，我以前从未看他做出过这些姿势。他本可以当个舞蹈家，不必当个会计师；他可以在百老汇的舞台上与卢安娜·辛格一起跳舞。

他猛然关掉台灯，只留下窗口的烛光。

他坐在低矮的绿色安乐椅上，这已成为他最喜欢的角落了。我常看到他睡在这里，书房像个密室，安乐椅有如温暖的子宫，我则静静地站在一旁守候。他盯着烛光，心里想自己该怎么办。每次他想触摸妈妈，妈妈总是躲开，悄悄地移到床的另一边，但警探来访时，她似乎恢复了生气。

烛光投射在窗口，闪闪烁烁有如鬼影，他早已习惯这样的烛光，真实的火光与幢幢鬼影交叠。他瞪着两束光影，想着今天发生的种种事情，渐渐沉入睡乡。

快要睡着时，他和我都看到窗外闪过一道灯光。

灯光似乎来自远方，白色的灯光慢慢地移过附近人家的草坪，朝学校的方向前进。爸爸看到灯光，时间已经过了十二点，当天又不是满月，家附近和往常一样漆黑，树木和房屋在黯淡的月光下显得朦胧。史泰德先生有时深夜出来骑机动脚踏车，从远处就可以看到车前一闪一闪的灯光，但是史泰德先生不会骑车糟蹋邻居的草坪，更何况他也不会这么晚出来骑车。

爸爸在安乐椅上稍微前倾，从书房里看着灯光逐渐移往休耕中的玉米地。

“混蛋，”他轻声说，“你这个杀人的混账东西。”

他从书房的衣橱里抓了一件打猎穿的夹克，自从十年前打猎不怎么成功之后，他就再也没有穿过这件夹克。此时，他匆匆套上夹克，下楼走到前厅的柜子前，找出一支琳茜迷上橄榄球之前，他帮琳茜买的垒球棒。

自从我失踪之后，爸妈就在门厅为我留着一盏灯。虽然警方八个月前就告诉他们我不会回来了，爸妈依然不忍心把灯关掉，整晚都让灯亮着。此时，爸爸先把灯关掉，然后深深吸一口气，伸手握住大门门把。

他扭动门把，走出大门，发现前廊一片漆黑。他关上大门，手里拿着球棒站在家门口，我会不动声色，悄悄地……等字句再度浮上心头。

他走过前院，穿过马路，走向他最先看到灯光的欧垂尔家。他经过欧垂尔家昏暗的游泳池和生锈的秋千架，他的心跳得非常快，但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乔治·哈维杀了我珍爱的女儿。

他逐渐接近球场，在球场右边的玉米地深处，他

看到一道微弱的灯光。警方把这一带的玉米地围起来，地里清理得干干净净，还用挖土机把田地铲平。爸爸握紧身侧的球棒，几乎不敢相信自己即将出手伤人，但他很快就不再犹豫，他心里很清楚：哈维就是凶手。他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风势助他一臂之力，大风由球场吹向玉米地，把他的裤管吹得圈在腿前，大风催着他往前走，所有事情都被抛在脑后。他一走进玉米地深处，马上把焦点投注在前面的灯光上，大风刮过荒芜的田野，呼啸的风声盖过了他踏过玉米梗的脚步声。

他脑中掠过各种无意义的思绪：小孩子穿着旱冰鞋在人行道上飞驰的声响，他父亲身上的烟草味，以及艾比盖尔的笑容。他俩初次相逢时，她的笑容像光束一样刺穿了他困惑的心。手电筒的灯光忽然熄灭，玉米地里一片漆黑。

他向前走了几步，然后停了下来。

“我知道你在这里。”他说。

我让玉米地淹大水，我燃起大火照亮整个玉米地，我散播出阵阵冰雹与花雨，但爸爸依然没有收到警讯。我被放逐在天堂，只能在一旁观看。

“我来报仇了，”爸爸声音颤抖地说，他心跳越

来越快，热血涌进胸膛，怒气如大火般在心中翻滚，他吸气、呼气，心情越来越激动。妈妈的笑靥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我的笑容。

“这里没别人，”爸爸说，“我来这里把事情做完了结。”

他听到啜泣声，我真希望能像学校礼堂打灯一样，直直地把聚光灯打下来。每次举办活动时，打灯的人总是笨手笨脚地把灯光打在舞台右侧。如果此刻我能打灯的话，爸爸会发现，面前是一个颤抖哭泣的女孩，虽然她上了蓝色眼影，穿着牛仔皮靴，此时她却吓得尿湿了裤子，她毕竟还是个孩子。

爸爸的口气充满恨意，她没听出他的声音。“布莱恩？”克莱丽莎颤抖地问道，“布莱恩，是你吗？”她满怀希望，希望是惟一保护她的屏障。

爸爸一松手，手中的球棒掉在地上。

我惟一得到的小小恩准

“喂？谁在那里？”

像稻草人般削瘦的布莱恩·尼尔逊听着呼号的风声，把他哥哥的旧车停在学校停车场。他最近老是迟到，上课或吃饭时也经常打瞌睡，但是如果哪个男孩有一本《花花公子》杂志，有漂亮女孩从面前走过，或是有个女孩在玉米地里等他，他就会精神大振。此刻，他停好车，他慢条斯理地向前走，大风吹过他的耳际，刚好为他打算做的事情提供了最佳掩护。

布莱恩从他妈妈放在水槽下的急救箱里找到一支大型手电筒，他拿着手电筒走向玉米地，事后他对大家说，走着走着，他听到克莱丽莎哭喊着求救。

爸爸吃了秤砣铁了心，毅然决然地摸索着走向啜泣的女孩。他的母亲正帮他织手套，苏茜也需要一副手套，冬天的玉米地里好冷！啊，克莱丽莎，苏茜傻乎乎的朋友！精心妆扮的面容，小小的果酱三明治，还有一身古铜色的肌肤。

他盲目地冲到她面前，在黑暗中把她撞倒在地。

他满耳朵都是她的尖叫声，叫声回荡在空旷的田野中，声声触动他的心房。“苏茜！苏茜！”他尖叫着响应。

听到我的名字，布莱恩拔腿就跑，他奋力往前冲，不再迷迷糊糊。手电筒的灯光在地里闪烁，在极为短暂的一刻，灯光照到了哈维先生，但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看到他。他藏身于玉米秆中，匍匐前进时灯光刚好照到他的后背，他悄悄地躲在暗处，再次聆听年轻女孩的啜泣声。

手电筒照到了爸爸，布莱恩以为找到了目标，一把把爸爸从克莱丽莎身上抓起来，他用手电筒拼命打爸爸的头、脸和背，爸爸大声喊叫，连声哀嚎。

布莱恩忽然看到旁边的球棒。

我拼命推挤天堂与人间的界线，但界线却牢不可破。我多么想伸手把爸爸扶起来，让他远离这一切，把他带到我身旁。

克莱丽莎撒腿疯跑，布莱恩摇摇晃晃，爸爸的眼睛和布莱恩的眼睛对个正着，但爸爸几乎喘不上气来。

“你这个王八蛋！”布莱恩显然认定爸爸居心不良。

地里传出嗫嚅低语，我听得到我的名字，也尝得到爸爸脸上的鲜血。我真想伸手抚摸他破裂的双唇，和他一起躺在我送命的玉米地里。

但在天堂的我只能转身离去。我被困在完美的天堂里，但却什么也不能做。我尝到的鲜血又苦又涩，我愿意爸爸彻夜守候，永远不要忘了我，但我也希望他松手，让我就这么成为过去。书房中的绿色安乐椅仍留有爸爸的余温，我吹熄窗口那支闪耀着孤独、微弱火光的蜡烛，这是我惟一得到的小小恩准。

小弟看出了蹊跷

我站在爸爸身旁，看着他昏睡。当晚就传出了消息，警方推断沙蒙先生伤心得发疯，半夜跑到玉米地里找人报仇。这倒符合警方对他的了解：沙蒙先生不停地打电话到警局，而且一口咬定他的邻居涉有重嫌，再加上费奈蒙警探当天早上已经去告诉沙蒙夫妇，警方虽然有意破案，但案情已陷入胶着状态，没有线索可以追查，我的尸体依然无影无踪。因此，警方打算放弃侦查，这些事情都让警方相信他们的推断没错。

爸爸的膝盖骨破裂，影响到关节，医生不得不开刀修补，然后用一团钱包大小的线加以缝合。我看着手术，心想这真像针线活。我希望执刀的医生手比我巧一点，爸爸要是送到我手上，那就完了，我在家政课上总是笨手笨脚，老搞不清楚拉链的正反面。

医生相当有耐心，他一面仔细地洗手，一面听护士向他说明事情始末。他记得曾在报上读过我的事情，他年纪和爸爸相仿，自己也有小孩，他拉拉手上的手套，心里不禁起了寒颤。他和眼前这个男人有许

多相似之处，境遇却有天壤之别。

病房中一片漆黑，只有爸爸病床上方的日光灯发出微弱的光芒。直到天亮，琳茜走进病房之前，病房里只有这点微弱的光芒。

妈妈、妹妹和弟弟被警车的笛声吵醒，迷迷糊糊地从卧房走到楼下漆黑的厨房。

“去把你爸爸叫醒，”妈妈对琳茜说，“这么吵他还睡得着，我真是不敢相信。”

妹妹听了就上楼找爸爸，家里人都知道在哪里找得到他，短短六个月内，书房里那张绿色的安乐椅已经变成了他的床。

“爸不在书房！”琳茜一看到爸爸不在，马上大喊：“爸爸不见了！妈！妈！爸爸不见了！”琳茜非常慌张，语气中带着少有的恐惧。

“该死！”妈妈说。

“妈咪？”巴克利说。

琳茜冲到厨房，妈妈站在炉子前准备烧水泡茶，背影看来充满无名的焦虑。

“妈？”琳茜说，“我们不能老坐在这里。”

“你难道看不出来吗？”妈妈茶泡到一半，手上还拿着“灰伯爵”茶袋。

“什么？”

妈妈放下茶袋，扭开炉火，转过身来，她看见巴克利已经依偎在琳茜身旁，神情紧张地吸吮拇指。

“他跑去找那个男人，给自己惹了一身麻烦。”

“我们应该出去看看，妈，”琳茜说，“我们应该去帮他。”

“不。”

“妈，我们一定得帮爸爸。”

“巴克利，不要吸指头！”

小弟吓得放声大哭，琳茜一面伸手把巴克利更紧地拉住，一面看着我们的母亲。

“我要出去找他。”琳茜说。

“你绝不能这么做，”妈妈说，“时间一到，他自然就会回来，我们什么都不要管。”

“妈，”琳茜说，“如果他受伤了怎么办？”

巴克利不哭了，他看看琳茜，再看看妈妈，他知道“受伤”是什么意思，也知道家里谁不见了。

妈妈意味深长地看着琳茜说：“我们不要再说了，你可以上楼等，或是和我一起等，随你便。”

琳茜哑然失声，她盯着我们的妈妈，一心只想跑到玉米地找爸爸。爸爸和我都在那里，忽然间，她觉得家里的主心骨转移到了玉米地中。虽然她只想跑开，但巴克利温暖的身躯却紧贴着她。

“巴克利，”她说，“我们回楼上吧，你可以和我一起睡。”

小弟看出了蹊跷：每次他一得到特殊待遇，过一会儿大人一定会告诉他坏消息。

警察打来电话，妈妈放下话筒马上跑到门厅的壁柜跟前，“他被我们自己的球棒打伤了！”她边说边抓了一件外套、钥匙和口红，琳茜从来不曾感到如此寂寞，但也更有责任心。巴克利不能一个人待在家里，她自己也还不会开车。况且，大家不都认为妻子应该陪在丈夫身旁吗？



玉米地里的骚动吵醒了邻居

玉米地里的骚动吵醒了邻居，琳茜知道她该怎么做，她先打电话给奈特的母亲，然后马上联络塞谬尔。不到一小时，奈特的母亲来家里带走了巴克利，霍尔·汉克尔也骑着摩托车停在我家门口。紧贴着塞谬尔豪爽的大哥，第一次坐上摩托车，本应高兴才是，但琳茜满脑子只想着我们的爸爸。

琳茜走进病房时没看到妈妈，房里只有爸爸和我。她走到病床的另一边，静静地抽泣。

“爸？”她说，“爸，你还好吗？”

房门被推开了一点点，门口站着高大英俊的霍尔·汉克尔。

“琳茜，”他说，“我在探视区等你，也许你需要我载你回家。”

她转过头，霍尔看到她脸上的泪水。“霍尔，谢谢你，如果你看到我妈……”

“我会告诉她你在这里。”

琳茜拉起爸爸的手，仔细看看爸爸有无动静。我

亲眼看着琳茜在一夕之间成了大人，我听到她在爸爸耳边轻哼巴克利出生前爸爸常唱给我们听的儿歌：

石头和骨头；

冰雪与霜冻；

种子、豆豆、小蝌蚪。

小径、树枝、微风轻轻吹拂，

我们都知道爸爸想念谁！

他想念两个小女儿，是啊，两个小女儿。

小女孩知道她们在哪儿，你知道吗？你知道吗？

我真希望爸爸听了会缓缓露出笑容，但他吃了药，沉浮在迷蒙的梦境之间，麻醉药像张坚固的蜡纸紧紧地包住他，让他暂时失去了意识。在此迷幻之境，他的苏茜没死，膝盖没有破裂，但也听不到他的琳茜耳语般的歌声。

“当死者不再眷恋生者的时候，”弗妮曾对我说，“生者就可以继续过下去。”

“死者呢？”我问，“我们去何处呢？”

她不愿回答我的问题。

这是一桩‘可怕的悲剧’

警方联络上赖恩·费奈蒙，他立刻赶到医院，调度员说艾比盖尔·沙蒙找他。

爸爸在手术室里，妈妈在护理室附近来回踱步。她披了一件雨衣开车到医院，雨衣里只有夏天穿的薄睡衣，脚上是平时在后院穿的包头鞋，她没有特别花时间整理头发，口袋或皮包里也没有扎头发的橡皮圈。医院停车场雾气沉沉，她停下来检视一下自己的面容，然后在黑暗中熟练地上了口红。

赖恩从医院白色的长廊一端走过来，她看到他的身影，心情顿时放松了。

“艾比盖尔。”他走向妈妈，边走边打招呼。

“噢，赖恩。”她说，说完随即一脸茫然，不知道接下去该说什么。她只需要轻声叫出他的名字，接下来的就不是言语所能表达的了。

妈妈和赖恩拉着手，护理站里的护士瞄了一眼就把头转开，护士们习惯尊重别人的隐私权，她们早已见怪不怪，但是她们也看得出来，眼前这个男人对这个女人具有特殊意义。

“我们到探视区谈吧。”赖恩说，然后引着妈妈走向长廊另一端。

他们边走，妈妈边告诉他爸爸正在动手术，他告诉妈妈玉米地里发生了什么事。

“他显然认为那个女孩是乔治·哈维。”

“他以为克莱丽莎是乔治·哈维？”妈妈在探视区外停了下来，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

“当时外面很暗，艾比盖尔，我想他只看到那个女孩手电筒的灯光。我今天早上到你们家谈的那些话无济于事，杰克坚信哈维涉案。”

“克莱丽莎还好吗？”

“她有些抓伤，擦了药之后已经出院了。她又哭又叫，整个人相当歇斯底里。唉，她是苏茜的朋友，怎么会发生这种不幸的巧合？”

霍尔懒洋洋地坐在探视区昏暗的一角，双脚搭在他帮琳茜带来的安全帽上。一听到有人走过来，他马上坐直身子。

看到走过来的是我妈和一名警察，他又恢复懒洋洋的坐姿，他让自己及肩的长发遮住脸庞，他十分肯定我妈妈不记得他是谁。

但妈妈认出塞谬尔曾经穿到我家的皮夹克，一时之间，她以为塞谬尔在这里，但随即转念一想，喔，这是他哥哥。

“我们坐坐吧。”赖恩指指探视区另一边的塑料连椅说。

“我们还是走走吧,”妈妈说,“医生说最起码再过一小时才会有消息。”

“去哪里呢?”

“你有香烟吗?”

“你知道我有。”赖恩带着愧疚的笑容说。他想从妈妈的眼睛里读出她在想什么,妈妈看着其他地方,眼光迷蒙,仿佛若有所思。他希望能伸手定住那双湛蓝的大眼睛,让它们专注在此时此刻,把焦点投注在自己身上。

“那么,我们找个出口吧。”

他们找到一个通往水泥阳台的出口,阳台离爸爸的病房不远,上面放了一套暖气设备。虽然空间狭小,外面又有点冷,但机器的噪音和排放出的热气使这里自成一个小世界,他们觉得离众人好远。他们抽烟,互相凝视,忽然间,两人都觉得彼此的关系毫无准备地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事情在不知不觉中发展到了再明白不过的地步。

“你太太怎么死的?”妈妈问道。

“自杀。”

她的头发遮住大半张脸，这副神情让我想到克莱丽莎忸怩作态的模样。我们一起逛商场时，一看到男孩子她就摆出这种样子，她会格格笑个不停，还对男孩子眨眼睛，注意他们在看什么。此时妈妈涂上红色的口红，嘴上叼支香烟，从口中吐出一圈圈烟雾，令我看了大吃一惊。我只在我偷拍的照片里看过妈妈的这一面，这个母亲眼中没有我们这些小孩。

“她为什么自杀？”

“在我不想你女儿为什么遭到谋杀之类的问题时，脑子里就萦绕着你问的问题。”

妈妈脸上突然浮现奇怪的笑容。

“再说一次。”她说。

“再说什么？”赖恩看着她的笑容，真想伸手一捉，让笑靥停留在自己的指尖。

“我女儿遭到谋杀。”妈妈说。

“艾比盖尔，你还好吗？”

“没有人这么说，邻居们说得支支吾吾，大家都说这是一桩‘可怕的悲剧’，但我只想听到有人大声、明白地告诉我真话。以前我还没做好心理准备，现在我可以面对事实了。”

你女儿遭到谋杀

妈妈把香烟丢在水泥地上，让烟蒂继续燃烧。她伸手捧住赖恩的脸。

“说吧。”她说。

“你女儿遭到谋杀。”

“谢谢。”

妈妈和全世界其他人之间，似乎有道无形的界线，此时，我看着她鲜红的双唇缓缓蠕动，悄悄地越过了这道界线。她把赖恩拉近自己，慢慢地吻上他的双唇。他刚开始似乎有点犹豫，他的身体僵硬，仿佛告诉自己不可以，但不的念头越来越模糊，到后来变得像空气一样被吸进了身旁嗡嗡作响的暖气机。她解开雨衣，他把手贴在她的睡衣上，轻抚着她身上的薄纱。

妈妈觉得有一种无法抗拒的需要。小时候我就看过男人拜倒在她裙下，我们到超市买菜时，店员经常主动帮忙找购物单上的东西，还帮我们把东西搬到车

上。她和卢安娜·辛格都是邻居公认的漂亮妈妈，每一个碰到她的男人都会不由自主地微笑，当她向他们请教问题时，他们心中小鹿乱撞，几乎有求必应。

但是只有爸爸能让她开怀大笑。她笑个不停，家里各个角落都充满她的笑声，她觉得这样很开心，可以就此放松一下。

我们小时候，爸爸借着加班或是利用午餐时间工作来累积休假，因此，他每星期四都可以提早回家。周末假日是全家在一起的时间，星期四晚上则是“爸爸妈妈的时间”，琳茜和我都知道这个时候要乖，我们必须安静地待在房子另一头，也不可以探头探脑地偷窥。那时候爸爸的书房还很空，我们通常待在里面玩。

妈妈下午两点左右就帮我们洗澡。

“洗澡时间到喽！”她像唱歌般地宣布，听起来好像要带我们出去玩，刚开始感觉上也确实是如此，我们争先恐后地跑到各自的房里，穿上浴袍，然后在走廊上碰头。妈妈带头，母女三人手牵手走向我们粉红色的浴室。

妈妈大学时专攻神话，小时候她经常讲神话故事给我们听。她讲珀耳塞福涅¹和宙斯的故事，还买古

代北欧诸神的图画书给我们，我们看了经常做噩梦。她向外婆拼命争取，外婆才让她上研究所，她拿了一个英语的硕士学位，曾想过当老师。她打算等我们大一些，可以照顾自己之后再去找个教职。

洗澡时间和希腊神话已成为朦胧的回忆，但我清楚地记得妈妈惆怅的表情，她曾有个梦想，现实生活却剥夺了她的梦想，我看着她，几乎可以感觉到她起伏的心情。身为她的大女儿，我总觉得是我剥夺了她的机会，因为我，所以她不能追求她想要的人生。

妈妈总是先把琳茜抱出浴缸，一面帮她擦干身体，一面听她喋喋不休地说橡皮玩具鸭的故事。接下来轮到我，虽然我们都想保持安静，但温暖的洗澡水让我们忘乎所以，我们争先恐后地把心事一五一十地告诉妈妈，说起哪个男孩捉弄我们，哪个邻居养了一只小狗，为什么我们不能也养一只小狗等等，妈妈认真地听，好像把我们的话牢记在心里，以供日后参考。

“好，要紧的事先做，”她决断地说，“你们两个先好好地睡个午觉！”

妈妈和我先帮琳茜盖好被子，我站在床边，妈妈亲亲妹妹的额头，帮她把脸上的头发理向耳后。我想从那时开始我就和妹妹争宠，我们总是计较妈妈亲谁

亲得比较热情，洗完澡后妈妈陪谁陪得时间长。

很幸运地，我在后面一项总是占上风。现在回想起来，我才发现妈妈是如此落寞，特别是我们搬进这栋房子之后，她变得更孤单。因为我是长女，和她相处的时间最久，所以我成了她最亲密的朋友。

虽然我年纪太小，不太懂她对我说的话，但我喜欢在她轻柔的话语中沉沉入睡。令人庆幸的是，在天堂里我可以回到过去，重新体验那些时刻，再度与妈妈相会。我伸手越过阴阳界，轻轻牵起我那年轻、落寞母亲的手。换成以前，我绝对不会这么做。

她向四岁的我描述特洛伊故事中的海伦：“她啊，惹事生非，把事情搞得乱七八糟。”她评论提倡节育的玛格丽特·桑格：“苏茜，大家都以外表来评断她，因为她长得像小老鼠似的，所以每个人都以为她起不了什么作用。”她对女权干将葛罗莉亚·史坦能的评论是：“我知道这么说很不好，但我真希望她修修指甲。”她还对我说些邻居的闲话：“那个穿紧身裤的白痴，被她的混蛋先生管得死死的，这些典型的乡下人啊，对什么都有成见。”

“你知道珀耳塞福涅是谁吗？”一个星期四午后，她心不在焉地问我，我没有回答。到那时，我已经知

道妈妈把我抱进卧室时，我应该安静下来。在浴室里的时刻属于我和琳茜，妈妈帮我们擦干身子时，我们姐妹可以无话不谈，一回到我房里就是属于妈妈的时刻。

她拿起浴巾，把它挂在我的床柱上，“发挥一下想象力嘛，把我们的邻居塔金太太想象成冥后……”她边说边打开衣柜的抽屉，把内裤拿给我。她总是把我要穿的衣服一件件摆好放在旁边，也从来不催我，她早就观察出我的习惯。如果我知道有人看着我系鞋带，我连袜子都穿不好。

“她身穿白色的长袍，袍子像床单一样垂挂在肩上。长袍的料子非常好，不是闪闪发亮，就是像丝绸一样轻盈。她穿着黄金打造的凉鞋，周围都是熊熊的火炬……”

妈妈偷得浮生半日闲

她走到抽屉旁帮我拿内衣，心不在焉地把内衣套在我头上，而不像平时一样让我自己穿衣服。每次碰到这种时候，我总是把握机会再当个小宝宝，我乖乖地任她摆布，没有抗议说我是大女孩，不需要人家帮忙。在那些宁静的午后，我只是静静地听我神秘的母亲说话。

我站到卧室的墙角等她帮我铺上厚实的床单，她总是看看手表，然后对我说：“嗯，我们就这么待一会儿。”说完就脱下鞋子，和我一起钻到被子里。

我们母女都沉醉在这个时刻，她专心讲故事，我则迷失在她的话语中。

她讲珀耳塞福涅的母亲，农业之神得墨忒耳，爱神丘比特和化身少女的人类灵魂普赛克等神话故事给我听，我听着听着就睡着了。有时我被爸妈在我床边说话的笑声或是他们午后欢爱的声音吵醒，我半睡半醒地躺在床上，听着朦胧的声响。爸爸讲过帆船的故事，我喜欢假装自己在温暖的船上，我们全家一起

在大海中航行，海浪轻轻地拍打着船身。不一会儿，在爸妈的笑声及模糊的呻吟声中，我再度进入梦乡。

就这样，妈妈偷得浮生半日闲，也依稀保留了摆脱家庭束缚，重返职场的梦想，但到了我十岁、琳茜九岁时，这些梦想全都破灭了。她发现例假没来，便开车到诊所接受检查。回家之后，她微笑着告诉我们好消息，虽然我和妹妹感觉到她有点强颜欢笑，内心深处隐藏着伤痛，但因为我还是个小孩子，也因为我不愿多想，所以我宁可相信妈妈确实很开心。对我而言，妈妈的笑容有如奖品般珍贵，我也跟着猜测我会有个小弟弟还是小妹妹。

如果多加注意的话，我一定看得出某些迹象。我现在看得出家里的变化，爸妈床边本来摆着各个大学的简介、神话百科全书，及詹姆斯、艾略特和狄更斯等人的小说，后来这些书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儿科医生斯波克的著作、园艺杂志及食谱。我认为在我去世两个月前，《家庭及园艺乐事大全》是给妈妈的最佳生日礼物。知道自己怀了第三个小孩子之后，妈妈隐藏了更多不为人知的一面。她内心的渴求被压抑多年之后，不但没有随着岁月消减，反而与日俱增。一

碰到赖恩，她的渴求如野马般脱缰而出，她失去了自制，屈服于内心的欲望。她任由自己的身体做主，肉体一苏醒，或许能唤起内心残留的感觉。

目睹这些事情不容易，但我依然把一切看在眼里。

他们初次的拥抱显得急切、笨拙而热情。

“艾比盖尔，” 赖恩说，他的双手伸到她的雨衣内箍住她的腰，薄纱般的睡衣几乎不成两人之间的屏障，“想想你在做什么。”

“我不愿意想了。”她说，两人身旁的风扇排送出热风，她的头发随之飞扬，看似天使头上的光环。赖恩眯着眼睛看她，眼前这个美丽的女子显得危险、狂野。

“你先生……”他说。

“吻我，”她说，“求你了。”

我看着妈妈出声哀求，她正在穿越时间以便逃避我。我已阻止不了她。

赖恩闭上双眼，用力地亲吻妈妈的额头。她拉他的手，一面把手放在自己胸前，一面悄悄地在他耳边说话。我知道她为什么这样做，愤怒、伤心、沮丧在此刻一并爆发，在这个水泥阳台上，过去的失落全部

涌上心头，闭塞了她的其余器官，她需要赖恩驱走她那死去的女儿。

他们双唇交叠，赖恩把她推到墙边，让她的背顶着粗糙的水泥墙，妈妈紧紧抱着他，仿佛他的亲吻能带给她新生命。

以前放学回家之后，有时我会站在院子旁边看妈妈除草，她坐在除草机上，神情愉悦地穿梭在松树之间；我也记得早上起床时，妈妈一面吹口哨，一面泡茶的样子；我更记得每个星期四爸爸赶着回家，递给妈妈一束万寿菊，妈妈莞尔一笑，脸上顿时泛出澄黄的光彩。他们曾经那么相爱，完完全全地为彼此着迷，如果没有小孩的话，妈妈依然能够保持这样的热情，但有了小孩之后，她变得越来越疏离。这些年来，爸爸和我们越来越亲，妈妈却离我们越来越远。

经常有许多快速飘摇的灵魂

琳茜握着爸爸的手，在病床旁睡着了。妈妈依然心神不宁，恍惚地经过坐在探视区里的霍尔。过了不久之后，赖恩也带着同样的表情走过来。霍尔看够了，他一把抓起安全帽，离开探视区，走向长廊的另一端。

在卫生间待了几分钟之后，妈妈走向爸爸的病房，走到一半就被霍尔拦下来。

“你女儿在里面。”霍尔叫道，她转过身。

“我叫霍尔·汉克尔，”他说，“我是塞谬尔的哥哥，我们在悼念仪式上见过面。”

“噢，是啊，对不起，我没有认出你。”

“没关系。”他说。

两人顿时默不作声，气氛有点尴尬。

“琳茜打电话给我，我一小时前载她过来。”

“噢。”

“巴克利在邻居家。”他说。

“噢。”她一直盯着他，似乎试图恢复知觉，他的面孔逐渐把她拉回现实。

“你还好吗？”

“没事，我只是有点心烦，你能理解，对吧？”

“我完全理解，”他慢慢地说，“我只想告诉你，你的女儿在里面陪你先生，你需要我的话，我在探视区。”

“谢谢。”她说，她看他掉头离开，他穿着一双骑摩托车的靴子，后跟已经磨得差不多了，她在原地站了一会儿，听着他的脚步声在走廊里发出阵阵回音。

她努力回过神，甩甩头，提醒自己在医院里。她从没想过霍尔之所以过来和她寒暄，就是为了提醒她这一点。

病房里一片漆黑，日光灯在病床上方闪烁着微弱的光芒，形成室内惟一明显的光影。琳茜坐在床边的椅子上，头靠在病床的一边，手伸出去，握住爸爸的手，爸爸依然不省人事，仰卧在病床上。妈妈不可能知道我也在病房里，我们一家再度聚首，只是今非昔比，以前她把我和琳茜哄上床，等待她的丈夫、我们的爸爸回家共度热情的午后，现在我们四人都不一样了。她看着琳茜和爸爸在一起，两人俨然自成一体，这幅景象让她觉得相当欣慰。

成长过程中，我总是和妈妈大玩捉迷藏，我不愿承认我爱她，却又千方百计希望得到她的注意与认同。对爸爸，我却不用耍这种把戏。

现在，我再也不用躲躲闪闪。妈妈站在变暗的病房中看着爸爸与琳茜，我则看着妈妈，心里明白了上天堂意味着许多事情，其中之一就是凡事可以做出选择，此时此刻，我决定对家人一视同仁，不再厚此薄彼。

夜深人静时，医院和养老院上方经常有许多快速飘摇的灵魂，哈莉和我有时候晚上失眠，两个人就爬起来看那些灵魂的去向。看着看着，我们发现似乎有人在远方指挥这些灵魂，不是在我们这个天堂里。因此，我和哈莉觉得此处之外必定别有洞天，远方一定还有一个更加包罗万象的天地。

刚开始弗妮和我们一起看。

“这是我喜欢偷做的事情之一，”弗妮坦白地说，“虽然已经过了好些年，但我仍然喜欢看成群灵魂在空中漂浮，盘旋，吵吵闹闹地挤成一团。”

“我什么也没看见。”我说，那是我们第一次一起观看。

“仔细看，”她说，“不要说话。”

看到灵魂之前，我就感受到他们的存在。我感觉到一股暖流，仿佛点点星火沿着手臂向上蔓延。忽然间，我看到他们了！他们抛下凡间的肉体，发出像萤火虫般的光芒，点点火花呼啸回旋，逐渐向四方蔓延。

“像雪花一样，”弗妮说，“每个灵魂都不一样。但从我们这里看过去，每一个却都是同一副模样。”

珀耳塞福涅 (Persephone)：宙斯之女，被冥王劫为妻，见希腊神话。

她不仅有个姐姐遭到谋杀

一九七四年秋天，琳茜回到学校上学时，大家知道她不仅有个姐姐遭到谋杀，还有个“发狂”、“精神失常”、“疯疯癫癫”的爸爸。众人对爸爸的传言最令她伤心，因为她知道这不是真的。

刚开学的几星期，琳茜和塞谬尔听到各种各样的谣言。谣言在一排排的学生寄物柜之间广为流传，像锲而不舍的毒蛇一样紧随着他们。这场风暴还把布莱恩·尼尔逊和克莱丽莎卷了进来，他们刚好幸运地升入高中，两人形影不离，在学校里到处散布那天晚上在玉米地发生的事情。他们贬低我爸爸，借此显示自己有多酷，利用这个机会来出风头。

一天，雷和露丝经过玻璃墙，墙外是露天休息区，旁边有排假石头，大家眼中的坏学生通常喜欢坐在这里。雷和露丝看到布莱恩坐在假石头上讲得口沫横飞，那年，布莱恩从原本忧心忡忡的“稻草人”，变成了众人眼中雄赳赳、气昂昂的男子汉，克莱丽莎对他又爱又怕，终于敞开自己的禁地，和他上了床。不

管人生多么无常，我所认识的每个人似乎都在长大。

那年巴克利上了幼儿园，一上学就迷上了他的老师寇伊科小姐。寇伊科小姐带他去上洗手间，或是对他解释家庭作业时，总是温柔地拉着他的小手，她的魔力着实令人无法抗拒。由于老师的宠爱，小弟得到了一些特权，寇伊科小姐经常多给他一块饼干或是给他一个比较柔软的坐垫。小弟感觉高高在上，小朋友们却因此疏远了他。在小孩子团体中，他本来只是一个普通孩子，但我的死却使他与众不同。

塞谬尔每天陪琳茜走路回家，然后沿着大马路，竖起拇指做手势搭便车到霍尔的修车场。他希望霍尔的哥儿们会认出他，也经常搭上各式各样拼装起来的摩托车和卡车。到达目的地之后，霍尔会帮车主好好检查一下车子。

有一段时间，塞谬尔没有到我们家，事实上，除了家人之外，那段时间没有任何人进出我家大门。爸爸到十月才能起来走动，医生说他的右腿会有点僵硬，但如果他多多运动，多伸展筋骨的话，应该不成大碍。“除了跑垒之外，其他都没问题。”手术之后的

早晨，外科医生对爸爸说。爸爸清醒过来时，看到琳茜坐在他身旁，妈妈则站在窗边凝视着停车场。

巴克利在学校备受寇伊科小姐宠爱，在家里更是填补爸爸心灵空缺的小天使，他不停地问什么是“人造膝盖”，爸爸也和颜悦色地回答。

“人造膝盖来自外太空，”爸爸这么说，“航天员带回一些月球的碎片，他们把碎片打成一片片，拿来做人造膝盖之类的东西。”

“哇，”巴克利会咧嘴一笑，“什么时候能让奈特看一眼吗？”

“快了，巴克利，快了。”爸爸说，但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微弱。

巴克利一五一十地把学校的事情、爸爸说的话告诉妈妈，他说“爸爸的膝盖是月球碎片做的”，或说“寇伊科小姐说我画图画得很好”，妈妈听了总是点点头。她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她把红萝卜和芹菜切成一口一块大小，清洗保温壶和午餐盒。琳茜说她够大了，不愿意再带午餐盒上学，妈妈就用一种蜡纸做的纸袋帮琳茜装三明治，这样女儿的午餐就不会渗出来，也不会弄脏衣服。虽然是一些小事，但妈妈发觉这类琐事居然能让自己开心。她像以前一样按时洗衣

服、折衣服，该熨就熨，不该熨的就拉直挂在衣架上；她知道从地上捡起什么东西，从车里找到什么小玩意儿，也知道从床上的一团湿毛巾里面拉出来的是什么。她依然每天早上铺床，把床单四角塞进去，拍松枕头，把床上的绒毛玩具摆正，拉开百叶窗透透光。

巴克利喊着找妈妈时，她总是在心里做着交易：先专心听巴克利说话，然后你就可以暂时不想这个家，好好想想赖恩。

到了十一月，爸爸已能蹒跚地走动，也就是他所谓的“敏捷地跳来跳去”。巴克利吵着要一起玩时，他经常扭曲着身子跳动，姿势相当奇怪。但只要能逗儿子开心，要他做什么都可以，他也不管妈妈或是其他人看了觉得有多古怪或无望。除了巴克利之外，大家都知道我过世快满一周年了。

秋意渐浓，空气冷冽而清新，爸爸时常和巴克利带着“假日”在围着篱笆的后院玩耍。爸爸坐在一把旧铁椅上，伤腿伸在前面，把脚搭在一个擦鞋器上，擦鞋器是外婆在马里兰州的一个古董店买的，式样相当夸张花哨。

巴克利把吱吱作响的玩具牛丢到空中，“假日”

赶忙跑过去呵，“假日”猛然把巴克利撞倒在地，它用鼻子顶着小主人，还用粉红色的长舌头舔小主人的脸，巴克利乐不可支。看到五岁小儿子精力充沛的模样，爸爸也乐在其中。但他心中依然存在着阴影，眼前这个活蹦乱跳的小男孩，说不定也会被人从他身边带走。

没人知道爸爸怎样应付这种悲剧

基于种种原因，爸爸向公司请了长假待在家里，腿部受伤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却不是最主要的因素。他的老板和同事对他都不同以前了。大家战战兢兢地在他办公室外徘徊，也不敢太靠近他的办公桌。同事们好像觉得女儿遭到谋杀是个传染病，大家似乎觉得只要在他面前一松懈，同样的悲剧也会发生在自己身上。没有人知道爸爸怎样应付这种悲剧，但与此同时，大家又不想看到爸爸流露出悲伤，他们希望爸爸把伤痛储藏在档案柜里，放进大家都看不到的抽屉里，永远都不要打开。每当爸爸打电话回办公室请假，老板总是欣然同意，说如果有必要的话，多请一星期、甚至一个月都没关系。爸爸还以为这是因为他平日准时上班，也不介意加班，所以老板才这么爽快。在家静养的日子里，他避开哈维先生，强迫自己不要想他。除了写在笔记本上之外，他再也不提哈维先生。他把笔记本藏在书房里，令人惊讶地，妈妈没说什么就同意不再清理书房。他在笔记本里向我道歉：“心肝，

我需要休息一阵子，我得想明白如何追查下去，我希望你能谅解。”

他决定十二月二日，感恩节过后销假上班。他要在我逝世一周年之前回去工作。办公室是他所能想到最公众、最能转移注意力的场合，他回去上班，大家才知道他已经恢复正常。

但如果他有勇气面对自己的话，就会明白：这只是一个借口，真正的原因是一回去上班，他就不必面对妈妈了。

如何重修旧好呢？如何再度让她动心？她显得越来越疏离，她的全副精力似乎都在抗拒这个家，他却把全副精力放在家里。最后他决定养精蓄锐，同时想办法对付哈维先生。他失去的或许不只是我，但责怪他人，总比想失去了什么来得容易。

外婆说好感恩节时来我家，琳茜这一阵子都照着外婆在信上的指示做保养。外婆说把小黄瓜切片放在眼部，可以消除眼部浮肿；把燕麦粥涂在脸上，可以清洁毛细孔，帮助吸收多余的油脂；用蛋黄洗头发，头发会更有光泽。琳茜第一次用这些东西美容时，自己都觉得有点愚蠢，妈妈看了也莞尔一笑，但随即想

到自己是否也该做些保养。因为想到赖恩，所以她脑中才会闪过这个念头，但她之所以想起他，并不是因为爱上了他，而是因为和他在一起，她才能忘掉其他事情。

外婆到来的两星期前，巴克利和爸爸在后院和“假日”玩，巴克利和“假日”在一堆堆干枯的树叶里跳来跳去玩躲闪追逐的游戏，“巴克利，小心，”爸爸说，“你会惹得‘假日’咬人的。”结果果真如此。

爸爸说他想试试新游戏。

“我们来试试看你这个老爸爸还背不背得动你，让你‘骑大马’，再过不久，你就太重喽。”

就这样，爸爸摆出了笨拙的姿态。在后院里，只有他、小弟和“假日”，就算他跌倒了，看到的也只有这两个爱他的家人。他和小弟一起努力，两人都想重温寻常的父子之乐。巴克利站到铁椅上，爸爸说：“好，爬到我的背上，”爸爸往前蹲，接着说：“抓住我的肩膀。”他并不确定自己是否还背得动小弟，我在天堂屏息观看，手指相握，暗自为他祈祷。爸爸在玉米地里就成了我的英雄，这时他冒着伤势复发的危险，就为了让小弟知道一切还像以前一样，我看了更是佩服。

“把头低下来，好，头再低一点。”爸爸边走边警告小弟，父子两人得意洋洋地前进。他们穿过门厅，继续走向二楼，爸爸小心地保持平衡，每踏上一阶阶梯都感到一阵剧痛。“假日”在楼梯上越过他俩，巴克利骑在上面，乐不可支，爸爸觉得这么跟自己较劲是值得的。

父子两人和小狗一上楼就发现琳茜在浴室里，琳茜看到他们立刻大声抱怨。

“爸——！”

爸爸站直，巴克利伸手碰碰天花板上的电灯。

“你在做什么？”

“你觉得我像在做什么？”

她坐在马桶盖上，身上围了一条白色的大浴巾（这些浴巾都经由妈妈漂白，挂在洗衣绳上晾干、折好，放在洗衣篮里，拿到楼上放毛巾的柜子里……）。她的左腿跨在浴缸边缘，腿上涂满了刮胡膏，右手拿着爸爸的刮胡刀。

“别用这种傲慢的口气说话。”爸爸说。“对不起，”琳茜低下头说，“我只想有点隐私权。”

爸爸举起巴克利，把他抬高到自己头上，“洗手台，巴克利，踩到洗手台上。”爸爸说，平常爸妈不

准他踩到洗手台上，现在爸爸居然叫他踩上去，也不管他沾了泥巴的双脚肯定会弄脏洗手台的磁砖，巴克利觉得非常兴奋。

“好，跳下来。”小弟照办，“假日”绕着他跑跑跳跳。

“宝贝儿你还小，不到刮腿毛的年纪。”爸爸说。

“外婆十一岁就开始刮腿毛了。”

“巴克利，回你的房间，把狗一起带走，好吗？我一会儿就过去。”

“好，爸爸。”巴克利还小，爸爸只要有耐心略施小计，小弟就愿意坐到他背上，两人也可以像一般父子一样玩耍。但爸爸看着琳茜，心中痛上加痛。他仿佛看到牙牙学语的我被大人抱着洗手，但时间却就此停住，我永远没机会做妹妹现在打算做的事。

巴克利离开之后，爸爸把注意力转移到琳茜身上。他本该照顾好两个女儿的，现在只有在这个仅存的女儿身上尽心了。“你知道要小心吧？”他问道。

最直接的证据是我的尸块

“我刚要动手，”琳茜说，“爸，让我自己来吧。”

“你手上那只刮胡刀的刀片是不是从刀架上取下来的？”

“是。”

“嗯，那个刀片被我的胡子磨钝了，我帮你换一片新的。”

“谢谢，爸。”琳茜说，她顿时又成了他心爱的、骑在他背上的小女儿。

他离开浴室，经过走廊，走到二楼另一边的主卧房，他和妈妈依然共用浴室，虽然两个人已经不再睡在同一间房里。他伸手到柜子里拿出一包新刀片，忽然闪过一个念头：这应该是艾比盖尔的事。他心里一阵刺痛，但很快就决定不再多想，他要专心帮女儿这个忙。

他拿着刀片回到浴室，教琳茜如何换刀片和使用刮胡刀。“特别注意脚踝和膝盖附近，”他说，“你妈妈常说这是危险地带。”

“如果你想留下来看的话，随你便吧。”她说，她现在想好让爸爸留下来了。

“但我可能把自己弄得鲜血淋漓喔，”话一出口，她马上后悔，真想狠狠打自己一拳，“爸，对不起，”她说，“我移开一点，来，你坐这里。”

她站起来坐到浴缸的边缘，打开水龙头，往浴缸里放水，爸爸弯下身坐到马桶盖上。

“没关系，小宝贝，”他说，“我们好一阵子没谈起你姐姐了。”

“谁需要谈起她呢？”她说，“不说她也无所不在。”

“你小弟看起来还好。”

“他很缠你。”

“是啊。”他说，他发现自己喜欢听琳茜这么说，取悦儿子显然奏效。

“唉哟，”琳茜大叫一声，刮胡膏的白色泡沫上渗出一道血迹，“这真是太麻烦了。”

“用拇指按住伤口，一下子就止血了。你只刮小腿就可以了，”爸爸提议说，“除非我们打算去海边，不然你妈妈也只刮到膝盖附近。”

琳茜停顿了一下：“可你们从来不去海边啊。”

“我们以前去过。”

大学暑假时爸妈在同一家百货商店打工，爸爸对烟雾弥漫的员工休息区发表了一些难听的评论，妈妈就笑眯眯地拿出一包香烟，当时她习惯抽“浦尔·莫尔”牌香烟。“这下完了。”他说，虽然她的香烟熏得他全身都是烟味，但他依然留在她身旁。

“我最近常想我长得像谁，”琳茜说，“外婆还是妈妈？”

“我觉得你和你姐姐比较像我妈妈。”他说。

“爸？”

“怎么了？”

“你还相信哈维先生是凶手吗？”

一支火柴终于在另一支火柴上擦出了火花！

“我心里毫不怀疑，亲爱的，百分之百确定。”

“既然如此，为什么赖恩不逮捕他呢？”

她握着刮胡刀笨手笨脚地向上刮，刮完了一条腿。她停下来等爸爸说话。

“唉，怎么说呢……”他叹了一口气，一肚子的话倾囊而出，在此之前他从未这般仔细地向任何人解释自己为什么怀疑乔治·哈维。“我那天在他家后院碰到他，我们一起搭了一座帐篷，他说帐篷是帮他太

太盖的，我以为他太太叫做苏菲，但赖恩记下来的却是莉雅。他的举动奇怪极了，所以我确定他一定有问题。”

“大家都觉得他是个怪人。”

“没错，我也知道，”他说，“但大家和他都没什么关系，他们不知道他的古怪是好心还是恶意。”

“故作好心？”

“故作无辜的样子。”

“‘假日’也不喜欢他。”琳茜加了一句。

“完全正确！我从来没看过那狗叫得那么凶，那天早上，它背上的毛都竖起来了。”

“但是警察把你当成疯子。”

“他们只能说没有证据。对不起，我话说的直接一点，在缺乏证据和尸体的情况下，他们不能贸然行动，抓人总得要有根据。”

“什么样的根据？”

“我猜警方必须找出他和苏茜的关联，比方说有人看到他在玉米地或是学校附近徘徊，诸如此类的事情。”

“或者，他家里有苏茜的东西？”爸爸和琳茜越谈越热烈，她另一只腿已涂满了刮胡膏，却不去管它。

他们一致觉得我一定在哈维家的某个角落。我的尸体可能在地下室、一楼、二楼、或是阁楼，虽然他们不愿想这么可怕的事情，但如果尸体真的在乔治·哈维家，那将是最明显、最完美、最具说服力的证据。两人回忆起那天我穿的衣服及随身携带的小东西，他们记得我带了我最喜欢的橡皮擦，背包里面别了大卫·卡西迪的徽章，背包外面则别了大卫·鲍伊的徽章。他们详细列出我穿戴的饰物，而最直接的证据是我的尸块，我那空洞腐烂的双眼。



都知道这个主意很危险

唉，我的双眼。虽然有外婆帮她化妆，但琳茜依然面临同样的问题：每个人都从她的双眼中看到了我的双眼。每当她从邻座女孩的小镜子，或者商店橱窗的映像中不经意地看到自己的双眸，她总是赶紧把目光移开。和爸爸在一起时更是难过，她知道只要一谈到我，不管是哈维先生、我的衣物、我的背包、我的尸体，甚至仅仅只是我的名字，都会令爸爸警觉起来，他总是显得特别小心——千万不要把琳茜和苏茜悲哀地混为一谈，琳茜就是琳茜，而不是苏茜的化身。但他越小心，琳西越不自在。

“这么说，你想到他家里看看喽？”她说。

他们互相凝视着，两人都知道这个主意很危险。他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说随便闯入别人家是违法行为，他也从未打算这么做，但是妹妹知道爸爸说的不是真话，她也知道爸爸需要有人帮他完成这件事。

“亲爱的，你该刮另一只腿了。”

她点点头，转过身继续刮腿毛，她已经想好了该

怎么做。

外婆在感恩节前一周的星期一抵达家中，她的观察力像往常一样锐利，一进门就检查琳茜脸上有没有青春痘。她注意到妈妈恬静的笑容背后似乎隐藏了些什么，也注意到每次一提到费奈蒙警探或警方的工作，妈妈的神态就不太一样。

当天晚上吃完饭之后，外婆看到妈妈委婉地拒绝爸爸帮她收拾，凭着敏锐的观察，外婆当下就知道自己的猜测没错。外婆马上宣布她要帮妈妈清洗碗盘，口气之坚决让大家吓了一跳，琳茜知道这下不用她帮忙了，顿时松了一口气。

“艾比盖尔，我来帮你忙，这是母女俩该一起做的事。”

“你说什么？”

妈妈本来打算早早打发琳茜，然后她可以站在水槽前，一个人慢慢收拾。她可以一个人盯着窗外，直到夜幕低垂，自己的影子出现在窗前为止，届时客厅里的电视声也渐趋沉寂，楼下又只剩下她一个人。

“我昨天才修了指甲，”外婆一面把围裙系在驼色的连衣裙上，一面对妈妈说，“所以你洗我擦。”

“妈，真的，你不必帮我。”

“心肝，相信我，我一定要帮你。”外婆说，在叫“心肝”时口气显得有点严肃，过于干脆。

巴克利拉着爸爸的手，两人走到厨房旁边的房间看电视，暂时获得自由的琳茜则上楼打电话给塞谬尔。

外婆围着围裙的样子实在很奇怪，非同寻常，她手上拿着擦碗的毛巾，看起来像拿着红旗的斗牛士，等着碗盘冲向自己。

妈妈双手伸到热水里，溅起阵阵水花，厨房里只有洗碗声，和碗盘的碰撞声，外婆和妈妈沉默地工作，令人窒息的气氛似乎一触即发。隔壁房间传来转播橄榄球比赛的噪音，我听了更觉得奇怪。爸爸只喜欢篮球，从来不看橄榄球比赛转播；外婆只吃冷冻或是外卖食品，从来不洗碗盘。今晚大家好像很反常。

“唉，老天爷，”外婆终于开口了，“把这个盘子拿去，”她把刚洗好的盘子递给妈妈，“我想好好和你谈谈，但我怕打破碗盘，来，我们去散散步。”

“妈，我必须……”

“你必须去散散步。”

“我们洗完碗再去。”

“你仔细听好，”外婆说，“我知道我是我，你是你，你不愿意和我一样，你高兴就好，我无所谓。但我是明眼人，有些事情一看就明白，我知道正在发生一些事，不是什么好事，明白我的意思吗？”

妈妈的表情莫测高深，她的脸庞倒映在洗碗槽的泡沫中，脸上的神情也像泡沫一样飘浮不定。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

“我有些疑惑，但我不想在这里谈。”

行啊，外婆。我心想。我从未看过外婆那么紧张。

妈妈和外婆找个理由单独出去散步并不难，爸爸膝盖受伤，绝不会想要跟她们一起出去，再说，这些天爸爸走到哪里，巴克利就跟到哪里，所以爸爸不去，巴克利也不会跟着去。

妈妈一语不发，她别无选择。两人想了想，走到车库解下围裙，把围裙放在车顶上，妈妈弯腰拉起车库的大门。

时候还早，她们出门时还没天黑，“我们可以顺便带‘假日’走走。”妈妈提议。

“别带‘假日’了，就我们母女两个吧，”外婆说，“想到我们两人一起出去散步，真够吓人的，是不是？”

妈妈和外婆向来不亲，虽然两人都不愿意承认，但她们心里都很清楚，有时甚至拿这点开玩笑。她们仿佛是一个大社区里仅有小孩，虽然彼此不怎么喜欢，但不得不和对方一起玩耍。以前妈妈总是朝着她自己的目标拼命前进，外婆向来无意追赶，现在外婆发现自己必须迎头赶上。

外婆说出了压在心里好久的话

她们经过欧垂尔家，快走到塔金家时，外婆说出了压在心里好久的话。“我看得开，所以才接受了你爸爸有外遇这件事，”外婆说，“你爸爸在新罕布什尔州有个女人，两人的关系持续了好久。她的姓名缩写是F，我始终不知道它代表什么。这些年来，我想了好几千种方式来解释F代表什么。”

“妈？”

外婆没有转身，继续往前走。她觉得秋天冷冽的空气让人心神舒畅，最起码她觉得比几分钟前好过了。

“你知道你爸爸这件事吗？”

“不知道。”

“我想我没和你提过，”外婆说，“以前我认为没必要告诉你，现在是时候了，你不觉得知道了比较好吗？”

“我不清楚你为什么要告诉我。”

她们走到转角，往回走就可以走到家，继续往前

则会走到哈维先生家，妈妈忽然呆呆地站在原地。

“我可怜的小宝贝，”外婆说，“来，把你的手给我。”

她们都觉得很别扭，外公外婆不习惯和小孩亲热，妈妈用手指就可以数得出来，她小时候高大的外公弯下腰来亲过她几次。外公的胡子刺刺的，夹带着一丝科隆香水的香味，虽然这些年来找了又找，妈妈却始终找不出是哪一种科隆香水。外婆拉起妈妈的手，两人朝另一个方向前进。

她们走到社区的另一端，越来越多的住户搬到这里来，新盖的房子沿着大路延伸，好像船锚一样把整个社区导向以前的旧街道，因此，我记得妈妈把这里的房子称为“船锚屋”。顺着“船锚屋”一直走下去，就可以走到这里还没有形成镇子时的老路，通向设有独立战争遗址的“弗奇镇国家历史公园”。

“苏茜的死让我想起你爸爸，”外婆说，“以前我从不让自己好好悼念他。”

“我知道。”妈妈说。

“你因为这个而恨我吗？”

妈妈停顿了一会儿说：“是的。”

外婆用另一只手拍拍妈妈的手背说：“你看吧，

说说话就得到了宝藏。”

“得到了宝藏？”“我们谈谈就说出了真心话。你和我，我们之间的真心话就像宝藏一样珍贵。”

她们经过一片种了很多树的土地，二十年前，这一带的男人穿着休闲鞋拿着工具把地铲平种下树苗，如今这些树木即使算不上高耸云霄，也比当年长高了一倍。

“你知道我一直觉得很孤单吗？”妈妈问外婆。

“所以我们才需要出来走走。”外婆说。

妈妈专心看着眼前的道路，她一只手紧握着外婆的手，母女紧紧地手拉着手。她想到自己孤单的童年，也想到自己的两个女儿把纸杯用长线绑在一起，拿着杯子走回自己房间，然后对着杯子说悄悄话，她看了觉得有趣，却并不清楚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小时候除了她之外，家里只有外公外婆，后来外公也过世了。

她抬头凝视树木的尖端，树林矗立在小山丘上，方圆数英里之内没有任何建筑物高过这些树木，那座山丘从未整理为建筑用地，附近只有几户老农夫还住在这里。

“我无法形容心里的感受，”妈妈说，“对谁都说

不出来。”

她们走到社区尽头，夕阳正从眼前的小山丘后落下。她们在原地站了好一会儿，两人都无意转身，妈妈望着最后一丝微弱的阳光消失在道路的尽头。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她说，“现在一切都完了。”

外婆不太确定所谓的“一切”是什么意思，但她没有继续追问。

“我们是不是该回去了？”外婆提议。

“回去？”妈妈说。

“回家吧，艾比盖尔，我们该回去了。”

她们转身往回走，街道两旁房屋林立，家家户户看起来都一样，外婆觉得只有靠着门上的装饰才分辨得出不同。她永远搞不清楚这样的社区，也不知道自己的女儿为什么选择住在这种地区。

“走到转角时，”妈妈说，“我要继续往前走。”

“他的家？”

“没错。”

妈妈转身，我看到外婆也跟着转身。

“你能不能答应我，不要再和那个男人见面？”外婆问道。

“哪个男人？”

“和你发生牵扯的那个男人。我讲了半天，讲的就是这回事。”

“我没有和任何人发生牵扯。”妈妈说，她的思绪像飞跃在屋顶间的小鸟一样活跃，“妈？”她边说边转身。

“艾比盖尔？”

“如果我想离开一阵子，我能不能借用爸爸的小木屋？”

“你有没有听我说话？”

她们闻到空气中传来一股味道，妈妈焦虑、纷乱的思绪再度受到干扰，“有人在抽烟。”她说。

妈妈做了一个非常美妙的梦

外婆看着她的女儿，往日那个循规蹈矩、实事求是的女孩已经不见了，妈妈显得如此反复无常、心神不宁，外婆知道她没什么好说的了。

“嗯，闻起来像是外国香烟，”妈妈说，“我们去看看是谁在抽烟。”

天色越来越暗，外婆呆呆地凝视着远方，妈妈则循着烟味前进。

“我要回去了。”外婆说。

但妈妈依然继续向前走。

她很快就发现烟味来自辛格家，卢安娜·辛格站在自家后院的一棵高大的冷杉树下抽烟。

“哈。”妈妈打声招呼。

卢安娜没有像我想象的那样吃了一惊，她已经习惯保持冷静，不管是警察指控她的儿子是杀人犯或是她先生把今晚的晚宴当成了学术委员会会议，对最惊人的事，她都安之若素。稍早她告诉儿子说他可以上楼，然后自己悄悄地从后门溜出来，似乎没有人在意她离开了晚宴。

“沙蒙太太，”卢安娜边说边吸了一口气刺鼻的香烟，在香烟热腾腾的烟雾中，妈妈握住卢安娜伸出来的手，“真高兴和你碰面。”

“你们家今晚请人吃饭吗？”妈妈说。

“我先生请几个同事过来聊聊，我负责招待。”

妈妈笑了笑。

“我们两人住的这地方有点怪，不是吗？”卢安娜说道。

她们目光相遇，妈妈笑着点点头。在大马路的某处，她自己的母亲正在回家途中，但此时此刻，她和卢安娜远离众人，仿佛置身于一个安静的岛屿。

“你还有香烟吗？”

“当然，沙蒙太太，当然有。”卢安娜在长长的黑色开襟毛衣口袋里摸索，找出一包香烟和打火机，“登喜路，”她说，“我希望你抽得惯。”

妈妈点燃香烟，然后把蓝色金边的香烟盒还给卢安娜，“艾比盖尔，”她吸了一口烟说，“请叫我艾比盖尔。”

在楼上漆黑的房间里，雷闻得到他母亲的香烟味，卢安娜不计较儿子偷拿她的香烟，雷也不明说母亲抽烟。楼下人声沸腾，他听到他父亲和同僚们用六

种语言大声交谈，七嘴八舌地批评即将到来的感恩节太美国化了。他不知道我妈妈和他妈妈站在后院的草坪上，也不知道我正看着他坐在窗边嗅闻外面甜香的烟草味。过了一会儿，他转身离开窗边，扭开床头的小灯开始阅读。老师叫大家找一首十四行诗写报告，他手上拿着《诺顿选本》，眼睛盯着书本里的诗句，脑海中却不断浮现过去某些时刻。他真希望能回到过去，重头再来一次，如果他在礼堂的支架上就吻了我，说不定事情不会像现在一样。

外婆继续朝妈妈说的方向前进，最后终于看到那栋大家都想忘记的房子。她看着这栋与女儿家隔着两栋房子的绿色房屋，心想杰克没错。她甚至能感觉到，这个屋子在黑暗中散发出邪恶的气息，令她不寒而栗。她听到蟋蟀的叫声，也看到这人门前的花圃里聚集了一群萤火虫。忽然间，她觉得自己只能对女儿表示同情，除此之外，她什么也帮不上。她女儿碰到这样的悲剧，即使她自己的先生曾经有过外遇，她依然不知道怎么帮助女儿。她决定明天早上告诉我妈，如果需要的话，妈妈随时可以借用外公的小木屋。

那天晚上，妈妈做了一个她觉得非常美妙的梦。她梦见自己从未去过的印度，那里有橘色的锥形交通

路标，还有各种美丽的昆虫，昆虫虫身是天青色，上颚则是璀璨的金色。众人抬着一个年轻的女孩在游街，女孩裹着布，众人把她抬往一个木棒堆起来的平台，准备将她火葬。熊熊大火吞噬了年轻女孩，在明亮的火光中，妈妈觉得浑身飘飘然，感受到腾云驾雾般的喜悦。女孩虽然被活活烧死，但最起码她有个完整干净的身体。

谋杀我的凶手也经常窥伺每个人

整整一星期，琳茜仔细地观察哈维先生家的动静。这个谋杀我的凶手也经常窥伺每个人，琳茜只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罢了。

琳茜先前已经答应和学校的男子橄榄球队一起全年受训，迪威特先生和塞谬尔都鼓励她迎接这个重大的挑战。为了表示支持，塞谬尔和琳茜一起接受训练，他知道自己绝不可能入选，自嘲说这些训练无非让他与“穿短裤跑得最快的家伙”有些不同。

塞谬尔确实能跑，但一上球场，即使球在身旁，他也看不到，截不住，踢不准。塞谬尔经常陪琳茜在家附近跑步，琳茜每次经过哈维先生家都仔细观察，塞谬尔跑在前面帮琳茜设定速度，因此，他没有注意到她的举动。

哈维先生从绿色房屋里向外看，他注意到琳茜的窥伺，觉得非常不舒服。虽然事发至今已将近一年，但是沙蒙家却始终紧盯着他不放。

在其他城镇也发生过同样的情况，虽然一般人看

不出异状，但总有一个女孩的家人怀疑到他。他天衣无缝地应付警察，他装出顺从与无辜的样子，并对警方的调查工作表示佩服，还不时提出一些毫无用处的主意，好像诚心要帮助警方破案。他想到自己对费奈蒙提到艾里斯家的男孩，这招真是漂亮。谎称自己是鳏夫也屡次奏效。若是刚好想到某个受害者，他就心血来潮地把她当成自己的太太，而只要想起母亲，受害者的脸孔自然浮现心头。

每天下午，他会出去一两个小时。先去买东西，然后开车到弗奇镇历史国家公园。他先在铺了柏油的大马路上走走，然后到林间小道散步，有时他发现自己置身在成群的学童之中，他们到这里参观乔治·华盛顿的故居和纪念馆，大家好奇地四处张望，好像真的会在屋里找到乔治·华盛顿的一根银色假发。他看到小孩子认真的模样，心情为之一振。

学校老师或是解说人员偶尔会注意到他站在一旁，他看上去虽然友善，但毕竟是个陌生面孔，总是难免引来询问的目光。他有成千种说辞来应付他人的询问：“我以前常带小孩来这里”，或是“我在这里认识我太太”。他知道谎称家人如何如何最有效，女人们一听就露出了微笑。有一次解说人员对学童们讲解

一七七六年冬天的一场战役时，有个长得不错的胖女人还试图和他搭讪。

那次他又称自己是鳏夫，还提到一个叫做苏菲·西契逖的女人，他说她是自己的亡妻，唯一的真爱。这些话像美食一样吸引了这个胖女人，她滔滔不绝地说她的小猫、弟弟，弟弟有三个小孩，她非常疼爱他们等等，他一面静静地听，一面想象她陈尸在自己地下室的模样。

从那之后，一看到学校老师探询的目光，他就悄悄走到公园其他地方。他看着母亲们推着婴儿车，神情奕奕地走在泥土小路上；他看到旷课的学生情侣在浓密的田野或是隐密的小径旁亲热。公园最高处有个小树林，他有时把车子停在这里，坐在车子里看着神情落寞的男人把车停在他旁边。这些穿着西装或是法兰绒衬衫和牛仔裤的男人趁午餐时间来到这里，下车后很快地走到树林里，他们有时回头探询地看哈维先生一眼，如果距离恰当的话，透过车子的挡风玻璃，他们会看见哈维先生一脸狂暴、贪得无厌的色欲，这正是他手下的受害者所看到的脸孔。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琳茜看到哈维先生

出了门，她放慢脚步，逐渐脱离其他跑步的男孩。稍后若有人问起，她可以说她月经来了，大家听了就会闭嘴。琳茜明知道这个借口一定会让反对女孩参加区域球赛的人抓到把柄，但她依然决定这么做。

我看着妹妹，心里真是佩服。女人、间谍、运动员、独行侠，此时此刻，她集各种角色于一身了。

她歪着身子，装出肚子痛的样子，一拐一拐地走路，队员们转头看她，她挥挥手表示没事。她把手叉在腰际，继续往前走，直到队员跑到远远的马路尽头转弯之后，她才挺直身子。哈维先生家旁边有一排高大的松树，多年来无人修剪，枝叶非常浓密。她坐在一棵松树下，继续装出疲倦的样子，以免邻居见了起疑。坐了一会儿，她觉得时候到了，身子一缩，像皮球一样滚到两棵松树之间。她耐心等候。队员们还会再跑一圈，她看着大家经过她面前，眼光追随着他们。又过了一会儿，队员们跑过一块空旷的土地，抄近路跑回学校。终于只剩她一个人了。她已经盘算好她还有四十五分钟，再长爸爸就会担心她为什么还没回家。琳茜和爸爸的协议是如果她和男子橄榄球队一起受训，塞谬尔五点之前必须送她回家。

那天整日乌云密布，晚秋寒意正浓，她的腿上和

手臂都起了鸡皮疙瘩。跑步时她全身发热，但一走到她和曲棍球队员合用的更衣室，她就开始全身发抖，直到冲个热水澡才舒服一点。此时她站在哈维先生家外面，除了觉得冷，还由于害怕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男孩们抄近路跑回学校时，她小心翼翼地爬到哈维先生家一侧地下室的窗口。如果被逮到的话，她已经想好了一套理由：她追一只小猫追到这里，小猫消失在两棵松树之间，灰色的小猫跑得非常快，一路冲向哈维先生家，她不假思索就跟过来了。

她透过玻璃向地下室里看去，那儿一片漆黑。她试着推开窗户，但窗户从里面锁着，惟一的办法是打破玻璃。她很快地在心中盘算，虽然打破玻璃会发出一些声音，但计划进行到这个地步，她不能就此打住。更何况，爸爸坐在书桌旁盯着时钟等她回家，时间已经不多了。她脱下毛衣，把毛衣绑在双脚上，坐下来，手臂支撑住身体，用双脚踢玻璃。一下、两下、三下，玻璃终于发出轻微的破裂声。

一股诡异沉闷的气息

她弯着身子爬进去，小心翼翼地顺着墙壁往下移，她找到一个立足点，在离地面几英尺时，她不得不跳下来，落在满是玻璃碎片的水泥地上。

地下室看起来很整齐，和我家的地下室大不相同。我家的地下室堆满了写着“复活节彩色蛋和绿草”、“圣诞节灯泡／装饰品”的纸箱，爸爸为这些放满节庆用品的纸箱做了一个木架，但纸箱依然堆在地上。

冷空气从外面吹进来，冷风灌进她的脖子，拥着她跨过地上闪闪发光的半圈碎玻璃，进入地下室的深处。她看到哈维先生的安乐椅和旁边的小桌子，也看到金属架上那个闪耀着数字的大闹钟。我想把琳茜引向天花板上的通道，让她看到通道里的小动物骨头，但我也知道虽然琳茜画得出苍蝇眼睛的构造，在伯特先生的生物课上也表现得非常杰出，但如果看到骨头，她一定会以为那是我的遗骨，因此，我还是庆幸她没有发现那些骨头。

尽管我无法现身，无法说话，她也没有感觉到我

的推拉和指引，琳茜，独自一个人待在地下室里，依然感觉到不安。阴暗、寒冷的地下室里弥漫着某种气息，令她忍不住打了寒颤。

她站在离破碎的玻璃窗只有几英尺的地方，但不管发生什么事，她只能继续前进，不能回头。她拼命告诉自己无论如何都必须保持冷静，专心搜寻线索，但在那一刻，她想到了塞谬尔，他八成以为跑到终点就会看到她，因此，他会继续跑回学校等她。他在学校等不到她，就会起疑心，但他大概以为她先去冲个热水澡，于是他也决定去冲个澡，然后再等等看。但是他会等多久呢？她看看通往一楼的楼梯，然后小心翼翼地走上楼，她真希望塞谬尔也在这里，亦步亦趋地跟着她，有他在身旁，她才不会感到这么孤单。但她刻意瞒着他，也没有告诉任何人，她的举动已超越了法律界线，甚至称得上犯法，这点她非常清楚。

如果被逮到的话，她就说她需要透透气，所以才会上楼。她一步步爬上楼梯，鞋尖夹带着一些细白的粉末，但她却没有注意到。

她扭开门把，走到一楼，从刚才到现在只过了五分钟，她还有四十分钟，最起码她是这么想。微弱的光线透过紧闭的百叶窗照进来，室内一片朦胧。她站

在和我家隔间一模一样的房子里，再度感到犹豫。忽然间，她听到晚报“啪”的一声摔在门口，送报的男孩骑着自行车经过门口，丢下报纸之后顺便按了一下车铃。

琳茜告诉自己她已经进到屋里，只要好好找，说不定能找到她想要的东西。她只要把东西像奖杯一样拿回家给爸爸，从此便可以摆脱我的阴影。琳茜向来争强好胜，即使我们已经阴阳相隔，她依然想胜过我。她看到大门口深绿与灰色相间的石板地，我家也有同样的石板地，她记得小时候跟在我后面爬，她还是小婴儿，我才刚学会走路。她看到我摇摇晃晃、快快乐乐地走到隔壁房间，她记得自己特别想跟上去，也记得我在客厅嘲笑她，她被激得跨出了人生的第一步。

哈维先生家比我家空旷多了，地上没有地毯，室内感觉比外面还冷。她经过石板地走进隔壁的房间，这个房间在我家是客厅，房里的松木地板擦得闪闪发光，她的脚步声在空旷的前厅中激起回音，她走到哪里，回音就跟到哪里。

回忆如潮水般涌上心头，她不能不想，每一件却都是痛苦的回忆。巴克利骑在我的肩膀上，姐弟俩摇摇晃晃地走下楼；我手里拿着闪亮的银星，在妈妈的

扶持下，把星星放到圣诞树顶端，她站在一旁观看，忌妒我够得到圣诞树；我从二楼楼梯扶手上滑下来，鼓动她和我一起滑；我们姐妹俩吃完晚饭之后，撒着娇哀求爸爸讲故事；“假日”叫个不停，我们全家跟着它跑。还有在生日与节庆场合及放学以后，我们被拉去照相，脸上没完没了地露出不自然的笑容，笑得脸都僵了。我们穿着一模一样的天鹅绒或是方格裙装，手里拿着绒毛兔和上了色的复活节鸡蛋，脚上的皮鞋有条带子，带扣非常硬。妈妈试图对准焦距，我们尽可能保持微笑，照片洗出来总是模模糊糊，我们的眼睛上有明亮的红点。琳茜保留了这些物品，但没有一件东西能留下拍照前后的时刻。我们在家里玩耍或是争抢玩具，没有任何一样物品能捕捉这些属于我们姐妹的时刻。

她忽然看到我的背影晃过隔壁房间，这里在我家是餐厅，在哈维家则是他搭造玩具屋的地方。我像小时候一样，总是跑在她前面。

她快步赶上我。

她跟着我跑过楼下的房间，虽然她为了加入球队接受了严格训练，跑到大门前厅时，她已然上气不接下气，觉得头晕目眩。

以前我们常在公交车站看到一个年纪比我们大一倍的男孩子，我想起妈妈常指着他对我们说：“他不知道自己很有力气，你们碰到他要小心一点。”你对他和颜悦色，他就给你一个大大的拥抱，他一脸可怜、憨厚的微笑，仿佛希望你也抱抱他。有一次，他把一个叫做黛芬妮的小女孩抱起来，他抱得非常紧，突然间一放手，小女孩就重重地摔到地上，在那之后，我们就没有在学校里看见过他。据说他被送到另一个学校，大家也没有再提起他。此时，我在阴阳界用力地推挤，希望能让我注意到我，我忽然意识到，我这么想帮她，说不定反倒会伤了她。

琳茜走到前厅的楼梯旁，在楼梯上坐了下来，她闭上眼睛稳住呼吸，心里疑惑自己为什么要闯进哈维先生家。她觉得四周弥漫着一股诡异沉闷的气息，她陷在里面，好像是一只被困在蜘蛛网中的苍蝇，周围尽是丝绸般的绵密蛛网。她知道爸爸在某种力量的驱使下跑进玉米地，现在这股力量正逐渐向她逼近。她本来希望帮爸爸找到一些线索，有了证据，爸爸就能重拾往日对她的亲密，爸爸的侦查有了方向，也可以理直气壮地找赖恩理论。但此时此刻，她却好像看着自己跟着爸爸掉进无底的深渊。

我就死在这个地洞里

她还有二十分钟。

在哈维先生家里，琳茜是惟一活生生的人，但她却不孤单，除了我之外，她还有其他同伴。哈维先生在这里策划了多起谋杀案，屋里除了我之外，还留有其他女孩的阴魂。现在趁琳茜在场，都一一显现在我面前。我站在天堂，一个个叫出她们的名字：

贾姬·梅尔，特拉华州，一九六七年，十三岁。

随着贾姬的身影，我看到一把翻倒在地上的椅子，椅子的底部朝上，她蜷曲着倒卧在椅子旁边，身上只有一件破烂的T恤，靠近头部的地面上有着一小摊鲜血。

弗萝拉·赫南迪兹，特拉华州，一九六三年，八岁。

他只想碰碰她，但她却大声尖叫，八岁的她个子很小，人们后来找到她左脚的袜子和鞋子，尸体却遍寻不获。她的尸骨被埋在一栋老旧公寓的地下室里。

莉雅·福克斯，德拉瓦州，一九六九年，十二岁。

他和莉雅躺在一个公路路桥下，他在一张带套沙发上悄悄地杀了她。桥上来往的车声令他昏昏欲睡，他不知不觉地伏在她的尸体上睡着了。十个钟头之后，有个流浪汉敲敲他用废弃门板搭盖的小屋，他才猛然惊醒，匆匆收拾随身物品和莉雅的尸体之后逃逸。

苏菲·西契逖，宾夕法尼亚州，一九六一年，四十九岁。

苏菲是他的房东，她把二楼隔成两间，其中一间分租给他。他喜欢墙上半圆形的窗户，房租也便宜，但她太喜欢谈她儿子，还坚持朗诵一本十四行诗集中的诗歌给他听。他到她那间房里和她做爱，她一开口唠叨，他就敲碎她的头盖骨，然后把尸体丢进附近的小溪里。

丽迪亚·约翰森，宾州巴克郡，一九六一年，六岁。

他在采石场附近的山丘上挖了一个小洞穴，在里面耐心等候，她是年纪最小的受害者。

温蒂·瑞奇，康涅狄格州，一九七一年，十三岁。

温蒂在一个酒吧外面等她爸爸，他在树丛里强暴了她，然后把她勒死。那次他恢复了意识，不像以往

一样作案之后昏昏沉沉。他听到说话声，而且声音越来越近，他把温蒂的遗体拉过来，脸部朝向自己，然后轻咬她的耳朵。“喔，老兄，对不起。”他听到有人向他道歉，原来是两个喝醉酒的男人走进树丛方便。

我看到一座座飘浮在空中的坟墓，阵阵冷风迎面吹来，寒气逼人。哈维先生留下了许多纪念品，受害者的灵魂附着在这些充满回忆的物品上，屋子里处处可见飘浮的灵魂，但那天我顾不上多看她们，匆忙回到琳茜身边。

我刚回过神来跟着她，琳茜就起身了。我们一起走上楼梯，她觉得自己好像塞谬尔和霍尔爱看的僵尸片中的主角：眼睛直视着前方，后脚跟着前脚，一步步地往前走。她走进楼上的一个房间，这里在我家是爸妈的卧室，她在房里没有找到任何东西。她在楼上的过厅中转了一圈，还是没发现什么。她走到另一个房间，这个房间在我家是我的卧室，在这里则是哈维先生的卧室。

这个房间里东西最多，她必须尽可能不弄乱屋里的摆设。她把手伸到堆在架子上的毛衣之间摸索，她以为在那种暖和的地方会摸到一把刀、一支枪，或是一只被“假日”咬过的圆珠笔，但却没有摸到任何东

西。忽然间，她听到某种声音，她辨别不出那是什么声音，转身继续走向床边。床头灯还亮着，灯下摆着哈维先生的笔记本，她走过去看看，又听到一个声音，但她依然没有理会。车子驶进家门，煞车发出尖锐的声音，有人猛力关上了车门。

她翻阅笔记本，里面有许多梁柱、钻子、塔楼和拱架的钢笔画，她看着各式各样的测量和摘要，这些对她都不具任何意义。她翻到最后一页，终于听到外面传来脚步声，而且离她越来越近。

哈维先生拿出钥匙打开大门时，琳茜看到一张铅笔画出的素描，这幅小小的素描上有个凹下去的地洞，地洞的一旁有个架子，里面有个壁炉，还画出了如何把地洞里的烟雾排送到外面。琳茜看到纸上蜘蛛般的字迹——斯托弗兹玉米地，目光如定住了一般无法移开。我的臂肘被发现之后，新闻报导中曾提到可能的案发现场，若不是读了这篇报导，她也不会知道玉米地的主人叫做斯托弗兹。现在她终于知道我一直想告诉她的事情：我就死在这个地洞里，我在洞中奋力挣扎，放声尖叫，最后还是失去了性命。

她撕下那一页，哈维先生已经走到厨房弄东西吃，他做了一个他最爱吃的肝泥香肠三明治，还洗了

一盘青葡萄。听到木板吱吱嘎嘎的声音，他的身子随之僵硬，木板再度作响，他挺直身子，突然醒悟了。

葡萄滚落到地上，他跨出左脚，一脚把葡萄踩得稀烂。琳茜冲到铝制百叶窗边，想办法打开锁得紧紧的窗子。哈维先生一步两级地冲上二楼，琳茜钻出窗外，跳到屋顶上，他冲到二楼过厅，眼看着就要追上她了。琳茜弯起身子从屋顶上滚下去，压破了屋旁的一支排水管，哈维先生冲进卧房时，她已经掉在树丛、杂草和乱七八糟的肥料中。

但她没有受伤，谢天谢地，她没有受伤！幸好她年轻，身手灵活。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他扑到窗边，正想爬到窗外，却忽然停了下来。他看到她跑向邻家的树丛，背上丝光印制的数字格外醒目：5！5！5！

原来是穿着球衣的琳茜·沙蒙啊。

战场上一个人的应变能力最快

琳茜回到家时，塞谬尔和爸妈、外婆一起坐在客厅里。

“噢，天啊！”妈妈最先隔着门上的小方格窗看到琳茜，马上大叫起来。

妈妈一打开大门，塞谬尔就冲到妈妈和琳茜之间，琳茜走进家门，看也不看妈妈一眼，甚至不管一跛一跛走过来的爸爸，直接扑到塞谬尔怀里。

“天啊！我的天啊！我的天啊！”妈妈看着琳茜身上的泥土和伤痕，嘴里不住地惊呼。

外婆走过来站到妈妈身边。

塞谬尔把手放在琳茜头上，理顺她的头发。

“你到哪里去了？”

琳茜转头面向爸爸，她刚才非常激动，现在看起来比较镇定，却虚弱了不少，整个人似乎小了一号。那天我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谢天谢地她没事。

“爸？”

“怎么了，小宝贝？”

“我真的去了，我闯进他家了。”她微微发抖，

拼命控制自己不要哭。

妈妈忽然大声说：“你说你做了什么？”

但琳茜依然不看她，她始终都没有看妈妈一眼。

“我帮你找到这个，我想可能挺重要。”

她把素描揉成一团，紧紧地握在手里。手里握着东西跳下来比较危险，但她依然完成了使命。

爸爸忽然想到当天稍早曾读到的一句话，他凝视着琳茜的双眼，大声地说出这句话：

“战场上，一个人的应变能力最快。”

琳茜把素描交给爸爸。

“我去接巴克利。”妈妈说。

“妈，你难道看都不想看一眼吗？”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你外婆住在我们家，我有好多东西要买，还要烤一只火鸡，大家好像都不知道还有个家要照顾。我们有个家，有个儿子，我要出去了。”

外婆跟着妈妈走向后门，但却无意阻止她出去。

妈妈出门后，琳茜紧紧握住塞谬尔的手，爸爸看着哈维先生蜘蛛般的手迹，心里的想法和琳茜一模一样：苏茜很可能丧生于此。他抬起头来。

“你现在相信我了吗？”他问琳茜。

“是的，爸爸。”

爸爸心想真是谢天谢地，随即起身想去打个电话。

“爸，”琳茜又说。

“什么事？”

“我想他看到我了。”

另一个被他杀害的女孩

上天保佑，我妹妹那天没事，这真是老天爷的最佳赠礼。我从天堂广场的大阳台走回家，一想到爸爸、妈妈、巴克利和塞谬尔可能失去她，不禁害怕得全身发抖，更何况，我很自私，我希望她为了我留在人间。

弗妮从餐厅走向我，我几乎连头都不敢抬。

“苏茜，”她说，“我有一件事要告诉你。”

她把我带到老式的街灯下，然后将我领到暗处。在黑暗中，她递给我一张折成四折的纸。

“等你坚强一点再摊开来看看，到那里走走。”

两天之后，我照着弗妮的地图走到一处田野，我时常经过这里，虽然觉得风景很漂亮，但却从没有过去瞧瞧。地图上用虚线标示出路径，我紧张地在田间成排的小麦中寻找记号，忽然间，我看到它就在我面前。我侧身于麦梗之间，慢慢地走向它，我手中的地图渐渐消失无踪。

我看到一棵树龄悠久、优雅美丽的橄榄树竖立在眼前。

太阳高挂在空中，橄榄树前有块空地。我等了一

会儿，不久就看到另一边的麦田起了波动，有人穿过麦田向这里走来。

以她的年纪，她的个子算是瘦小，就像她还在世时一样。她穿了一件棉布连衣裙，裙边和袖口有点磨损。

她停下来，我们瞪着对方。

“我差不多每天都来这里，”她说，“我喜欢听这些声音。”

我这才发现四周都是沙沙的声音，小麦在风中摇曳，彼此摩擦，飒飒作响。

“你认识弗妮吗？”

小女孩神情严肃地点头。

“来这里的地图是她给我的。”

“这么说，你一定准备好了。”她说。这里是她的天堂，她可以随心所欲，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坐在树下的草地上，看着她快速地旋转，裙摆飞扬，舞成一个小圆圈。

转完圈圈之后，她走向我，上气不接下气地坐在我旁边，“我叫弗萝拉·赫南迪兹，”她说，“你叫什么名字？”

我告诉她我的名字，然后忍不住哭了出来，我终

于认识了另一个被他杀害的女孩。

“其他人很快就会过来。”她说。

弗萝拉再度转圈飞舞，其他小女孩和女人穿过麦田，从不同方向走来。我们彼此诉说悲惨的遭遇，每人都把满肚子的心事说出来。我每说一次，心里的悲伤就减轻一点点。我也告诉她们我家出了什么事，凡人的悲伤是真实的，凡间每天都会发生令人惊恐的事情。悲伤就像花朵或是阳光一样，想藏也藏不住。



女人和小孩总是处在最差的境况

刚开始他们母子没有被人逮到，这是他母亲最快乐的时刻。她带着他躲到商店外的角落，一面向儿子展示偷到的东西，一面笑得浑身发颤。乔治·哈维一面跟着笑，一面等待时机，母亲忙着清点最新战利品的时候，说不定他能趁机抱抱她。

对他们母子而言，下午从父亲身边溜出来，开车到隔壁镇上买食物和杂货是个解脱。他们非常穷，仅靠收集破铜烂铁和旧瓶子来赚钱。收了破烂之后，母子二人合力把瓶瓶罐罐搬到老哈维先生的旧卡车上，开车到镇上换钱。

母子二人第一次被逮到时，收银台的小姐对他们相当客气，“有多少钱，就拿走多少东西，剩下的原封不动留在柜台上就行。”店员小姐轻松地说，还向八岁的乔治·哈维眨眨眼睛。母亲从口袋里拿出一瓶阿司匹林，把药瓶放在柜台上时，她看起来简直无地自容了，哈维先生不禁想起父亲经常斥责母亲说：“你比我们儿子好不到哪里去。”

从此之后，哈维先生就非常怕被逮到。一想到被人识破，他的胃部就像碗里被搅拌的鸡蛋一样翻腾，非常不舒服。只要看到有人一脸严肃、眼神犀利地朝他们走来，他就知道那是个已经看到母亲偷东西的店员。

母亲后来把偷到的东西交给他，让他藏在衣服里，因为母亲这样交代，他也就这样照办了。母子两人成功地溜到外面，坐进车里之后，她放声大笑，双手猛力地敲打方向盘，还说哈维是她亲爱的小同谋。车里顿时充满她狂放的笑声，还有她那不可捉摸的爱。不久之后，母亲就会转而注意路边闪闪发光的东西，她会拉着他一起过去把这个“发财的机会”看个究竟；而在那短暂的一刻，在母亲的笑声中，他心中确实了无牵挂，内心充满温暖，感到非常自由自在。

他记得母子二人第一次长途旅行时母亲对他的教导，当时他们正开车在得克萨斯州乡间行进。看到路旁有个白色的木头十字架，底部摆了一堆花，有的新鲜娇艳，有的已经枯萎，他的眼睛马上被五颜六色的色彩所吸引。

“你不要光看死人和坟墓，眼界放宽一些。”母

亲说，“有时候从他们身边拿走些可爱的小东西也没什么大不了。”

即使在那时，他已感觉到他们的所作所为是错的。他们下车走到十字架旁，母亲的眼睛变成两个黑点，他看了就知道她正在专心搜寻。她找到两个坠饰，一个是心形，另一个是眼睛的形状，她拿起来给儿子看。

“不知道你爸爸觉得这些有没有用，但是我们可以收藏起来，这事你知我知。”

母亲藏了一大堆宝贝，从来没有拿给父亲看。

“你要心形还是眼形的坠饰？”

“眼形的。”他说。

“我看这些玫瑰花还很新鲜，我们可以摆在车里。”

那时他父亲在德州的一个地方打零工，靠双手拆卸木板。那天他和母亲未能赶回父亲工作的地方，只好在卡车里过夜。

他和母亲像往常一样弯着身子挤在一起，卡车变成一个凑合的小窝。他母亲像咬毛毯的小狗一样静不下来，在座位上不停地动来动去。乔治·哈维从以往的经验中得知，他最好乖乖听话，母亲叫他移到哪里，

他就移到哪里。除非母亲找到一个舒服的睡姿，不然他也无法安睡。

睡到半夜，他正梦见公共图书馆图画书里的舒适宫殿，忽然有人猛敲车顶，他和母亲吓得马上坐起来。车外站着三个男人，他们隔着车窗往里看，乔治·哈维很熟悉这样的眼神，有时父亲喝得酩酊大醉，眼神也是同样恍惚。此时男人们不但喝醉酒，还虎视眈眈地盯着他母亲，完全无视他的存在。

他知道绝不可以出声求救。

“不要说话，他们的目标不是你。”她对他耳语。他们身上盖着老旧的毛毯，他缩在毛毯下冷得发抖。

其中一个男人站到卡车前，其他二人猛敲卡车车顶的两侧，边笑边吐舌头。

他母亲拼命摇头，但这只惹得男人们更加激动。站在车前的男人用臀部来回蹭车头，另外两人笑得前仰后合。

“等一下我会慢慢移到车门口，”他母亲轻声说，“假装准备走出车外，等我一说‘好’，你马上到前边去摸出钥匙，发动引擎。”

他知道母亲的指示非常重要，这么说无异表示她很需要他。虽然母亲强装镇定，但声音却像金属一样

坚定，那金属声冲破了她的恐惧。

她对男人们露出微笑，他们兴奋得大叫，身体却松懈了下来。她用臂肘悄悄地把排挡杆推到位，然后镇定地说：“好。”乔治·哈维马上伸手扭动车钥匙，卡车的老引擎在隆隆巨响中开始运转。

男人们的表情顿时起了变化，原本一脸猎物到手的快乐，现在看到女人倒车，三个人都满脸疑惑。她一面换挡，一面对儿子大喊：“趴下！”卡车猛然撞上站在几英尺之外的男人，哈维蜷伏在车里，清楚地感觉到车子的冲击力。男人被撞得飞到车顶，母亲很快再度倒车，把男人甩到地上。

在那个时刻，他清楚地领悟到该怎么生活：不是身为女人或小孩的生活，女人和小孩总是处在最差的境况中。

可能出现的最糟糕的后果

哈维先生看着琳茜跑向邻家的树丛，一颗心怦怦急跳，但他很快就镇定下来。他必须仔细权衡可能出现的最糟糕的后果，然后再决定采取什么行动，他父亲从未教他这么做，这一招是母亲教他的。他发现笔记本被翻过，还被撕掉了一页，他立即检查一下装凶刀的袋子，幸好刀子还在，他带着刀子走到地下室。先前他已经在房子的地基中挖了一个方洞，他把刀子丢进洞中，然后从金属架上取下这些年从受害女性身上取下来的纪念品，他挑出原本嵌在我手镯上的宾州石，把它紧握在手中。“还算幸运。”他把其他小东西放在一条白手帕上，然后把手帕的四角打结，系成一个像流浪汉携带的小包。他趴在地上，把一只手臂伸到地洞里，拼命地往下伸，一直到肩膀抵到洞口。他一只手拿着小包，另一只手在洞里摸索，最后终于摸到地基深处的一个钢筋尖端，工人们在钢筋上浇了水泥做地基，钢筋伸出的尖端已经生锈了。他把装了战利品的小包吊在尖端上，然后从洞中抽出手臂，慢慢

地站起来。今年夏天他把一本十四行诗集埋在弗奇镇历史国家公园的树林里，他向来慢慢地湮灭证据，但现在他却希望证据立即消失。

最多只过了五分钟。他一开始又害怕又生气，然后像每一个家中遭窃的人一样，开始清点大家公认的袖扣、现金、工具等贵重物品。但他知道再拖下去大家就会起疑，必须实时打电话报案。

他打起精神，踱了几步，迅速调整一下呼吸，等电话接通时，他已能装出紧张的声音。

“有小偷闯进我家，我想请警察过来看看。”他对接线生说。心里一面想着该如何对警察讲他编的故事，一面盘算他最快什么时候能离开这里，以及他该带走些什么东西。

爸爸打电话到警察局，特别指定要找赖恩·费奈蒙说话。但局里的人找不到费奈蒙，警方告诉爸爸他们已经派了两名警察前往调查。哈维先生出来开门，警察看到他气得眼含泪光，虽然警察有点不齿一个大男人当众落泪，但他们觉得哈维先生在这种情况下的反应，似乎没有什么不妥。

虽说广播电台透露了琳茜手上那张素描的内容，

但令警方印象更深的却是哈维先生对此事的态度。他主动让警察到他家搜查，看上去非常同情沙蒙一家的遭遇。

警察实在不想干扰哈维先生，他们仔细地搜查了他家，除了发现屋主是个非常寂寞的人和二楼一个堆满了漂亮玩具屋的房间之外，什么也没找到。大家站在二楼放了玩具屋的房间里闲聊，随口问哈维先生花了多长时间搭建这些玩具屋。

警方后来说他们一提到玩具屋，哈维先生马上变得非常友善。他走进卧房拿笔记本，完全没有提到其中少了一页，他热情地展示玩具屋的草图，警察注意到他越说越兴奋，听了一会儿之后，警察小心翼翼地提出下一个问题。

“哈维先生，”一位警察说，“我们想请你到局里去一趟，好让我们做进一步的侦讯。你当然有权请律师一起过来，但是……”

哈维先生打断警察的话：“在这里问就可以了，我愿意回答所有问题。虽然我是受害的一方，但我不打算起诉那个可怜的女孩。”

“那个闯进你家的女孩，”另一个警察说，“她确实拿了一样东西。她拿到一张画了玉米地的素描，地

里还有某个建筑物……”

警察后来告诉费奈蒙说，哈维先生说得头头是道，令人不得不相信他。他提出一个极为完美的解释，完美到警察丝毫没有起疑。警方本来就没有把他当成凶手，也就是因为如此，警方对他毫无戒心。

“唉，这个可怜的女孩。”他边说边把手指放到紧闭的双唇上，转身拿起笔记本，他把笔记本一页页翻给警察看，最后翻到的一张与被琳茜拿走的素描看上去很相像。

“就是这一张，你们说的那张素描很像这一张，对不对？”警察现在变成了听众，不由自主地点点头。

“我只想了解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哈维先生坦率地说，“我承认我没办法不想这件可怕的悲剧，我和这里的每个人都一样，我们都想当时能够阻止这个悲剧就好了。为什么大家没听到任何声音，看出什么不对？我是说，那个女孩一定大声尖叫了。”

“好，请看这里，”他拿起铅笔指着素描对两位警察说，“恕我直言，但根据建筑原理，再加上大家说玉米地里发现大量血迹，发现血迹的地方又非常隐密，我推断或许……”他注视着两位警察，偷偷地观察他们的眼神，两位警察听得很仔细，事实上，他们

迫不及待想听他怎么说。警方毫无线索，找不到尸体，也没有任何证据，说不定这个奇怪的男人能提供一个可行的侦查方向。“我推断凶手说不定在地里挖了一个类似地洞的洞穴，我承认我越想越多，到后来甚至像画玩具屋的草图一样，画出地洞里的一些细节，比如壁炉、木架等等。嗯，这只是我的习惯。”他停了一会儿说，“我时间很充裕。”

“你觉得你的推论正确吗？”其中一个警察问道。

“我一直觉得我掌握到一些苗头。”

“你为什么没有打电话给我们呢？”

“我没办法让他们的女儿死而复生。更何况，费奈蒙警探上次来找我时，我说我怀疑艾里斯家的男孩和此事有关，结果却是我大错特错了，我不想再提出任何业余观点干扰你们办案。”

警察临走前向哈维先生道歉，他们说费奈蒙警探明天会再打电话给他，大概再确定一下今天记录的搜查情况。警察看了笔记本，听了哈维先生关于玉米地的推论，这些都显示哈维先生是个奉公守法的老百姓，即使他被怀疑犯了罪。警察记下我妹妹从地下室闯入，然后从卧室窗户逃走的路线，他们和哈维先生讨论了家里的损失，哈维先生说他愿意自己负担所有

损失，他还强调沙蒙先生几个月前在玉米地里表现出来的伤心过头，现在这个可怜女孩的妹妹似乎也受到了父亲的影响。

妈妈暂时远离了自己破碎的心

我知道这件事情让我家倒霉，却只能眼看着家里陷入困境，眼看着逮到哈维先生的机会变得十分渺茫。

妈妈到奈特家接巴克利之后，便在三十号公路的一个杂货店旁打付费电话给赖恩，请他到杂货店附近的购物中心和她碰面。他挂了电话立刻出门，倒车出去时，屋里电话铃声大作，但他却没有听到。车里俨然是个隐密的小天地，他边开车边想我妈妈，他明知这么做不对，却无法抗拒她的召唤。他曾想理智地分析为什么拒绝不了她，但理智却维持不了多久，所有可能的解释很快就被抛在脑后。

杂货店离购物中心很近，妈妈开车过去，过不了多久就到了。她牵着巴克利的手走过几道玻璃门，来到购物中心的儿童游乐区。父母亲买东西时，可以把小孩暂时留在这里玩耍。

巴克利乐不可支，“啊，游乐区，我可以在这里玩吗？”他边说边看着同龄的小孩子在堆满器械的活

运动场里跳来跳去，还有人在铺了橡胶垫的地上翻跟斗。

“你真的想在这里玩吗，乖乖？”妈妈问他。

“就是就是。”他说。

她做出慈母般让步的样子说：“好吧。”

他听了马上冲向红色的金属滑梯。

“要乖哟。”她在他背后大喊，她以前从不留他一个人在游乐区里玩。

她把名字留给游乐区的管理员，同时告诉管理员她在楼下的百货店买东西。

哈维先生对警方大谈他的推论时，妈妈在一家卖些乱七八糟东西的商店里闲逛。过了一会儿，她感到有人轻拍她的肩膀，她如释重负地回头，却只看到赖恩·费奈蒙走出商店的背影。她穿过在黑暗中发光的面具、黑色的塑料球、毛茸茸的小精灵钥匙圈和一个微笑的骷髅头，跟着赖恩走到店外。

他没有回头，她继续跟着他走，刚开始有点兴奋，越走却越心烦。行进之间她有足够的时间思考，但她却不愿多想。

她终于看到他打开一道白色的门，门嵌在墙上，她以前从来没有注意到这里有一扇门。

前方阴暗走道的顶上传来阵阵噪音，由此判断，她知道赖恩带她走进了购物中心的空气过滤中心或是放置抽水机的地方。她不在乎自己在哪里，四下一片黑暗，让她觉得好像置身于自己的心房。她忽然想到一幅在医生办公室看到的图片，图片在眼前不断扩张，她还看到爸爸穿着棉布长袍、黑色袜子坐在诊断桌的一侧，医生正向他们解释心脏衰竭的危险性。她的思绪一片混乱，忍不住想放声痛哭，却忽然发现自己已经接近走道尽头。走道通往一个三层楼高的大房间，房间里有好几个巨大的金属高塔和圆筒，上面插了很多乱七八糟的小灯泡，有规律的震动声在屋内回荡。气泵把购物中心的空气排到室外，然后把新鲜空气输送进来，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她停下来想听听还有什么声音，但除了机器运转的声音之外，她什么也听不到。

我比她先看到赖恩，他独自站在几近黑暗的室内对她凝视了片刻，希望能从那对迷蒙的大眼睛里看出她想要什么。虽然心里觉得对不起我爸爸、我的家人，但他依然不由自主地陷入这双眼眸之中。他真想告诉她：“艾比盖尔，我愿意永远沉溺在你的眼神中。”但他知道自己无权这么说。

妈妈眯起眼睛在交错的金属机件之间辨识东西，渐渐看出了一个个轮廓。有那么短暂的一刻，我感觉到妈妈只想待在这里，虽然这是个陌生的环境，但只要大家都找不到她，就足以带给她平静。

若不是赖恩伸出手，用指尖触碰妈妈的手指的话，说不定我可以单独和妈妈共享这一刻，妈妈也可以暂时脱离身为沙蒙太太的生活。

可惜赖恩碰了妈妈，她转过身来，却似乎对他视而不见。

他理解她为什么如此心不在焉。

我在天堂广场的阳台上看着他们，我感到头晕目眩，呼吸也越来越急促。妈妈抓紧赖恩的头发，他一手揽住她纤细的腰身，把她越拉越近。我看着他们兩人，心想妈妈永远不会知道就在这个时候，谋杀我的凶手正把两位警察送出他家大门。

赖恩轻吻妈妈的脖子和胸部，我可以感觉到他的吻像小老鼠的脚步一样细碎，像坠落的花瓣一样轻盈，神奇中带着一丝毁灭的决绝。赖恩的亲吻有如耳语一般，带着她远离我，远离她的家人，远离她心中的悲伤。她任由自己的肉体摆布。

赖恩牵起妈妈的手，把她带离墙边，走进金属输

送管之间，头上隆隆的机器声伴着回音，一片嘈杂。就在这个时候，哈维先生开始收拾行装；小弟在游乐区结识了一个玩呼拉圈的小女孩；琳茜和塞谬尔并排躺在她的床上，两人衣着整齐，心里却非常紧张；外婆在空荡荡的客厅里一口气灌下三杯烈酒；爸爸则看着电话发呆。

妈妈急切地拉起赖恩的外套和衬衫，他也顺势帮忙。他看着她扯着身上的衣物，先脱掉毛衣，然后脱下宽大的连衣裙和套头棉衫，最后身上只剩下内裤和紧身内衣。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塞谬尔亲吻琳茜的颈背，她身上有肥皂和消炎药膏的味道，就在那一刻，他已下定决心永远不离开她。

赖恩想说些什么，我知道妈妈已注意到他想开口，她闭上双眼，关闭了外部世界，但她心中却发出阵阵强烈的呼喊。她睁开双眼看着他，他安静了下来，嘴巴闭得紧紧地。她把紧身内衣从头上脱下来，内裤也缓缓地落在地上。那样一副完美的躯体，我是永远不会拥有了。她的肌肤如月光般清澈，双眼如大海般深邃，但内心却是一片空白。她已经迷失了自己，在无尽的悲伤中，她只能自我放纵。

哈维先生最后一次关上他家的大门，自此再也不

回头；妈妈忘情于最原始的欲望中，在情人怜悯的怀抱中，她暂时远离了自己破碎的心。

我过世满周年的那一天

我过世满周年的那一天，辛格博士打电话说他不回家吃晚饭。不管怎样，卢安娜依然照常做运动。冬天的房间里总是有个角落最暖和，她坐在这里的地毯上舒展筋骨。丈夫又不回家吃晚饭的事在她脑子里不断纠缠盘绕，但她放任自己的思绪，反正运动做累了，她自然会把他抛在脑后。她坐在地上，身体前倾，朝着脚指头的方向伸长手臂，专心做着运动，脑中逐渐一片空白。她弯腰、起身，随着感受到肌肉微微疼痛带来的轻松愉快，她暂时忘记了一切。

餐厅的落地窗几乎碰到地面，窗户和地面之间只有一道细长的金属踢脚板，供排送暖气，因为不喜欢受到暖气声音的干扰，卢安娜经常把暖气关掉。从餐厅里可以看到外面的樱桃树，树叶和花朵早已凋零，挂在树枝上的喂鸟架空空荡荡，在微风中轻轻摇晃。

她不停地伸展筋骨，直到身子暖和了才停下来。此时，她已忘了自己是谁，周围的一切也离她越来越远。她忘了她的年纪和儿子，但丈夫的身影却悄悄地

潜回心头。

她有个预感，隐约知道先生为什么愈来愈晚归。他的迟归不是因为有了外遇或是碰上一个崇拜他的学生，而是他的雄心。多年之前，她也曾雄心勃勃，若不是因为受了伤，她也不会轻言放弃。

她听到外面传来一些声音，“假日”在两条街外大叫，吉伯特家的小狗闻声响应，雷在楼上走来走去。过了一会儿，楼上传来前卫摇滚歌手杰思罗·塔尔的歌声，突如其来乐声隔离了所有的杂音。

虽然她喜欢抽烟，但为了不让雷跟着学，她偶尔才偷偷抽两口，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不良嗜好，身体也还算健康。邻居太太们都称赞她身材保持得很好，有些太太还问她介不介意和她们分享养颜之道，但她总认为大家不过是基于礼貌，想和她这个寂寞的外国邻居搭讪而已。此时她双腿盘坐，呼吸缓慢而深沉，却无法全然放松，忘掉一切。她一直想着丈夫成了一个工作狂，雷长大之后，她一个人该怎么办？这个念头悄悄地从脚底钻上来，沿着小腿、膝盖窝爬到大腿，继续向全身蔓延。

门铃响了。

卢安娜很高兴有人打断了她的思绪，虽然她平日

做事有条不紊，很少半途停下来，但此刻她不管运动做到一半，一跃而起，拿起披在椅子上的一条披肩，匆匆围在腰际。雷在楼上放音乐放得震天响，她在乐声中走去开门，一时认为敲门的说不定是邻居。人家过来抱怨音乐声太响，她却穿着红色紧身裤，腰际围着大披肩来应门。

站在门口阶梯上的是露丝，手上抱着一个装食品的纸袋。

“嗨，”卢安娜说，“有什么事吗？”

“我来找雷。”

“请进。”

她们几乎扯着嗓门说话，才能压倒楼上的音乐声，露丝走进了前厅。

“请自己上楼吧。”卢安娜边喊边指着楼梯。

我看着卢安娜打量露丝宽松的工装裤、高领毛衣及带帽上衣。她在心中对自己说：嗯，说不定我可以从她开始，给自己找点事做。

露丝稍早跟着妈妈去超市，母女一起买菜时，她在纸盘、塑料叉匙之间看到一些蜡烛。

在学校里她就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回家之后她

躺在床上看《铃声响》，然后帮她妈妈整理她爸爸所谓的工具室以及她自己所谓的“诗人小屋”，后来还陪妈妈一起买菜。但这些都不足以悼念我过世已经一周年，所以她决定做些特别的事情。

一看到蜡烛，她马上想到找雷一起行动，尽管所有迹象都显示他们不是男女朋友，但因为他们时常在铅球场见面，所以同学们仍然将他们凑成一对。露丝大可画她想画的裸女图，围上头巾，以摇滚女歌手简妮斯·乔普林为题写报告，或是大声抗议刮腿毛和腋毛是对女性的压迫，但在同学眼中，她仍是那个被人发现和一个怪男孩亲嘴的怪女孩。

没有人知道那只是一个实验，他们也没法告诉大家。雷只亲过我，而露丝还没亲过任何人，因此，他们一致同意亲吻对方，看看是什么感觉。

事后他们躺在教师停车场后面一棵枫树的落叶上，露丝对雷说：“我没什么感觉。”

“我也没什么感觉。”雷坦率地说。

“你吻苏茜时有感觉吗？”

“有。”

“什么感觉？”

“我觉得我想要得更多。那天晚上我在梦中又吻

了她，我不知道她是不是也有同样感觉。”

“你想过和她发生关系吗？”

“我还没有想到那么远，”雷说，“现在我吻了你，感觉却不一样。”

“我们可以继续试试看，”露丝说，“只要你不告诉任何人，我愿意配合。”

“我以为你喜欢女孩子。”雷说。

“好，我们商量个办法，”露丝说，“你可以假装我是苏茜，我也假装自己是她。”

“你真是个怪人。”雷笑笑说。

“你是说你不想试试看喽？”露丝戏弄他说。

“别闹了，让我再看看你的素描吧。”

“或许我很怪，”露丝边说边从背包里拿出素描本，她从《花花公子》上临摹了许多裸女图，她对裸女的各个部位略作增删，还在被涂黑的敏感部位加上毛发，“但最起码我不会拿炭笔在女人的某个部位上乱涂。”

雷和露丝悄悄来到玉米地

露丝走进房里时，雷正随着音乐跳舞。雷近视，镜片相当厚，但他爸爸只肯花钱配最便宜、最坚固的镜框，所以他在学校尽量不戴眼镜，在家里则戴着。他穿着宽松、有污点的牛仔裤，身上的T恤皱巴巴的，露丝猜他一定穿着T恤睡觉，我知道确实是如此。

看到露丝抱着食品袋出现在门口，雷马上停了下来，他伸手摘下眼镜，但却不知道该拿它怎么办，只好拿着眼镜对她挥挥手说：“嗨。”

“你能把音乐声调小一点吗？”露丝大喊。

“当然！”

音乐关掉之后，她的耳朵还隆隆作响了一会儿，在那短暂的一刻，她注意到雷闪烁的目光。

雷站在房间的另一头，和露丝之间隔着他的床，床上的被单乱七八糟地卷成一团，床边挂着一张我的肖像，是露丝凭记忆画的。

“你把它挂起来了。”露丝说。

“我觉得这幅画真的很棒。”雷说。

“只有你和我这么认为，其他人可不这么想。”

“我妈妈也觉得画得很不错。”

“她很感性哦，”露丝边说边放下纸袋，“难怪你这么奇怪。”

“袋子里是什么？”

“蜡烛，”露丝说，“我在超市买的，今天是十二月六日。”

“我知道。”

“我想我们说不定可以一起到玉米地里点几支蜡烛，跟她说再见。”

“你要向她道别几次？”

“我只不过随便想想，”露丝说，“我自己去好了。”

“不，”雷说，“我跟你一起去。”

露丝坐下来等雷换上衬衫。他转身背对着她，她看着他的背，心想他虽然瘦，但手臂上的肌肉发育得多么好，他的肤色和他妈妈一样，比自己的苍白的皮肤好看多了。

“如果你喜欢的话，我们可以亲亲嘴。”露丝说。

他转过身微微一笑，他已经喜欢上这个“实验”，而且亲吻时也不再想着我，但他不能让露丝知道。

他喜欢她仇恨学校的模样，也喜欢她的聪颖。雷

的父亲是个博士，露丝的爸爸则只会修补老房子，虽然她嘴里说博士又不是医生，没什么了不起的，但她依然相当羡慕，辛格家成排成柜的书籍更令她羡慕不已。

他走过来和她一起坐在床上。

“你把外衣脱下来吧。”

她脱下了外衣。

就这样，在我过世满一年的那天，雷紧贴着露丝，两人吻了起来。吻着吻着，露丝忽然停下来看着雷，“呸！”她说，“我还以为我会有点感觉呢！”

雷和露丝悄悄来到玉米地，两人都默不作声，雷握着露丝的手，她不知道这是因为他俩一起到此悼念我，还是因为他喜欢她。她思绪一片混乱，往常的直觉已经不起作用了。

她忽然看到其他人，显然不是只有她想到我。霍尔和塞谬尔两兄弟手插在口袋里，背对着她站在玉米地里，露丝看到地上摆着黄色的水仙花。

“水仙花是你带来的吗？”露丝问塞谬尔。

“不是，”霍尔替弟弟回答，“我们来的时候就看到花了。”

史泰德太太从楼上儿子的房间探头看看，过了一会儿她披上外衣，朝玉米地走过去。她不知道自己该不该去，这不是她想判断的。

葛蕾丝·塔金在社区附近散步，她看到史泰德太太拿着一株一品红走出家门，她们站在街旁聊了一会儿，葛蕾丝说她得先回家，等一下再过去和大家会合。

葛蕾丝回家打了两个电话，一个给她的男朋友，他住在这附近比较富裕一点的街区，另一个电话打到吉伯特家。吉伯特家的小狗最先发现证据，由此证实了我已遇害，即使事隔一年，他们一家对这件事依然难以忘怀。吉伯特夫妇上了年纪，两位老人家自己走到崎岖的玉米地里比较吃力，所以葛蕾丝主动要求陪他们一起去，吉伯特先生马上一口答应，他告诉葛蕾丝·塔金说，他们一定要去，去了他们才会安心，尤其是他的太太。他总是关注着他太太，借此掩饰自己的痛苦，但此时我却看得出他的悲伤。他们曾一度考虑把狗送给别人，但小狗带给他们夫妇太多快乐，他实在割舍不下。

哈维先生涉案的传言

雷时常帮吉伯特夫妇跑腿，吉伯特夫妇相当喜欢他，也觉得大家错怪了他。吉伯特先生不确定雷知不知道大家要去玉米地，所以他打电话到辛格家，卢安娜说她儿子八成已经去了，她自己稍后也会过去。

琳茜站在窗边往外看，她看到葛蕾丝·塔金挽着吉伯特太太，葛蕾丝的男友搀扶着吉伯特先生，四个人一起穿过欧垂尔家的草坪。

“妈，玉米地里有些情况。”她说。

妈妈正在看莫里哀的小说，她大学时曾认真阅读莫里哀的作品，但毕业以后就再也没有碰他的小说。她身旁摆了一摞萨特、柯莱特、普鲁斯特、福楼拜的小说，大学时就是因为这些小说，大家才认为她思想前卫。最近她把这些书从卧室的书架上搬下来，她许诺自己今年要把这些书重读一遍。

“我没兴趣，”她对琳茜说，“但我相信你爸爸回来之后，一定会想过去看看。你为什么不上楼陪你弟弟玩呢？”

琳茜这段时间一直很听话，不管妈妈说什么，琳茜都百依百顺。她相信妈妈冷漠的外表下一定有着一些不愿言说的感觉，因此，她决定留下来陪妈妈。她坐在妈妈旁边的椅子上，静静地看着窗外的邻居。

晚来的人颇具先见之明带来了蜡烛，到了夜幕低垂之际，蜡烛照亮了整个玉米地，每个我认识的人或是从小学到初中坐在我旁边的同學似乎都在那里。伯特先生准备好第二天的年度动物解剖实验，从学校走出来时，看到玉米地里有些动静，他慢慢地走过去看看，知道大家为什么聚集在这里后，他马上回学校打了几个电话。我的死让学校一位秘书非常难过，此时她和她儿子一起来到玉米地，还有一些老师没有参加学校主办的悼念仪式，现在他们也加入了这个自发的行列。

哈维先生涉案的传言已在感恩节晚上传遍整个社区，邻居们莫不议论纷纷。到了次日中午，这件事已成为附近惟一的话题。真有这种可能吗？那个不爱说话、举止有点奇怪的人可能谋杀苏茜·沙蒙？但没有人敢到我家询问细节。过去一星期以来，我家朋友的表兄弟或是帮我家割草的男孩们的父亲都成了众

人追问的对象，在上一星期内任何可能知道警方侦查进展的人更是广受奉承。大家聚集在玉米地中不只是为了悼念我，也是借此彼此安慰。一个杀人犯居然和大伙住在同一个社区里，与大伙在街上擦肩而过，他向他们的女儿们买女童子军饼干，还向他们的儿子订杂志，想来真令人后怕。

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玉米地中，我在天堂看了浑身发热。大家点燃蜡烛，欧垂尔先生依稀记得当年在爱尔兰的祖父唱过的一首类似挽歌的民谣，他带头轻轻哼唱，邻居们刚开始觉得不自在，但学校的秘书随即跟着唱起来，欧垂尔先生的男高音中多了她不甚悠扬的歌声。卢安娜僵硬地站在外围，离儿子很远，她刚要出门就接到丈夫电话，辛格博士说他今晚要睡在办公室，不回家过夜，但社区里其他人家的父亲一下班就把车停在车道上，跟着邻居来到这里。他们怎么才能一面赚钱养家，一面确保孩子不会出事呢？社区里做父亲的都知道不可能，无论他们立下多少规矩，发生在我身上的悲剧，依然可能发生在他们的孩子身上。

没有人打电话到我家，大家都不想打扰我的家人。我家的柴堆、烟囱、车道和篱笆就像雨后气温骤

降的树木一样，覆盖了一层透明的冰霜，令人难以穿透。虽然我家看起来和街上其他人家没什么不同，但毕竟还是不一样。大门背后，“谋杀”二字将门面染得血红，没有人能想象屋里发生了什么事。

夕阳西下，天际逐渐染上一层玫瑰花似的粉彩。此时，琳茜终于明白大家为什么聚集在玉米地里，妈妈的眼睛则始终没有离开书本。

“他们在田里悼念苏茜，”琳茜说，“你听。”她推开窗户，迎面吹来一阵十二月的寒风，远处飘来阵阵歌声。

妈妈勉强打起精神说：“我们已经举办过悼念仪式了，我觉得算是了结了。”

“什么了结了？”

妈妈的双臂搭在沙发扶手上，身体微微前倾，灯光照不到她的脸，琳茜看不清楚她脸上的表情。“我不相信她在那里等我们，我也不认为点点蜡烛或是做些诸如此类的事情就能缅怀苏茜，我们可以用其他方式来纪念她。”

“例如什么？”琳茜说，她双腿交叉坐在妈妈面前的地毡上，妈妈坐在沙发上，手里拿着莫里哀的小

说，用手指按住刚读到的那一页。

“我不想只当个母亲。”

琳茜觉得她理解妈妈的话，她也不想只当个女孩。

妈妈把莫里哀的小说放回咖啡桌上，她再往前靠，身子一低坐到地毯上。我看了非常吃惊，妈妈从不坐在地上，她一向坐在付账单的书桌前，有靠背的扶手椅上或是和“假日”一起缩在沙发的一角。

她握住琳茜的手。

“你打算离开我们吗？”琳茜问道。

妈妈不停地颤抖，答案了然于心，但她怎么说得出呢？她只好撒谎：“我答应绝不离开你们。”

她真想重回无忧无虑的青春时代

她真想重回无忧无虑的青春时代。她想再回到瓷器礼品店工作，拿着被自己打破的韦奇伍德杯子躲开经理。她梦想像西蒙·波伏瓦和萨特一样住在巴黎。她想起第一次碰到杰克的情景，那天下班之后，她想到这个傻乎乎的男孩就忍不住大笑。他虽然讨厌别人抽烟，但长得倒是蛮可爱的，她告诉他巴黎的咖啡馆总是烟雾弥漫，他听了似乎相当动心。夏季接近尾声时，有次她请他到家里坐坐，两人第一次发生了关系。她是处女，他是童男。完事之后她拿出一支香烟，他开玩笑说他也要一支，她递给他一个断了把手的蓝色磁杯当烟灰缸，这只磁杯就是被她在礼品店打破的那个杯子，她把杯子藏在大衣里偷偷拿回家，她生动地描述整个过程，讲得天花乱坠。

“靠过来一点，小宝贝。”妈妈说，琳茜乖乖地把背贴在妈妈胸前，妈妈抱着她在地毯上轻轻摇晃，姿态显得有些别扭。“琳茜，你表现得真好，有了你，你爸爸才活得下来。”话音刚落，她们就听到爸爸的

车子驶进车道。

琳茜倚在妈妈怀里，妈妈则想着卢安娜站在后院抽烟的模样。登喜路香烟香甜的气味消失在马路尽头，妈妈的思绪也跟着飘向远方。她结识爸爸之前交的最后一个男朋友喜欢抽一种法国烟，她觉得这人装腔作势，他总是一副一本正经的派头，让她也跟着摆出严肃的样子。

“妈，你看到蜡烛了吗？”琳茜凝视着窗外问道。

“去接你爸爸吧。”妈妈说。

琳茜到门口迎接爸爸，爸爸正把大衣和钥匙挂起来，他说他们会去，他们当然一定要去。

“爸爸！”小弟在二楼大叫，爸爸和琳茜走上二楼找他。

“你决定吧。”爸爸对琳茜说，巴克利兴奋地绕着爸爸跑来跑去。

“我不想再护着他了，”琳茜说，“我们不应该再瞒着他，这样太做作了。苏茜已经死了，他知道的。”

小弟抬头看着琳茜。

“大家帮苏茜办了一个聚会，”琳茜说，“我和爸爸要带你去。”

“妈妈生病了吗？”巴克利问道。

琳茜不想对他撒谎，更何况，她觉得就某个方面而言，妈妈确实生病了。

“是的。”

琳茜说她先带巴克利到房间换衣服，然后到楼下和爸爸会合。

“你知道吗？我看到她了。”巴克利说，琳茜低下头来看着他。

“她过来和我说话，你在练球时，她还来陪我。”

琳茜不知道该说什么，但她一把抱起他，紧紧地把他抱在怀里，巴克利也时常这样拥抱“假日”。

“你好特别啊！”她对小弟说，“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会永远在你身旁。”

爸爸慢慢地走下楼，他的左手紧抓着木头扶手，直到走到一楼楼梯口才松手。

爸爸沉重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妈妈拿起莫里哀的小说躲进餐厅，这样爸爸才看不到她。她站在餐厅的角落继续看书，远远地躲开家人。她听着大门开了又关，正如她的期待。

离我遇害不远之处，我的邻居、师长、亲朋好友和家人选了一个地方围成一个圆圈。爸爸、琳茜和巴

克利一出门就听到歌声，爸爸一心只想飞向温暖的烛光，他巴不得我活在每个人的心中。我看着大家，心中忽然明白今晚每个人就此向我道别。许多小女孩一去不复返，我已成为其中之一。聚会结束，回家之后，大伙会让我安息在他们心中，像一封陈年信件一样，永远不会再打开它或是拿出来重读。我已向大家说了再见，我祝大家健康，也在冥冥之中为他们的好心祈福。祝福他们从今往后，只会在街上碰到老朋友，贵重的东西失而复得，陌生人从远处的窗边向他们微笑地挥挥手，可爱的孩童对着他们扮鬼脸。

露丝最先看到我的家人，她扯扯雷的衣袖悄悄说：“过去帮帮他。”雷在漫长的侦查工作的第一天曾见过我爸爸，他听了露丝的话，朝着爸爸走去。塞谬尔也走过来，他们像年轻的牧师一样，把我的家人带到人群中，众人让出一块地方给他们，四周越来越安静。

已经好几个月了，除了开车上下班，或是到后院坐坐之外，爸爸没有在外面走动，也没有和邻居打照面。此时，他一一巡视邻居的脸庞，终于明白我深受大家喜爱，连他不认识的人都关心我，他心中顿时充满温暖。他已经好久没有这种感觉，过去这些日子来，

只有与巴克利父子相聚的短暂时刻——他的心头才有一丝暖意。

他看着欧垂尔先生说：“史坦，以前苏茜夏天经常站在窗前，听你在后院唱歌，她非常喜欢你的歌声，你能为我们唱首歌吗？”

用悼念死者的歌声来抚慰生者，尽管这不是人们所希望的，但此时，欧垂尔先生把爸爸的请求当成一种难得的恩惠。他引吭高歌，刚开始声音有点颤抖，但歌声很快变得清澈悠扬。

众人也跟着引吭高歌。

我记得爸爸所说的那些夏日，我常觉得怎么这么晚才天黑，也希望天黑之后会凉快一点。有时我站在前厅的窗户旁边，窗外飘来阵阵微风，欧垂尔家的歌声伴随着微风而来，我聆听欧垂尔先生大唱爱尔兰民谣，微风中带着一丝淡淡的泥土味，空气也逐渐变得潮湿，我知道这意味着快下大雷雨了。

这种时刻，家中显得难得的安静，琳茜坐在她房里的旧沙发上用功，爸爸在书房看书，妈妈在楼下做针线活或是清洗碗盘。

我喜欢换上长长的棉布睡袍，跑到屋子后面的阳

台上，大滴的雨点落在屋顶上，微风从四面八方透过纱窗纱门飘进屋里，吹得睡袍紧贴在我身上。清新的空气带着一丝暖意，令人身心愉悦，天际划过一道闪电，雷声随之隆隆作响。

每当这时，妈妈便会走到阳台的纱门口，像往常一样警告说：“再不进来，你就会得重感冒。”妈妈说完并不催我进屋，而是安静地待在我身边，我们一起听着大雨倾盆而下，远处传来阵阵雷声，大地的气息扑面而来。

“你看起来什么都不怕。”有天晚上妈妈这样说。

我喜欢这些母女同心的时刻，我转身面对她，裹紧睡袍说：

“是的，我什么都不怕。”

瞬间快照

我用爸妈给我的照相机，趁家人不注意时拍了很多照片。数量多到爸爸不准我把底片全都洗出来，他要求我把值得冲洗的底片选出来。我越照越着迷，到后来不得不在衣柜里摆了两个盒子装底片，一个标着“送出去洗”，另一个标着“暂时保留”，妈妈说我只在这件事上显得有条有理。

我好喜欢柯达自动相机所捕捉的时刻，相机的四角闪光灯一闪，拍照的那一刻便一去不回，惟一留下来的只有一张照片。闪光灯刚用完时热得烫手，我把四角形的小闪光灯在两手间丢来丢去，直到完全冷却为止。灯泡里烧坏的钨丝变成点点蓝丝，有时薄薄的玻璃也被烧得焦黑。我用我的相机捕捉了宝贵的时刻，使时光停顿，得以永远保留。这些影像全是我的，谁也无法把它们从我手里夺走。

一九七五年夏天的一个晚上，妈妈对爸爸说：“你曾在大海里做爱吗？”

爸爸回答说：“没有。”

“我也没有，”妈妈说，“我们假装这里就是大海吧。明天我可能就走了，说不定我们从此不再相见。”

隔天，她就去了外公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小木屋。

同年夏天，琳茜、爸爸或是巴克利经常发现门口摆了一锅炖菜、一个蛋糕，有时是爸爸最喜欢的苹果派。这些东西的味道好坏不一，史泰德太太的炖菜令人难以咽下，吉伯特太太烤的蛋糕虽然太黏，但还不太难吃，卢安娜的苹果派最可口，简直是人间美味。

妈妈离开之后，爸爸经常整晚待在书房里，长夜漫漫，他反复阅读南北战争时期玛丽·切斯纳特写给她丈夫的信，试图借此忘掉一切。他试图不去责怪任何人，也不抱任何希望，但事实上他做不到。只有一件事情让他脸上稍微露出笑容。

“卢安娜·辛格烤的苹果派真不赖。”他在笔记本上写道。

秋天的一个下午，爸爸接到外婆打来的电话。

“杰克，”外婆在电话里说，“我想搬过去和你们住。”

爸爸虽然没说什么，但他的犹豫却是尽在不言中。

“我想过去帮帮你和孩子们，我在这个空荡荡的大房子浪费的时间够多了。”

“妈，我们的生活才刚刚重新上了轨道。”他结结巴巴地说，但他知道他不能一直麻烦奈特的母亲照顾巴克利，妈妈已经离开四个月了，她的暂时离开，看来是永不回来了。

外婆相当坚持，我看着她强忍着不去喝杯里剩下的伏特加，“我会控制自己不喝酒，最起码……”她认真地想了想，“嗯，最起码下午五点以前我不喝，嗨，见鬼，如果你觉得有必要，我就把酒给戒了。”

“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外婆心里很清楚，从握着听筒的双手到穿着高跟鞋的双脚，她全身上下的毛孔都清楚得很，“是的，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挂了电话之后，爸爸才开始担心，他忽然想到：我们该让外婆睡哪里呢？

每个人都知道外婆该睡在哪个房间。

所有可怕的细节

到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哈维先生离开已经一年了，但大家仍然不知道他的行踪。有一阵子，附近店家在窗户上贴了一张哈维先生的人像素描，到后来胶带纸变得脏兮兮，草草绘制的素描也残破不堪。琳茜和塞谬尔经常在社区中散步或者待在霍尔的修车厂，她从不涉足其他年轻人常去的一家快餐店，这家店的老板相当奉公守法，他把乔治·哈维的人像素描放大两倍贴在大门口，客人一问怎么回事，他马上描述所有可怕的细节：年轻女孩，玉米地，只发现一只臂肘。

到后来琳茜终于请霍尔载她到警察局，她想知道警方究竟打算怎么办。

他们向留在车店的塞谬尔说声再见，在湿冷的冬雪中，霍尔带着琳茜走进警察局。

琳茜年纪轻轻，又显得来者不善，警察从一开始就没把她放在眼里，他们知道她是谁之后，更是对她敬而远之。这个十五岁的女孩神情专注，怒气冲冲，胸部娇小而浑圆，双腿瘦长却颇具曲线美，她的双眼虽有如花朵般娇艳，眼神却如铁石般冷硬。

琳茜和霍尔坐在局长室外的木头连椅上等候，屋子另一头有样东西，吸引了琳茜的视线。那是一条围巾，摆在费奈蒙警探的桌上，因为颜色很特殊，所以相当显眼。妈妈经常说这种红色是中国红，比鲜红的玫瑰花更耀眼，自然界中很难看到这种颜色，只有唇膏才显得出这种色彩。妈妈穿上中国红的衣服非常漂亮，她也深以为傲，每次围上一条中国红的围巾时，她总是神情自满地说，连外婆都不敢穿这个颜色的衣服。

“霍尔……”她越看费奈蒙桌上的那条围巾，越觉得眼熟，全身的肌肉随之紧绷。

“什么事？”

“你看到那条红色的围巾吗？”

“看到了。”

“你能不能把它拿给我？”

霍尔转过头看着她，琳茜对他说：“我觉得那是我妈妈的围巾。”

霍尔走过去拿围巾，赖恩从琳茜身后走进来，他拍拍琳茜的肩膀，忽然看到霍尔走向他的桌子。一时之间，琳茜和费奈蒙警探目不转睛地看着对方。

“我妈的围巾为什么在你这里？”

赖恩张口结舌地说：“八成是哪天她留在我车上的。”

琳茜站起来面向他，她眼神犀利，心里已朝最坏的方面想，“她在你车里干吗？”

“嗨，霍尔。”赖恩说。

霍尔手里拿着围巾，琳茜一把把围巾抢过来，越说越生气：“你为什么有我妈妈的围巾？”

虽然赖恩是警探，但先看出琳茜表情变化的是霍尔。琳茜脸上像彩虹一样浮现出各种色泽，我妹妹上代数课时总是最先算出得数，上英语课时则常向同学们解释双关语，她的反应很快，这个时候也是如此。霍尔把手搭在琳茜的肩膀上，推推她说：“我们该走了。”

回到修车厂后，琳茜边哭边向塞谬尔述说这件她难以相信的事情。

小弟满七岁时为我造了一座城堡。我们姐弟以前总说要一起盖城堡，但爸爸却始终鼓不起勇气帮小弟，一想到城堡，爸爸就想起他曾和失踪的哈维先生一起搭帐篷。这样的回忆太让他心痛了。

哈维先生的房子搬进了一户人家，新住户家里有五个女儿。乔治·哈维潜逃后的那个春天，他们在后

院盖了一个游泳池，女孩们的笑声经常飘进爸爸的书房。后院中洋溢着活蹦乱跳的小女孩叽叽喳喳的声音。

爸爸听在耳里，痛在心里。时值一九七六年春天，妈妈已经离家多时，他关上书房的窗户，即使在最闷热的夜晚也不开，惟有如此，他才听不到邻家女孩的笑声。他看着小儿子孤单地在茂密的树丛里自言自语。巴克利从车库里搬来几个空陶罐，角落里早被人遗忘的擦鞋器也被他拖了过来，凡是能当城墙的东西都被他搬到后院。琳茜、塞谬尔和霍尔还帮他从大门口车道边搬来两块大石头，塞谬尔没想到巴克利找得到这么大的石块，他看着石块问：“你打算怎么盖屋顶？”

巴克利一脸疑惑地看着塞谬尔，霍尔暗想修车厂里有哪些东西能派上用场，他忽然想到车行后面的墙边有两片铁皮。

就这样，巴克利的城堡有了屋顶。一个燠热的夜里，爸爸从书房往外看，却看不到儿子的踪影。巴克利躲在城堡中，他半跪半爬地把陶罐拖进来，然后在陶罐前竖上一张大纸板，纸板很高，几乎碰到铁皮屋顶，城堡里的光线，勉强可以看书，霍尔还遵照巴克

利的要求，用黑色的喷漆在一边的木板门上喷出了“禁止入内”几个大字。

小弟大多待在里面看《复仇者》和《未知者》等漫画，他幻想自己变成那个狼人，狼人有一身全宇宙最坚强的金属骨骼，无论伤势多么严重，一夜就能自动愈合。他偶尔会想到我，他想念我的声音，梦想我会从屋子里跑出来，用力拍打城堡的铁皮屋顶，大声叫他让我进去。有时他也希望琳茜和塞谬尔多在外面待一会儿，或是爸爸能像以前一样陪他玩，笑容中不要总带着一丝忧伤。现在周围每件事情都沾上了绝望的忧虑，好像隐形的磁场一样。但小弟却不容许自己想念妈妈。他埋头到漫画书的世界里，书中孱弱的主角变成半人半兽的英雄，眼睛绽放出万道光芒，手执魔杖击穿铜墙铁壁，纵身一跃就跳上摩天大楼。他想象自己是蜘蛛人，一生气就变成绿巨人。只要受到伤害，他就想象自己是漫画书里的英雄，转眼之间，他不再是个敏感脆弱的小男孩，而成了坚强的超人，童稚之心也变成了铁石心肠。我看着小弟这样长大，不禁想起外婆曾说过的一句话，以前我和琳茜在她背后扮鬼脸或是露出不屑的表情时，外婆总是说：“当心你们脸上的表情喔，长大了会一直是这副德性的。”

离开冷飕飕的证物室

有一天，二年级的巴克利拿回家一篇他写的故事，故事是这样的：“从前有个叫做比利的小孩，喜欢探险。他看到一个地洞，他走进地洞里，从此之后却再也没有出来。完了。”

爸爸成天心情沮丧，看不出故事有什么不对。他学妈妈把这故事贴在冰箱上面，同一个地方还贴着巴克利好久以前画的蜡笔画，但早就没人注意到图画上湛蓝的地平线。小弟年纪虽小，却知道他写的故事有问题，他察觉出老师对故事的评价很奇怪，好像漫画书中人物一样含糊其词。于是他把故事从冰箱上拿下来，趁外婆在楼下时悄悄把它拿到我以前的房间，他把故事折成小小的四方形塞进床垫下面，这里是我以前放宝贝的地方，现在已经空无一物。

一九七六年秋季的一个大热天，赖恩·费奈蒙到证物室查看一个大型保险箱，保险箱里放了在哈维先生地下室天花板中间找到的动物骨头和一些粉末，化验结果证实这些粉末是生石灰。调查行动由他亲自主

持，但无论挖得再深、找得再仔细，警方在哈维先生家里依然没有找到其他骨头或尸体。车库的地上留有我的血迹，这是破案的惟一线索。赖恩花了好几个星期、甚至好几个月仔细研究琳茜偷到的素描，他还带了一组人员回到玉米地里重新搜查，大家挖了又挖，最后终于在田里的另一头找到一个可口可乐空罐，空罐上验出两枚指纹，警方在哈维先生家采集到随处都有的他的指纹，又比对了我的出生证，结果证实空罐上是我和哈维先生的指纹。赖恩心中再无疑问：杰克·沙蒙从一开始就没错。

但是不管他多么努力追查乔治·哈维的下落，此人似乎蒸发在稀薄的空气中了，怎么找也找不到。他也查不出此人的任何记录，官方记录中根本不存在这个人。

他手边只有哈维先生的玩具屋，因此，他打电话询问帮哈维先生卖玩具屋的商人，在商店中收回扣的人，以及为自己的住宅订纪念模型的有钱人，结果依然一无所获。玩具屋里有许多小椅子、附着铜制把手的小门和小型斜面窗，屋外还有些布做的灌木丛和小树，赖恩打电话给制造这些东西的厂商，却依然打听不出任何消息。

各种证据摆在警察局地下室的一张大桌子上。赖恩坐在桌前，逐一检视一大沓我爸爸印制的寻人海报，虽然早已熟知我的长相，但眼前的海报依然让他看了发呆。最近这一带新盖了很多房子，他觉得破案的关键或许有赖于此，随着社区的开发，人们到处盖房子，附近的土地都被彻底地翻了过来，说不定警方会因此找到破案所需的证据。

保险箱最下面有个袋子，里面装着我那顶缀着铃铛的帽子。他记得他把帽子拿给我妈妈时，她难过得瘫倒在地毯上。他仍然不知道自己从什么时候开始爱上她，但我却知道是哪一天：那天他和妈妈坐在我家客厅等爸爸回家，巴克利和奈特脚碰脚在沙发上睡觉，妈妈在画纸上随意涂鸦。从那天开始，他就爱上了她。

他竭尽心思想找到谋杀我的凶手，但却徒劳无功；他试着爱我的母亲，结果也是同样枉然。

赖恩看着琳茜偷到的玉米地素描，心里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因为自己的犹豫，所以凶手才会从他手里脱逃。他摆脱不了心中的罪恶感，就算没有其他人知道，他心里也很清楚，因为他和我妈妈在购物中心幽会，所以乔治·哈维才有机会逃走，这全是他的错。

他从后裤兜里拿出皮夹，皮夹里的照片代表着他曾经参与，却无法破案的案件，其中一张是他的亡妻。他把所有照片摆在桌上，逐一将照片翻成面朝下，然后在每一张照片的背面写上“歿”字。以前他等着在照片背后写下破案日期，现在凶手是谁、为什么行凶、如何行凶等问题对他已毫无意义。他永远猜不透他太太为什么自杀，也永远无法理解为什么有这么多小孩失踪。他把证物和照片放回保险箱，关上电灯离开冷飕飕的证物室。

但他对以下这些事情却毫不知情：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一名猎人在康涅狄格州打猎，他走回车子时看到地上有个闪闪发光的东西，那是原本挂在我银手镯上的宾州石。过了一会儿，他又看到附近的地面被熊掘过，乱七八糟的地面上有些骨头，一看就知道是一只小孩的脚。

妈妈在新罕布什尔州只待了一个冬天，之后就决定开车去加州。她一直想开车横越美国，却始终没机会实现心愿。她在新罕布什尔州遇到的一个人告诉她，旧金山北面的一家酒厂在招人，工作靠劳力，条件不苛，而且如果自己不想说，他们也不会过问你的

背景，她觉得这三点听起来都不错。

那人想和她上床，但她拒绝了。此时她已经知道不能靠性爱来解决问题，从第一次和赖恩在购物中心发生关系开始，她就知道两人绝对没有结果，她甚至无法真切地感受到他的爱怜。

她收拾好东西，启程前往加州，沿途每在一个小镇停留，她都会寄明信片给妹妹和小弟，明信片上写着：“嗨，我在俄亥俄州的达顿市，红雀是俄亥俄州的州鸟。”或是：“昨天傍晚抵达密西西比州，密西西比河真是辽阔。”

隐藏在笑容背后的奇怪表情

行行复行行，她来到了亚利桑那州，以前她只在家附近旅行，现在离她以前去过最远的地方已有八州之遥。她租了一个房间，从外面的制冰机里拿了一桶冰块，明天即将抵达加州，她买了一瓶香槟酒来庆祝。她想起新罕布什尔州那人曾说，他花了一整年的时间清洗装酒的大桶里的霉菌，他仰卧在地，拿着刀子刮掉酒桶内一层层霉菌。霉菌的颜色和稠性像肝脏，下班之后不管洗多少次澡，果蝇依然绕着他飞舞。

她从塑料杯里啜饮香槟，看着自己在镜中的影像。她强迫自己一定要看。

她记得有年除夕夜，她和爸爸、我、琳茜、巴克利一起坐在客厅里，那是我们全家人第一次熬夜守岁。她让巴克利白天先睡，这样小弟才能得到足够的睡眠。

巴克利睡到天黑才起床，他觉得这个晚上一定比圣诞节更好玩，在他幼小的心灵中，新年是最有意思的节日，他以为午夜钟声一响，他就会置身于五光十色的玩具王国。

几小时之后，小弟边打哈欠，边靠在妈妈的大腿上，妈妈用手指轻轻梳理小弟的头发，爸爸悄悄地走到厨房泡热可可，琳茜和我帮大家切巧克力蛋糕。午夜时分，钟声敲了十二下，远处隐约传来祝贺声，其间夹杂着稀落的鞭炮声，除此之外，四下一片寂静。小弟难以相信这就是除夕夜，小脸上写满了疑惑与失望，妈妈看了不知如何是好，她想，这情景就像佩姬·李早期的一首歌《就只有这样吗？》，泪水不由涌向眼眶。

她记得爸爸把小弟举到肩膀上，开始放声高歌，我们也跟着一起唱：旧日良友岂能相忘，别后怎能不怀想；旧日良友怎能相忘，记取过去好时光……

巴克利瞪着大家，歌词里生僻的词句像泡泡一样飘浮在空中，他完全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什么是Lang syne？”他一脸疑惑地问道。

“对啊，那是什么意思？”我也问爸妈。

“过去的日子。”爸爸回答。

“没错，早就过去的日子。”妈妈说，忽然间，她低头将盘子里的蛋糕屑堆在一起。

“嗨，海眼姑娘，”爸爸说，“怎么了？”

她记得自己随意打发了爸爸的问题，她心里好像

有个水龙头开关，往右一扭就阻挡了自己的思绪。过了一会儿，她站起身来，叫我帮她收拾杯盘。

一九七六年秋天，妈妈来到加州。她把车直接开到了海边。一路上的四天里她看到许多家庭，每个家庭不是吵架、咆哮，就是扯着嗓门大喊大叫，大家每天似乎都面临着无穷的压力。现在她隔着风挡玻璃观海，心情总算松懈下来。她想起大学时代读的《觉醒》，以及维吉尼亚·吴尔芙的经历，那时一切都显得那么美妙，朦朦胧胧，充满了罗曼蒂克的情调。书读累了，便到海边漫步，捡块石头在口袋里，悠游于拍打在岸边的波浪间。

她把毛衣松松地绑在腰际，然后沿着岸边的悬岩爬下去。悬岩下除了陡峭的石头和奔腾的海浪之外，其他什么也没有。虽然她很小心，我仍然紧盯着她每一个步伐，而顾不上随着她欣赏风景，我真担心她不小心滑倒。

妈妈只想爬到悬岩下看海，她想在这个离家数千英里的海滩上，踩踏由大海另一端涌过来的海浪。她心里只有一个念头：接受大海的洗礼。或许海浪轻轻一拍，一切就可以重新开始。或许生命更像是体育馆里那种枯燥的游戏，在密闭的空间中跑来跑去，不停

地捡木块、堆木块，反反复复，永无休止。此时她只想着走向大海、大海、大海，我则紧张地看着她一步步踏在岩石间。突然，我们同时听到一个声音，抬头一看都吓了一跳。

沙滩上有个小婴儿。

妈妈看到岩石之间有片小沙滩，沙滩上铺了一块毯子，毯子上有个戴着粉红色针织帽，穿着背心和靴子的小女婴。小宝宝一个人躺在毯子上，旁边有个白色的绒毛玩具，看起来像是只小绵羊。

妈妈慢慢往下爬，沙滩上站了一群大人，他们背对着妈妈，每个人都穿着黑色和深蓝色的衣服，帽子和靴子上还有很酷的线条，大家看起来一本正经，举止却相当慌张。我用我野生动物摄影师的双眼一瞄，马上看到几个三脚架和银色圆盘，周围还围了一圈铁丝。有个小伙子拿着圆盘左右移动，光线也随之落在毛毯上的小婴儿身上。

妈妈放声大笑。每个人都很忙，只有一位助理抬头看看岩石间的妈妈。我想他们八成在拍广告吧，但拍什么广告呢？买一个健康活泼的小女婴来取代死去的女儿吗？我看着妈妈开怀大笑，她的脸上逐渐绽放出光彩，我也看到隐藏在笑容背后的奇怪表情。

在玉米地为我举行的悼念仪式

她看着小女婴身后的海浪，心想海浪真是美得令人目眩。海浪可以在转眼之间，静悄悄地把小女婴从沙滩上卷走，大海一瞬间就能夺走小女婴的性命，这些衣着时髦的大人们再怎么追也没办法。四下虽然平静，但随时可能发生灾难，海浪一来，小女婴的性命就会随波而逝，没有人救得了她，即使是早已预期到意外之灾的母亲也束手无策。

那个星期，她在库索酒厂找到一份工作，葡萄园在海湾上方的一个山谷里。她写了好些明信片给琳茜和巴克利，她在信中述说生活的快乐片段，希望自己在这些篇幅有限的明信片里听起来快乐一点。

休假日她常到梭萨利托或是圣罗莎的街上走走，在这些幽雅富裕的小镇上，大家似乎都是陌生人。她抱着希望尽量专心观察周围陌生的一切。但无论她怎么试，一走进礼品店或是咖啡厅，她马上觉得四面八方的墙壁像肺一样开始呼吸，悲伤顿时袭上心头。她心中一阵苦楚，忧愁慢慢地从表皮里，蔓延到全身，

泪水像战场上勇往直前的军队一样泉涌而出，她深深吸一口气，拼命克制自己不要在公共场所落泪。有时她会走到餐厅里，点一杯咖啡和一份烤面包，和着泪水把烤面包吞下去。她常到花店买水仙花，买不到的话，她会觉得好像被人抢走了什么。她对生活别无他求，只求有朵鲜黄娇嫩的水仙花。

众人临时起意在玉米地为我举行的悼念仪式令爸爸大为感动，也令他想办更多这样的活动。从那之后，他每年举办悼念仪式，但参加的邻居和朋友却越来越少。露丝、吉伯特夫妇等人年年准时参加，但其他人大多是附近的高中生。时间一久，学生们只听过我的名字，众人以讹传讹，到后来甚至拿我的遭遇来警告独来独往的学生，特别是女孩们。

这些陌生人每提到我的名字，我心里总是一阵刺痛。不像爸爸叫我或是露丝在日记本中提起我时，我觉得非常安慰。这些陌生人说起我时，我觉得他们好像记得我，但转眼间又忘了我是谁。我好像被贴上了一个标签，上面写着：被谋杀的女孩。只有几个老师还记得我的模样，伯特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他有时利用午休到他红色的菲亚特车里坐坐，一个人在车里想

着因血癌过世的女儿。透过车窗隐约可见远处的玉米地，他望着玉米地，默默地为我祈祷。

短短几年内，雷·辛格变成一个英俊的青年。他散发出一股英挺之气，走到哪里都相当引人注目。十七岁的他依然一脸稚气，但再过不久他将成为一个真正的大人。他双眼深邃，眼睫毛又密又长，一头浓密的黑发，再加上年轻男孩特有的细致轮廓，使他带着一丝神秘的中性气质，男人女人都为他着迷。

我看着他，心里升起一股不寻常的渴望。他经常坐在书桌前，边看他最喜欢的《格雷解剖学》，边按照书本检视自己的身体。他用手指轻按颈动脉，或是用大拇指轻压缝匠肌，缝匠肌由臀部外侧延伸到膝盖内侧，他很瘦，身上的骨骼和肌肉分明，很容易就找到这条人体最长的肌肉。我看着他的拇指沿着缝匠肌移动，他不带感情地检视自己的身体，我却只想碰他、抱他、探索这副年轻的身躯。

到了收拾行囊准备到宾州大学读书时，他已经熟记了许多冷僻的字词及其含义。我越看这些字越担心，他脑子里怎么还能摆得下其他东西呢？眼球的水晶体构造、耳朵的半规管，或是我最感兴趣的交感神

经系统，为了牢记这些字眼，他难免会把露丝的友谊，母亲的关爱，以及对我的回忆挤到一旁。

其实是我多虑。卢安娜在家里东翻西找，希望帮儿子找到像《格雷解剖学》一样有分量的书籍让他带去学校，希望找到一些能让雷常葆赤子之心的东西。

她趁着儿子不注意时把一本印度诗集偷偷塞进行李里，诗集里夹了一张我的照片。在宿舍里打开行李时，这张早已被他遗忘的照片就掉落在床边的地板上，他盯着照片，试图分析我的脸部构造，他细细地检视我眼球的微血管，鼻骨的结构及皮肤泛出的色泽……但无论如何，他依然避不开那曾被他吻过的双唇。

一九七七年六月，如果我还在世的话，现在已经高中毕业了。毕业典礼当天，露丝和雷早已离开学校。学校课程一结束，露丝就带着她妈妈的红色旧皮箱搬到纽约市，皮箱里装满了她新买的黑色衣服。雷比其他人早毕业，已经在宾州大学结束了他大学一年级的生活。

就在同一天，外婆在厨房里给巴克利一本关于园艺的书。她告诉他种子如何长成植物，他讨厌的萝卜

长得最快，好在他喜爱的花卉也一样能从种子慢慢萌芽长大。外婆还教他许多植物名称：百日草、金盏草、三色紫罗兰、紫丁香、康乃馨、喇叭花及蔓生的牵牛花。

死亡天使来访

妈妈偶而从加州打电话回家，她和爸爸总是匆匆地进行着困难的交谈。她问巴克利、琳茜、“假日”好不好，房子的状况如何，最后还问爸爸有没有什么话想告诉她。

“大家都很想念你。”爸爸在电话里告诉她，当时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叶子已经落光了，枯黄的树叶不是落了一地，就是被扫成一堆堆在路旁，虽然大地已准备迎接风雪，但到目前为止还没下雪。

“我知道。”她说。

“教书工作如何？我想那是你的计划。”

“我是这么想过，”她坦白地说，她在酒厂的办公室打电话，午餐之后比较清闲，但再过不久就有一群老太太们前来参观，她还得处理一些订单。沉默了一会儿，她缓缓地说：“计划改变了。”没人能说她不对，爸爸更是什么也不能说。

露丝在纽约下东区向一个老太太租了一个小房

间，房间原本是老太太放衣服的步入式壁橱，仅能容下一人，露丝只负担得起这样的房租，况且，她也不打算花太多时间待在房里。每天早上，她把双人床垫卷起来放到角落，这样她才有地方可以穿衣服。她每天出门之后，若非不得已，绝不回这里多待一分钟。这里只是她睡觉、接收邮件的地方，房间虽小，但在这城里，总算是她实实在在的落脚处。

她在餐厅当女侍，不上班时就徒步走遍曼哈顿。我看着她用胶水修补破旧的靴子，她知道她所到之处都可能发生谋杀妇女案，无论是阴暗的楼梯间或是美丽的高楼大厦里，纽约市处处隐藏着危险。她尽可能在亮处逗留，也非常留心街上的动静，借此保护自己的安全。她随身带着日记，走累了就到咖啡店或酒吧里点个最便宜的饮料，坐下来写点东西，或是用店里的洗手间。

她相信自己具有别人所没有的感应力，但除了详细记下她看到的景象以备将来之用以外，对如何运用这种能力却一无所知。尽管如此，她已逐渐不再觉得害怕。她常看到已经过世的女人和小孩，在她心目中，这些鬼魂已和凡间的活人一样真实。

在宾州大学的图书馆里，雷读到一篇标题为《死亡状况》的研究报告。这份研究以养老院的老人为对象，报告中指出，养老院中有很多老人曾向医生或护士说，他们晚上看到有人站在床边，这个人通常试图和他们说话或是叫出他们的名字，有时碰到这种幻象的老人变得非常激动，医生必须给他们开镇定剂，甚至把他们绑在床上。

报告进一步解释说，病人在临死前经常发生连续的轻度中风，因此，他们才会产生这些幻觉。报告中指出：“与病人家属讨论这种现象时，我们时常将之称为‘死亡天使来访’，其实这种现象肇因于连续的轻微中风，病人的健康原本就逐渐恶化，中风更使病人意识不清。”

雷用手指轻抚桌上的报告，他想象自己站在一个上了年纪的患者床边，如果他心中没有任何成见，说不定他也会像露丝多年前在停车场一样，感觉到有人轻轻飘过他的身旁。

哈维先生这几年来居无定所，他只在东海岸北部的波士顿郊区以及南方各州的北边活动，这些地方找工作比较容易，也没有人问东问西。他甚至偶尔想要

重新做人。他向来喜欢宾州，也时常绕过来看看。我家附近公路旁有家连锁便利店，商店后面和地方公路之间有片树林，他有时露宿于此，也发现树林里的烟蒂和啤酒罐越来越多。只要可能，他依然喜欢开车到以前住的地方看看，他通常利用清晨或深夜冒险一试，此时四下空空荡荡，只有野雉在路上游荡。以前这一带有很多野雉，现在仍有一些在公路上跑来跑去，哈维先生的车灯一照，野雉空洞的双眼就露出光芒。以前大家还让小孩到这一带采集蓝莓，但现在农地已被改建成更多的住宅。哈维先生有时在弗奇镇历史国家公园过夜，他睡在公园里草木茂盛的田野中，采集林中的野菇充饥。一天晚上，他在公园里发现两具尸体，这两个经验不足的露营者，不慎吃了长得像野菇的毒香菇，结果中毒身亡。他小心地拿走两人身上值钱的东西，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

只有霍尔、奈特和“假日”才能进入巴克利的城堡。随着时光流逝，大石块下的草地早已干枯，一下雨城堡里就泥泞不堪，而且发出阵阵恶臭。尽管如此，城堡依然没有倒塌，只是巴克利已越来越少涉足。到后来霍尔终于开口叫巴克利赶快修理。

“巴克，我们得做些防水设施。”一天霍尔对小弟说，“你十岁了，应该可以用压胶枪了。”

外婆向来喜欢年轻的男孩子，她鼓励巴克利听霍尔的话，每次听到霍尔要来我家，她一定打扮一番。

“你在干吗？”有个星期六的早晨，爸爸从书房探头出来询问。他闻到柠檬和奶油的香味，锅里有个金黄色的面团。

“我在做松饼。”外婆说。

受害者叫做苏茜·沙蒙

爸爸难以置信地看着她，心想外婆是不是发疯了。现在还不到十点，他还穿着睡袍，外面的气温已高达华氏九十度，但外婆却穿着丝袜，脸上还化了妆。忽然间，他注意到霍尔穿着汗衫站在后院里。

“天啊，妈，”爸爸说，“这个男孩子年纪那么轻，几乎是你……”

“但他看了真让人开心，不是吗？”

爸爸无可奈何地摇摇头，然后坐到厨房的餐桌前说：“好吧，‘玛塔·哈里夫人’¹，可口的松饼什么时候才会好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赖恩接到一个来自特拉华州的电话，他实在不想接到这样的电话，但当地的警探依然找上了他。那个州的威明顿附近发生了一件谋杀案，警方判断这个案子和一九七六年康涅狄格州的谋杀案有关，经过一位警探锲而不舍地追踪调查，警方发现在康州找到的一个饰链，恰好是我失踪时遗物清

单上的东西。

“这个案子已经挂起来了。”他在电话中告诉对方。

“我们想看看你手边有什么证据。”

“嫌犯叫做乔治·哈维，”赖恩大声说，坐在附近的警探都转过头来看他，“案子发生的时间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受害者叫做苏茜·沙蒙，十四岁。”

“你们有没有找到这个‘西蒙’女孩的尸体？”

“她姓沙蒙，念起来和三文鱼同音。我们只找到一只臂肘。”赖恩说。

“她有亲人吗？”

“有。”

“警方在康涅狄格州找到一些牙齿，你们有她的齿印记录吗？”

“有。”

“这样可以解除她家人的一些悲伤。”那人告诉赖恩。

赖恩走到证物室，他原本希望永远不必再碰这个装了证据的保险箱的，现在却不得不把它拿出来。他知道他必须打电话通知我的家人，但他决定尽量拖久一点，等到确定特拉华州的警探查出什么之后再说。

自从塞谬尔告诉哥哥，琳茜偷到玉米地的素描之后，将近八年来，霍尔一直悄悄地通过机车骑士朋友们追查乔治·哈维的下落。他也像赖恩一样，除非得到确切的线索，否则绝不透漏任何消息。但八年来他始终没有得到可靠的证据。一天深夜，一名地狱天使帮派的重型机车骑士洛夫·西契逖和霍尔闲聊，此人坦言自己曾经坐过牢，还说他怀疑他家的房客谋杀了他母亲。霍尔问了一些他经常问的问题，例如这名房客的身高、体重、嗜好等等，洛夫说这人不叫乔治·哈维，但这不表示此人不是哈维先生。比较奇怪的是，洛夫的母亲和其他受害者不同，苏菲·西契逖是个四十九岁的中年妇女，她在自己家里遭到谋杀，凶手用一个粗钝的东西把她打死，然后把尸体丢到附近河里，尸体被人发现时依然完整。霍尔读了不少犯罪小说，得知凶手的作案手法通常有固定模式和特定的手法。既然洛夫提到的案子不符合乔治·哈维的作案模式，霍尔也不再多问。他一边修理洛夫破旧的哈雷牌车，一边和洛夫聊些其他事情。但洛夫忽然提起一件事，霍尔听了顿时全身毛发耸立。

“那个家伙盖玩具屋。”洛夫说。

霍尔马上打电话给赖恩。

随着时光飞逝，我家后院的树木越长越高。这些年来，我一直留心家人、朋友、邻居的动静，我也时常看着那些曾经教过我的老师或我想上他们课的老师，还有我一直想上的高中。我坐在天堂广场的大阳台上，时常假装自己还在家里后院的大树下。就是在那棵树下，巴克利和奈特在捉迷藏，玩到后来不小心吞下了一截小树枝。有时我来到纽约市的一角，在某个楼梯间等露丝走过。我和雷一起用功，也跟妈妈一起开车经过太平洋海滨公路，母女两人共享温暖咸湿的海风。但无论跑到哪里，晚上我一定回到书房陪爸爸。

我紧跟着大家观察，我要把这些场面如照片一样印在心头。我看出来的是我的死把这些场面连结在一起。也许我的死只带来一些微小的变化，没有人说得出变化有多大，但我珍惜这些小小的改变，把它们偷偷地藏在心里。我始终觉得只要一直跟在旁边观看，我就不会失去我所爱的人。

一天晚祷时，哈莉吹着萨克斯风，贝赛儿·厄特

迈尔太太像往常一样跟着合奏，忽然间，我看到“假日”了！一只毛茸茸的大白狗飞快地冲过。“假日”晚年在凡间过得很好，妈妈离开之后，它每晚睡在爸爸脚边，一刻都不让爸爸离开它的视线。它看着巴克利盖城堡，琳茜和塞谬尔在后院阳台亲吻时，只有它可以在场。在它寿终正寝的前几年，外婆每个星期天早晨都给它做个花生松饼，外婆把像圆锅一样大的松饼放在地上，“假日”试着用鼻子把松饼顶起来，外婆百看不厌，每次都开怀大笑。

我等“假日”过来嗅嗅我，我真担心它上了天堂就不认得我了。我可还是那个曾搂着它一起睡觉的小女孩啊。我没有等太久，它一看到我就高兴地冲过来，一头把我撞倒在地上。

1 玛塔·哈里夫人(Mata Hari)：二十世纪初荷兰的红牌舞女，后来因间谍罪名被判死刑，现在用来泛称以美貌勾引男人的交际花。

他俩在我家厨房第一次相吻

二十一岁的琳茜是个大人了，虽然我永远无法像她一样长大，但我几乎已不再为此难过。她到哪里，我就跟到哪里，我领取了大学文凭，骑在塞谬尔的车后，手臂紧紧地箍住他的腰，紧贴他的后背取暖……

好吧，我知道，我知道，那不是我，而是琳茜。尽管如此，我发现，琳茜能比其他人更容易让我忘了自己是谁。

从神殿大学毕业的那天晚上，琳茜坐塞谬尔的摩托车回我爸妈家。他们再三向爸爸和外婆保证，到家之前绝不碰放在车侧座里的香槟，“放心吧，我们毕竟是大学毕业生嘛！”塞谬尔说，爸爸向来信任塞谬尔，这些年来，塞谬尔对他仅存的女儿始终好得没话说。

从费城骑车回家的路上，天空忽然飘起雨丝。刚开始雨势不大，琳茜和塞谬尔以时速五十英里的速度前进，小雨打在脸上有点痛。时值燠热的六月天，冰冷的雨滴落在滚烫的柏油路面上，激起一股沥青的焦味。琳茜喜欢把头埋在塞谬尔的肩胛骨之间，深深地吸一口柏油路面与两旁的灌木丛散发的气息。想起刚

才大伙儿站在礼堂前，那时还没下雨，微风吹拍着每个毕业生的白袍。在那短暂的一刻，每个人好像都将随风飞扬。

到了离家八英里的地方，雨下得越来越大，豆大的雨滴打在身上有点痛，塞谬尔对身后的琳茜大声说他要暂时把车停下来。

他们慢慢骑过公路旁杂草丛生的路面，这里有点像两片商业区之间的荒地，现在虽长满了杂草，但不久后就会出现一排商店或是修车厂。车子在湿滑的路面上摇摇晃晃，但幸好没有滑倒在砾石路肩上，塞谬尔用双脚帮助煞车，然后像霍尔教他的一样让琳茜先下车，等琳茜离机车远一点之后，自己再跳下车子。

他打开安全帽上的防护镜，对琳茜大喊说：“我看这样不行，我得把车子推到树下。”

琳茜跟在他后面，隔着安全帽，雨滴的声音似有若无。他们小心翼翼地走过泥泞的小路，踩过公路旁边的树丛和垃圾。雨似乎越下越大，琳茜庆幸自己换下了毕业典礼上穿的连衣裙，当时塞谬尔坚持叫她换上皮夹克和皮裤，她还抗议说自己看起来像个变态人。

塞谬尔把车子推到路旁的橡树下，琳茜紧跟在他

后面。一个星期前，他们一起去理发馆剪头发，虽然琳茜的发色较淡，发质也比较细，设计师依然把她的头发剪得像塞谬尔一样短。一脱下安全帽，大颗雨滴马上穿过树梢落在他们的头发上，琳茜的睫毛膏洇下来了。我看着塞谬尔用拇指抹去琳茜脸上的睫毛膏，“毕业快乐！”他站在昏暗的树下说，然后弯下身来吻她。

我去世两星期后，他俩在我家厨房第一次相吻。以前我和琳茜经常抱着芭比娃娃或是对着电视上的青春偶像，一面傻笑一面幻想心上人是什么模样。从他俩第一次接吻的那一刻，我就知道塞谬尔是琳茜唯一的真爱。塞谬尔处处为琳茜着想，两人从一开始就建立了默契。他们一起进入神殿大学，四年来自影不离。塞谬尔不喜欢上大学，在琳茜的督促之下才勉强完成学业。琳茜在学校里快乐极了，就是因为这个，塞谬尔才撑过了四年大学生涯。

“走，我们看看哪儿的树木比较茂密。”他说。

“车子怎么办？”

“等雨停了，霍尔说不定得来接我们。”

“该死！”琳茜诅咒了一声。

塞谬尔笑笑，然后拉起琳茜的手，两人一起往前

走。他们刚跨步就听到雷声，琳茜吓得跳了起来，塞谬尔马上拥紧她，闪电离他们还有一段距离，雷声会接踵而来。琳茜向来和我不同，一听到雷声就紧张得要跳起来，她总是想象闪电把大树劈成两段，火势蔓延点燃附近的房子，整个社区的小狗都在地下室里狂吠大叫。

他们穿过矮树丛，即便有树木遮挡，树丛里依然湿漉漉的。虽然是下午，但除了塞谬尔手上的手电筒发出的光亮之外，天色相当昏暗。他们知道这里不是人烟罕至的荒郊野外，否则他们不会随便一踩就踩到空罐和玻璃瓶。他们踩在垃圾上继续往前走，透过茂密的树丛，他们隐约看到一栋维多利亚风格的老房子，屋子顶端的窗玻璃残破不堪。塞谬尔立刻关掉手电筒。

“你说里面有人吗？”琳茜问道。

“里面暗暗的。”

“嗯，看起来怪怪的。”

他们互相看了一眼，最后琳茜先开口说出了两人同样的念头：“进去看看吧，起码里面比较干。”

倾盆大雨中，他们手牵手飞快冲向房子。地上越来越泥泞，他们得小心才不致滑倒在地上。

老天爷怒吼般的可怕雷声

跑到房子附近时，塞谬尔辨识出尖斜的屋顶，以及悬挂在三角墙上的十字形木头装饰。一楼大部分窗户都被木头封住，但大门没有封死，门扇一开一合，猛力地撞在里面的灰墙上。塞谬尔很想站在外面观察房子的屋檐和上楣，但他还是跟着琳茜冲进屋子。他们站在门厅里，全身发抖地看着环绕在房子四周的树林。我很快地检查了一下这栋老房子，屋里没有可怕的怪兽躲在角落，也没有流浪汉落脚，房子里只有他们两人。

家附近的田地这些年来已经逐渐消失，但这些地方却留有我最多的童年回忆。这一带本来全是农田，我家附近最先被改建成住宅区，后来的建筑商都以我们社区为样板，同样的房屋越盖越多。我小时候常想象大路尽头是什么模样，那里八成没有色泽鲜艳的房屋、铺了柏油的车道和特大号的信箱。塞谬尔也有同样想法。

“哇！”琳茜说，“你看这栋房子多老了？”

琳茜的声音在屋内回荡，他们好像单独站在教堂里一样。

“我们四处看看吧。”塞谬尔说。

一楼的窗户钉上了木头，不透光，他们很难看到屋里有什么东西，幸好塞谬尔带着手电筒，在手电筒的光线下，他们看到屋内有座壁炉，墙边还放着一把椅子。

“看看这个地板，”塞谬尔说，他拉着她一起跪下来，“你看到这些木工活儿了吗？这户人家显然比他们的邻居有钱。”

琳茜露出微笑，就像霍尔钟情于汽车一样，塞谬尔对木工也情有独钟。

他用手指轻轻滑过地板，同时示意琳茜跟着做，“这栋破旧的老房子真是太漂亮了。”他说。

“这是维多利亚式的房子吗？”琳茜尽其所能地猜测。

“我可不敢乱讲，”塞谬尔说，“但我想这是一栋哥特复兴式的房子。我注意到三角墙的墙椽有些交叉的桁柱，可以推测这栋房子大概是一八六一年之后盖的。”

“你看。”琳茜喊道。

看来很久以前曾有人在地板中间点过火。

“唉，太糟了。”塞谬尔说。

“他们为什么不用壁炉呢？每个房间都有壁炉呢。”

大火在天花板上烧出一个大洞，塞谬尔抬头透过洞口往上看，他忙着检查窗架周围的木工活儿，看看能不能辨认出样式。

“我们到楼上看看。”他说。

“我觉得好像在山洞里，”琳茜边爬楼梯边说，“这里好安静，几乎听不到外面的雨声。”

塞谬尔一边上楼，一边用拳头敲着墙壁说：“你可以把人藏进墙壁里。”

他们忽然安静了下来，气氛变得有点尴尬。碰到这种时候，他们知道最好什么都不说，过一会儿自然就好。我知道这种时候，他们心里都在问同一个问题：苏茜在哪里？该不该提到她，议论她呢？答案通常是否定的。我虽然有点失望，但也知道我已不再是大家关注的焦点。

但今天是琳茜毕业的日子，生日及毕业典礼之类的场合总勾起她的回忆，我比平时更栩栩如生地出现在她脑海中。此时此刻她的心中更是充满了对我的思

念。虽然如此，她依然没说什么。

她记得独闯哈维先生家时，她曾强烈地感受到我的存在，从那之后，她始终觉得我就在她身旁，在她心中，我如影随形地跟着她，我俩就像双胞胎一样行动一致。

到了楼上，他们走进刚才抬头看到的那个房间。

“我要这栋房子。”塞谬尔说。

“你说什么？”

“这栋房子需要我，我感觉得到。”

“说不定我们应该再等一会儿，等太阳出来之后再做决定。”她说。

“我从没见过这么漂亮的房子。”他说。

“塞谬尔·汉克尔，”我妹妹说，“你就是爱修理东西。”

“你还说我呢。”他说。

他们静静地站一会儿，嗅着透过壁炉和地板传过来的潮湿空气。虽然大雨声声入耳，但琳茜觉得已找到了栖身之所。她安全地躲在世界的一角，身边还有自己最心爱的人相伴。

她拉着他的手，我跟着他们走到二楼最前面的一个小房间门口，这个八角形的房间应该位于底层的门

厅之上。

“凸肚窗，”塞谬尔指着窗户对琳茜说，“你看这些窗户，窗户的形状做得和这个小房间一样，我们把这样的窗户叫做‘凸肚窗’。”

“它们让你‘性’致高昂吗？”琳茜笑着说。

我让他们单独待在雨中漆黑的大房子里。我不知道琳茜是否注意到，她和塞谬尔动手拉开两人皮裤的拉链时，外面已经不再雷电交加。闪电停止了，如老天爷怒吼般的可怕雷声也销声匿迹。

神经知觉失灵无法精确地感受一切

爸爸坐在书房里，手里握着雪花玻璃球。玻璃手感冰凉，让他摸着觉得很舒服。他摇摇玻璃球，看着里面的企鹅消失无踪，随后，雪花便缓缓飘落，企鹅又慢慢地现身。

霍尔冒雨从毕业典礼会场骑车回到我家。看到霍尔安全无事，爸爸本来应该觉得放心才对，如果霍尔能平安地闯过风雨，塞谬尔应该也没问题。但爸爸仍然感到不安，他朝坏的方面打算，越想越担心。

琳茜的毕业典礼让他悲喜交加，巴克利坐在他身旁，很尽职地告诉他什么时候该微笑，什么时候该鼓掌。他通常知道该如何反应，但现在他的反应比一般人慢，最起码他自己这么认为。他的反应就像在公司处理保险要求一样，等一阵子才看得到结果。大部分人看到疾驶而来的车子或是从高处滚下来的石头都会赶快跑开，爸爸却要过一会儿才反应得过来。他好像遭受了无可避免的挤压，从此神经知觉失灵，无法精确地感受一切。

巴克利敲敲书房半开的门。

“进来。”爸爸说。

“别担心，他们会平安回来的。”十二岁的小弟已经相当老成，而且善解人意。虽然买菜煮饭的不是他，但家里却由他一手打点。

“儿子啊，你穿西装看起来真不错。”爸爸说。

“谢谢，”小弟听了很高兴。他想让爸爸以他为荣，今天早上他花了不少时间琢磨衣着，甚至请外婆帮他修剪垂到眼际的刘海儿。小弟正值尴尬的青春期，他不再是个小男孩，却也不算大人。他大部分时间穿着宽大的T恤和松松垮垮的牛仔裤，但今天他觉得应该穿上西装。“霍尔和外婆在楼下等我们。”他说。

“我过一会儿就下去。”

巴克利把门关严，将门锁紧紧带上。

我的衣柜里依然留着那个标着“暂时保留”的盒子。那年秋天，爸爸把盒子里最后一卷底片送出去冲洗。每当晚饭前好不容易有些时间独处时，或是从电视上看到，从报纸上读到什么让他伤心的消息时，他就打开抽屉，小心翼翼地拿出这些照片。

以前我拍这些所谓的“艺术照”时，爸爸总是一再告诫我不要浪费底片，但我的这种浪费却拍出了他最好的一面。他看着其中一张照片，我的角度取得非

常好，他的脸清楚地呈现在三尺见方的照片上，绽放出钻石般的光芒。

爸爸曾教我如何取景和构图，我拍这些“艺术照”时，八成听了他的话。他把底片送出去洗，却不知道底片的顺序或是我究竟拍了些什么，洗出来的照片中有一大堆“假日”的独照，我还拍了许多草地和自己的脚，有一张照片上那一团模糊的灰影其实是小鸟，我还试着拍摄柳树树梢的落日，结果只呈现出一些黑点。有段时间我决定只拍妈妈，有一天爸爸从照相馆取回那卷底片，他坐在车里看着手里的一摞照片，几乎认不出照片中的女人是谁。

那之后，他一再把这些照片拿出来看，次数多到自己都记不清了。每回他注视着照片中女子的面容，便会感觉到内心有什么东西在萌生、滋长。隔了好久之后，他才发现那是一种怎样的感情。直到最近，他内心的伤痛触动了他，迫使他允许自己坦然面对心中的情愫，他发现自己重新爱上了这个女人。

他不知道为什么两个结了婚，天天朝夕相处的夫妻，居然忘记对方长得什么模样。如果一定要他解释的话，他只能说他们忘了彼此的模样。底片中的最后两张照片点出了问题的关键，我记得那时爸爸刚下班

回家，“假日”听到车子开进车库的声音开始大叫，我则忙着叫妈妈看镜头。

“他马上进来，”我说，“站直一点。”妈妈照着做了，这就是我喜欢摄影的原因之一，一拿起相机，我就可以指挥被拍照的人，即使连爸妈也得听我的话。

我从眼角瞄到爸爸从侧门走过院子，他手里拿着轻便的公文包，我和琳茜很久以前曾经好奇地检查公文包里有些什么，看了半天却没发现任何我们感兴趣的东西。爸爸放下公文包，我趁机拍下妈妈最后一张独照。妈妈显得若有所思，似乎努力想摆出没事的样子，我按下快门，照片中的她几乎已经像平常一样。在最后一张照片里，我抓拍的是爸爸靠过来亲吻妈妈的脸颊。妈妈的眼神中依然带着一丝失落。

“是我让你变成这样吗？”爸爸把妈妈的照片排成一列，对着照片喃喃自语，“你怎么变成这样了呢？”

“闪电停了。”我妹妹说，此时汗水已经取代了雨水，濡湿了她的肌肤。

“我爱你。”塞谬尔说。

“我知道。”

“不，我的意思是我爱你，我要娶你，我要和你一起住在这栋房子里！”

“你说什么？”

“无聊透顶、毫无意义的大学生活已经结束了！”塞谬尔大喊，他的声音充满了小小的房间，在坚实的墙壁间回荡。

“我不觉得大学生活毫无意义。”我妹妹说。

塞谬尔本来一直躺在我妹妹身旁，此时他站起来，跪在她面前说：“嫁给我吧。”

“塞谬尔？”

“我不想再照着规矩来，嫁给我吧，我会把这栋房子收拾得漂漂亮亮。”

“谁来养活我们呢？”

“我们可以养活自己，”他说，“我们一定想得出办法。”

她坐起来，和他一起跪在地上，他们俩人都衣冠不整，体温逐渐下降，觉得越来越冷。

“好。”

“你答应了？”

“我想我没问题，”我妹妹说，“我的意思是，好，我答应嫁给你。”

八年前我在她心头留下的伤口

有些说法直到一股脑涌过我的天堂时我才了解到是什么意思。比方说，我从来没看过无头的公鸡，也不知道被斩了头的公鸡为什么还能跳来跳去，但此时此刻，我高兴得……嗯……像无头公鸡一样在我的天堂里跳来跳去！我兴奋地不停尖叫，我妹妹！塞谬尔！哈！哈！哈！我的梦想成真喽！

眼泪流下她的双颊，他把她抱在怀里轻轻地摇晃。

“亲爱的，你高兴吗？”他问道。

她靠着他赤裸的胸膛点点头说，“是的。”说完整个人就呆住了，“我爸，”她抬头看着塞谬尔说，“他肯定正担心咱们呢。”

“没错。”他回答，试着调整心情。

“这里离我家几英里？”

“大概十英里左右，”塞谬尔说，“或许八英里吧。”

“我们走得到吧？”她说。

“你疯了。”

“我们的运动鞋放在摩托车的车斗里了。”

穿着皮裤没法跑步，所以他们套上内衣裤和T恤，光着双腿向前跑。我们家从来没有没有人像他们这样。塞谬尔像这些年来一样在前面带着琳茜跑，路上几乎没有车子，偶尔有车子经过时，路旁的积水溅起一道水墙，淋得俩人几乎喘不过气来。虽然俩人都曾在雨中跑步，但雨势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大。他们刚开始步伐还算稳健，虽然双腿沾满了泥巴，他们依然边跑边比赛谁能找到树阴避雨。跑了两三英里之后，俩人就安静了下来，他们按照多年训练出来的自然节奏，提起劲来一步步向前跑，俩人专心听自己的呼吸以及湿球鞋踩踏地面的声音。

跑着跑着，她不再刻意避开地上的水坑。水花四溅，她忽然想到以前常去的游泳池，我们家曾是那里的会员，我去世之后，家人们感觉到众人异样的关注，从此之后就不去了。游泳池在这条路上，但琳茜没有抬起头来探寻那个熟悉的泳池，相反地，她低头回想过去的一件往事。有一次她和我穿着带有小褶边裙的连身泳衣在水底下嬉戏，还张大眼睛看着对方，我们刚刚学会这个把戏，琳茜还不如我，我们的头发在水中飘扬，小褶边裙随着水波飘动，两个人的双颊都涨得鼓鼓的，拼命屏住呼吸。过了一会儿，我们手拉着

手一跃而起，破水而出。浮出水面之后，我们的耳朵轰轰作响，一面大口大口地吸气，一面开怀大笑。

我看着漂亮的妹妹快步奔跑，她呼吸规律、步伐稳健，显然还记得以前在游泳课学到的技巧。她在雨中奋力保持视线，双腿起起落落，努力依照塞谬尔所设定的速度前进。我知道她不再逃离我，也不再奔向我，她就像中了枪的生还者一样，深及内脏的伤口终将逐渐愈合，八年前我在她心头留下的伤口，现在终于只剩下了一个疤痕。

俩人跑到离家只有一英里时，雨势已经变缓，邻居们有人隔着窗户看看外面的状况。

塞谬尔放慢速度，琳茜也跟着慢下来，他们的T恤有如第二层肌肤一样紧贴在身上。

琳茜觉得有点抽筋，但过一会儿就好了。她再度跟着塞谬尔使劲往前跑，忽然间，她全身起了鸡皮疙瘩，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

“我们要结婚了！”她说，他停下来，猛然将她拥入怀里，俩人热情地拥吻，全然不顾过路的司机对他们猛按喇叭。

下午四点，我家门铃铃声大作，霍尔系着我妈妈的一条白色旧围裙，正在厨房里帮外婆切巧克力蛋

糕。他闲不下来，喜欢帮忙，外婆也喜欢指使他做东做西，俩人刚好是绝佳组合。在一旁观看的巴克利则喜欢吃。

“我来开门。”爸爸说，雨下个不停，他喝了几杯鸡尾酒提精神。酒是外婆调的，但酒精比例比较低一点。

他的精神颇为振奋，却又带着一丝优雅，好像退休的芭蕾名伶，已经习惯于多年来用一只脚跳跃。

“我好担心啊。”他边开门边说。

琳茜双臂抱在胸前，爸爸看了她狼狈的样子忍不住露出微笑，他不好意思再往下看，赶快从大门旁边的柜子里拿出几条备用毯子。塞谬尔先帮琳茜裹上毯子，爸爸笨手笨脚地把毯子披在塞谬尔肩上，门口的石板地上积了一摊水。琳茜刚把毯子披好，巴克利、霍尔和外婆就来到大门口。

“巴克利，”外婆说，“去拿几条毛巾过来。”

“你们真的冒雨骑回来了？”霍尔难以置信地问道。

“不，我们跑回来的。”塞谬尔说。

“你说什么？”

“大家到客厅坐吧，”爸爸说，“我们来升一炉火。”

我的胸部还未发育臀部依然平坦

琳茜和塞谬尔披着毯子，背对着炉火取暖。刚开始他们全身发抖，外婆要巴克利用银盘端来小杯的白兰地，大家边喝边听琳茜和塞谬尔讲述摩托车、林中造型典雅的老房子，以及那个让塞谬尔兴奋不已的八角形带窗房间。

“车子还好吗？”霍尔问道。

“我们已经把车子推到树下，”塞谬尔说，“但我想你最好派部拖车过去。”“我很高兴你们没事。”爸爸说。

“沙蒙先生，为了你，我们才冒雨跑回来。”

外婆和小弟坐在客厅另一端，离炉火比较远。

“我们不想让任何人担心。”琳茜说。

“嗯，琳茜尤其不想让你担心。”

客厅里忽然静了下来，塞谬尔说的当然是真话，但他也指出一个大家心照不宣的事实，我们的爸爸是如此脆弱，琳茜和巴克利始终关心爸爸的感受，这已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分。

外婆迎上琳茜的目光，对她眨眨眼说：“霍尔、

巴克利和我烤了一些巧克力蛋糕，如果你们饿了，我还有一些冷冻的意大利千层面，我可以帮你们解冻。”说完她就站起来，小弟也跟着起身帮忙。

“我想吃点巧克力蛋糕，外婆。”塞谬尔说。

“你叫我‘外婆’？嗯，听来不错。”她说，“你也要改口叫杰克‘爸爸’吗？”

“很可能。”

巴克利和外婆离开之后，霍尔察觉气氛有点紧张，于是他也站起来说：“我想我最好过去帮忙。”

琳茜、塞谬尔和爸爸听着厨房传来的噪音，客厅一角的大钟滴答作响，妈妈以前常把这座大钟叫做“质朴的殖民地大钟”。

“我知道我太爱担心。”爸爸说。

“塞谬尔不是这个意思。”琳茜说。塞谬尔沉默不语，我也盯着他看。

“沙蒙先生，”他终于开口，但他还是没有勇气叫“爸爸”。“我向琳茜求婚了。”

琳茜的心几乎提到了嗓子眼，但她看的不是塞谬尔，而是我们的爸爸。

巴克利端来一盘巧克力蛋糕，霍尔随后拿了一瓶一九七八年的多姆·别瑞根走进来，手上还夹着好几

只高脚杯，“外婆准备了这瓶香槟，庆祝你们毕业。”霍尔说。

外婆最后才进来，手上只有一杯兑了威士忌的姜汁酒，灯光映在酒杯上，闪烁着如钻石般清澈的光芒。

在琳茜眼中，客厅里似乎只有她和爸爸，“爸，你意下如何？”她问道。

“我想……”他挣扎着站起来和塞谬尔握手，“我再也找不到比你更好的女婿了。”

外婆兴奋地接口：“天啊，小宝贝，我的心肝，恭喜！恭喜！”

连巴克利也轻松了下来，他放下平时一本正经的样子，露出难得的笑容。只有我看得见缠绕在我妹妹和爸爸之间的牵挂，旁人看不出父女之间的牵绊，但这样的牵绊却是会伤人的。

香槟酒的瓶塞砰的一声打开了。

“像个主人的样子！”外婆对正在斟酒的霍尔说。

爸爸和琳茜加入众人的行列，大家高兴地听着外婆不断举杯道贺。一片道贺声中，只有巴克利看到我站在客厅角落的大钟旁边。他啜饮着香槟，眼睛盯着站在一旁的我，我身上散发出细细的白线，白线向四方延伸，缓缓地在空中飞舞。有人递给他一块蛋糕，

他把蛋糕拿在手里，却没有咬下去。朦胧之中，他看到我的脸庞和躯体，我的头发还是中分，胸部还未发育，臀部也依然平坦。片刻之后，我就消失无踪了。

鬼魂无穷无尽的呼唤

这些年来，看家人看到心烦的时候，我经常到往返于宾州站的火车里坐坐。乘客上上下下，人潮来来往往，我听他们说话，人声混杂着火车车门开关的声音，列车员们大声地报出站名，皮鞋和高跟鞋踩过水泥月台、金属车阶，然后登上铺了地毯的车厢走道，急速的脚步在柔软的地毯上发出沉闷的声响。这就像琳茜跑步时放慢脚步一样，所谓积极的休息。我也一样，我坐在车里观察四周动静，只不过不像往常那么专心罢了。我听着火车站里的各种声音，感觉到火车的移动，有时还听得到其他鬼魂的说话声。这些鬼魂和我一样已经离开人间，我们都在一旁静静观看。

天堂里几乎每个人都有在凡间的牵挂，这个人可能是我们的挚爱、亲人、好友，甚至可能是在紧要关头伸出援手、送给我们热腾腾的食物、或是对我们微微一笑的陌生人。当我没有专注于凡间的动静时，便能听到其他鬼魂和他们心爱的凡人说话。我想他们八成和我一样，再怎么试都没用。父母对小孩的循循善

诱，男男女女对另一半的絮絮私语，这些都是单方面的努力，我们这边殷切地叮咛，凡间的人却永远不会响应。

火车停靠在月台上，或缓缓地沿站启动，我的耳际充斥着各种姓名和叮咛：“小心玻璃杯”、“听你爸爸的话”、“喔，她穿这件连衣裙看起来像个大人”、“妈，我跟在你后面”、“……艾斯米拉达、莎莉、露培、奇莎、法兰克……”好多好多名字！火车逐渐加速，这些凡间听不到的声音和名字也越来越大；两站之间，我们渴望的呼叫声达到了顶点，声音大到震耳欲聋，震得我不得不睁开双眼。

车厢内顿时一片寂静，我透过车窗往外瞄，看到女人在晾衣服或是收衣服。她们弯腰从洗衣篮中拿出衣物，沿着晾衣绳把白色、黄色或粉红色的床单拉直。

我数男人和小男孩的内衣裤，也看到小女孩穿的小棉裤，衣服在风中劈啪作响，我多想念这种生气蓬勃的声音啊。在微风拍打衣物的声音中，鬼魂无穷无尽的呼唤逐渐销声匿迹。

啊，湿衣服的声音！劈劈啪啪、扑扑塌塌，厚重的双人床床单湿湿地垂吊在晾衣绳上，水滴沿着床单滴滴答答地流下来，这个声音总令我想起童年往事。

我以前经常躺在滴水的衣物下，伸出舌头来接水，我和琳茜还假装滴水的衣服是交通标志，不是她追我，就是我追她，两个人在刚洗好的衣服之间大玩捉迷藏。妈妈总是再三警告我们：手上沾了花生酱不要抹在床单上。有时她发现爸爸的衬衫上沾了一块柠檬糖果的印子，我们难免被训一顿。窗外的衣服是真的，衣服的肥皂味也是真的，此时此刻，回忆与想象同时涌上心头，我已分辨不出真假。

那天离开我家客厅之后，我坐上了火车，脑海中始终只出现一幅画面：

“扶稳喔。”爸爸说，我扶着装有小船的玻璃瓶，爸爸小心翼翼地烧掉升起桅杆的细绳，小船随即在蓝色的海面上起航。我静待爸爸完成这项重要的任务，在这个紧要时刻，我知道瓶中的世界完完全全操之在我。

一双紧紧地勒住脖子的手

露丝的爸爸在电话里提到落水洞时，露丝正待在她租来的小房间里，她一面把长长的黑色电话线绕在手腕和臂膀上，一面简短回答“是”、“不是”，以表示她在听爸爸说话。房东老太太喜欢偷听，因此，露丝不喜欢在电话里多说什么。她打算过一会儿再到街上打对方付费的电话，告诉家人她准备回去看看。

她早就想好，在建筑商把落水洞封起来之前，她一定要再回去看一次。她对落水洞之类的地方有着不为人知的喜爱，但正如她没有告诉任何人她曾在停车场看到我的鬼魂一样，她也没有告诉任何人她对落水洞的喜爱。她在纽约看到太多酒徒为了引人注意，或是免费得到一杯酒，在众人面前大谈家人和伤心往事。她绝不会这么做，她觉得一个人的私事不应该成为众人说东道西的消遣，她把心事一五一十地记在日记里，写到她的诗里。每当想找个人倾吐心事的冲动袭来时，她就轻声警告自己：“藏在心里，藏在心里。”为了转移思绪，她总是跑到街上漫步，她徒步走过纽

约市的大街小巷，脑中只有故乡的玉米地和她父亲检视古董的神情。纽约市成了冥思的最佳场所，不管她的脚步声在大街小巷上发出多大声音，这个大都会在她心中几乎激不起任何涟漪。

现在她看起来已不像高中时代那样阴阳怪气，但如果仔细观察的话，你可以感觉到她的眼神有如跳跃的兔子一般机灵，很多人看了会相当不自在。她脸上时常带着一种特殊的表情，好像等着什么人到来，或是留心防备一些还没有发生的事。她的整个躯体似乎总在前倾着询问什么，她上班的小酒馆经常有人说她的头发或是双手很漂亮，偶尔她从吧台后面走出来，有些客人还会赞美她的双腿，但从来没有人提到她的眼神。

她总是随便套上黑色紧身裤、黑色短衬衫、黑色靴子和黑色的T恤，她上班、休闲都穿同一套衣服，衣服上早已布满污渍。污渍只在阳光下特别明显，露丝本来不知道，有一次她到一家露天咖啡屋，点了一杯咖啡坐下来休息，她低头看看自己的裙子，这才发现裙子上都是伏特加或威士忌的污渍。酒精的污点似乎让裙子显得更黑，露丝觉得很有趣，特别在日记里提上一笔：“酒精改变了布料，就像酒精影响人一样。”

她习惯一出门先到露天咖啡座喝杯咖啡，路旁的台阶上坐了几个乌克兰女人，每个人腿上都抱着一只小狗，露丝喜欢假装和这些吉娃娃、博美狗说话，这些充满敌意的狗个子虽小，但每次走过它们旁边，它们总是叫得惊天动地。

喝完咖啡之后，她不停地在城市中漫步，经常走到两腿发酸。除了一些奇怪的人之外，没有人和她打招呼，她自己发明了一个游戏，看看怎么走才不会因为过往车辆而停步。她从不因任何人而放慢脚步，有时一群纽约大学的学生或是拿着洗衣篮的老妇人与她擦身而过。人来人往，她只感觉行人像风一样飘过她的身旁，面目却是一样模糊。她经常想象自己走过之后，会有人从后面看她，但她也知道其实她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小人物，除了她的同事之外，没有人知道她住哪里，也没有人等候她回家。这是一种清白无辜的隐姓埋名。

她不知道塞谬尔向我妹妹求婚了，惟一和她保持联络的同学只有雷，除非雷告诉她，否则她永远也不会知道这件事。在学校里她已经听说我妈出走了，这件事在学校再度引发各种谣言，她看着我妹妹应付得很辛苦，她们偶尔会在走廊上碰面，她只好在不断增加

琳茜困扰的前提下，找机会说几句话为琳茜打气。露丝知道同学们觉得她是怪人，她记得琳茜在天才生夏令营对她说的话，那天晚上就像做梦一样，梦中所有该死的规矩全部松绑，她们才得以畅所欲言。

雷和其他人不同，对她而言，他们的亲吻与爱抚就像玻璃柜里的宝贝一样，她非常珍惜这些回忆。每次回家探望父母，她总会见到他，一想到要去落水洞，她也马上想到邀他一起去。她想他应该会欣然答应，他平常课业压力相当大，有机会探险一下也不错。他经常讲观摩治疗的过程给露丝听，如果她走运的话，说不定这次他会讲得更仔细一点。雷的描述让露丝有身历其境之感，她不但了解他说的话，更能体会他的感受。或许他不知道他的话有如此强大的影响力，但他确实唤起了她内心所有的感觉。

她沿着一马路朝北走，她能清楚地指出自己曾在哪些地方逗留，也确知曾有女人或小女孩在这些地方遇害。每天晚上写日记时，她尽量把这些地方列出来，但她一想到那些阴暗狭窄的小巷，以及曾在这里发生的事情，她就感到困惑。她每天把心思放在这些悬而未决的谋杀案上，只好忽略不记比较单纯明白的案件，比方说她在报上读到某个女人遭到谋杀，或是她

曾探访某个女人的坟墓。

她不知道她在天堂里相当出名，我告诉朋友们露丝是谁以及她做了什么，她每天在大都会中漫步，走到曾经发生凶杀案的地方就静静地哀悼，回家之后还在日记里为每个受害者祈祷。很快地，天堂里每个人都听说了这件事，特别是遭到谋杀的女人们，她们都想知道露丝是否发现了她们遇害的地方。在天堂里有很多人为露丝着迷，但这些人恐怕会让露丝失望，因为她们聚在一起热切讨论露丝的模样，好像一群小女生围着偶像杂志大谈影视红星似的，而不像露丝想象中崇拜一个知名鼓手那样，只是满怀敬意地窃窃私语。

只有我可以跟着露丝四处观察，大家都觉得露丝肩负着光荣的使命，其实不然。我发现这种超级感应力既相当惊人，又相当令人痛苦。某个影像闪过露丝脑际，便会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有时那些影像如同闪电一样稍纵即逝，——有人从楼梯上被推下来、一声尖叫、一双紧紧地勒住脖子的手；有时在她头脑闪现的片刻则是某个女人或小女孩遇害的、历历在目的整个过程。

她面前忽然出现了一个小女孩

露丝一身黑衣，游走在纽约喧扰的大都会区。曼哈顿中城人来人往，行色匆匆，没有人注意到这个驻足于路边的女孩。一身艺术系学生打扮的露丝走到哪里都不会引人注目，大家只当她是个平常的大学生。但对身居天堂的我们而言，她肩负着重大使命，凡间绝大多数的人甚至连想都不敢想。

琳茜和塞谬尔的毕业典礼之后的第二天，我跟着露丝一起出去漫游。她走到中央公园，虽然早已过了午餐时间，但公园里依然相当热闹。情侣们坐在参差不齐的草地上，露丝偷偷地望着他们。在这个晴朗的午后，她的窥伺显得格外醒目，有些年轻人一脸怀疑地看着她，但他们一接触到她的目光，便马上把头低下来，或是转头看其他地方。

走着走着，她横越了中央公园，她有很多地方可以去，有些角落树木密布，她甚至可以待在那里记录这里曾经发生的暴力事件。但她选择了大家认为比较安全的地方，比方说公园东南角的小池塘，池面平静

闪亮，池边宁静凉爽，而且附近人来人往，比较热闹。她也常去公园里的人造湖，这里相当清幽，湖边常见老人扬起手工雕刻的美丽帆船。

公园里有个动物园，她经常坐在通往动物园小径旁的长椅上观看，碎石路另一头有个保姆带着小孩出来玩，还有一些成年人独自坐在树阴下看书。虽然走得很累，但她依然从背包里拿出日记，她翻开日记，放在膝上，手上拿支笔假装写东西。她知道一个人坐在公园时，最好装出有事情做的样子，不然就会有奇怪的人过来搭讪。日记是她最亲密、最重要的朋友，日记里装着她所有的心事。

坐了一会儿，她面前忽然出现了一个小女孩，保姆在毯子上睡着了，小女孩一个人走来走去迷了路，眼看就要走进公园和五马路之间的玫瑰花丛。露丝回过神来，正想和普通人一样不顾一切地大声警告小孩的保姆，但冥冥之中却好像有什么东西惊醒了保姆，她醒来之后猝然坐直，高声喝令小女孩回来。

在这种时候，露丝总觉得天堂与人间仿佛存在着相互对照的密码，一组是平安长大的小女孩，另一组则是不幸遇害的小女孩，两者之间好像有着某种神秘的无法摆脱的关联。保姆收拾好东西，卷起毛毯，准

备带着小女孩离开，露丝这才看到刚才是谁警告了保姆，那是一个小女孩。很久以前，小女孩迷路走进玫瑰花丛，自此就消失无踪。

从小女孩身上的衣服判断，露丝知道这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但她只看到小女孩一个人，不知道事情发生在白天或是黑夜，小女孩身旁没有保姆，也没有妈妈，小女孩就这么失踪了。

我和露丝一起坐下来，她翻开日记，在里面写道：“时间？小女孩在中央公园迷路走向树丛，白色的衣领镶着丝边，好精致。”写完之后她合上日记，顺手把日记放回背包里。不远之处的动物园里有座企鹅馆，到那里去坐坐通常能减轻她的痛苦。

我们整个下午都待在馆里，展场四周的座椅铺着绒毡，她一身黑衣，静静地坐在椅子上，远远看去只看到她的脸庞和双手。企鹅摇摇摆摆地前进，一面发出咯咯的叫声一面潜进水里，它们姿态笨拙地滑下栖息的岩石，一到水里却变成穿着燕尾服的勇士。小孩子把脸贴在玻璃箱上兴奋地大叫，露丝数数活生生的小孩，也细数在场有多少孩童的阴魂。展示馆内四处洋溢着小孩愉快的笑声，只有在这短暂的一刻，她才能将鬼魂的哀鸣逐出脑外。

毕业典礼后的那个周末，小弟像平常一样早起。七年级的他每天在学校买午餐，他参加学校的辩论队，上体育课时，他也像当年的露丝一样，总是拖到倒数第一二个才进体育馆。他不像琳茜那么喜欢运动，外婆说他只会练习摆出“高傲的姿态”。

他最喜欢的不是级任老师，而是一位图书馆馆员，这个高瘦、苍白、一头硬发的女人的保温壶里装着热茶，她时常一边喝茶一边说年轻时住在英国的事情。受到她的影响，小弟好几个月讲话都带着英国腔调，琳茜看英国广播公司制播的名著剧场时，他也显得非常有兴趣

。

妈妈离开后，家里的花园荒芜下来，前一阵子小弟问爸爸能不能让他重新整理花园，爸爸回答说：“当然可以，巴克，好好干吧。”

他的确非常认真，甚至到了超乎寻常不可思议的地步。晚上睡不着时，他就详细翻阅园艺目录，看得几乎出神。他还翻阅了学校图书馆里所有关于园艺的藏书。外婆建议他种些荷兰芹和紫苏，霍尔则说茄子、香瓜、小黄瓜、胡萝卜和豆子之类“有用的植物”比

较好，小弟觉得两人说的都没错。

他不喜欢书上说的方法，书上建议将花卉和蕃茄分开种，香料最好种在花园的角落，他觉得这些建议没什么道理，决定照自己的方式试试看。他每天缠着爸爸帮他带种子回来，还主动跟外婆去买菜，外婆看他在超市里殷勤地帮忙取东西，买完菜之后只好带他到花店买一小盆花。就这样，他慢慢地将花草种满了园子。他现在等着蕃茄成熟，也等着看雏菊、牵牛花、紫罗兰和鼠尾草萌芽，小时候搭盖的城堡现在成了工具间，里面摆着他的工具和补给品。

七十岁的她相信时间能证明一切

外婆知道总有一天，巴克利会明白他不能把花草蔬果全部种在一起，园中的花草也不会同时萌芽。胡萝卜和马铃薯在地底下越长越大，最后一定会干扰了小黄瓜的生长；生命力旺盛的杂草说不定会盖过荷兰芹；活跃于园中的害虫也可能咬坏脆弱的花蕊。但她什么也没说，耐心等待巴克利自己发现这些事情。

到了这把年纪，她知道说得再多也无济于事，七十岁的她相信只有时间能证明一切。

巴克利把地下室的一箱衣服拖到厨房里，爸爸正好下楼喝咖啡。

“你拿了什么东西啊，小农夫？”爸爸说，他早上心情总是特别好。

“我要打桩把蕃茄围起来。”小弟说。

“它们已经出土了吗？”

爸爸穿着蓝色的睡袍，光脚站在厨房里，外婆每天早上给大家准备一大壶咖啡，爸爸从咖啡壶里倒一杯咖啡，边喝边看着他的小儿子。

“我今天早上刚看到一些嫩芽，”小弟兴奋地说，“它们卷在一起，好像正要张开的手掌一样。”

过了一会儿，当爸爸靠在厨台旁边，把小弟的话重复说给外婆听时，他从后窗看到了小弟从箱子里拿出的是什么东西。箱子里的衣服是我的，琳茜先挑过一次，把她想要的衣服拿走，剩下的摆在我房间里，外婆搬进我房间之后，她趁爸爸上班时，悄悄把琳茜挑剩的衣服收到箱子里，她把箱子放到地下室，箱子上只贴了张写有“保留物品”的小标签。

爸爸放下咖啡杯，穿过纱门，边走边叫巴克利。

“爸，怎么了？”巴克利察觉到爸爸的语气有点不对劲。

“这些是苏茜的衣服。”爸爸走到巴克利跟前旁边，平静地说。

巴克利低头看看手上那件黑色的方格呢连衣裙。

爸爸走近一点，从小弟手上拿过裙子，然后默默地把小弟散放在草地上的衣服捡起来，他紧抓着我的衣服，一语不发地走回屋里，看起来似乎快要喘不过气来。就在这时，小弟心中冒出了一股无名火。

只有我看到小弟的怒火，一阵红潮从他的耳后蔓延到脸颊、下巴上，白皙的脸上逐渐染上一抹晕红。

“我为什么不能用这些衣服？”他问道。

爸爸听了觉得好像有人在背上重重地打了一拳。

“为什么我不能用这些衣服来围蕃茄？”

爸爸转过身，看着满脸怒容的小儿子，儿子身后是一排挖得整整齐齐的园圃，泥土地上四处可见小小的种子。“你怎么可以问我这个问题？”

“你必须做个选择，这太不公平了。”小弟说。

“巴克？”爸爸把我的衣服紧抱在胸前。

我看着巴克利越来越生气，他背后的秋麒麟树丛绽放出金黄色的光芒，从我过世到现在，已经长高了一倍。

“我烦死了！”巴克利大喊，“奇莎的爸爸过世了，她还不是好好的！”

“奇莎是你的同学吗？”

“没错！”

爸爸愣在那里，他可以感觉到光溜溜的脚踝和双脚沾满了露水，踩在脚底下的土地又湿又冷，似乎带着某种征兆。

“喔，真令人难过啊。她爸爸什么时候过世的？”

“爸，他什么时候死的并不重要，你还是不明白！”巴克利猛然转身，狠狠地践踏刚冒出来的蕃茄嫩芽。

“巴克，你停下！”爸爸大喊。

小弟转身看着爸爸，泪流满面。

“爸，你就是不明白！”他说。

“对不起，”爸爸说，“这些是苏茜的衣服，我不能……唉，可能没道理，但这些是她的衣服，她以前穿过这些衣服啊。”

“你把小鞋子拿走了，对不对？”小弟说，他停止了流泪。

“你说什么？”

“你拿走了小鞋子，你从我房间里拿走了小鞋子。”

“巴克，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我把玩大富翁的小鞋子收了起来，但小鞋子却不见了。一定是你拿走的！你的做法就像是她只属于你一个人。”

“你把话讲明白。这和奇莎的爸爸有什么关系？”

“把衣服放下来。”

爸爸慢慢地把衣服放在地上。

“这和奇莎的爸爸没有关系。”

“告诉我跟什么才有关系！”爸爸只能靠直觉猜测，他好像回到刚动完膝盖手术的那个晚上，止痛药

让他整个人昏昏沉沉，清醒之后，他模模糊糊地看到五岁的儿子坐在他身边，小巴克利等着爸爸张开眼睛，然后他就可以对爸爸说：“你看，我在这里！”

“她已经死了。”

那天晚上爸爸躺在医院病床上

虽然事隔多年，爸爸听了心中依然刺痛，“我知道。”

“但你表现得却不是如此，奇莎的爸爸在她六岁时就过世了，奇莎说她几乎不想他了。”

“她会的。”爸爸说。

“但你要拿我们怎么办呢？”

“拿谁怎么办？”

“我们！爸爸，我和琳茜！妈妈就是因为受不了，所以才走的。”

“不要这么激动，巴克。”爸爸说，他呼吸越来越困难，但依然尽量保持镇定。忽然间，他心中响起一个微弱的声音：放手吧，放手吧，放手吧。“什么？”爸爸说。

“我什么都没说。”

放手吧，放手吧，放手吧。

“对不起，”爸爸说，“我觉得不太舒服。”他站在潮湿的草地上，双脚冷得难以置信。他的胸口好像

有个大洞，园中的蚊虫绕着空荡荡的胸腔飞舞，耳际依然回荡着同一个微弱的声音：放手吧。

爸爸忽然跪倒在地上，双臂不自主地摇晃，好像进入了梦乡，但全身似乎有针在扎。小弟立刻冲到他身旁。

“爸？”

“巴克——”爸爸语带颤抖，声嘶力竭地呼喊小弟。

“我去叫外婆。”巴克利飞快地跑回屋内。

爸爸倒在地上，脸颊歪向我的旧衣服抽搐着，虚弱地喃喃自语：“你永远做不出选择的。你们三个，我每个都爱。”

那天晚上，爸爸躺在医院病床上，插在他身上的监视器发出低沉而规律的低鸣。绕着他的双脚，在他身旁飞舞的时间到了，我可以安安静静地把他带走，但我能把她带到哪里呢？

病床上方的时钟分分秒秒地移动，我想起一个常和琳茜玩的游戏，以前我们经常待在院子里，一边摘下雏菊的花瓣，一边不停重复：他爱我，他不爱我。墙上钟声滴答作响，我跟着钟声，心里按以前的节奏

默默念着：“为我死，别为我死；为我死，别为我死。”我似乎控制不了自己，看着爸爸心跳越来越弱，我心里也充满了挣扎，如果爸爸死了，他就可以永远陪伴我，这样想难道错了吗？

巴克利待在他房里，他把被单拉上来抵着下巴，一个人静静地躺在黑暗中。呼啸的救护车带走了我们的爸爸，琳茜开车和他一起到医院，但他却只能跟到急诊室外面。琳茜虽然什么也没说，小弟心中却由此升起一股强烈的罪恶感。琳茜只是重复地问两个问题：“你们谈了些什么？他为什么这么激动？”

小弟最怕失去爸爸，爸爸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虽然他爱琳茜、外婆、塞谬尔和霍尔，但没有人能像爸爸这样让他牵肠挂肚。不管是白天或是黑夜，他总是小心翼翼地走动，留心爸爸的举动，好像一不注意就会失去爸爸。

爸爸的这一边是我，另一边则是小弟；一边是已经过世的女儿，一边是活生生的儿子，两个都是他的子女，两个都有着同样心愿。我们都希望爸爸永远陪在身旁，但他却不可能同时满足我们的愿望。

巴克利从小到大，爸爸只有两次没有送他上床睡觉。一次是爸爸到玉米地找哈维先生的那个晚上，一

次则是现在。此时此刻，爸爸躺在医院里，医生们正观测他的病情，以免心脏病再度发作。

巴克利知道他已经长大了，不应该再想着这些小孩子的事，但我了解他的心情。爸爸非常会哄小孩子上床睡觉，睡前的亲吻美妙极了。每晚睡觉之前，爸爸总是先拉下百叶窗，用手顺顺叶片，确定没有叶片翘起来，叶片如果翘起来，晨光就会在他进来叫醒儿子之前吵醒巴克利。接着爸爸走到床边，小弟兴奋得胳膊和腿上起了鸡皮疙瘩。这种期待是如此甜蜜。

“巴克，准备好了吗？”爸爸问道，小弟有时大喊“讯号收到”，有时大叫“起飞”，但如果他只想赶快开始的话，他就大叫“好了”！爸爸用双手的拇指和食指捏住床单的两角、把薄薄的床单折好放在手里，然后两手一摊，整片床单就轻飘飘地落下。如果用巴克利的床单，落下的是一团蓝色的云彩，如果用我的床单，飘下的则是浅紫的云雾。床单从小弟头上像降落伞一样奇妙地张开，轻盈地飘落，飘得那么慢、那么漂亮，飘到最后才柔柔地盖住小弟光溜溜的膝盖、额头、脸颊和下巴。床单在空中飘扬，激起阵阵微风，飘落到小弟身上时，四周依然飘散着微风。小弟裹在床单里，心里觉得既自在又安全，那种感觉真

好。他颤抖地缩在床单下，真希望能再玩一次。微风飘扬、床单落下；微风飘扬、床单落下，两者之间似乎有着说不出来的关联；眼前这个小男孩和躺在病床上的男人也一样，有着难以形容的联系。

那天晚上，小弟头靠着枕头，像花瓣一样蜷伏在床上。他没拉上百叶窗，邻居家的灯光从外面投射进来，他瞪着房间另一头的衣柜，以前他曾想象邪恶的女巫会从衣柜里跑出来，和躲在床下的恶龙联手欺负他，现在他不害怕了。

“苏茜，请别带走爸爸，”他轻轻地说，“我需要他。”

我逐渐看出那是一个男人

离开小弟之后，我走下天堂广场的阳台准备回公寓，街灯投射出蘑菇般的光影，我像往常一样数着街灯往前走，眼前忽然出现铺了砖块的小径。

我沿着小径往前走，砖块变成了平坦的石头，石头变成了尖锐的小石块，最后连小石块也没有了，放眼望去都是翻搅过的大片泥土地。我静静地等待，我在天堂待的够久了，知道等一下一定会看到什么。夜幕逐渐低垂，天空染上一抹柔和的淡蓝，就像我离开人间的那晚一样。朦胧之中，我看到有人向我走来，那人离我太远，我看不出性别或是年龄。月亮冉冉升起，我逐渐看出那是一个男人，我的呼吸变得急促，心里也越来越害怕。我跑到刚好能看到他的距离。那会是我爸爸吗？还是从我上了天堂之后，就非常希望他罪有应得的哈维先生？

“苏茜！”我向前走几步，停在离他几英尺的地方，他朝着我伸开了双臂。

“还记得我吗？”他说。

我感到自己又变成了六岁的小孩子，站在伊利诺州一栋大房子的客厅里。现在我还是像以前一样，把双脚轻轻踏在眼前这个男人的双脚上。

“爷爷！”我高声大叫。

四周只有我们祖孙二人，因为我们都已经上了天堂，所以我还像六岁一样轻巧，祖父也像他五十六岁时爸爸带我们去探望他时一样健康。我们随着音乐慢慢地跳舞，祖父在世时，每听到这段音乐就会忍不住啜泣。

“还记得这段音乐吗？”他问道。

“巴伯！”

“没错，巴伯的弦乐慢板。”他说。

我们随着音乐起舞，以前我们在人间总是笨手笨脚，现在舞姿则非常流畅。我记得以前看见祖父听这支曲子时热泪盈眶，问过他为什么哭。

“苏茜，有时候即使你心爱的人已经过世很久了，想了还是会伤心掉眼泪。”他边说边把我抱在怀里，我三两下就挣脱他的怀抱，跑到后院找琳茜玩，那时我们觉得祖父家的后院好大。

那天晚上，我们祖孙没有多说什么，天空似乎总是一片湛蓝，我们在永不消逝的蓝光中跳了好久。我

知道在我们跳舞的同时，天堂与人间都起了变化。我们在自然课曾读过这种突然的转变，刚开始很慢，突然间天旋地转，就像起了某种化学反应，原有的东西都不见了。轰的一声，时间和空间也随之改观。我贴近祖父的胸膛，嗅着他身上特有的老年人的气味，爸爸老了也是这种气味吧。我想我喜欢的各种气味：金橘、臭鼬、特级烟草。凡间的地上留着鲜血，天堂的天空却一片湛蓝。

乐声停止时，我们似乎已经跳了好久好久，祖父往后退一步，他身后的天空逐渐转为黄色。

“我得走了。”他说。

“去哪里？”我问道。

“亲爱的，别担心，你很快也会到那里的。”

祖父说完就转身离去，他的影像很快地化为数不尽的光点与细尘，消失在我眼前。

这绝非外婆平日的作风

那天早上妈妈到酒厂上班时，看到值班的工人用不纯熟的英文留了一张字条给她。妈妈每天开始工作之前，总是习惯边喝咖啡，边看看窗外成排成架的葡萄园，但那天早上她一看到紧急这个字，便顾不得喝咖啡了。她马上打开品酒区的大门，灯都来不及开，摸黑找到吧台下面的电话，直接拨了宾州家里的号码，却无人应答。

试了两三次之后，她打电话给宾州地区的接线员，询问辛格博士家的电话号码。

“是啊，”卢安娜在电话里告诉妈妈，“雷和我几小时前看到救护车停在你家门口，我想现在大家应该在医院里。”

“谁出了事？”

“不清楚，会不会是你母亲？”

但她从纸条中得知，打电话来的是她妈妈，这表示出事的一定是她的孩子或是杰克。她谢过卢安娜，然后挂了电话。她一把抓住沉重的红色话机，把它从

吧台下面拿上来。电话下面本来压了一堆为品酒顾客准备的不同颜色的纸张。拿起电话，这些标示着“柠檬黄=年份轻的沙多肉干白酒”、“草莓红=苏维农干红酒”的纸条全部散落在地上。从到这里工作开始，她就习惯早到，现在她暗自庆幸自己来得早。她满脑子想的全是家附近有哪些医院，她还记得以前我们莫名其妙的发烧或是可能摔断了骨头时，她曾带我们去过的几家医院，她赶紧打电话给这些医院，最后终于在我开车送巴克利去的那家医院打听出消息：“有位叫做杰克·沙蒙的病人被送进急诊室，他现在还在急诊室里。”“你能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吗？”

“请问你和沙蒙先生是什么关系？”

她说出多年以来没有说过的几个字：“我是他妻子。”

“他心脏病发作。”

她挂了电话，颓然地坐在雇员区的橡胶地板上。值班经理走进来时，她依然坐在地上喃喃地重复着：丈夫，心脏病。

不一会儿，她已经在值班工人的卡车上抬头张望，这个沉默的工人平常很少离开酒厂，现在他载着她直奔旧金山国际机场。

她买好机票，登上一班在芝加哥转机的班机，一路直飞费城。随着飞机逐渐上升，乘客和空服人员已置身于云雾之中，妈妈恍惚听到信号铃叮的一声，机长像往常一样告诉乘客做什么，或是指示空姐该准备什么；空姐推着车子穿过狭窄的走道，车子叮当作响。妈妈对周遭一切却视而不见，她只看到酒厂阴凉的石头拱廊，拱廊后面放着空橡木桶，白天工人经常坐在拱廊里乘凉，但在妈妈的眼中，这些工人全都不存在，拱廊中只有爸爸握着那只缺了把手的瓷杯看着她。

飞机抵达芝加哥之后，她的心情总算稍微平静。她利用两小时转机的时间，买了一把牙刷和一包香烟，然后打电话到医院，这次她请外婆过来听电话。

“妈，”她说，“我现在在芝加哥，再有几小时就到家了。”

“谢天谢地，艾比盖尔，”外婆说，“我又打了一次电话到酒厂，他们说你已经去机场了。”

“他情况怎么样？”

“他在找你。”

“孩子们在医院里吗？”

“是的，塞谬尔也在。我本来打算今天打电话告诉你，塞谬尔已经向琳茜求婚了。”

“太好了。”妈妈说。

“艾比盖尔？”

“怎么了？”妈妈听得出外婆好像欲言又止，这绝非外婆平日的作风。

“杰克还在找苏茜。”

浊重的空气更令人窒息

她一走出芝加哥机场，马上点燃一支香烟。一群学生涌过她身旁，每个学生都提着乐器和简便的旅行袋，乐器盒旁边系着一个鲜黄色的名牌，名牌上写着“爱国者之家”。

芝加哥相当闷热，并排停在路边的车辆排放出废气，浊重的空气更令人窒息。

她用前所未有的速度抽完手上的香烟，抽完之后马上再点上一支。她一只手紧紧地贴在胸前，另一只手拿着香烟，每吸一口就把手臂向前伸。她穿着酒厂的工作服，下身是一条褪色但干净的牛仔裤，上身则是口袋上绣着“库索酒厂”，有点泛白的橘色T恤。她变得比较黑，把淡蓝色的大眼睛映得更蓝。她把头发放下来，在颈背下方松松地扎个马尾，我可以看到她耳后和鬓角边夹杂着几根白发。

她想怎么可能发生这种事，离家这些年来只身独处，一直计算着时间，她知道不管离开多久，她对家人的牵挂迟早会把她拉回家里。现在她面临了婚姻的

责任与先生的心脏病，这两股力量终于使她重返家门。

她站在航站大厦外面，伸手从牛仔裤后面的口袋拿出一个男用皮夹，自从到酒厂上班之后，她就不带皮包，而把钱和证件放在男用皮夹里，这样她就不用担心皮包放在吧台下安不安全，工作起来也比较方便。她随手把烟蒂丢到出租车上，转身在路旁的水泥花坛边坐了下来，花坛里有些杂草，还有一棵小树可怜巴巴地挺立在乌烟瘴气的空气里。

皮夹里放着一些照片，她每天把照片拿出来看，惟独只有一张被反着夹在放信用卡的地方。警察局证物室的保险箱里摆着同一张照片；雷离家上大学之前，卢安娜也是把同一张照片夹在一本印度诗集里，放进他的行囊；我出事之后，警方印制的传单及刊登在报纸上的也是这张在学校拍的照片。

虽然事隔八年，但对妈妈而言，这张照片依然无所不在，就像大明星的宣传海报一样，她走到哪里都看到它。她看了太多次，我的身影已经深深地烙印在照片中。照片中的我，脸

颊比本人红，双眼也比本人更蓝。

她抽出照片，把它翻过来正面朝上，轻轻地将它

合在手中。她最想念我的牙齿，以前她看着我一天天长大，总觉得我那一口锯齿状的白牙非常有趣。拍照的那一天，我答应妈妈对着相机露齿微笑，但一看到摄影师却变得很害羞，几乎连笑都笑不出来。

航站大厦外的扩音机呼叫转机的乘客登机，她转身看看那棵在烟雾中挣扎的小树，在扩音机的催促声中，她把我的照片摆在瘦小的树干旁，然后匆匆地走进自动门内。

飞往费城途中，她坐在一排三个座位的中间。她不禁想道，如果她是个尽责的母亲，孩子一定跟着她一起出门，她两旁的座位一边坐着琳茜，另一边坐着巴克利，座位绝不会空着。虽然名义上还是两个孩子的妈，但她早就不是他们的母亲。将近十年来，她从他们的生命中缺席，早已失去了做母亲的特权。她现在明白母性是一种强烈的冲动，很多年轻女孩都梦想当妈妈，但她始终没有这股强烈的冲动。或许因为她从未真正想要我，所以她才会遭受如此惨痛的惩罚。

我看她坐在飞机上，天际飘来朵朵白云，我顺着白云送上祝福，希望妈妈不要再苛责自己。她想到即将面对家人，心情顿时非常沉重，但沉重之余，却感

觉到一丝解脱。空姐递给她一个蓝色的小枕头，她沉沉地睡了一会儿。

飞机终于抵达费城，降落之后，飞机在跑道上滑行，她再次提醒自己今年是哪一年，以及她人在哪里。她在脑中飞快地盘算见到两个小孩、她妈妈及杰克之后该说什么，想了半天，脑中却一片空白，最后，当飞机抖动着停稳之时，她干脆不再想，只等着下飞机。

她的女儿在长长的走道尽头等候，她却几乎认不出她。这些年来琳茜已长成一个高挑的女子，很瘦，完全看不出小时候胖嘟嘟的模样。站在琳茜旁边的塞谬尔看起来像是她的双胞胎，只是他比较高一点，身形比较壮实。妈妈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两人，他们也凝视着妈妈，她刚开始甚至没看到候机室旁边坐了一个胖胖的小男孩。

大家在原地站了几分钟，每个人都好像被黏在地上一样无法动弹，或许只有等到妈妈先迈开脚步，大家才会跟着移动。正当妈妈要走向琳茜和塞谬尔时，她看到了巴克利。

她迈步踏上铺了地毯的走道，她听到机场的广播，其他乘客匆忙地从她身边经过，他们边跑边向等候在外的家人打招呼，感觉比她正常多了。她看着候

机室中的巴克利，觉得好像穿过时光隧道回到了过去。她想起一九四四年的温涅库卡夏令营，当时她十二岁，一张脸圆滚滚的，大腿也很粗壮。她时常庆幸两个女儿长得和她年轻时不一样，但她的小儿子却遗传到这些特点。她离开太久了，也错过了太多。时间一去不复返，有些事情她永远也没法弥补了。

我欺骗了你

我数着妈妈的脚步，如果她自己也数的话，她会知道她走了七十三步；短短的七十三步内，她完成了过去七年不敢去做的事情。

我妹妹率先开口。

“妈。”她说。

妈妈看着琳茜，时光闪过了三十八年，她再也不是那个在温涅库卡的寂寞小女孩了。

“琳茜。”妈妈说。

琳茜目不转睛地看着妈妈，巴克利也站了起来，但他先低头看看鞋子，然后抬头看着窗外的停机坪。停机坪上停了好几架飞机，乘客井然有序地穿过连接通道登机。

“你爸还好吗？”妈妈问道。

琳茜一叫妈就僵住了，这个字听起来好陌生，叫起来感觉怪怪的。

“我想他情况不太好。”塞谬尔说，到目前为止，还没人说出这么长的句子，妈妈在心里偷偷地感谢塞

谬尔。

“巴克利？”妈妈和小弟打招呼，她装出没事的样子，她总是他母亲吧，不是吗？

他转头面向她，略带敌意地说：“大家叫我巴克。”

“巴克。”她一面轻声重复，一面低头看着双手。

琳茜想问妈妈：你手上的戒指呢？

“我们该走了吧？”塞谬尔问道。

他们四人走上通向中央航厦的长走道，走道上铺着地毯。他们走向拿行李的转盘，走到一半妈妈忽然说：“我没有行李。”

大家忽然停步，气氛显得相当尴尬，塞谬尔四处张望，看看能否找到通往停车场的标志。

“妈。”琳茜再度试图和妈妈说话。

“我欺骗了你。”琳茜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妈妈抢先开口了。她们目光相遇，两人交换着说不出口的秘密。在炽热的目光中，我发誓我看出了端倪，虽然两人都不明说，但我感觉得到妈妈和琳茜都知道彼此心里装着赖恩的事，这个秘密就像刚被蛇吞下肚还没消化的老鼠一样，在两人的心里蠢蠢欲动。

“我们先搭电扶梯上去，”塞谬尔说，“然后再从上面的通道到停车场。”

塞谬尔大声叫巴克利，巴克利看机场安全人员看得出神，他们穿着制服，小弟向来对穿制服的军警人员非常感兴趣。

他们开车上了高速公路。片刻沉默后，琳茜先开口：“医院说巴克利还小，所以不让他进去看爸爸。”

妈妈在座位上转过身来说：“我会想办法跟他们商量。”她边说边看着巴克利，头一次试着对他笑笑。

“去你妈的。”小弟头抬也不抬，低声咒骂。

妈妈愣住了，小弟终于开口，脱口而出的却是这种话。他心中充满恨意，满腔怒火如波涛般汹涌。

“巴克。”妈妈及时记起现在大家都这样叫小弟，“你看看我好吗？”

他愤愤地凝视着前座，满怀怒意地盯着她。

妈妈只好转身看着前方，过了一会儿，前座传来低低的啜泣声，妈妈虽然拼命地压抑，但塞谬尔、琳茜和小弟依然听得一清二楚。妈妈默默地流泪，但再多泪水也软化不了巴克利。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把恨意深深地埋藏在心里，那个天真无邪的四岁小孩依然存在，只是恨意已将他层层包围，童稚之心也已化为铁石心肠。

“看到沙蒙先生之后，大家心情就会好一点了。”

塞谬尔说，说完之后，连他也受不了车内的气氛，于是俯身扭开了收音机。

饱经风霜、苍白虚弱的丈夫

八年前的深夜，她曾经来过这家医院。虽然现在她身处不同的楼层，四周也漆着不同的颜色，但走在医院的长廊上，她依然记得当初自己做了什么。回忆如潮水般淹没了她，赖恩的身体贴在她身上，她的背靠在冷冷的水泥墙上，思及此，她体内的每一个细胞都想要逃得远远的，逃回加州，在那里，她可以默默地在一群陌生人中间工作，绿树与热带花卉形成最佳屏障，在众多外国游客与奇花异草之间，她找到了一个安全的栖身之所。

她远远地看到外婆，外婆脚上的高跟鞋，一下子就将她拉回现实。这些年来她走得远，几乎忘了一些最单纯的事情，比方说外婆常穿的高跟鞋。七十岁的她，居然还穿着高得不舒服的鞋子，看来可笑，其实却显示了外婆结实的身体和幽默的个性，这正是妈妈记忆中的外婆。

一走进病房，妈妈马上忘了巴克利、琳茜和外婆。爸爸虽然虚弱，听到妈妈走进来的声音，依然挣

扎地睁开双眼。他的手腕和肩膀上插满了管子，头靠在一个小小的四方枕头上，显得非常脆弱。

她握住他的手，无言地低声啜泣；她再也不想压抑自己，任凭泪水滚滚而下。

“嗨，我的海眼姑娘。”他说。

她点点头，默默地看着自己饱经风霜、苍白虚弱的丈夫。

“我的小姑娘啊。”他的呼吸有些急促。

“杰克。”

“你看，我非得变成这副德性，你才会回家。”

“你这么做值得吗？”妈妈勉强笑笑说。

“时间会证明的。”他说。

看到他们两人在一起，我小小的心愿终于成真。

妈妈的蓝眼睛闪烁着光芒，爸爸从中似乎看到一线希望，一心只想牢牢地把握住它。他和妈妈曾是同船共渡的有缘人，一阵巨浪击沉了船只，摧毁了比船板更重要的东西。他们各分东西，在残余的碎片中，他只记得她湛蓝的双眼。现在她又出现在他眼前，他拼命想伸手摸摸她的脸颊，但孱弱的手臂却不听使唤。她探身向前，自己把脸颊靠向他的手心。

外婆虽然穿着高跟鞋，走路却依然静悄悄。她蹑

手蹑脚地走出病房，出来之后才恢复平常走路的姿态。她昂首阔步地走向等候区，走到一半有位护士把她拦住，说有位先生留了张纸条给 582 病房的杰克·沙蒙，纸条上写着：“赖恩·费奈蒙，稍后再访，祝早日康复。”外婆虽然没见过赖恩，却早已听过他的大名，外婆将纸条仔细地折好。琳茜和巴克利已经到等候区找塞谬尔，外婆打开皮包，把纸条塞进粉盒和梳子之间，然后才去和他们碰面。

我觉得自己看到太多鬼魂

那天晚上哈维先生来到康涅狄格州的铁皮屋时，天空已飘起了雨丝。几年前他在这里杀死了年轻女侍，还用她围裙口袋里的小费买了几条长裤。事情过了这么久，尸体到现在应该已经腐化。在他走近时，铁皮屋周围确实没有什么奇怪的味道，但铁皮屋的门却开着，他看得出屋内的地面被挖过，他屏住呼吸，紧张地走向铁皮屋。

屋内埋尸的地方已看不到尸体，他在空荡荡的洞穴边躺了下来，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有一阵子，我觉得自己看到太多鬼魂，为求平衡，我决定多观察凡人的动静。我注意到赖恩·费奈蒙也和我一样，不上班时，他经常悄悄观察周遭的年轻女孩、老妇人，以及所有其他不大不小的女人，尽力为她们做一些事支撑着他。我和赖恩在购物中心看到一个年轻女孩，她身上那件孩子气的连衣裙和修长白皙的双腿有点不搭调，看来娇弱而楚楚动人，深深打动

我们的心。我们看到扶着支架蹒跚前进的老妇人，她们坚持把头发染成年轻时的颜色，发色看来却非常不自然。中年的单亲妈妈在超市里忙着买菜，她们的孩子却只知道从架上抓下一包包糖果。看着她们，我一一记在心里，这些都是活生生的女人。有时我看到一些饱受打击的可怜女人，她们有些遭到先生殴打，有些被陌生人强暴，还有些小女孩被亲生父亲糟蹋。每次看到她们，我总是想伸出援手。

赖恩无时无刻都看得到这些可怜的女人，她们经常出现在警察局，就算不在局里，他也可以察觉到她们的存在。比方说，他在商店里看到一位太太，她脸上虽然没有伤痕，但举止却非常畏缩，而且讲话很小声，好像怕打扰到别人。还有那个他每次去找他姐姐都会看到的女孩，几年下来，她越来越瘦，脸颊完全失去了光彩，苍白的脸上那对大眼睛，眼神凝重，充满了无助与忧伤。没看到她，他总是担心出了什么事；看到她，他虽然松了一口气，却又替她难过。

好久以来，他找不到新证据加进我的档案里，但在过去几个月里，旧档案却多了几条新线索。警方发现另一个可能的受害者苏菲·西契逖、苏菲有个儿子叫洛夫，哈维先生可能有另外的化名。除此之外，赖

恩还有我的宾州石。他轻摸放在证物袋里的宾州石，石头上刻着我名字的缩写，他不停地用手指轻抚这几个字母。警方已经仔细地检查了这个小饰物，但到目前为止，警方只知道它出现在另一个女孩遇害的现场，除此之外，即使在显微镜下仔细检查，也找不出任何线索。

一经证实这是我的东西，他就想到要把它还给我爸。虽然这样做是违法的，但警方始终没找到我的尸体，证物室的保险箱里只有泡过水的课本、几页自然课的笔记、夹杂在笔记里的情书、一个可乐空罐和一个缀了铃铛的帽子，让爸爸保留一样属于我的东西也不为过。他已经列了清单，这些年来也保存了所有证物，但这个宾州石和其他东西不一样，宾州石是我的贴身饰品，他想要把它交还给我的家人。

妈妈离开之后，他交过一个护士女朋友，她看到住院名单上有个叫做杰克·沙蒙的病人，赶紧打电话通知赖恩。赖恩于是决定到医院看望我爸，顺便把宾州石交给他，在赖恩的心目中，这个小饰物就像护身符一样，爸爸看了一定能快点康复。

我看着赖恩，忍不住想到霍尔修车厂后面铁道边装了有毒液体的铁桶。铁道旁边乱七八糟，有些公司

把装了污染物的桶子丢在这里，桶子都被密封埋在土里，假以时日，桶子里面的东西却开始外泄。随着时光流逝，赖恩也压抑不了心中的感觉。妈妈离开之后的这些年来，我变得同情赖恩，对他也有一丝敬意。他锲而不舍地追踪证据，试图回答一些无法解释的谜团，就这方面而言，我知道他和我没什么两样。

医院外面有个卖花的小女孩，她把黄色水仙花扎成一小把，一束束嫩绿的茎梗上绑着紫色的缎带，我看到妈妈买光了小女孩手中所有的水仙花。

医院里的艾略特护士八年前见过妈妈，她还记得妈妈是谁，看到妈妈手里抱满了花，马上跑过去帮忙。她把储藏室里没有用的水瓶统统拿出来，然后和妈妈一起在水瓶里装满水，两人趁爸爸睡觉时，在病房里摆满了水仙花。艾略特护士暗想，如果悲伤可以用来衡量女性美的话，满脸落寞的妈妈比以前更漂亮了。

当晚稍早，塞谬尔、琳茜和外婆已经带着巴克利回家。妈妈还没有准备好面对居住多年的老家，何况此时她心里只有爸爸。房子，以及儿女沉默的指责，这一切都可以等一阵子再处理。她需要吃些东西和思考一段时间。她没想到医院的餐厅去，餐厅里灯火通

明，她觉得医院故意用明亮的灯光让大家保持清醒，目的却只在让病人和家属听到更多的坏消息。餐厅里淡如开水的咖啡、硬邦邦的塑料椅和每楼都停的电梯也具有相同目的。于是，她走出医院，沿着大门旁边的斜坡走道走下来，离开了医院。

外面天黑了，她记得以前曾经半夜披着睡袍开车到这里，现在停车场里只稀稀拉拉停了几辆车。她摸摸身上那件外婆留给她的毛衣外套，把外套拉紧一点。

她心里马上一阵抽痛

她走过停车场，边走边看黑暗的车子里有些什么东西，借此猜测待在医院的是哪些人。一部车子的驾驶座旁摆了一堆录音带，另一部车子的前座放了一个大号的婴儿座椅。看看车里都有什么东西成了一种游戏，可以让她感觉不那么陌生和异样。这就像小时候在爸妈朋友家玩间谍游戏一样，“艾比盖尔探员呼叫控制中心！”我跟在妈妈身边观看，啊，我看到一个毛茸茸的小狗玩具，我看到一个橄榄球，我看到一个女人！一个陌生女子坐在驾驶座上，她刚开始没注意到妈妈在看她，后来才看见妈妈。妈妈一看到她的脸，马上转头注视远处餐厅发出的灯光，她拉紧毛衣继续向前走，不用再回头看，她也知道那名陌生女子的心情。她了解那张面孔，此刻那女子和她一样，宁愿走到世界任何角落，就是不愿待在现在这个地方。

医院和急诊室入口之间有块小草坪，她站在那里，真希望手边有包香烟。早上她什么都没想就上了飞机，杰克心脏病发作，她一心只想赶回家，但现在她却不知道该怎么办。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她得等多久才能再离开？她能再一次不告而别吗？她听到身后停车场传来车门开关的声音，车内的女人下车走

进医院了。

餐厅的一切都显得朦朦胧胧，她一个人坐下来，点了一份酥炸牛排，加州似乎没有这道菜。

想着想着，她忽然发现坐在对面的男人好奇地看着她，她马上偷偷地仔细观察这个人。她在加州绝对不会这么做，回到宾州之后，这几乎成了一种反射动作。我遭到谋杀之后，她一看到可疑的陌生男人，心里马上就乱了。与其假装没什么，还不如诚实面对心中的疑惧，事先预防总让她安心一点。侍者端来她点的晚餐和一杯茶，她专心吃饭，啜一口带点金属味的冷茶，咀嚼油腻面粉皮里炸得太硬的牛排。她心想自己最多只能再撑几天，回家之后，她到哪里都看得到我，连坐在她对面的男人都可能是谋杀我的凶手。

她吃完牛排，付过账，低着头走出餐厅。门上挂了一个铃铛，一听到头上铃铛的声音，她心里马上一阵抽痛。

她强自镇定，安全地过了马路，但走过停车场时，她几乎喘不过气来。那个陌生女子的车还停在那里。

医院大厅空空荡荡的，没什么人，但她决定在这里坐一会儿，等呼吸恢复正常再说。

她决定再待几小时，等爸爸醒来之后再离开。想

妥之后，她觉得轻松了不少，肩头的重担忽然消失了，她又可以逃到天涯海角。

十点多了，时间不早了，她搭一部空电梯到五楼，电梯里只有她一个人。一出电梯，她便发现五楼走廊的电灯调暗了。她走过护理站，那里有两个值班护士正压低声音讲闲话，她依稀听到护士们说得兴高采烈，言谈中充满好朋友的亲昵。说着说着，其中一个护士忍不住放声大笑，笑声中妈妈推门走进爸爸的病房，随后把房门紧紧关上。

只有她一个人。

门一关上，房里出奇的安静，似乎进入了真空状态。虽然我觉得自己不属于这里，也知道我最好离开，但我的双脚好像被黏在地上了。

爸爸在黑暗中睡得很沉，房里只有病床上的日光灯发出微弱的光芒。看到爸爸这副模样，妈妈想起八年前的那个晚上，当时她像现在一样站在他的病床旁，一心只想离开这个男人。

我看她拉起爸爸的手，想到以前我和琳茜时常坐在二楼楼梯口的拓印画底下，我假装是上了天堂的骑士，“假日”是骑士的忠犬，琳茜则是骑士的爱妻，“你死都死了，我下半辈子怎么可能守着你呢？”琳

茜总喜欢这么说。

妈妈握着爸爸的手，静静地在床边待了好久。她想爬到医院新铺的床单上，躺在爸爸旁边，这种感觉一定很好，但想归想，她很清楚自己不可能这么做。

她俯身近前，即使房里充满消毒药水和酒精的味道，她依然闻得到爸爸身上微微的青草香。爸爸有一件她最喜欢的衬衫，离开家时，她把这件衬衫放在行李箱里一起带走。抵达加州之后，她有时把衬衫围在身上，只为了感受到一丝他的气息。她从不把衬衫穿到室外，这样他的气味或许能保持得久一点。她记得有天晚上好想念他，于是把衬衫套在枕头上，像痴情的高中生一样把枕头紧紧地抱在怀里。

透过紧闭的窗户，她依然听得到远处公路上的车声，但医院里几乎一点声音都没有，只有值夜班护士的橡胶鞋底在走廊上发出轻微的声响。

酒厂里有个年轻的女孩，她们周末一起在品酒区的吧台服务，去年冬天她们在一起聊天时，她对这个年轻的同事说，男女关系中总有一方比较坚强，另一方比较脆弱。她同时辩称：“但这不表示比较脆弱的一方不爱比较坚强的一方。”女孩听了面无表情地看着她，她却只顾滔滔不绝地讲下去。此时她忽然领悟，

在自己的婚姻关系中，她才是脆弱的一方。但为什么这些年来，她总觉得自己比杰克坚强呢？

她把椅子拉近病床，让自己尽量靠近他，这样她就能把脸轻贴在他的枕边，默默地看着他呼吸，他的眼皮不停地颤动，显然是好梦正酣。这些年来，她逃得好远，每天醒来都在离家数千里之外，怎么可能依然深爱眼前这个男人，还把爱意埋藏在心中？这些年来，她刻意拉远两人的距离，她跳上车子，笔直地往前开；她扯掉后视镜，打定主意绝不回头，但这样就能让他从记忆中消失吗？他们共享了过去，还有他们的孩子，难道能够就此一笔勾销吗？

看着他，听着他规律的呼吸，这有多简单啊，但起初她甚至感觉不到心情起了变化。她想起家里每一个房间，过去这段日子来，她花了好多时间想忘掉在这些房间里的日子，现在往事却逐一浮现，回忆就像存放在罐子里的水果一样，你不记得把它放在哪里，但一旦找到它，沉淀的果香似乎更加醉人。房间里架子上随处可见他们刚结婚时纯真炽热的爱，窗帘的穗带上留有他们共同的梦想，他们一起努力，打下了温情之家的牢固根基，而最初的实实在在的证明便是我。

面对现实勇敢地过日子

她摸摸爸爸脸上新出现的皱纹，她喜欢他鬓角变白的头发。

虽然尽力想保持清醒，午夜过后，妈妈仍然不知不觉地睡着了。临睡前，她看着爸爸的脸，试图紧紧抓住所有的回忆；等他一醒过来，她就可以安心地挥手道别。

她闭上双眼，悄悄地在他身边入睡，我看着沉睡中的爸妈，轻轻地在他们耳边哼起爸爸以前常唱的儿歌：

石头和骨头；

冰雪与霜冻；

种子、豆豆、小蝌蚪。

小径、树枝、微风轻轻吹拂，

我们都知道苏茜想念谁……

午夜两点左右开始下雨，雨丝飘落在医院，我家

的老房子，以及我的天堂。雨点也落在哈维先生过夜的铁皮屋上，发出打鼓般的声响。在隆隆雨声中，哈维先生做了一个梦，出现在梦中的不是尸体被人移走，警方开始分析案情，而是琳茜·沙蒙。在他的梦中，琳茜匆忙地穿过邻居的树丛，她背上的球衣号码是5！5！5！每当他觉得将受到威胁，就会做这个梦，在琳茜忽隐忽现的身影中，他的生命就此开始失控。

快四点时，我看到爸爸睁开眼睛，他感觉到妈妈温暖的鼻息，不看也知道妈妈睡着了。我真希望爸爸能抱抱妈妈，爸爸自己也这么想，但他身体太虚弱了。他决定用另一种方式向她示爱。我过世之后，他想了好多事情，这些事情经常萦绕在他心头，但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知道他想些什么。现在他决定把这些心里的话，一五一十地说给妈妈听。

他不想叫醒她，除了雨声之外，医院里鸦雀无声。他觉得雨似乎一直跟着他，天空始终灰蒙蒙的，地上也一片潮湿。他想到琳茜和塞谬尔面带微笑，全身湿淋淋地站在门口，他们冒雨跑那么远的路回家，只为了不要让他担心。这些年来，他经常提醒自己把注意力放到这两个孩子身上，他强迫自己不断在心里念

叨：琳茜、琳茜、琳茜，巴克利、巴克利、巴克利……

他隔着窗户观看外面的雨丝，在停车场的灯光下，雨点聚成一团团明亮的圆圈，让他想起小时候电影里看到的好莱坞人造雨。他闭上双眼，妈妈沉稳的鼻息轻触他的脸颊，他听着妈妈的呼吸声，雨点轻轻拍打窗台的响声，他听到小鸟的鸣叫，但却看不到小鸟。他想窗外说不定有个鸟巢，雏鸟被雨声吵醒，醒来却看不到妈妈，他真想去解救这些可怜的小家伙。他摸摸妈妈纤细的手指，她原本紧握着他的手，睡着之后不知不觉地松开了。他看着身旁的她，心里做出了决定：不管接下来发生什么事，这次他要放手让她追寻她想要的人生。

就在这时，我溜进房间和爸妈在一起。以前我只在他们周围盘旋，从来没有站在他们身边，这次我隐约现出人形，出现在他们面前。

我把自己缩小，房里一片漆黑，我不知道他们看不看得到我，过去八年半来，我虽然每天看着爸爸、妈妈、露丝、雷、妹妹、小弟，当然还有哈维先生，但我没有二十四小时紧随着他们。我现在才知道，过去这些年来，爸爸是无时无刻不在想着我。他对我不停地付出，让我一而再、再而三地感到来自人间的关

爱。在父爱的照耀下，我始终是当年的苏茜·沙蒙，大好前程正等着我来发掘。

“我常想如果我一点都不出声，说不定听得到你说话，”他轻轻地说，“如果我不动弹，说不定你就会回来。”

“杰克？”妈妈半睡半醒地说，“我准是睡着了。”

“你回来了真好。”他说。

妈妈看着他，所有的顾虑都消失了，“你怎么办到的？”她问道。

“我别无选择，艾比，”他说，“我还能怎么办呢？”

“逃得远远地，重新开始。”她说。

“这么做有用吗？”

他们都不说话，我伸出双手，身影却消逝了。

“你为什么不过来躺在这里呢？”爸爸说，“值班护士等一下才会来轰人，我们还有不少时间在一起。”

她没有动。

“医院的人对我很好，”她说，“艾略特护士趁你睡觉时，帮我放好了这些花。”

他抬头看看四周，认出了那是什么花，“啊，黄水仙。”他说。

“是苏茜最喜欢的花。”

爸爸露出慈祥的笑容说：“你看，这样就对了，你面对现实，勇敢地过日子，给她一束鲜花，就是一个新的开始。”

“唉，想了就让人伤心。”妈妈说。

“没错，”他说，“的确让人伤心。”

接纳了她的脆弱与逃避

妈妈小心翼翼地爬到床上，她顶着床边，不太容易保持平衡，但他们办到了，两人并肩侧躺在病床上，默默地凝视着对方。

“同琳茜和巴克利见面感觉还好吗？”

“唉，太难了。”她说。

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他捏捏她的手。

“你看起来大不一样了。”他说。

“你是说我变老了？”

我看着爸爸伸手抚弄妈妈的一缕发丝，帮她把头发理到耳后，“你离家之后，我又重新爱上了你。”他说。

此时此刻，我多么希望自己就在妈妈的位置上。爸爸不是因为看在过去的份上或是某些妈妈永远不会改变的特质才爱她，他爱她所有的一切，也接纳了她的脆弱与逃避。现在她回到他的身旁，在太阳升起之前的这一刻，没有人进来打扰他们，他用手指轻触她的发梢，明知她湛蓝的双眼蕴藏着无尽的忧伤，却

依然毫不畏惧地凝视着她。

妈妈想说“我爱你”，却怎样也说不出来。

“你会留下来吗？”他问道。

“我会留一阵子。”

她这么说意味深长。

“好，”他说，“加州那里的人如果问起你的家人，你怎么回答？”

“我坦白告诉他们说我有两个小孩，然后我在心里悄悄说，其实我有三个孩子。每次这么说我都觉得对不起苏茜。”

“你提过你有丈夫吗？”他问道。

她看着他说：“没有。”

“嗯。”他轻叹一声。

“杰克，我不是回来说假话的。”她说。

“那么，你为什么回来？”

“我妈打电话给我，她在电话里提到心脏病，我马上想到你。”

“是不是因为我可能会死，所以你才回来？”

“是的。”

“你刚才睡得好熟，”他说，“你没有看到她。”

“看到谁？”

“刚才有人走进来，然后又出去了，我想是苏茜。”

“杰克？”妈妈轻叹，但口气不像以前那样惊惧了。

“别告诉我你看不到她。”

妈妈终于敞开了心扉。

“我到哪里都看得到她，”话一出口，她顿时觉得轻松无比，“即使在加州，她也无处不在。我开车经过学校，学生上下校车或是站在校门口，我看到一个女孩的头发好像苏茜，但脸却一点也不像。有些学生的模样或是走路的样子也让我想到她。每次我看到姐姐带着弟弟或是一对长得很像是姐妹的，我都想到琳茜，琳茜本来也有个姐姐，巴克利也是，但苏茜一走，他们就永远失去了大姐。想到这些就让我心痛。然后我想到我竟然也抛下他们不管，我对不起他们，对不起你，甚至对不起我妈。”

“琳茜一直很好，”他说，“她很坚强。她心里有些疙瘩，但还撑得下去。”

“我看得出来。”

“好，如果我告诉你，苏茜十分钟前在这个房间里，你怎么说？”

“我会说你又在讲傻话，但你说的也许没错。”

爸爸伸手抚摸妈妈的鼻梁，然后把手指轻轻盖在她的唇上。随着他手指的移动，她微微地张开了双唇。

“你得向下靠一点，”他说，“我还是个病人呢。”

我看着爸妈拥吻，他们睁着眼睛亲吻，妈妈先掉泪，泪水顺着爸爸的面颊流下来，爸爸也随之低声啜泣。

寻找那种初吻的感觉

离开在医院里的爸妈之后，我去看望雷·辛格。他和我，我们曾共渡了十四岁的一段时光。现在我看着他的头靠在枕上，黑色的头发、深色的肌肤贴着黄色床单，我一直爱着他，自始至终没有改变。我看着他闭着的双眼，细数他眼睛上的每一根睫毛。如果我没死的话，他几乎成了我的男朋友，而且很可能成为我终生的伴侣。我不愿离开家人，更舍不得离开他。

我们曾一起旷课，躲在学校礼堂后面的支架上，露丝在支架下，雷离我很近，我可以感觉到他的鼻息，也闻得到他身上淡淡的丁香与肉桂味。我总是想象他每天早上把丁香和肉桂粉撒在麦片上当早餐吃。从他身上还飘来一阵浓重的男性气息，和我的完全不同，感觉相当神秘。

在那一刻，我就知道他会吻我，但直到他真的吻了我之前，我在校里校外都尽量不和他单独在一起。虽然非常期待他的吻，但我心里也很害怕。每个人都告诉我初吻是多么美妙，我也读了不少《十七岁》、《时

尚》、《魅力》等杂志所刊载的故事，但我还是怕我们的初吻不像别人描述得那么好。说得明白一点，我怕自己不够好，我怕献上初吻之后，他不但不会爱上我，反而会甩了我。尽管如此，我仍到处收集初吻的故事。

“初吻是天注定的。”有天外婆在电话里说，我拿着话筒，爸爸到另一个房间叫妈妈，我听到爸爸在厨房里说：“感觉就好像喝得大醉一样。”

“如果能重来一次的话，我一定要涂上‘冰火佳人’一样诱惑人的口红，可惜那时没有这样的唇膏，不然那个男人脸上一定有我的口红印。”

“妈？”我妈在卧室的分机里说。

“艾比盖尔，我和苏茜在讨论接吻。”

“妈，你喝了多少？”妈妈说。

“苏茜啊，你瞧，”外婆说，“不会吻的人，说话都酸溜溜的。”

“亲嘴的感觉如何？”我问道。

“啊，又是亲嘴的问题，”妈妈说，“还是你们自己去说吧。”我已经逼爸妈讲了不知道多少次，我想听听看他们怎么说，但却一直问不出个所以然。我只能想象爸妈被笼罩在香烟的烟雾中，层层烟雾中，我依稀看得到两人的嘴唇如蜻蜓点水般碰在一起。

过了一会儿，外婆轻声说：“苏茜，你还在听吗？”

“是的，外婆。”

外婆沉默了几秒钟，然后对我说：“我在你这个年纪的时候被一个大人吻了，那是我的初吻，那个人是一个朋友的爸爸。”

“外婆！真的吗？”我真的吓了一跳。

“你不会泄漏我的秘密吧？”

“不会。”

“美妙极了，”外婆说，“他知道怎么接吻。在那之后，所有吻我的男孩都令人难以忍受，我得把手放在他们的胸前，把他们推远一点。麦格汉先生不一样，他是个接吻高手。”

“嗯，后来怎么了？”

“我觉得好像腾云驾雾一样，”她说，“明知这样不对，但感觉真的妙极了，最起码我很喜欢。我从未问他感觉如何，在那之后也没有机会和他单独在一起。”

“你想再试一次吗？”

“当然想，我一直寻找那种初吻的感觉。”

“外公怎么样？”

“不太高明，”她说，我听到电话那头传来冰块

碰撞的声音，“虽然那只是非常短暂的一刻，但我永远记得麦格汉先生。有哪个男孩想吻你吗？”

爸妈都没问过我这个问题，但我现在才知道他们心里早就有数，他们早就在我背后偷偷地交换会心的微笑。

我咽了一口口水，犹豫地说：“有。”

“他叫什么名字？”

“雷·辛格。”

“你喜欢他吗？”

“喜欢。”

“这么说，你们还犹豫什么呢？”

“我怕我不够好。”

“苏茜？”

“什么？”

“小宝贝啊，好好玩吧。”

雷吻我的那天下午

雷吻我的那天下午，我站在寄物柜旁边，忽然听到雷在叫我。这次他站在我后面，而不是在我头顶上。我觉得一点都不好玩，但也并非无趣。在这之前，所有事情都是黑白分明，现在我却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只能说我心里七上八下，不是真的有人把我摇得七上八下，而是我的感觉。我又快乐，又紧张，结果心里当然七上八下。

“雷，”我还没来得及开口，他已经靠近我，低头把嘴唇贴在我微微张开的嘴上。虽然我已经等了好几个星期，但他的吻来得这么突然，让我只想要得更多。我多想再吻雷·辛格啊。

露丝回到家里的那天早上，康纳斯先生从报上剪下一篇报导，文中描述建筑商打算如何填满福莱纳更地区的落水洞，还附了一张详尽的地势图。露丝在楼上穿衣服时，康纳斯先生在剪报旁边夹了一张纸条给女儿，纸条上说：“这个工程简直是扯淡，将来一定

会有个倒霉鬼开车掉到坑里。”

“我爸说这个落水洞在他看来像是死亡陷阱。”

雷把蓝色切维车停在露丝家的车道上，露丝一边挥着手里的剪报，一边上了车：“我爸说建筑商打算把这儿附近的土地切割成好几块盖房子，我们会被这些房子团团包围。你看看这篇剪报，他们说要有四个街区，这些街区看上去就像你在美术初级班画的立体方块，他们以为凭着这些方格就能解释整个填补工程。”

“露丝，很高兴看到你，”雷半开玩笑地打招呼，他一面倒车驶离车道，一面看着乘客座上还没有系上安全带的露丝。

“对不起，我忘了打招呼，”露丝说，“嗨。”

“剪报里说些什么？”雷问道。

“啊，今天天气真好。”

“好吧，别闹了，告诉我剪报里说些什么。”

他和露丝几个月才见一次面，每次看到她，她都一样性急地问东问西，就是因为她的急性子和好奇心，他俩才一直是好朋友。

“前三张图都差不多，惟一的区别是箭头指向不同的地方，箭头上还标着‘表层土’、‘粉碎的石灰’和‘散落的石块’，最后一张图上面有个‘填满落水

洞’的大标题，标题下还有一小行字：‘水泥填满咽喉管，灰浆补上裂缝。’”

“咽喉管？”雷怀疑地问道。

“没错，”露丝说，“还不只这样呢。图的另一边还画了一个箭头，箭头旁写着：‘然后落水洞就填满了泥土’。他们以为这个工程非常浩大，到这里得停顿一下，读者才能看明白他们的设想。”

雷听了大笑。

“说得好像医学手术一样，”露丝说，“我们要动个精密手术来修补地球喽。”

“我想很多人打心眼里害怕像落水洞一样的地洞。”

“没错，”露丝说，“落水洞有咽喉管呢，天啊！我们去看看吧。”

开了一两英里之后，路旁出现一些新建工程的标志，雷向左转，开进一片新铺的路，这一带的树木都被砍光了，路边插了许多间距相等、与腰部齐高的标志，红色和黄色的小旗子在标志顶端飘扬。

他们本来以为附近只有他们两个人，正想开始探索这片还没有人居住的地方，忽然间看到乔·艾里斯走在前面。

露丝和雷都没有打招呼，乔也像不认识他们一样。

“我妈说他还住在家里，也找不到工作。”

“他成天都在做什么呢？”雷问道。

“忙着吓人吧，我想。”

“唉，他还是忘不了那件事吧。”雷说。露丝看着窗外空荡荡的工地，雷把车开回大路上，他们越过铁道，朝着三十号公路前进，一直往前开就可以开到落水洞。

露丝把手伸出窗外，早上刚下过雨，她的手臂上感到一股湿气。我失踪之后，雷虽然遭到误解，但他理解警方为什么找上他，也知道警方只是尽他们应尽的责任。但大家都以为乔·艾里斯虐杀社区里的猫狗，殊不知其实是哈维先生干的好事。乔总是忘不了对他的指控，成天晃来晃去，刻意和邻居保持距离，只希望从小猫小狗身上得到慰藉。最令我难过的是，小动物们似乎闻得出他的颓丧，一看到他就跑得远远的。

心中的罪恶感越来越强

雷和露丝开车在三十号公路上前进，车子经过伊尔斯罗德公路，这附近有家理发厅，我看到赖恩从理发厅楼上的公寓里走出来，他拿着一个瘪瘪的学生用的小背包走到车里，背包是公寓的女房东给他的。这个女人在社区大学修犯罪学的课，一天她跟着大家到警察局参观，碰见了赖恩，参观完毕之后，她问赖恩要不要出去喝杯咖啡，两人就这么认识了。他在小背包里塞了一些东西，有些东西他想拿给我爸看，有些则是天下所有父母都不愿看到的照片，照片上是一些最近才发现的尸体，每个尸体都可以看到死者的两个臂肘。

他打电话到医院找我爸爸，护士告诉他沙蒙先生和他的妻子及家人们在一起。他把车开进医院的停车场，他在车里坐了好一会儿。烈日透过车窗晒进来，车内热得像烤箱一样。心中的罪恶感越来越强。

我可以感觉到赖恩内心的挣扎，他在仔细盘算该说些什么，想了半天，脑中依然只有一个念头。从一

九七五年年底到现在，将近七年的时间里，他和我的家人越来越少联络，他知道我爸妈多么希望能听到我的尸体被警方找到或是哈维先生已被逮捕归案的消息，但他能给我父母的只有一个装饰物。

他抓起背包，锁上车门，走过医院门口卖花的小女孩身旁，小女孩已在桶子里重新摆上一束束水仙。他知道我爸的病房号码，因此，他没有问五楼的值班护士就直接走到病房，进去之前轻轻地敲了几下敞开的房门。

妈妈本来背对着他站着，听到声音转过身来，我立刻看出他惊讶的表情。妈妈握着爸爸的手，忽然间，我感到一阵可怕的寂寞。

妈妈迎上赖恩的眼光，刚开始有点不自在，但很快就用她一贯的方式打招呼。

“嗨， 赖恩， 看到你难道会有什么好事吗？” 她试着开玩笑说。

“赖恩，” 爸爸勉强打个招呼，“艾比， 你能扶我坐起来吗？”

“沙蒙先生， 你好点了吗？” 赖恩问道， 妈妈按了一下病床旁箭头向上的按钮。

“请叫我杰克。” 爸爸坚持。

“请先不要太高兴，”赖恩说，“我们还是没有捉到他。”

爸爸听了显然相当失望。

妈妈帮爸爸调整一下垫在颈部和背部的枕头，然后开口问道：“那么，你来这里做什么？”

“我们找到一样苏茜的东西。”赖恩说。

妈妈依稀记得，赖恩当初拿着那顶缀着铃铛的帽子到家里来，说得几乎也是同一句话。

昨天晚上，妈妈先看着爸爸沉沉入睡，爸爸醒来之后，看到靠在他枕头边，睡得正熟的妈妈，他们都试着摆脱那段记忆。八年前那个冰雹袭来，雨雪交加的夜晚，外面天寒地冻，他们紧靠着对方，两人都没有说出心里最想说的话。昨天晚上，爸爸终于率先开口：“她永远不会回家了。”过去八年来，每个认识我的人都接受了这个无法否认的事实，但爸爸一定要自己说出口，妈妈也需要听到爸爸这么说。

“这是从她手镯上掉下来的小东西，”赖恩说，“一块刻着她名字缩写的宾州石。”

“这是我买给她的。”爸爸说，“有一天我到城里办事，在三十街的车站给她买的。商店旁边有个小摊子，摊子里有个戴着护镜的男人免费帮人刻名字。我

也给琳茜买了一个，艾比盖尔，你记得吗？”

“我记得。”妈妈说。

“我们在康涅狄格州一个坟墓附近找到的。”

爸妈听了像突然间被困在冰里的动物一样，动弹不得，他们大张着眼睛，眼神一片呆滞。行行好吧，哪个人赶快过来叫醒他们吧。

“死者不是苏茜，”赖恩赶快开口打破沉默，“但这表示哈维和几起发生在特拉华及康涅狄格州的谋杀案有关。坟墓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郊外，警方就是在那里找到这块宾州石的。”

爸妈看着赖恩笨拙地拉开有点卡住的拉链，妈妈把爸爸的头发顺到脑后，试着转移爸爸的注意力，但爸爸只想到赖恩说的话，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警方开始重新侦办我的谋杀案了！妈妈觉得她和爸爸终于开始面对现实了，现在却冷不丁冒出这个消息，她根本不想再从头折腾了。但一听到乔治·哈维这个名字，她整个人都呆住了。从一开始，她就不知道在涉及哈维时该说些什么，对妈妈而言，与其将她的生活执着于将哈维先生逮捕归案，看到他受到应有的惩处，倒不如完全让这个人从记忆中消失，学会在世上过没有我的日子。

赖恩拿出一个带拉锁的大塑料袋，爸妈在塑料袋的一角看到一个闪闪发光的东西，赖恩把塑料袋递给妈妈，妈妈拿着袋子，尽量使自己离袋子稍微远一点。

“警方不需要这个东西吗？”爸爸问道。

“我们已经仔细检查过了，”赖恩说，“我们记下了发现的地点，也按照规定拍了照片，将来我或许会请你们把它还给我，不过现在可以保留它。”

“艾比，打开袋子吧。”爸爸说。

我看着妈妈打开袋子，俯身凑向病床，“杰克，这是你的，”她说，“这是给你的礼物。”

爸爸颤抖地把手伸进袋子里，他用手指轻抚宾州石细小尖锐的边缘，摸了一会儿才把它拿出来。看他谨慎的模样，我想到小时候和琳茜玩的动手术游戏，他好像生怕一碰到塑料袋就会触动警铃，东西也会全部被没收。

“你怎么能确定他杀了其他那些女孩？”妈妈问道，她盯着爸爸手上的宾州石，小小的饰品在爸爸手中闪闪发光。

“没有什么事是百分之百确定的。”赖恩说。

他以前也是这么说的，此话又一次在她耳边回荡。赖恩说话有些口头禅，爸爸也曾借用这句话来安

慰家人，这句话暗示着无谓的希望，其实是最残酷的托辞。

“我想请你现在就离开。”她说。

“艾比盖尔。”爸爸低声抗议。

“我听不下去了。”

“赖恩，我很高兴拿到了这个小东西。”爸爸说。

赖恩对爸爸做了个脱帽致意的手势，然后转身离去。妈妈离家之前，他曾用身体对妈妈表达了某种特殊的爱意，人们常刻意借着性爱来忘掉一切。现在他就是如此，所以他才越来越常去理发店楼上，找那个请他喝咖啡的女人。

途中看到了哈维先生

我朝南走，本来想找露丝和雷，途中却看到了哈维先生。他开着一辆橘色的老爷车，车子由同样车种的零件拼装而成，看起来像是装了轮子的科学怪人一样可怕。一条长长的绳子勾住车子的引擎盖，车子一动，空气涌进去，引擎盖就上下拍动劈啪作响。

不管他多么用力踩油门，引擎就是不听话，他始终无法加速。他头一天晚上睡在一个空荡荡的墓穴旁边，梦中还看到 5! 5! 5! 的球衣号码，不到天亮他就醒来，开车直奔宾州。

哈维先生的身影越来越模糊，看起来相当奇怪。这些年来，他尽量控制自己不去想那些死在他手下的女人，但现在这些女人似乎一个接着一个出现在他眼前。

他第一次对女孩子动粗纯属意外，他当时发了病，控制不了自己。不管事实是否如此，反正后来他是这么告诉自己的。他和那个女孩子上同一所高中，女孩后来没有到学校上课，但他也并不觉得奇怪，从

小到大他搬了太多次家，他以为女孩也和他一样居无定所。他闷声不响地强暴了那个女孩，虽然后来想想有点后悔，但他觉得此事不会在两人心中留下永久的伤疤。那天下午他好像受到外力驱使，结果才会发生这种事情，完事之后，女孩呆呆地望着前方，眼神一片空洞，过了一会儿，她穿上被撕裂的内裤，用裙子的腰带将内裤固定住，他们都没有说话，然后她就走了。他用小刀在手背上划了一条口子，这样一来，如果爸爸问起他身上的血迹，他就可以指着手背说：“你看，我不小心割伤了手。”

但他爸爸什么都没问，也没有人找他兴师问罪，女孩的爸爸、兄弟或警察都没有出现。

开到半路上，他隐约感觉到身旁有个人，我则清楚地看到是那个被他强暴的女孩。几年之后，有天晚上她哥哥抽烟抽到一半睡着了，她因而丧身火海。我看到她坐在车子前座，心想哈维先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想到我。

哈维先生把我的尸体丢弃在斐纳更家附近之后，这一带惟一明显的改变是四周多了一些橘色的高压电塔。落水洞变得越来越大，斐纳更家的东南角已经

陷了下去，前庭也悄悄地陷到了地底下。

马路另一头杂草丛生，为了安全起见，雷把车子停在大路另一侧繁茂的灌木丛下。尽管如此，车子右侧仍抵到了马路的边缘。“斐纳更一家怎么了？”雷边下车边问。

“我爸说建筑公司买下这块地，他们拿了钱之后就走了。”

“露丝，这里让人感觉阴森森的。”雷说。

他们穿过空旷的马路，淡蓝色的天际飘着几簇云朵般的烟雾，从这里往前看，他们只认得出铁道另一头霍尔的修车厂。

“嗯，不知道霍尔·汉克尔还是不是修车厂的老板？”露丝说，“我以前好迷他。”

她说完就转身看着工地，两人都默不作声。露丝兜着越来越小的圈子，朝着洞口前进，雷紧随在后。落水洞远远看去好像一个大泥坑，泥土刚开始变干，洞口四周长了一些杂草，看起来并不可怕。但是靠近一看，你会觉得走到这里好像没路了，眼前出现一个淡巧克力色的大洞，坑洞软绵绵的，中间略微突起，好像有生命一样，东西一放上去，马上就被吸了进去。

“你怎么知道落水洞不会把我们吞进去？”雷问

道。

“我们还不够重。”露丝说。

“小心点，一觉得不对劲，请你马上停下来。”

我看着他们，不禁想起那天爸爸带我们来这里丢冰箱时，我也紧紧拉住巴克利的小手。爸爸在和斐纳更先生说话，巴克利和我走到落水洞变软的边缘，我发誓我感觉到脚下的地面轻微地颤动，这种感觉就好像走在教堂的墓园中，忽然间陷到鼹鼠挖的小洞里一样。

我在书上找到了鼹鼠的照片，后来就是因为这些视力不佳、嗅来嗅去、爱磨牙的小家伙，我才比较能接受自己被埋在落水洞的事实。我想反正我躺在一个厚重的金属保险箱里，鼹鼠想咬也咬不到我。

露丝小心翼翼地向着坑边走，我则想起好久以前的一天，开车回家途中爸爸所发出的笑声。当时，我编了个故事讲给小弟听，我说落水洞下面住了一整村的人，没有人知道他们住在那里，村民们非常喜欢那些被丢进落水洞的家电用品，他们把这些东西视为来自地面天堂的礼物。“我们家的冰箱一到村里，”我说，“他们可感谢我们了。这些小矮人喜欢修东西，他们最喜欢把支离破碎的东西恢复成原来的样子。”爸爸

听了放声大笑，车里充满了他的笑声。

“露丝，”雷说，“行了，不要再往前走了。”

露丝脚尖踏在柔软的洞里，脚跟踩在坚硬的洞口，我看着她，忽然觉得她好像打算伸出双臂，纵身一跃，跳进洞里和我作伴。但雷上前站到她身后。

“你看，”雷说，“地球显然打了个饱嗝。”

我们三人同时看到角落里浮出一样金属物品。

“啊，一九六九年的梅塔格牌洗衣机。”雷说。

但那不是洗衣机，也不是保险箱，而是一个陈旧的红色煤气炉，正缓缓地在洞边移动。

“你有没有想过苏茜·沙蒙的尸体会被埋在哪里？”露丝问道。

地上的杂草隐约地遮住他们的蓝色汽车，我真想从车旁的地面上现身，穿过马路，走下落水洞，然后再走上来拍拍露丝的肩膀说：“我是苏茜啊！你猜对了！你想得没错，我就在这里！”

“没有，”雷说，“我把这个问题留给你。”

“这里变化好快，每次我回来都发现有些东西不见了，我们这里和其他地方越来越不一样了。”她说。

女人的鬼魂缓缓飘离哈维先生家

“你要不要到房子里看看？”雷嘴里问道，心里却想着我。十三岁的他，莫名其妙地就迷上了我。那是一连串再简单不过的事情：有一次从学校走路回家，我走在他前面，穿着一件奇怪的方格裙，外套上沾着“假日”的毛，我甩甩一头棕发，自以为下午的阳光在我身后留下一圈圈光影，我们就这样一前一后地走了一站又一站。几天之后，他在社会学的课堂上站起来朗读报告，他应该念“一八一二战争”的报告，一不注意却念了《简爱》的读书心得，我看了他一眼，他觉得我看他的样子很可爱。

雷走向斐纳更家的旧房子，房子即将被拆除，露丝的爸爸已经在一天深夜把屋里值钱的门把和水龙头拆了下来。雷走进屋里，露丝却依然站在落水洞边，就在此时，露丝清清楚楚地看到我站在她旁边，目光锁定在哈维先生弃尸的地方。

“苏茜。”露丝轻轻呼唤我，说出我的名字，她更加觉得我实实在在就在她身旁。

但我什么也没说。

“这些年来，我一直为你写诗。”露丝说，她想说服我留下来，她等这一刻已等了一辈子，现在愿望终于成真。“苏茜，你难道不想要什么吗？”她问道。

她的话音未落我就消失了。

露丝两眼昏花，站在宾州晕黄的阳光下继续等待。她的问题则始终萦绕在我的耳际：“你难道不想要什么吗？”

铁路另一侧的修车厂空荡荡的，霍尔决定休假一天，带塞谬尔和巴克利去看摩托车展。巴克利看上一部红色的微型摩托，不停地抚摸前轮的铸模，霍尔和塞谬尔站在一旁看着巴克利。巴克利的生日快到了，霍尔本来想把塞谬尔的中音萨克斯风送给小弟，但外婆却有不同的意见：“他需要一些可以敲打的东西，亲爱的，那些灵巧的乐器你自己留下来吧。”于是霍尔和塞谬尔一起出钱给小弟买了一套二手鼓。

外婆在购物中心挑选一些简单又高雅的衣服，说不定妈妈会听她的话，换上这些她亲手挑选的衣裳。凭着多年练就的灵活的手指，她熟练地翻拣架上的衣服，最后从整排黑衣服当中挑出一件深蓝色的连衣

裙，我可以看到旁边有个女人眼中充满了羡慕。

在医院里，妈妈大声念昨天的晚报给爸爸听。爸爸看着她嘴唇上下移动，并没有专心听她念些什么，只等着有机会再吻她一次。

还有琳茜。

光天化日之下，我看到哈维先生转弯开到我家附近，他以为自己像以前一样不起眼，也不怕会被人们看见，殊不知有很多邻居都说他们永远记得哈维先生的模样。大家始终觉得他是个怪人，后来大家很快就推论出他提到亡妻时那些变来变去的名字，说不定都是他手下的受害者。

琳茜一个人在家。

哈维先生开车经过奈特家，奈特的妈妈正在前院的花坛那儿摘花，车子一经过，她马上抬头看看，虽然这部七拼八凑的老爷车看起来相当陌生，但她没有看到驾驶座上的哈维先生，她以为是邻居家小孩的大学同学开车来这里玩，所以没有多加注意。

哈维先生向左转，顺着下坡的弯路绕到他以前住的街上。“假日”在我脚边发出哀鸣，以前我们每次带它去看兽医，它都会发出同样的声音。

卢安娜·辛格背对着哈维先生，我从她家饭厅的

窗户里看到她在整理书柜，书柜井然有序，她正把新买的书按字母顺序上架。社区里的孩童在院子里荡秋千，踩着翘杖，拿着水枪追来追去，他们都可能是下一个受害者。

他绕到我家附近，开车经过吉伯特家对面的小公园。吉伯特夫妇都在家，吉伯特先生已经年老体衰了。过了小公园之后，他看到他以前住的房子，虽然房子的外漆已经不是绿色，我的家人和我始终管它叫“那栋绿色的房子”。新屋主把房子漆成薰衣草般的淡紫色，还加修了一个游泳池，房子旁边，靠近地下室窗户的地方多了一个杉木搭建的大阳台，阳台上摆满了长春藤盆栽和小孩子的玩具。屋子前面本来有一排花床，现在被铺成走道，新屋主还在前庭装上防雾玻璃窗，隔着窗户，他隐约看到一个像是书房的地方。他听到后院传来小女孩的笑声，有个女人拿着修剪树叶的大剪刀，戴着遮阳草帽从大门走出来，她看到坐在橘色老爷车里的男人，忽然觉得心中一阵抽痛，好像有人在她肚子里拳打脚踢。她猛然转身走回屋内，隔着窗户盯着车内的男人，等着看他到底想做什么。

他顺路往前开，经过好几户人家。

我的宝贝妹妹在家。隔着窗户，他可以看到琳茜

在我家楼上。她把头发剪短了，这些年来也变得更纤细，但他知道楼上的女孩确实是琳茜。二楼的窗边有张绘图用的架子，她把它当成书桌，坐在那里看一本心理学的书。

就在此时，我看到他们逐一从马路那头现身。

哈维先生瞄了我家一眼，心想我家其他人不知道在哪里。他正想着我爸爸的脚是不是还有点跛，在天堂的我，看到了小动物和女人的鬼魂缓缓飘离哈维先生家。

盘踞在哈维先生家的鬼魂

他们是最后一批盘踞在哈维先生家的鬼魂，我看到他们零零散散地飘向远方。此时，哈维先生正盯着我妹妹，想到他挂在新娘帐篷上的床单。搭帐篷的那一天，他和爸爸谈起我，还直视爸爸的双眼，丝毫没有露出破绽。啊，还有那只在他家外面狂吠的狗，它八成已经死了。

琳茜的身影透过窗户晃动，哈维先生看着琳茜，我则紧盯着他。她站起来，转身走向房间另一头的大书柜，伸手取下另一本书，然后走回窗边的小桌子。他看着她在房里走动，眼光跟着她移动，忽然间，他发现后视镜里出现了一辆黑白相间的警车，正从后面的街上向他慢慢逼近。

他知道自己摆脱不了警察的跟踪，因此，他坐在车里，准备摆出面对警方时的一贯表情。过去数十年来，他已经很习惯摆出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警察看了觉得他很可悲，甚至讨厌他，但从来不会把他当成罪犯。警察在他的车子旁边停住车，鬼魂们在空中盘旋，几个女人飘进了他的车里，小猫们则蜷缩在他的

脚边。

“你迷路了吗？”年轻的警察问道，橘色的车身照得他两颊通红。

“我以前住在这附近。”哈维先生说，我听了吓了一大跳，他居然敢说真话。

“有人报警说看到一部可疑的车辆。”

“嗯，我看到玉米地里要盖房子。”哈维先生说。鬼魂依然在空中飘荡，他所肢解的尸块像下雨一样，从天空急速地掉落到他车里，我知道自己也可以加入他们的行列。

“他们想扩充学校。”

“我觉得这一带看起来更繁荣了。”他神情热切地说。

“你最好离开吧。”警察说，虽然他为这个坐在破旧老爷车里的男人感到难为情，但他还是抄下了车子的牌照号码。

“我无意惊吓任何人。”

哈维先生是个老手，但此时此刻，我并不在乎他怎么应付警方。他开车一段一段地到处走，而我只关心在屋里看书的琳茜，她专心阅读教科书，逐页吸收书本里的知识，在学校里她就决定要当个心理医师，

我觉得她实在是聪明又健康，这是我惟一关心的事情。我想到刚才发生在前院的小插曲，幸好现在是大白天，邻家的妈妈起了疑心，警察又及时出现，我们运气好，所以妹妹才安然无恙。但谁能担保她每天的安危呢？

露丝没有告诉雷她看到了我，决定把这件事情先写在日记里。他们走回车里的半路上，雷看到路旁的一堆废土上有一株像是紫罗兰的植物。

“你看，那是一株长春木，”他对露丝说，“我要过去给我妈采一两枝。”

“好吧，你慢慢采。”露丝说。

雷钻进车道旁的杂草堆，小心翼翼地爬到废土堆上摘花，露丝则静静地站在车旁。雷已不再思念我，他只想到他妈妈的笑容，采到一些像这样的野花带回家，他妈妈看了一定会非常开心，他想到妈妈笑逐颜开地把花瓣摊平，然后从书柜上拿下厚重的字典或是工具书，仔细地把花朵夹在白纸黑字的书页里。他边想边爬上废土堆，他还打算到另一边看看有没有更多野花，很快就不见了人影。

我看着雷消失在废土堆的另一边，就在这一刻，

锥心的刺痛忽然沿着脊椎骨蔓延而上。我听到“假日”从喉咙深处发出低沉的叫声，叫声中带着恐惧，我一听就知道它叫的对象不是琳茜。哈维先生开车来到了落水洞附近，他看到四周和他车子一样颜色的橘色高压电塔，这里曾是他的弃尸地点，他想起他妈妈的琥珀项链垂饰，她把垂饰递给他时，那东西还暖暖的呢。

露丝看到女人们身穿血迹斑斑的长袍，一个个被塞在车子里，她朝着女人们走去。哈维先生开车经过露丝，路旁就是我的陈尸之所。她只看得到那些血迹斑斑的女人，然后就昏了过去。

就在这一刻，我坠落到凡间。

露丝的灵魂拼命地想离开她的躯体

露丝昏倒在地，这我是知道的；哈维先生悄悄地离开，没人看到他，没人在乎他，也没人叫他走，这点我却不知情。

恍惚中，我跌了一跤，完全失去了平衡。我从天堂广场的大阳台跌到外面的草坪，一路滚到我多年居住的天堂最远的边缘。

我听到雷在我上方大叫，他的声音在我耳边隆隆作响。“露丝，你还好吗？”说完他就伸手抱住露丝。

“露丝，露丝，”他大叫，“你怎么了？”

我透过露丝的双眼抬头看去，她的背贴在地面上，她的衣服被割破了，尖锐的小石头划破了她的肌肤，这些我都感觉得到。不但如此，我还感到阳光的温暖，闻到柏油路的气味，我所有感官似乎都活了过来，惟独看不到露丝。

我听到露丝用力地呼吸，感觉到纠结在她体内的眩晕，空气继续涌进她的肺部，接着，她的身体开始放松。雷紧张地蹲在露丝身旁，灰色的眼睛一张一合，

他抬头张望，看看能不能找到人帮忙，但路上却看不到半个人。他没有看到哈维先生的车，刚才他给妈妈采了一束野花，高高兴兴地抱着野花从废土堆的另一端走出来，想不到却发现露丝躺在地上。

露丝的灵魂拼命地想离开她的躯体，我和她陷在同一副肉体里，她要挣脱出去，而我却要留住她。我拼命告诉她不能这么做，但她依然执意离开。没有任何东西，也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止她。飞向天际，这些年在天堂里，我看到太多灵魂飘浮到天上，但此时我却身处凡间，只感觉到露丝的急切与激愤，她一心只想飘向天堂。

“露丝，”雷说，“露丝，你听得见我说话吗？”

露丝闭上双眼，一点光亮都没了，世界发狂了。我则看着雷的灰色的双眸，深色的肌肤，以及我曾吻过一次的双唇。我要牢牢记住他的一切。忽然间，就像有人打开上了锁的门把一样，露丝脱离了她的躯体，飘过雷的身旁。

雷用目光求我动一动，我不再只是看着他，取而代之的是一股莫名的欲望。

我又回到了人间，再也不用在天上眼巴巴地看着，而是活生生地在他身旁，这种感觉真是甜蜜。

我在湛蓝的阴阳界与露丝擦身而过，我从天堂坠落到凡间，她则像闪电一样飞跃过我的身旁，但我看不出她的形体，她也不是鬼魂，露丝这个聪明的女孩，她打破了所有的规矩。

此刻，我进驻到她的躯体里。

我听到弗妮在天堂上叫我，她边跑向大阳台，边叫着我的名字，“假日”也高声大叫，它叫得声嘶力竭，几乎停不下来。忽然间，弗妮和“假日”的声音消失了，四周顿时寂静无声，我感到有人抱着我躺下来，有人握住我的手，我的耳朵好像大海，所有熟悉的声音和面孔以及事实全在其中浮沉。我过世至今已经十年，此时我第一次睁开双眼，我看到一双灰色的眼睛回视着我，我僵直地躺着，感觉到有个东西压在身上，那是活人躯体的重量。

我试着说话。

“别急着说话，”雷说，“这是怎么回事？”

我死了，我想告诉他我死了；但你怎么告诉一个人“我死了，但我现在又回到了人间”？

雷跪在地上，他给卢安娜采的野花散落在他的周围和我身上，在露丝黑色衣服的衬托下，我可以辨识出椭圆形的花瓣。雷弯下身来把耳朵贴在我胸前，听

我的呼吸，他还把手指放在我的手腕内侧摸一下脉搏。

“你昏倒了吗？”他做完这些检查之后问我。

我点点头，我知道我不可能永远待在凡间，我的好运不可能持久，露丝的心愿虽已实现，但也持续不了多久。

“我想我还好。”我试着回答，但我的声音细弱遥远，雷没听到我在说什么。我睁大眼睛盯着他，有股力量逼着我起身，我觉得自己好像快要飘了起来，回到我熟悉的天堂，但我只是要挣扎着站起来。

“露丝，”雷说，“觉得虚弱的话就不要动，我可以抱你回车上。”

我对他发出灿烂的一笑，“我没事。”

雷仔细地看着我，他暂时松开我的手臂，但仍然紧抓着我的一只手。他扶我站起来，我身上的野花散落在地上。露丝·康纳斯已经到了天堂，她一出现，女人们就把玫瑰花瓣撒在她身上。

我看到他英俊的脸上露出惊讶的笑容，“啊，你没事了吧？”他说。他小心翼翼地靠近我，距离近到可以吻我，但他说他只想检查一下我的瞳孔，看看两个瞳孔是不是一样大。

我感觉到露丝身体的重量，她的胸部和大腿上下颤动，感觉很性感，但也是不小的负担。我是个回到凡间的灵魂，暂时远离天堂的逃兵，多谢老天爷给了我这个难得的机会。我凭着意志力站起来，尽量挺直身子。

“露丝？”

我试着让自己习惯这个名字，“嗯？”我回答。

“你变了，”他说，“你好像不太一样。”

我们几乎站在马路中央，但我一点也不在乎，这个时刻属于我，我想对他说出真话，但我能说什么呢？我能说“我是苏茜，我只有一点点时间”吗？我说不出口。

“吻我。”我没说真话，反而提出这么一个要求。

“什么？”

“你不想吻我吗？”我伸手摸摸他的脸庞，他的胡子有点扎手，十年前可不是如此。

“你怎么了？”他一脸疑惑地问道。

“有时候小猫从十楼跌下来，落地时还四脚着地，有人就是因为看了报纸，才相信真有这种事。”

他再次轻柔地吻上我的双唇

雷大惑不解地看了我一会儿，然后低下头来吻我。他冰冷的双唇贴上我，吻得柔情蜜意，似乎吻到我的内心深处。我终于又偷得了一个吻，这真是上天赐给我最珍贵的礼物。他的眼睛靠得好近，灰色的双眸中闪烁着绿色的光芒。

我牵着他的手，两人默默走回车里。我知道他走在我后面，边走边拉拉我的手臂，他细细打量露丝的身体，想确定她没事。

他帮我打开右侧车门，我滑进车内，把脚放在铺了毯子的车里，他绕到驾驶座旁，坐进车里，再一次仔细地打量着我。

“怎么了？”我问道。

他再次轻柔地吻上我的双唇，我等这一刻已等了好久，时间似乎慢了下来，我完全沉醉在其中。他的嘴唇轻轻刷过我的嘴唇，胡子扎得我痒痒的。啊，还有我们亲吻时的声音：先是轻轻一啄，然后用力压上彼此的双唇，双唇接触发出细碎的声响，最后“啵”

的一声分开，我真喜欢这样亲昵的声音。这些年来，我在天堂看着凡人拥抱、爱抚，我只觉得更孤单。我还来不及感受到如此亲昵的爱抚就死了，只有哈维先生碰过我，但他那双残酷的大手却一点也不温柔。上了天堂之后，雷的一吻像月光一样伴随着我，不时在我心头闪烁。不知道为什么，露丝居然明白我的心思。

想到这里，我的头忽然一阵抽痛，没错，我确实躲在露丝的身体里，但雷吻的女孩不是露丝，而是我。我想牵他的手，我想让他吻我，这些都是我想要的，而不是露丝的愿望。这么说来，难道是我促使露丝离开这副躯壳吗？我可以看到哈莉，她仰仰头，对我微微一笑；我还听到“假日”可怜的叫声，好像舍不得我回到了人间。

“你想去哪里？”雷问道。

这可真是个大问题，我可以有千百种回答。我看雷，心里很清楚我为什么回到人间；我之所以在这里，不是为了追踪哈维先生，而是为了一圆以前没有机会实现的梦。

“我想去霍尔·汉克尔的修车厂。”我说，口气相当坚定。

“什么？”

“是你问我想去哪里的。”我说。

“露丝？”

“嗯？”

“我能再吻你一次吗？”

“好。”我听了脸红通通的。

车子引擎热了，他靠过来，我们的双唇再次相触；在天堂里的露丝正对着一群带着扁帽、身穿黑色高领毛衣的老年人演讲，老人们手中高举发光的打火机，像唱歌一样低颂露丝的名字。

雷坐回驾驶座上盯着我，“怎么了？”他问道。

“你吻我的时候，我看到了天堂。”我说。

“天堂是什么样子？”

“每个人的天堂都不一样。”

“我要知道细节。”他笑着说，“事实。”

“和我做爱。”我说，“我就告诉你。”

“你到底是谁？”他问道，但我看得出来他还搞不清楚自己在问些什么。

“车子的引擎热了。”我说。

他把手搭在闪闪发亮的变速杆上，然后开车上路。我们看起来像一对普通青年男女。金色的阳光洒在破旧的路面上，他娴熟地调头，一片破碎的云母石

发出耀眼的光芒。

我们开到大路的尽头，我指指另一侧的泥土小径，从那里我们可以开车穿过铁路到达要去的地方。

“他们应该尽快重修这段路。”他边开车边说，车子冲过一片瓦砾碎石，然后驶进泥土小径。小径前方的铁路分别通往费城和哈里斯堡两座城市，沿着铁路的房子早已残破不堪，以前住在这里的人家早就搬走了，这附近已成了工业用地。

“毕业之后，你打算待在这里吗？”我问道。

“没有人打算待在这里，”雷说，“你知道的。”

我听了心里一阵抽痛，如果我还活着的话，我会有多少选择？我可以离家到另一个地方重新发展，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但我转念一想：在天堂是不是也一样呢？我是不是也得先放手，然后才能漫游四方呢？

我们开到霍尔的修车厂，修车厂两边围着一小块清理过的路面，雷熄火停车，把车子泊在这里。

“你为什么想来这里？”雷问道。

“记得吗？”我说，“我们说要出来探险。”

我带他走到修车厂后面，然后伸手到门上摸索，摸了一会儿就找到藏在那里的钥匙。

“你怎么知道钥匙藏在这里？”

“我看过来好多人这样藏钥匙，”我说，“随便猜也猜得到。”

里面和我记忆中一模一样，空气中弥漫着摩托车的机油味。

“我想冲个澡，你随便坐坐吧。”我说。

我走过床边打开电灯开关，一排悬挂在霍尔床上的小灯泡随即闪烁出光芒，除此之外，只有一道灰蒙蒙的光影，透过后面的小窗子投洒在屋内。



使尽全身之力拼命地吻他

“你要去哪里？”雷问道，“你怎么知道这个地方？”他的口气相当急切，充满了刚才所没有的焦躁。

“雷，给我一点时间，”我说，“等一下我再解释给你听。”

我走进狭小的浴室，但没有把浴室的门完全关上。我脱下露丝的衣服，扭开水龙头等水变热。我真希望露丝能看到现在的我，她的身体完美极了，我看着这副充满活力的躯体，真希望露丝知道自己有多漂亮。

浴室里湿气很重，还带着一股霉味，水龙头的水经年流在浴缸里，留下暗黄的水渍。我跨进这个老式的四脚浴缸，站到莲篷头下，虽然已将水温调到最高，但我还是觉得冷。我大叫雷的名字，请他进来。

“我透过浴帘还是看得到你。”他边说边把视线移开。

“没关系，”我说，“我喜欢让你看。把衣服脱掉，进来和我一起洗澡吧。”

“苏茜。”他说，“你知道我不是那种人。”

我的心扭成一团，“你说什么？”我问道，霍尔在浴缸上面挂了一块透明的白布当浴帘，透过浴帘，雷的身影一片模糊，周围似乎围绕着千百个小小的光点。

“我说我不是那种人。”

“你叫我苏茜。”

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拉开浴帘，小心地把目光停驻在我的脸上。

“苏茜？”

“进来吧。”我说，眼中逐渐充满热泪，“请你进来吧。”

我闭上双眼，静静地等待。我站到莲篷头下，热水流过我的双颊、颈背、胸部、胃部和腹股沟。过了一会儿，我听到他开始笨手笨脚地脱衣服，皮带扣环重重地落在水泥地上，口袋里的零钱也掉了一地。

小时候爸妈开车我坐在后座，有时我喜欢闭着眼睛，躺下来等车子停下来，我知道车子一停就表示我们到家了，我也知道爸妈一定会把我拉起来，抱着我走进屋里。我信任爸妈，也知道我的等待绝不会落空。此时，我以同样的心情等着雷走过来。

雷拉开浴帘，我转身面对他，慢慢地睁开双眼，一道强劲的冷风吹过我的双腿之间，我不自得打了个寒颤。

“好了。”我说。

他慢慢地跨进浴缸。他刚开始没有碰我，过了一会儿，他有点犹豫地摸摸我体侧的一道小伤疤，我们一起看着他的手指顺着细长的伤疤向下滑。

“露丝一九七五年打排球受伤了。”我说，身子又开始冷得发抖。

“你不是露丝。”他一脸疑惑地说。

我拉起那只摸到伤痕尾端的手，把手放到我左边的乳房下面。

“我看你们两个看了好多年，”我说，“我要和你做爱。”

他想开口说话，但想说的话却太奇怪，根本说不出口。他用拇指轻抚我的乳头，我把他的头拉向我，他的双唇覆盖了我的双唇，热水流过我们的身体，溅湿了他胸腹间稀疏的胸毛。我想看到露丝和哈莉，也想知道她们是否看得到我，因此，我吻了雷。在哗哗的水流中，我可以尽情哭泣，雷能够吻去我脸上的泪珠，却永远不会知道我为什么哭泣。

我用双手探索他的躯体，轻抚他身体的每一个部位，我用手掌心抱住他的臂肘，手指轻扯他的体毛。我想起哈维先生曾经强行进入了我的体内，此时，我握住雷的那个部位，在心中低声说“温柔一点”，脑海中顿时浮现“男人”二字。

“雷？”

“我不知道该叫你什么？”

“苏茜。”

我把手指放在他唇上，阻止他发问。“记得你写给我的纸条吗？记得你曾说自己是摩尔人吗？”

我们静静地站了一会儿，我看着水珠顺着他的肩膀，一滴滴滑落下来。

他一语不发地抱起我，我把双腿绕在他的腰际，他把水关掉，用浴缸的边缘支撑住身子，当他进入我体内时，我用双手紧紧抱住他的脸颊，使尽全身之力拼命地吻他。

露丝现在在天堂演讲

整整一分钟之后，他移开身子问我：“告诉我天堂是什么样子。”

“天堂有时候像个高中，”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虽然我没来得及上高中，但在我的天堂里，我可以在教室里生起营火，或是在走廊上尽情喊叫。但天堂不一定永远是这个样子，它可以是加拿大的新斯科萨省、摩洛哥的汤吉亚斯或是西藏，天堂就像你梦想的样子。”

“露丝在那里吗？”

“露丝现在在天堂演讲，但她过一会儿会回来。”

“你现在看得到自己在天堂里吗？”

“我现在在这里。”我说。

“但你等一下就走了。”

我不能骗他，只好点点头说：“我想是的，没错，雷。”

在水中、在卧室里、在星光似的微弱灯光下，我们一次又一次做爱。完事之后，他躺着休息，我沿着

他的脊椎骨轻吻他背上每一条肌肉、每一个黑痣、每一块斑点。

“别走。”他说，他缓慢地闭上那对有如珠宝般明亮的双眼，我知道他即将进入梦乡。

“我叫苏茜，”我轻声说，“姓‘沙蒙’，听起来就像是‘三文鱼’。”我把头靠在他的胸前，在他身旁沉沉入睡。

当我睁开双眼时，窗外一片暗红，我可以感觉到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外面的世界充满了生气，我看人间看了这么久，真不敢相信现在又回到人间，在这里生活和呼吸。我知道除了这里之外，我哪里也不想去，我只想待在这个小房间里，重新体验一次恋爱的感觉。

我在无助中离开了人间，此时虽然也觉得无助，但和临死前的心情却大不相同。我现在知道人都有脆弱无助的一刻，我们凭着感觉走，边走边摸索，最终张开双臂迎接光明。这一切都是人生未知航行中的一部分。

露丝的身体越来越虚弱，我撑起一只手臂，看着他沉睡。我知道我快走了。过了一会儿，他睁开了眼睛，我用手指轻抚他的脸庞。

“雷，你想过死去的人吗？”

他眨眨眼睛，看着我。

“别忘了我读的是医学院。”他说。

“我说的不是尸体、疾病或是器官衰竭，我是说露丝所说的事情，比方说，露丝看见过我。”

“有时候我会想到她说的话，”他说，“但我一直不太相信。”

“你知道，露丝和我都在这里，”我说，“我们一直在这里。你可以跟我们说话，想念我们，你不用害怕，也不用伤心。”

“我能再碰碰你吗？”他掀开腿上的床单，坐直身子。

就在此时，我看到床的另一头站着一团模糊的影子，我想说服自己那只是阳光下的光影，是夕阳中的一团尘埃。但当雷伸手碰我时，我却一点感觉也没有。

雷靠近我，轻柔地吻我的肩膀，但我依然一点感觉也没有。我掐掐床单下的身体，依然没有感觉。

床畔模糊的影子开始现形，雷滑下床，起身站好，我看到房间里充满了男男女女的身影。

“雷，”雷走向浴室，我想在他走之前对他说“我会想念你”、“别走”、或是“谢谢你”。

“嗯？”

“你一定要读读露丝的日记。”

“一定。”他说。

隔着床畔逐渐成形的鬼影，我看到他对我微微一笑，他转过身去，挺拔的身影瞬间消失在浴室门口，但对他的记忆却将永存我心。

浴室中逐渐浮上一层朦胧的水气，我慢慢走向霍尔存放账单的小书桌，露丝的身影再度浮上我心头。从在停车场看到我的那天开始，露丝就梦想着像今天这样神奇的一刻，我怎么没看出来呢？我只顾着自己的梦想，生前希望长大后当个野生动物摄影师，上了高三就拿奥斯卡金像奖，死后则梦想再吻雷·辛格一次。你看看，我们的梦想都有了结果。

我看到桌上有部电话，我拿起听筒，想都没想就拨了家里的号码，我好像拿了一把号码锁一样，手一碰到按键，马上就知道开锁的号码。

电话响到第三声，有人接起电话。

“哈啰？”

“哈啰，巴克利。”我打声招呼。

“请问是哪一位？”

“是我，苏茜。”

“哪一位？”

“苏茜，我是你大姐苏茜。”

“我听不到你说话。”他说。

我默默地盯着电话，过了一会儿，我感觉到屋里充满了沉默的鬼魂，有小孩，也有大人，“你们是谁？你们从哪里来的？”我大声询问，但屋子里却一片静默。就在此时，我注意到自己已经坐直，露丝却趴在桌子旁边。

“你能不能拿一条毛巾给我？”雷关上水龙头，在浴室里大喊，他没听到我的回答，等了一会儿才拉开浴帘。我听到他跨出浴缸，走到门口。他看到露丝，赶紧冲到她身旁，他碰碰她的肩膀，她在半睡半醒中睁开了双眼。他们看着对方，她什么都不用说，他知道我已经走了。

我记得有一次和爸妈、琳茜、巴克利一起坐火车，我们坐在与火车前进反方向的座位上，火车忽然驶进一条黑暗的隧道，再度离开人间就和那时的感觉一样。我知道终点站在哪里，窗外消逝的景象也看了千百次。但这次我不是被抛离人间，而是有人与我同行。我知道我们将踏上一段漫长的旅程，一起走向一个非

常遥远的地方。

离开人间比回到人间容易。我看着两个老朋友在霍尔修车厂的后面，默默地拥抱对方，俩人都不知道该如何形容刚才所经历的事情。露丝觉得从来没有如此疲倦，但也从来没有这么高兴；雷逐渐回过神来，这才想到刚才经历的事，以及此事可能带来的种种改变。

一夜之间事情就这么发生了

第二天早上，卢安娜烤蛋糕烤得香气四溢，香味飘进了楼上雷的房间。雷和露丝在房间里躺了一晚，一夜之间，事情就这么发生了，他们的世界也完全改观。

他们小心地掩盖了修车厂里有人来过的痕迹，然后便离开修车厂，沉默地开车回到雷的家。那天晚上很晚的时候，卢安娜看到俩人衣着整齐地窝在一起，显然睡得很熟，她很高兴雷最起码有这个奇怪的朋友。

清晨三点左右，雷忽然惊醒，他坐起来看着露丝修长的四肢，以及刚和他发生亲密关系的美丽躯体，心中充满说不出的温情。他伸手碰碰露丝，一丝月光透过窗户斜洒进室内，这些年来，不知道有多少夜晚，我就坐这扇窗子旁边看着他读书。他顺着月光向下看，刚好看到露丝放在地上的背包。

他蹑手蹑脚地滑下床，尽量不吵醒身旁的露丝，他悄悄走到背包旁边，背包里有本露丝的日记，他拿

起日记，开始阅读：

羽毛顶端带着一丝空气，羽毛底端沾满了鲜血。我拿起骨头，盼望它们能像碎玻璃一样凝聚光芒……但我依然想把骨头拼在一起，让它们站直，被谋杀的女孩说不定就能活过来。

他跳过这页，继续看下去：

宾州车站的厕所，一个老女人，一直挣扎到洗手槽旁边。

C大道的家中，丈夫和太太双双受害。

一名少女在莫特街的屋顶上遭到枪杀。

时间不太确定，小女孩在中央公园迷路了，白色的蕾丝衣领真漂亮。

他坐在房里，觉得越来越冷，但他依然继续读下去，直到听到露丝的声音，他才抬起头来。

“我有好多事情想告诉你。”她说。

艾略特护士把爸爸扶到轮椅上，妈妈和妹妹在病房里跑来跑去，忙着把水仙花收起来带回家。

“艾略特护士，”爸爸说，“我会永远记住你的精心照顾，但我可不愿意很快又见到你。”

“我也不愿意，”她笑着说，她看到我的家人都在病房里，站在一旁不知道该做什么，于是对小弟说：“巴克利，你妈妈和姐姐双手都拿了东西，你来推轮椅。”

“巴克，慢慢推。”爸爸说。

我看着他们四人慢慢穿过走廊，走向电梯，巴克利和爸爸在前面，琳茜和妈妈跟在后面，俩人手上都是鲜艳欲滴的水仙花。

电梯缓缓下降，琳茜盯着手上的鲜黄的花朵，忽然想起大家第一次在玉米地为我举行悼念仪式时，塞谬尔、霍尔和她看到的那束黄色的水仙花，当时他们不知道是谁把花放在那里。琳茜看看水仙花，再看看妈妈，顿时了然于心。琳茜能够感觉到巴克利轻轻靠着自己，我们的爸爸坐在闪亮的轮椅上，看起来虽然疲倦，但显然很高兴能回家。他们走到医院大厅，自动门一扇扇地开启，我知道他们四人注定会在一起，也知道我应该让他们单独相处。

卢安娜削了一个又一个苹果，她的手被水泡得红

肿，心中逐渐浮现出回避多年的念头：离婚。昨晚看到儿子和露丝依偎在一起，她终于不再犹豫。她已经不记得上次和她先生一起上床睡觉是什么时候的事了，他像鬼魂一样在家里游移，夜深人静时，他静悄悄地钻进被子，几乎连被子都没弄皱。虽然他不是那类电视或报纸上所描述的坏丈夫，但他忙于工作总不回家，于她实在是很残忍的伤害。即使他回到家里，和她一起坐在餐桌旁，吃她所准备的食物，他依然心不在焉，好像人根本不在这里。

她听到楼上浴室传来水声，打算再过一会儿等到儿子和露丝梳洗完毕再叫他们下来。我媽特地打电话来道谢，先前她从加州打电话来询问状况，是卢安娜告诉她发生了什么事。卢安娜决定等一会儿送个苹果派到我家。

卢安娜给雷和露丝各递了一杯咖啡，然后说时间不早了，她要雷陪她到沙蒙家一趟，她打算悄悄地把苹果派放在沙蒙家门口。

“哇，这好像考试作弊一样。”露丝说。

卢安娜瞪了她一眼。

“妈，对不起，”雷说，“昨天发生的事太多，我们累坏了。”话是这么说，但如若真说出昨天发生的

事，母亲会相信吗？母亲会相信昨天发生的事情吗？

卢安娜转身面向厨台，从两个刚烤好的派中拿过一个放在桌上，金黄的派皮上有几道缺口，缺口处冒出热腾腾的香气。“要不要吃一块当早餐？”她说。

“你简直是女神！”露丝说。

卢安娜笑了笑。

“赶快吃饱，换好衣服，你们两个都可以和我一道去。”

露丝边看着雷边说：“其实，我还有其他地方要去，我晚一点再来找你。”

偷偷地拍下妈妈神秘的一面

霍尔把那组鼓拿给小弟，虽然离小弟十三岁生日还有好几个星期，但霍尔和外婆都认为巴克利现在就需要一组鼓。塞谬尔让琳茜和巴克利单独到医院去接我爸妈，他没有跟着一起去。对大家而言，此次返家具有双重意义，不但爸爸出院，妈妈也回家了。妈妈在医院陪爸爸陪了整整四十八小时，在这四十八小时之内，他们和其他人的命运都起了变化。我现在知道，将来大家还会面临更多变化，谁也阻止不了生命的运转。

“我知道现在喝酒还太早，”外婆说，“但我还是要问：男士们，你们想喝什么‘毒物’？”

“我原以为我们要开香槟庆祝。”塞谬尔说。

“没错，但待会儿再开香槟，”她说，“现在是饭前小酌。”

“不用了，”塞谬尔说，“我可以从琳茜杯里喝一点。”

“霍尔？”

“不了，我在教巴克利打鼓。”

外婆虽然想说哪一个伟大的爵士乐手不是醉醺醺的，但她却改口问道：“嗯，我帮你们倒三杯清净透明的白开水如何？”

外婆说完走回厨房倒水。上了天堂之后，我比活着时更爱外婆。虽然我希望能告诉大家，外婆一回厨房就下定决心戒酒，但我很清楚外婆不会改变，她就是喜欢喝两杯，酒已成为外婆的注册商标。如果她过世之后，人们只记得她醉醺醺地帮大家打气，那又如何呢？我喜欢这样的外婆。

外婆把制冰盒从冷冻库拿到水槽边，倒出一大堆冰块，她在每个杯子里放了七个冰块，然后扭开龙头，让水流到最冷为止。她奇怪的艾比盖尔回家了，她心爱的女儿终于回来了。

她抬头看看窗外，朦胧之中，她发誓她看到一个女孩，女孩身穿她年轻时的衣服，坐在巴克利放园艺工具的小屋外，目不转睛地瞪着她。女孩一会儿就不见了，外婆甩甩头，把女孩的影像抛在脑后，今天大家都忙，她最好不要提起这件事。

我看着车子驶到家门口，心想这不正是我期待已

久的时刻吗？全家终于团聚了，但大家不再是为了我才回来，而是在我离世之后为了彼此才回到这个家。

在午后的阳光中，爸爸不知道为什么显得比较瘦小，但他眼中充满多年未见的满足。

妈妈的心情起起伏伏，心想说不定她熬得过这次返乡之旅。

他们四人同时下车，巴克利从后座走到前面搀扶爸爸，其实爸爸并不需要他的帮助，巴克利只是下意识地要保护爸爸，不再受到妈妈伤害。琳茜隔着车顶看着我们的小弟，她依然习惯性地考虑周到，琳茜、爸爸和巴克利相互扶持了这么久，三个人都放不下彼此。琳茜转头看到妈妈正注视着她，鲜黄的水仙照亮了妈妈的脸庞。

“怎么了？”“你和你祖母简直是一个模样。”妈妈说。

“帮我提这些袋子。”妹妹说。

她们走向后车厢，巴克利扶着爸爸走向门口。

琳茜望着黑暗的车厢，有件事情她非弄清楚不可。

“你还会再伤害他吗？”

“我会尽我所能，绝不再做出伤害他的事情。”

妈妈说，“但现在我不能保证什么。”

琳茜抬起头来看她，琳茜的眼神带着挑战的光芒，这个孩子成长得太快，从警方宣判了我的死讯之后，琳茜就成了大人；从那一天起，妈妈失去了她的大女儿、琳茜也失去了姐姐。

“我知道你做了什么。”

“我会记得你的警告。”

琳茜用力举起袋子。

她们同时听到巴克利的叫声，“琳茜，”他冲出大门，一改平常严肃的样子，像小孩一样兴奋地大喊：“你看霍尔给了我什么！”

他用力地敲打，一下、两下、三下，过了五分钟之后，只有霍尔脸上还带着笑容，其他人不禁想到将来只怕不得安宁了。

“我看现在就开始教他打鼓最好。”外婆说，霍尔答应了。

妈妈把水仙花递给外婆，她借口想上洗手间，转身走上二楼，大家都知道她想到我房里看看。

她像站在太平洋岸边一样，一个人站在我的房间门口。我的房间还是淡紫色，屋里多了张外婆的摇椅，除此之外所有的摆设都没变。

“苏茜，我爱你。”妈妈说。

这句话我听爸爸说了好多次，但听到妈妈这么说，我整个人都呆住了。我现在才知道，这些年来我一直不自觉地等着妈妈说这句话。她需要时间说服自己，想我，爱我都没有关系，这样的思念不会毁了她，而我现在才明白，我能够，也确实给了她足够的时间；毕竟，对我而言，时间算得了什么呢？

妈妈看到我以前的衣柜上放了一张照片，外婆把这张我为妈妈拍的得意之作放在金色相框里。照片中的她素面朝天，我趁大家还没有起来之前按下快门，偷偷地拍下妈妈神秘的一面。野生动物摄影家苏茜·沙蒙所拍摄的女子，隔着笼罩在晨雾中的草坪凝视着远方。

接受人死不能复生的事实

妈妈在楼上的洗手间里，把水开得哗哗响，还揉乱架上的毛巾。看到这些奶黄色毛巾，她马上就知道是外婆选的。她觉得这种颜色非常不实用，把姓名缩写绣在毛巾上也没什么意义。但她转念一想，却嘲笑起自己来，这些年来她向来讲求实际，但这种生活态度究竟对自己有什么好处？她的母亲虽然有时喝得醉醺醺，却充满了爱心，个性虽然浮华，但活得实实在在。如果她能接受人死不能复生的事实，为什么不能学着接受尚在人间的亲人呢？

浴室、浴缸或是水龙头周围都看不到我的身影，我不在妈妈上方的镜子附近徘徊，也没有缩小身子，躲在巴克利或琳茜的牙刷上。但这些年来，我每天都想着：大家都好吗？我爸妈会破镜重圆，永远在一起吗？巴克利什么时候才会把心事告诉大家？爸爸的心脏病真的痊愈了吗？我从未停止想念他们，也希望他们不要忘了我。尽管岁月飞逝，我知道我会一直惦记着他们，也知道他们会永远惦记着我。

霍尔在楼下握着巴克利的手腕，教他怎样用鼓

棒：“像这样，对，轻轻滑过鼓面。”巴克利照着做，然后抬头看看坐在他对面沙发上的琳茜。

“巴克，好酷哟。”我妹妹说。

“听起来好像响尾蛇。”

霍尔非常满意，“就是这样。”他说，脑海中已经浮现出他和巴克利同台演出的情景。

妈妈走回楼下。进了客厅，她先看爸爸一眼，默默地向他示意说她还好，内心虽然百感交加，但她支撑得住。

“好了，大家注意，”外婆从厨房大喊，“塞谬尔有件事要宣布，大家坐好！”

每个人听了都不禁大笑，但气氛依然有点尴尬。虽然每个人都期待这个全家团聚的时刻，但聚在一起却不知如何是好。塞谬尔和外婆走进客厅，外婆端着一个摆了高脚酒杯的盘子，等着帮大家斟满香槟，塞谬尔很快地瞄了琳茜一眼。

“外婆会帮我为大家斟酒。”他说。

“这事她最内行。”妈妈说。

“艾比盖尔？”外婆说。

“嗯？”

“我很高兴你回来了。”

“帮大家倒酒吧，塞谬尔。”爸爸说。

“我想说，我很高兴和你们大家在一起。”

霍尔知道他弟弟还有话要说：“喂，大演说家，你还没说完呢！巴克，来一点鼓声吧。”这次霍尔让巴克利自己打鼓，我小弟就敲起鼓来为塞谬尔打气。

“我想说的是，我很高兴沙蒙太太回来了，沙蒙先生也回家了。嗯，还有能娶你们这个漂亮的女儿我感到很荣幸。”

“说得好！说得好！”爸爸说。

妈妈站起来帮外婆端盘子，然后她们一起把酒杯递给大家。

我看着家人啜饮香槟，想着他们在我生前与死后所经历的一切。塞谬尔大胆地向前跨出一步，在全家人的注视下吻了琳茜，我看着他们，往事历历在目，一幕幕地浮现在我眼前。

我的死引发了家中亲人的这些改变，有些改变平淡无奇，有些改变的代价相当高昂，但我过世之后所发生的每件事情，几乎件件都具有特殊意义。这些年来，他们所经历的一切就像绵延伸展的美丽骨干，把大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我终于开始认清：没有我，他们依然可以活得很好。我的死最终造就了家庭的融

溶和合，犹如身体上的骨骼，尽管有了缺失，但在不可知的未来终将长出新的骨干，变得圆满完整。我现在明白了，我以性命的代价换来了这一神奇的生命循环。

爸爸看着站在他面前的女儿，另一个女儿的朦胧身影终于消失无踪。

霍尔答应小弟晚餐后继续教他打鼓，小弟这才不情愿地把鼓棒收起来。大家一个跟着一个走进饭厅，塞谬尔和外婆在餐桌上摆好精美的碗盘，桌上放了外婆的拿手餐点：斯图发氏冷冻意大利面和萨拉·李冷冻奶酪蛋糕。

“外面有人，”霍尔隔着窗户看到一个人，“是，雷·辛格！”

“请他进来吧。”我妈说。

“他要走了。”

除了爸爸和外婆留在饭厅之外，其他人都跑到外面追雷。

“嘿，雷！”霍尔打开门大叫，他差点踩到摆在门口的苹果派，“等一下。”

雷转过身，他母亲在车里等他，车子没有熄火。

“我们不想打扰你们。”雷对霍尔说。琳茜、塞

谬尔、巴克利和一个他认得出是沙蒙太太的女人全都挤在大门口。

“那是卢安娜吗？”妈妈大喊，“请她进来坐嘛。”

“没关系，真的不用麻烦。”他站在原地不动，心想：苏茜在看着我们吗？

琳茜和塞谬尔离开人群，朝着雷走过去。

此时，妈妈已经走过门口的车道，靠在车窗旁和卢安娜说话。

雷瞄了他妈妈一眼，卢安娜正打开车门，看来准备逗留，“除了苹果派之外，我和雷什么都吃。”她对我妈说，两人一起走向大门口。

“辛格博士还在工作吗？”我妈问道。

“他永远都在工作。”卢安娜说，她看着雷和琳茜、塞谬尔一起走进屋里，“你哪天再过来和我一起抽几口冲鼻的香烟吧？”她说。

“就这么说定了。”我妈说。

我随即消失无踪

雷，欢迎，欢迎，请坐。”爸爸说，他看着雷穿过客厅走进来，这个男孩曾经爱上他的女儿，他心里一直对雷有种特殊的感情。大家还没来得及坐下，巴克利跑过来抢先坐在爸爸身边的椅子上。

琳茜和塞谬尔从客厅搬来两把直背椅，在餐具柜旁边坐了下来，卢安娜坐在我妈和外婆中间，霍尔一个人坐在桌子另一头。

此时，我终于领悟到他们感觉不出我走了，正如他们感觉不到我来了一样。尽管有时我拼命在房里盘旋，他们依然看不到我。巴克利觉得他跟我说过话，我也跟他说过话，即使我不记得说过什么，对巴克利而言，大姐确实曾陪他聊天。这些年我活在大家的思念中，大家要我什么时候出现，我就照着他们想象的出现在眼前。

露丝又来到玉米地里。所有我心爱的人都坐在同一个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走向玉米地。她始终感觉到我的存在，也会永远惦记着我。我知道她的心意，

但我却不能再为她做些什么。露丝当年是个受到鬼魂纠缠的女孩，现在则是个被鬼魂所围绕的女子。当年是身不由己，现在则是她自己的选择。只要她愿意，她就能说出我的生与我的死，即使每次只对一个人说也无妨。

卢安娜和雷在我家待到很晚，塞谬尔大谈他和琳茜在三十号公路旁找到的哥特式老房子，他向我妈详细描述房子的模样，还详述他怎样想到要向琳茜求婚，结婚之后打算和琳茜一起住在那里。雷听着听着问塞谬尔说：“你说的那栋房子，天花板上是不是有个大洞，大门上方还有几扇很漂亮的玻璃窗？”

“没错。”塞谬尔说，爸爸听了显得有点担心，“沙蒙先生，请不要担心，我保证一定把房子修好。”

“那栋房子是露丝爸爸的。”雷说。

每个人听了都沉默了下来，过了一会儿，雷继续说，

“他贷款买了一些还没有被拆掉的老房子，我想他打算重新整修这些房子。”雷说。

“天啊。”塞谬尔说。

我随即消失无踪。

骨头（1）

死人若下定决心离开人间，你绝对感觉不到他们走了。他们本来就不打算让你感觉到，你顶多只会觉得一声耳语或是一阵微风飘过身旁。我打个比方，就好像有个人坐在演讲大厅或是戏院后面，直到她悄悄溜出去，你才知道她不见了。也只有坐在门边，像外婆一样上了年纪的人才比较敏感；对一般人而言，只不过感到门窗紧闭的房子里忽然莫名其妙地刮起一阵微风，没有人会追究这是为什么。

几年之后，外婆过世了，但我在天堂里还没碰见她。我想像她优游在她的天堂里，和田纳西·威廉姆斯与迪恩·马丁啜饮薄荷酒。我相信等时间一到，她自然会来到我的天堂。

说真的，我依然不时偷窥我的家人。没办法，我就是想这么做。他们也依然惦记着我，没办法，他们也忘不了我。

琳茜和塞谬尔结婚之后，两人坐在三十号公路旁边的空房子里喝香槟。房子旁边的树木越长越高，枝

叶伸进楼上的窗户里，他们坐在枝叶之下，心想一定要想办法修剪这些不听话的枝条。露丝的爸爸答应把房子卖给他们，他不收头期款，惟一的要求是塞谬尔当他公司的第一名员工，和他共同开创修复老房子的事业。到了夏末，康纳斯先生在塞谬尔和巴克利的协助之下，已经将房子附近清理干净，他还架了一座活动拖车，白天他在里面办公，晚上这里就成了琳茜的书房。

刚开始一切都是不方便，房子里没水没电，他们必须回到我家或是回塞谬尔的爸妈家洗澡，但琳茜照样专心念书，塞谬尔则四处寻找和房子同年代的门把和灯饰。琳茜发现自己怀孕时，大家都十分惊喜。

“我就说嘛，你最近看起来发福了。”小弟笑着说。

“就你会说话！”琳茜说。

爸爸梦想着说不定有一天，他可以引导另一个可爱的孩子喜爱玻璃瓶里的帆船。他知道当那天终于来临时，他会感到悲喜交加；玻璃瓶里的小帆船总会让他想起他那早逝的女儿。

我真想告诉你天堂有多漂亮，我也想让你知道在

天堂里我非常安全，总有一天，你也会来到这个平安美丽的地方。天堂虽然美好，但我们不只在乎是否活得平安，也不在乎琐屑的现实，活得快乐最重要。

有时我们会耍些小花招，让凡人高兴得说不出话来。比方说，有一年我让巴克利栽种的作物全部一起开花萌芽，这是我献给妈妈的礼物。妈妈回家之后重拾园艺，她修剪野草、种花、栽种植物，成果令人赞叹。更令人惊讶的是，她返家短短几年之内就有这种成果，生命的转折真是不可思议。

爸妈把我的旧东西捐给慈善机构，外婆的遗物也捐了出去。

每当想到我，他们就坦白说出对我的思念。一起分享思念的心情，一起谈论死去的女儿，这已成为爸妈共同生活的一部分。巴克利的隆隆鼓声，我始终听在耳里。

雷拿到了医学博士学位，诚如卢安娜所言，他成了辛格家“真正的医生博士”。随着岁月增长，他变得越来越能够包容，即使身旁都是把事情看成非此即彼的医生和学者，他依然相信生命蕴含不同的可能性。有时陌生人在垂死者面前现身不见得是精神恍惚所致，他就曾经把露丝叫成我，他也的确曾和我做爱。

倘若心生疑惑，他就打电话给露丝。露丝已从衣柜大小的房间，搬到下东区一个小套房。她依然想把亲眼目睹的人、亲身经历的事情写下来，她想让大家相信：死人真的和活人说话，在阴阳交界处，鬼魂上下飘摇，跟着凡人一起欢笑，他们就像凡人所呼吸的空气。缥缈无踪，却无处不在。

我把我现在住的地方叫做“超级天堂”，这里不但包含了我最单纯的梦想，也有我最衷心的渴求，就像我祖父说的：这里好极了。

这里当然有美味的蛋糕、蓬松的枕头和各种鲜艳的色彩，但在大家看得到的绚丽景象之下，还有一些安静的处所，你可以到那里坐坐，静静地握着另一个人的手，什么话都不必说。你不必提起往事，也不用多做说明。生活在肉体的边缘，要多久都可以。在超级天堂里，凡事都像平头钉和新飘落的树叶一样简单自然。你就像坐上惊险刺激的过山车，口袋里的玻璃弹球掉出来，却一直悬挂在空中，过山车把你带到超级天堂，在这里，所有未曾实现的梦想终将成真。

骨头（2）

一天下午，我和祖父一起观看人间动静。我们看到小鸟在缅因州高耸的松树梢上跳来跳去，小鸟们飞起飞落，我们几乎可以感觉到小鸟的活力。最后我们来到曼彻斯特，祖父记得以前曾到东岸各州出差，于是我们到这里看看他以前去过的一家小餐馆，时隔半世纪，餐馆比当年残破了不少，我们看了一眼之后就离开。就在转身时，我看到他了！哈维先生正从一部灰狗长途汽车里走下来。

他走进小餐馆，在柜台边点了一杯咖啡。对不知情的人而言，他看起来和普通人没什么两样。他早已不戴隐形眼镜，大家通常不会注意到，那对隐藏在厚重镜片下的双眼，眼神闪烁不定。

一个上了年纪的女服务员端了一杯热腾腾的咖啡给他，他听到身后门上挂的铃铛响起，随即感到门外吹来一股寒风。

走进餐馆的是一名少女，她和哈维先生搭同一班巴士，坐在他前面几排。过去几小时的路上，她一直

戴着随身听，轻轻地跟着哼唱。他坐在柜台边等她上完洗手间，然后跟着她走出餐馆。

我看他跟在她后面，走过餐馆旁肮脏的雪地，一路跟到车站后面。她站在那里避风，抽烟，他凑上前去，她没有受到惊吓，在她的眼中，他不过是另一个上了年纪、衣衫褴褛的无聊男子。

他打量一下四周，天上飘着雪，天气相当冷，他们前面是一条陡峭的溪谷，另一边则是黑暗的树林。盘算清楚之后，他开口向她搭讪。

“这一趟坐得真久。”他说。

她先是看了他一眼，仿佛不敢相信他在和她说话。

“嗯。”她说。

“你一个人旅行吗？”

就在此时，我注意到他们头上悬挂着一排长长的冰柱。

女孩用鞋跟把香烟踩灭，然后转身离开。

“变态。”她边说边加快脚步。

过了一会儿，长长的冰柱直落而下，他感到一个冰冷的东西重重地打在身上，打得他一个踉跄，双脚一滑，刚好跌进前面的溪谷里，好久以后，溪谷中的

雪融化了，大家才看到他的尸体。

现在我们来说说一个特别的人：

琳茜在院子里开辟了一座花园，我看她站在长长的花圃前除草，她想到每天在心理诊所里见到的患者，手套里的手指不由紧张地扭曲在一起。她该如何帮他们渡过生命的难关？她该如何减轻他们的痛苦？我记得她虽然聪明，却经常想不通一些最简单的事情。比方说，她花了好久才了解为什么我总是自愿去拔篱笆里面的草，因为这样我才可以一面拔草，一面和“假日”玩。她想起“假日”，我也跟着她的思绪漫游，她想再过几年，等他们安顿好，房子围上了篱笆，她要帮孩子养只小狗。她又想到现在有种新机器，三两下就可以把立柱间的草修剪得整整齐齐，以前我们边拔草边抱怨，一拔就是好几个小时。

塞谬尔从屋里走出来，手里抱着小宝宝走向琳茜。啊，艾比盖尔·苏姗娜，我可爱的小宝贝！我在人间活了十四年，我过世十年之后，这个胖嘟嘟的小女孩来到了人间，她是我最亲爱的小苏茜¹。塞谬尔把我的小苏茜放在花丛旁边的毯子上。我妹妹，我亲爱的琳茜则把我留在她的记忆深处，那才是我应该在

的地方。

五英里外的一栋小房子里，一个男人拿着我的银手镯给他太太看，手镯上早已覆上一层污泥。

“你看我在那个旧工业区找到什么，”他说，“工地里一个工人说他们打算把整片地都铲平，不然的话，地面一崩塌，附近会有落水洞，他们怕车子经过会掉到洞里。”

他太太帮他倒了一杯水，他用手指轻抚手镯上的小自行车、小芭蕾舞鞋、小花篮和小顶针，摸着摸着，他举起沾满泥巴的银手镯，他太太放下了手中的玻璃杯。

“这个小女孩现在一定长大喽。”她说。

差不多吧。

却也不尽然。

我祝大家都幸福长寿。

苏茜是苏姗娜的昵称，琳茜的小孩取了她母亲和姐姐的名字。

感谢辞

我深深感谢从一开始就衷心支持我的读者：Judith Grossman、Wilton Barnhardt、Geoffery Wolff、Margot Livesey、Phil Hay 和 Michelle Latiolais。加州大学欧文分校（Irvine）写作班的朋友们，我也在此一并致谢。

谢谢那些聚会虽然迟到，却带来最好吃点心的朋友们：Teal Minton、Joy Johannessen 和 Karen Joy Fowler。

谢谢文坛前辈 Henry Dunow、Jennifer Carlson、Bill Contardi、Ursula Doyle、Michael Pietsch、Asya Muchnick、Ryan Harbage、Laura Quinn 和 Heather Fain。

更感谢 Sarah Burnes、Sarah Crichton 和光彩照人的 MacDowell Colony。

感谢那些帮我收集资料的万事通：Dee Williams、Orren Perlman、Dr.Carl Brighton 和不可或缺的助手 Bud 及 Jane。

感谢一直陪伴我的三人小组：Aimee Bender、Kathryn Chetkovich 和 Glen David Gold。他们始终支持我，反复阅读我的作品，除了甜点和咖啡之外，他们是我每天的精神振奋剂。

且让我对 Lilly 高声欢呼吧！

Ordinary heart

MARK RACHEL SUSAN STANLEY MICHAEL SAOIRSE
WAHLBERG WEISZ SARANDON TUCCI IMPERIOLI RONAN

DIRECTED BY
PETER JACKSON

THE LOVELY BONES

THE STORY OF A LIFE AND EVERYTHING THAT CAME AFTER...

BASED ON THE NOVEL BY

ALICE SEBOLD FRAN WALSH & PHILIPPA BOYENS & PETER JACKSON

SCREENPLAY BY

FILM4 Ordinary heart

DECEMBER

LovelyBones.com

DREAMWORKS
PICTURES

<http://hi.baidu.com/jackazap>